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



中國現代經濟史之序幕

李達

現代國際政治之科學的分析方法概說

陳豹隱

物價指數論

劉鵬萬

債務與責任

李宜森

蘇聯中央政府之組織

王之相

蘇聯經濟計劃的方式與方法

章友江

戰費之研究

尹文敬

主權不是國家要素嗎？

王惠中

財政學方法論商榷

崔敬伯

關於股東會開會地點及招集時期之疑問

王家駒

關於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債務之檢討

劉鐸

美國白銀國有與國際貨幣戰

徐錕祖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對策

尹景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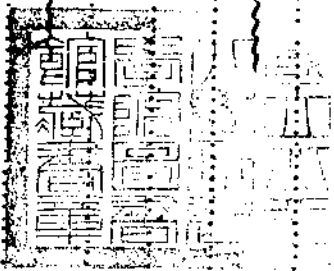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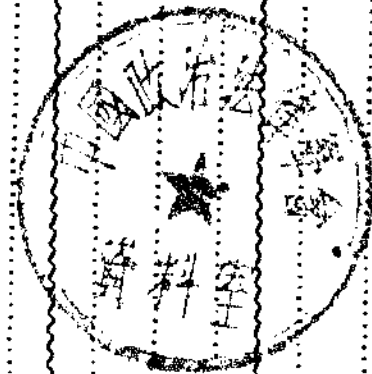
商君書與商鞅變法的探討

趙佩璽

徐光啓農政全書與農業經營法

朱鴻鈞

編輯後記



法學專刊第二期目次

貨幣的基礎理論	陳豹隱
刑事社會學派之社會的根據與社會的意義	黃得中
對憲法草案初稿關於「人民權利」規定之批判	章友江
契約自由原則確立的必然性及其必然的轉化	陳任生
東北問題的新階段	許興凱
戰費與公債	尹文敬
論銀行之信用調查機關	徐鈞溪
客魯曾的純粹法律哲學	陳任生
日本農業興衰之史的考察	宋斐如
法西斯蒂之政治的社會的學理	莫索里尼著 廉倫先譯
意大利法西斯蒂主義發展	河野密著 尹景湖譯
統制經濟之思想背景	胡澤吾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中國現代經濟史之序幕

一 帝國主義侵入前中國經濟之性質

一，封建經濟之特徵

中國現代經濟史，在我們的研究上，實是帝國主義侵入以後的中國經濟史。所以，中國現代經濟史的敘述，應當從帝國主義侵入的時期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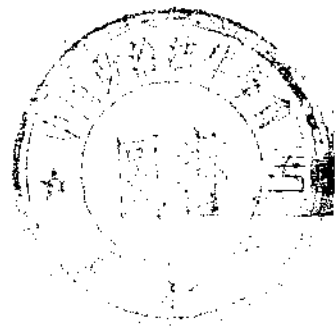
我們敘述現代中國經濟史之時，依照論理的程序，首先有說明帝國主義侵入前中國經濟的概況並決定其性質之必要。

帝國主義侵入以前的中國經濟究竟是怎樣的經濟？這個問題，近來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人們，有種種不同的見解，但據我個人的研究，却認定當時的中國經濟仍屬於封建經濟的範疇。

為要說明帝國主義侵入以前的中國經濟是封建經濟這個命題，還得要把封建經濟的性質加以說明。

封建經濟的性質，必須從封建的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中去探求，而不應該從商業資本的現象形態，封建權力的組織形態，或土地所有權的法律形態中去探求。因此，我們先要說明封建的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

封建的生產方法，是建立在一種自然經濟之上的。在這種自然經濟中，直接的農業生產者，使用着手工的勞動手段，利用地主的土地，經營自然的農業，一面自己又經營家內的工業，在其小規模的生產上，去生產出必要的生



李達

產物與剩餘的生產物。這必要的生產物，留在他們自己的手中，作為再生產的前提條件；那剩餘的生產物，流入土地所有者的手中，採取實物地租的形態。他們是與市場相隔離的，他們自身以外的社會部分之生產的及歷史的運動，也與他們無緣，所以他們的生活是自給自足的生活。這便是封建秩序下的農民取得生活資料的方法。

封建的生產關係，主要的是土地所有者與直接農業生產者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與上述生產方法相適應，顯現於封建的剝削形態之中。『只有從直接的生產者，從勞動者剝削剩餘勞動的形態，區別社會的『經濟的構成』。封建的地主從直接農業生產者剝削剩餘勞動的形態，是勞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在這些剝削形態中，現出封建的剝削關係，階級關係。因而在法律方面的土地所有之大小與分合，在政治方面的統治組織之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等，都屬於上層構造，牠們不能說明經濟的性質，反而被經濟的性質所說明。

我們抓住了封建經濟的特徵以後，更進而說明都市，都市的手工業，與商業，商業資本在封建經濟上所演的作用。我們知道，實物地租，以直接的農業生產者之較高的文化狀態為前提，以他們的勞動及社會一般的較高的發達階段為前提。在這類前提之下，我們一面可以看出農民勞動生產能力的向上，一面又可以看出社會分工之發達，生產物交換的頻繁，手工業的進步，商品經濟及貨幣經濟的發展。在農民方面，他不能不把必要的生產物的一部份付之交換，以買進其他必需品，而進行其再生產的車輪；在封建領主或土地所有者方面，他不能不把在實物地租形態上剝削得來的剩餘生產物之一部份付之交換，實現為貨幣，以買進其他的奢侈品或必需品。所以具體的封建的秩序是極其複雜的。隨着農村手工業者適應於封建領主的需要而團聚於他的所在地，都市便成立起來。都市成立以後，

都市手工業者之行會的組織必然出現。因而在都市中便形成店東與職工徒弟的對立。

隨着都市的發展，生產物交換的頻繁，商業首先在都市發達起來，其次通過地方的市場，擴張於農村經濟之中，而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就逐漸發揮牠們的機能。所以我們當說明封建經濟的性質時，第一要抓住牠們的特徵，即抓住直接農民生產者與封建領主或土地所有者之間的生產關係。其次要指出都市中的店東與職工徒弟的生產關係。知道了封建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就可以理解商業資本的作用。商業資本這東西，並不能創造牠自己的生產方法。牠和牠的雙生兄弟高利貸資本，都依存於一定的生產方法以發揮其剝削的機能。因為『當作商品進到流通界中的生產物，不論是在任何生產方法的基礎上生產出來的，即不論牠是在原始共同體的基礎上被生產出來，也不論牠是在奴隸制生產，小農的及布爾喬亞的生產，或資本制生產的基礎上被生產出來，對於生產物之商品的性質，絕不發生變化』。所以商業資本這東西，在任何生產方法的基礎上都可以發生出來，並不特別的去與一種特定的生產方法相結合。因而商業資本對於任何生產形態都沒有支配的作用，反而牠是依存於一定的生產形態而發揮其剝削及破壞的機能。

商業資本的發展，與封建經濟的發展，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為生產物到商品的轉變，商品交換的發達，貨幣的種種機能的發展，都是商業資本存在的前提。商業資本在土地所有者，都市生產者，與農村生產者之間，造出貨幣交換的環境。牠一面促使封建領主或土地所有者逐漸加重其對於農民的剝削而增加其財富與權力，一面又促進封建領主支配的崩潰與農民的自然經濟的分解。牠能夠促使土地的自由買賣與豪強兼併，又能夠促使農民因受土地所

有者過重的剝削與高利負債而陷于沒落。所以封建經濟並不否定商業資本的發展，反而商業資本有破壞封建經濟的機能。

但是商業資本的發展，如果到了形成爲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的前提條件時，牠自身的獨立發展也將被否定而隸屬於產業資本了。

由以上所述看來，商業資本在封建經濟形態中，並不能發生什麼支配的作用，反而是依存於封建的生產形態去發揮其剝削及破壞的機能。因而所謂「商業資本獨立支配的時代」的這種時代的劃分，是無意義的。

二、現代期以前具體的中國經濟之過程

現在依據上述封建經濟的性質，來考察現代期以前的具體的中國經濟之過程。

許多研究者拘泥於「秦廢封建置郡縣」的一件史實，去證明中國在秦代以前是封建社會，在秦代以後不是封建社會而是商業資本支配的社會。這是從封建社會的上層建築或封建經濟的現象形態去研究中國社會的方法。據我看來，中國經濟的發展，在其封建的生產關係的表現上，是由勞役地租的形態轉變爲實物地租的形態的。中國經濟，在西周到春秋的時代，主要的是農奴制的經濟，那時的地租形態是勞役地租與實物地租雜然並存（即所謂粟米布帛力役之征），但勞役地租在這時期占居主要的地位。譬如所謂「周人百畝而徹」，即是沿用殷代的助法，封建領主借民力以耕公田，耕者助而不稅，這便是勞役地租爲主要的地租形態的實例。此外如粟米布帛車馬等之貢納，就屬於實物地租的範疇。但是到了春秋時代，直接的農業生產者已進到較高的文化狀態，他們的勞動以及社會一般已進

到較高的發達階段，於是地租的主要形態，開始從勞役地租轉變到實物地租了。例如魯宣公十五年的「初稅畝」，魯成公元年的「作邱甲」，魯昭公四年的「鄭子產作邱賦」，魯哀公十二年的「用田賦」，這些都表明了當時封建領主已逐漸加重其對於直接農業生產者的剩餘生產物的剝削，因而實物地租，逐漸增加其重要性了。隨着這種地租形態上所顯現的生產關係的改編，形成了土地所有制的變遷的端緒。直到秦商鞅「廢井田開阡陌」之時，實物地租已成爲地租的主要形態。在這裏，我們看到由勞役地租轉到實物地租的範例。隨着實物地租之分裂爲田賦與地租，而土地所有者也分裂爲封建的領有與私人的佔有。所謂封建的領有，即是說封建的最高權力者私有全國的土地，也就是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形而上學的規定；此外，最高權力者依私意以分封於貴族及臣僚的官莊，官田等，也可以列入封建的領有的範圍。所謂私人的佔有，即是由豪強兼併而可以自由買賣的土地。中國自秦漢時代以來的土地所有權的法律形態，在大體上就是這樣。但是在其下層構造的生產關係上，却仍是封建的經濟形態，即是與封建的生產方法相聯繫的實物地租的形態。這種實物地租是分裂爲兩個部份的，一部份是繳納於封建政府的貢物（即所謂「出粟米麻絲以事其上者」），另一部份是繳納於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不過實物地租，並不是採取單純形態獨自存在的，以前的勞役地租，仍留有牠的遺跡。這種勞役地租，在秦漢以後，仍有一小部份直接農業生產者擔負着，不過隨着時代的進展，已退居次要的地位。此外封建的權力者對於農民所苛征的「口賦」或「丁稅」以及所謂「免役錢」等，仍是過去勞役地租的遺物，後來也漸漸改征實物，如所謂「租庸調」「兩院法」或「一條鞭」之類，其中就是包括着將勞役地租改變爲實物地租的東西。總之，中國自秦漢以來，與封建的生產方法相適應的實物地

租，是地租的主要形態，其間雖因「轉朝易代」而不斷的變更封建領主或土地所有者，而那些封建領主或土地所有者又不斷的變更其分配實物地租的形式，或加重實物地租的分量，但實物地租之爲物，却是仍舊。即是說，封建的生產關係，並不會有本質上的變化。

再則，還有些研究者說中國沒像歐洲那樣的大地主，所以中國在秦漢以後與現代期以前，並沒有封建經濟。這種見解也是不對。大的土地所有並不是封建經濟所不可缺的條件。封建經濟中所固有的地主與農民的關係，即在實物地租形態上所表現的階級關係，與土地所有的大小無關。

其次，再就封建權力的組織形態，來考察這個問題。封建權力的組織形態，在中國歷史上，出現爲地方分權與中央集權的兩種形式。即在秦代以前是地方分權，在秦代以後是中央集權。地方分權是封建領主對於農民的直接支配；中央集權，是地主的代表對於農民的支配，即是土地所有者獨裁的國家。中國的中央集權的封建國家，本來是代表地主的東西，這一層，我們用不着列舉歷史材料去說明，無論那一朝的皇帝，總沒有不實行重農主義的，實則皇帝便是「富有四海」的大地主。所以封建經濟的性質，因其經濟之自然的性質，固然以地方分權爲特徵，但在這種特徵上，也能發生本質的具體的現實的變化。不過即令由地方分權轉到中央集權，而封建制度中所固有的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並不發生根本的變化。

依據以上所述，我們可以說現代期以前的中國經濟實是封建經濟。

三，中國商業資本在封建經濟中所演的作用

這裏，我們再說及現代期以前的中國商業資本在封建經濟中所演的作用。

關於商業與商業資本，中國自古即有「日中爲市」的傳說，殷書盤庚篇有「以遷肆」「新邑肆」的記載，這是說明中國商業的發生是很早的。殷代的交換手段爲貝貨類，這些貝貨，積貯于商人手中，就成爲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如甲骨文中之「貯」字「貸」字，便是說明商人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在殷代即已發生了。到了周代，交換手段，改用金屬貨幣，商業比較以前更見發達。因爲，隨着封建領主們所剝削的實物地租的增加，隨着農工業各部門的社會的分工的發達，商品交換的範圍就必然擴大，貨幣的種種機能就必然開展，因而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就必然成長起來。春秋時代的商業資本家就已經不少，子貢范蠡之徒，便是模範者。

商業資本的發展與貨幣經濟的長成，沁入於當時社會的一切氣孔中，把個別的生產品連綴起來。牠使得都市發展，牠伸出魔手到農村。牠雖然沒有牠自身的生產方法，牠却能站在生產過程之外，依存於一定的生產方法以發揮其剝削與破壞的機能。牠終於衝倒農奴制的閉鎖性，打破市場的孤立性，使得土地也變成可以買賣的東西，而把封鎖的農奴制經濟摧毀了。牠能加強市民的拘束，促進都市的發展。於是在比較發達了的單純商品經濟之上，封建的政治的地方分權終於消失，而統一的封建的中央集權國家，地主代表的獨裁國家，於是發生。這便是由戰國以前的地方分權的封建政治轉變爲秦漢以後中央集權的封建政治之由來。然而這種上層建築的轉變的過程，實根據於由勞役地租形態轉變爲實物地租的過程，至於商業資本的發展，只是促進這種轉變的一種推動力，這是應當注意的地方。商業資本確實是具有摧毀一種經濟形態使轉變爲他種經濟形態的作用的，但牠自己並不能造出新的經濟形態。

因爲一種經濟形態，是由一定的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所規定，如果新的經濟形態還未曾在舊的經濟形態孕育成功，商業資本也只能繼續發揮其剝削與破壞的機能，而不能創造新的經濟形態。

商業資本這東西，自秦漢以來，確實也有過優勢的發達，這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商業資本家之「富埒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這原是漢朝初年就已經有了的現象。但我們不要忘記，商業資本這種優勢的發達，只是在一種外在的，與牠自身無關的社會的生產狀態的基礎上發達的。即是說，牠的發達是與一定的生產方法及生產關係不相干的。同時還要知道，中國的商業資本雖曾有過優勢的發達，但是牠不曾有過獨立的發達。換一句話說，中國的商業資本的發展，從來沒有脫掉牠的隸屬性和限制性。關於這一層，可分爲以下幾點來說明。

第一，現代期以前中國商業資本的剝削機能的發揮，始終是依存于封建的生產方法，（現代期以後，牠依存于資本家的生產方法）。

第二，自秦漢以至於滿清，歷朝的封建政府，都厲行重農輕商主義，商賈被視爲末流，除擔負重稅外，還受種種的苛細限制。這種歷史上的實例甚多，這裏不必一一列舉。

第三，封建領主及土地所有者，是剩餘生產物的剝削者及販賣者。因而他們是最初賣出生產品的商人。至于純粹性質的商人，却是向他們買得那些剩餘生產物再拿到別地方去販賣的人。所以中國過去的商业，明明是附屬於封建領主及土地所有者的。秦漢以後，商業之歸封建政府直接經營的很多，如鹽鐵在周秦時代稱爲官業，漢代更設有專賣鹽鐵與酒的官吏。及到宋代除設有類似的官營商業外，還有所謂官茶。元明以後，更是變本加厲。清代對於鹽

尚有官運官銷，官運商銷，官督商銷等項規定，茶則爲官督商銷。鹽茶商人是特許商人，領有鹽票或茶票，普通商人是不能販運的。在封建政府這類商業條件之下，表現着地主的國家獨佔着國內人民主要的日常生活所需品的貿易。普通的商人們，只能在那些限制之外去經營商業。

第四，就對外貿易方面說，普通的商人也不能插足進去。中國的對外貿易，到唐朝以後，纔稍有進展，但自唐朝初年到明朝中葉的對外貿易，都由政府主持。外國商人到中國來通商，是在朝貢的名義之下實行。一切出入口貨物，大都經由政府所設的通商機關去買賣。而封建政府對於中國商人之往國外貿易的，却是嚴加限制，不但不予以保護，反而加以摧殘。其次從明朝中葉到鴉片戰役的期間的對外貿易，是封建政府採用閉關主義的時代，對外貿易限制甚嚴，進出口貨物都由政府特許的商人如官商或商行等經手辦理的。所以一般普通商人，在對外貿易上，沒有插足的餘地。

從上述四點看來，現代期以前的商業資本，向來不會有過獨立的發展，當然說不到牠的「支配的」或「非」支配的「作用了。但是商業資本在封建的經濟形態中雖然受了上述種種限制，而那些限制對於商業資本自身的發展，仍留有很多餘地。即是說，商業資本在一種外在的，與牠自身無關的社會的生產狀態上，仍能成就其優勢的發達。隨着手工勞動的農工業生產技術之緩慢的發展，社會的分工之比較的發達，農民及工人所需要的生產物之逐漸向商品的轉化，封建領主及土地私有者所需要的國內外奢侈品之逐漸加多，國內外貿易之逐漸的擴大，貨幣經濟之不斷的長成，等等，商業資本，必然要在封建的種種限制之下發達起來。牠必然和牠的雙生兄弟高利貸資本一同站在生產

過程之外去盡力發揮其剝削的機能而摧殘封建的經濟。這便是商業資本在中國封建經濟史上所演的作用。

四、從清初到鴉片戰役期間的中國經濟概況

以下，我想單就清初到鴉片戰役的期間中的經濟狀況，作一個單純的縮寫。

在這個期間中，生產方法和生產關係，仍與以前一樣，依舊是封建的。在封建的生產關係所由表現的地租形態上，仍舊是實物地租占居主要的地位，至于與實物地租雖然並存的其他地租，還有勞役地租與貨幣地租。這種勞役地租，已經成爲一種遺物，除了獐獐土司等所存在的區域還有採取勞役地租的以外，在其他的處所，如佃農替地主傭工之類就變成勞役地租的遺跡了。只有貨幣地租在這時期中，還是一種新的形態，其所表現的地方，就是直接農業生產者對於政府的貢納改征貨幣的實例。中國封建政府將課征農民的正賦改征貨幣的事實，由來已久，所謂「本色」與「折色」並征，即是實例。清代對於民賦田，大都改征銀兩，這也算是貨幣地租的一種形態。但這只限於所謂繳納于國家的錢糧，至民田方面，地主所取得的地租，大都還是實物地租。所以就生產方法與生產關係方面說來，這時期的中國經濟，仍然是封建經濟。

然則我們能否說這時期的中國經濟仍然與幾千年的經濟是一樣的呢？這當然是不能說的。現代期以前的中國的封建經濟，雖然好像是靜止着，但並不能說牠沒有發展，只是發展得較爲遲緩而已。這種發展得遲緩好像是靜止着的現象，不但在中國是這樣，就是在中世紀的歐洲也曾有過同樣的情形。封建的生產方法，與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相比較，是非常緩慢非常靜止的進化着，但牠的進化仍是不息的。

從清初到鴉片戰役這時期中的中國經濟，其發展比較以前已是快得多了。這時期中經濟發展的趨勢，第一是在其基本的經濟形態即農村經濟方面，可以看得出來。隨着時代的進展，手工業勞動的農業與家內工業的各部門中的分工，已是非常發達，生產物的種類已是日見增多。農村經濟的各個生產細胞，已為商業及商業資本所連綴，而各個生產細胞間的關係，也比較密接起來了。簡單的說，這時期的農村經濟已由自然經濟轉向於單純商品經濟，而受商業資本高利貸資本的剝削與破壞的程度，也達到了較高的水準。

其次經濟上的這種發達的趨勢，在與封建的農業經濟相結合的其他經濟形態即都市的手工業與商業的方面，也表顯得非常顯著。這裏先敘述當時都市手工業的概況。

這時期中，都市的手工業，已是非常發達，手工業的部門已有數百種之多（俗語常說『三百六十行』）。手工業者中，除了一部份散居於農村而兼營農業者外，其餘都是集中於都市的。這時期全國的省會各府縣以及各大市鎮，都是手工業者集中之地。都市中的手工業者，以專營手工業者的居大多數，兼營農業的却是較少。都市手工業者的組織，是行會制度。各業的行會，均具有地方的色彩，這是十足的表現着封建的特徵。各業的行會，有規定貨價及度量衡之權，對於客師的僱請，徒弟的招收，外來的同業者入會等等，均有苛細的限制。

都市手工業的生產模範，在這時期中以作坊和手藝店最為普遍。這類手工業的生產，最普遍的是僱請客師和招收徒弟共同工作。規模較大的手工業，所僱用的客師和招收的徒弟，有多至數十人的。所以當時都市手工業的生產，是手工業者利用自己和家屬的勞動，或客師和徒弟的勞動，利用屬於自己的手工器具和原料，以造出工藝品的生

產。這樣生產出來的生產物，當然屬於自己所有，並無問題。店東對於客師，除供給食宿之外，再依照勞動市場的情形付給工錢（這是工錢勞動制的萌芽）。徒弟在一定習藝年限內大都都不給工錢，只供食宿。像這樣店東之對於客師與徒弟，當然是都市中對立的階級。但客師只是幫工的性質，雖暫時做工錢的勞動，却也容易取得做店東的機會。徒弟的目的，在學習手藝，滿了一定期限，仍可以升為客師或店東。並且店東與客師或徒弟，共同操作，其間也還有主客的溫情關係。

這時手工業的生產品，大部份是拿去販賣藉以實現其自己及家屬人員的勞動價值的，所以這時期的經濟，可說已是單純商品的經濟了。

五、這一時期的商業狀況

最後，再就這時期的商業，稍微補述一番，藉以說明當時的封建經濟的進步的趨勢。

由以上所述看來，當時手工勞動的農工業生產，已由自然經濟的領域進到了單純商品經濟的領域，所以當時的商業是很發達的。當時的交換的商品如五穀，雜糧，麵粉，菜蔬，百菓，糖食，牲畜，肉類，蛋，魚介，鹽，茶，酒，烟草，棉類，毛類，絲，棉，炭，木材，皮貨，油類，布疋，棉紗，綢緞，器具，服物，藥材，銅，錫，鐵，皮貨，皮革，紙類，器具類等，都是主要的東西。當時商業繁盛的都市，如上海，南京，蘇州，杭州，寧波，蕪湖，九江，漢口，重慶，北京，天津，張家口，福州，廣州等，都是商賈聚集之地。當時商業的繁盛已可想見。

當時商業發達的狀況從清初雜賦的收入上，也可以推知一斑。當一七五三年（乾隆十八年）之時，清政府戶部

在國內所設之關，有四十二處，稅額爲四百三十二萬餘兩（內有江海浙海閩海粵海四關收入約一百萬兩，這是表示當時的對外貿易的概況的）；工部所設之關稅，有十四處，稅額爲二十六萬餘兩。此外如鹽稅爲五百餘萬兩，茶課爲七萬餘兩。單就這四項貨物稅說，已近一千萬兩，幾占當時國庫收入總額四分之一。由此也可知當時商業發達的狀況的一斑。

再從當時對外貿易考察當時的商業。中國的國際貿易，開始於漢朝初年，已有很長遠的歷史。就國際貿易史的階段說，從漢朝初年到隋朝末年，是國際貿易的啓蒙期，從唐朝初年到明朝中葉，是國際貿易的進展期，從明朝中葉到清朝鴉片戰役，是閉關主義的國際貿易期。我們在這裏只簡單的敘述閉關主義時期（即十六世紀初葉到十九世紀初葉）的國際貿易的大概。在此時期以前，與中國通商之國家，有日本，朝鮮，回教諸國，南洋諸國，（即暹羅，安南，緬甸，馬來半島，爪哇，蘇門答臘，婆羅州，斐律賓，蘇祿等），國際貿易之範圍，已是很廣。到了這個時期，雖說是閉關主義時代，而海外諸國要求通商的，却是接踵而至。尤其是要注意的，是歐美諸國來要求通商。如葡萄牙自一五一七年起，西班牙自一五七五年起，荷蘭自一六〇五年起，英國自一六二〇年起，法國自一六六〇年起，美國自一七八四年起，俄國自一六八九年起，都先後與中國通商，雖然當時封建政府對於要求通商之各國深閉固拒，不以對等的關係相待，而上述諸國仍忍辱委曲以達其通商之目的。這時與外國通商的地點，是上海，寧波，定海，漳州，廈門，福州，泉州，澳門，廣州，台灣，等處。此時中國出口商品，以茶，絲，綢緞，土布，砂糖等爲大宗，進口貨物以呢絨，五金，皮貨，棉貨等爲大宗。此時對外貿易，到十八世紀七十年代以後已很發展。茶

之輸出額，在一七七五年爲一二五，一二五擔，至一七七七年增至一五〇，五八二擔，一七八二年增至二三五，七八九擔，一八〇〇年增至二九六，一四〇擔，一八〇四年增至二九九，五三五擔。其次，絲之出口額，當時因清政府禁止私運出口，不甚暢銷，在一七七五年爲三，七二四擔，一七七七年爲一二，七一九擔，一八〇〇年減至一，一六四擔，一八一一年仍增至三，四二七擔。再次，土布之出口，是這時期可注意的現象。土布一項，在一七三六年時即已輸出於英國，至一七八六年，出口額，已有三七〇，〇〇〇疋，一七九〇年增至五一〇，〇〇〇疋，一七九六年增至八二〇，〇〇〇疋，一七九八年更增至二，一二五，〇〇〇疋。一七九八年最盛，以後漸減，至一八二二年乃減至六三四，〇〇〇疋。輸出於美國的土布，常佔四分之一，但輸出英國的也不算少，在一七九〇年時，也有廿六萬餘疋。在廣東公行貿易期中，土布盛行出口，實經歷八九十年之久，（足見當時國內土布業之發展）。再次，綢緞一項，自古已有輸出，但到一八一一年始成出口貨之大宗，計有二，五一五擔，一八一五年更增至三，一六九擔，（可見當時綢緞業的發展）。主要進口商品，在一八一七年之時，呢絨爲三，一二七，四七五元，五金爲五七七，五五五元，皮貨爲二五〇，〇〇〇元，棉花爲七，九七六，一五〇元，鴉片爲六一一，一〇〇元。以後逐漸增加，一八〇三年已增至一三，〇二九，三四五元。（棉花進口額之增多，爲國內棉貨業發達之表徵，鴉片進口額之增多，爲現銀流出逐漸增多之表徵）。最後再就一八二一，一八二五，一八三〇年出入口貿易額，列表以觀當時對外貿易之一斑。

一，進口貨額（單位元）

	呢絨	五金	皮貨	棉花	鴉片	連同其他各貨統計
一八二一年	三, 三六, 五二	四四, 三〇一	四七六, 八四	五, 〇四, 八五	九, 四〇, 四五〇	二, 四〇, 〇一八
一八二五	三, 三二, 五八	七三, 三七一	三六六, 一三	六, 三三, 五三	九, 七二, 五〇〇	三, 三九, 〇六〇
一八三〇	二, 九〇, 二八七	八七, 三五四	八五, 一三〇	五, 零六, 七七	一三, 〇五, 三四五	二六, 八四, 六六〇
二, 出口貨額(單位元)						

	茶	生絲	綢緞	連同其他各貨統計
一八二一年	一, 七五, 三六	一, 九四, 九六	三, 〇五, 七四	二〇, 五八, 九三六
一八二五	一, 三, 五三, 八二	三, 三八, 九五〇	二, 八〇, 二五五	三, 三九, 七九一
一八三〇	一〇, 五五, 三五	一, 六九, 三三〇	二, 三六, 七七	一七, 六〇, 三六

由於以上所述，可知當時手工勞動的農工業的生產的發展，和單純商品經濟的發展。在這種過程中，商業資本之發達，實是必然的趨勢。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已有幾千年的歷史。滿清時代，鹽商及茶商，都是特許商人，鹽茶的商業資本的雄厚，是一般所公認的事實。此外所在都有的百萬富豪中，商業資本家實居多數。加以在當時的對外貿易的過程中，集中於官商或商行手中的商業資本的積累，更是容易。十九世紀初期，胡禮垣曾經說道：『彼洋人始來通商，皆以洋貨輸入，易我茶絲輸出，雙方共得其利。僅就廣東一市論，當時因貿易而起身者，如潘氏，盧

氏，葉氏，皆富至百萬，伍氏之富，超四千萬」。我們單就這點看來，當時中國商業資本之發達，已可概見了。

當時商業資本之勢力，不但用欺詐誑騙的手段去剝削農工業的生產者，牠還充當高利貸本（或兼營典當業）去加緊牠的剝削，以破壞當時農工業的經濟。這正是這種社會中的商業資本的機能。此外商業資本的機能，就是操縱當時的金融。許多莊票，都是商業資本家經營的。這些莊票，專做匯兌，也間有兼做存款及放款，牠們在當時勢力很大，山西票莊的勢力，在滿清時代是很有名的東西。

如上所述，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可說是達到了較高的程度，尤其是在十八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四十年代之間，其發達的速度，是非常可驚的。但是我們不能忘記，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仍然是依存於封建的生產的方法。牠雖然成就了優勢的發達，但牠並未曾支配生產，那種優勢的發達，仍然是依存於一個外在的，離牠自身獨立的社會的生產形態的基礎，即封建的生產關係的。所以現代期以前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除了充分發揮其剝削與破壞的機能，引起封建經濟的頹廢和封建政治的腐敗以外，並未曾使生產隸屬於資本，這是很明白的事情。

然而隨着國際貿易的進展，隨着外國資本勢力的逼攻，中國的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也形成了資本之原始蓄積的兩個形態，也形成了商業資本的諸前提的一個槓桿。但是中國商業資本剛剛進到這個階段時，中國全土却已進到半殖民地化的前夜了。於是過去依存於封建的生產方法的中國商業資本，往後又轉而依存於外國的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了。

總括起來，我們可以說，中國經濟的趨勢，截至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為止，仍屬於封建經濟的範疇。但是在經

濟發展的階段上說來，當時的經濟雖說是屬於封建的範疇，牠却已進到了封建時代的末期而走進於資本主義的時代了。可惜當牠剛剛進到這個地步時，牠又不能不踏入半殖民化的過程。

一一 帝國主義侵入後中國經濟之變動

一，帝國主義侵入的由來

現代期以前的中國經濟，仍然停留於封建經濟的領域，這在前節已經簡單的說過了。這裏我們還應當簡單的敘述那時期的世界經濟的概況，藉以說明帝國主義侵入的由來。

歐洲自從十六世紀以來，早已走進於資本主義的時代。近代歐洲商業的發展，託始於十字軍東征時代，由東方運去的許多新的商品，給了歐洲人的許多刺激，促使他們努力於從事商品的生產，因而歐洲的商業就突飛猛進的發展起來。以後，更因為美洲新大陸的發見，好望角的發見，東印度航路的通行，巴西及秘魯發見，殖民地市場的設立，美洲大陸金銀輸入等等，商業的發達，更是一日千里。隨着商品種類的增多，貨幣經濟的發展，商業區域的擴大，就促成了商業資本的蓄積，發生了家庭工業，工場手工業的形態。更因為封建制度的解體，商業資本與高利貸資本之破壞農村，舊式手工業組織的崩潰，於是從舊式生產組織被分解出來的成千成萬的失業的農民與手工工人，就成為工場手工業的自由勞動者。這些都是資本主義的前提條件。這些條件又促成了資本主義確立的最後條件。這最後條件，就是由於機器及動力的新發明引起的產業革命。這產業革命，終於在一七六〇年以後首先由英國完成了。所以英國能夠成為帝國主義者的老前輩，而其他的帝國主義者，都是牠的徒子徒孫。

在近世商業發達的過程中，歐洲各國在印度航路通行，美洲大陸發見以後，嚐到了海外殖民地的甜味，所以牠們都一致努力向海外去搜尋領土，當牠們來到中國要求通商時，差不多已經是把非洲澳洲，南美洲，及半個亞洲瓜分好了。牠們的海外殖民史，完全是一部殺人越貨的血濺史，無數百萬的亞美澳非有色種人都白白爲牠們所犧牲了。牠們之來到中國要求通商，無非是想試用其掠奪殖民地的手段，所以牠們初來中國之時，常是用對待殖民地的態度來對待中國人。譬如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七（明正德十二年）率領船隻來到澳門西南之上川島以後，就橫行無忌，公然設立砲台，行使其刑罰權，以後又曾於寧海泉州兩地爲奪掠之暴行，迭經明廷加以懲創，始稍斂跡。又如西班牙人於明朝嘉靖年間屠殺在呂宋的華僑二萬五千人，又於崇禎年間毒殺在呂宋的華僑二萬餘人。又如荷蘭人於明朝萬曆年間奪取澎湖後又侵略台灣，又侵入廈門，出沒於浯嶼，白坑，東錠，幫頭等地，經明廷調兵擊退。但據守台灣之荷蘭人，却負固如前，並且建築了平安，赤嵌兩城以自固，至崇禎年間始爲鄭芝龍擊退。又如英國於一六三七年用艦隊攻陷虎門砲台，經明廷允許通商了事，這是英國對華侵略的第一次成功。並且英國人當時的對華商務，原是隸屬於奪取殖民地的東印度公司經營的。此外俄國的來華，更是露骨的侵略。這樣看來，歐洲各國之對於中國，最初就是抱着使中國殖民地化的野心。這種野心積蓄了三百年之久，其所以在十八世紀以前未能實現的原因，一則牠們自己的羽毛尚未十分豐滿，再則那時期的中國，也不像非澳及南美各洲的種人那樣所能容易對付的。然而到了十九世紀以後，帝國主義者終于武力的侵入了中國，使其多年的野心實現了。

帝國主義者最先侵入中國的是英國。英國在十八世紀之時已經掌握世界商業的霸權，其獨占亞洲貿易之東印度公

司，已於一七一五年（康熙五十四年）在廣州設立商館，專營對華貿易，所以廣東公行貿易時代（自一七〇二年即康熙四十一年起，約有一百餘年）的中國的國際貿易中，要算英國占居首位。但在十七世紀七十年代以前，英國輸入中國的商品，除呢絨五金等主要東西是本國出產的（因為毛織業及採冶業是英國當時已有的工業）以外，其餘主要商品是由殖民地販運而來的（如印度的棉花）。至于由中國運出的貨物，以茶與絲為大宗（其中絲是原料，歐洲人民在十二世紀時已開始仿造東方的絲織品）。尤其是要注意的，這時期中，外國人在華販運茶絲出口的，大都是攜帶現銀而來，尤以英國的為多。英國在一六八一年運至中國的貨價二二，九五〇鎊之中，銀價即佔一二，五〇〇鎊，以後在一七一七年至一七二六年之間，其運來中國之貨物都不過二千鎊到三千鎊，而運來之現銀却值三萬多鎊，又一七二九與一七三〇兩年，運來之貨合計八千八百十七鎊，而銀却值三十七萬鎊，以後在數量上雖稍有出入，而大致趨勢，却仍是現銀較多於商品。這時期中英國運來的現銀，除一部分以高利貸與華人外，其餘大都是用以購辦茶絲出口的。由此可知一七七〇年以前的英國，尙未達到輸出機製商品的時期。

一七七〇年以後，英國已進到產業革命的時代，由於紡織機械及蒸汽機關的發明，新式的紡織工業首先出現，以後順次引起工業的其他部門與農業的大變化，而英國的資本主義由是逐漸繁榮長起來了。但英國在一七七〇年以後雖進到產業革命時代，尤其是新式紡織工業首先發展，但截至一八二〇年為止，其輸入中國的主要工業商品，除呢絨五金以外，棉貨疋頭還是沒有。在這個時期中，中國反有土布及綢緞一項由英國販運出口。中國由廣東出口的土布，在一七八六年，成為出口貨之大宗，其中由英國運出的實占大部分。例如一七九〇年的出口土布共五十

一萬疋，其中除美法兩國各占十五萬餘疋而外，而英國却占三十六萬餘疋；又如一八一七年由廣東出口的土布共值一，〇四八，九四〇元，而英國却占五四八，九四〇元；綢緞共值九八四，〇〇〇元，英國亦占二六二，〇〇〇元。由此可知當時英國的機製的棉貨疋頭，還沒有進到輸入於中國的地步。（英國在一八〇〇年的出口貨總值二千九百萬鎊中，棉製品只佔四百萬鎊強）。

從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起，英國的機製的棉貨疋頭，已開始輸入於廣東，為數甚少，只有九，八〇七元。但以後逐漸增加，從一八三〇年起，漸露發皇的氣象，這一年進口的棉貨疋頭已有七〇一，一〇八元，英國與美國各佔半數（美國從一七九〇年已舉辦新式紡織工業）；一八三一年，更增至百萬元以上。嚴格的說來，英國資本主義的機製商品向中國輸入（而且不能不向中國輸入）實從這個時期開始。

當十九世紀三四十年代，英國的產業革命，已將次第完成，紡織工業固不待言，即如機械工業，化學工業，煤炭工業等，亦逐漸發展。尤其是煤鐵業的重工業的發展，更有重要的意義。重工業與交通機關的發展，更引起了資本主義向海外的發展，在世界殖民地已將完全分割的當時，必然要向中國拋出商品並採集原料。同時我們還知道當時英國資本主義已經歷三次的大恐慌；第一次發生於一八一五年，主要的是在英國，第二次發生於一八二五年，這次是世界的，一直經過了六年之後纔恢復；第三次發生於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三九年，這次也是世界的。英國資本主義在這三次恐慌中，都遭逢了許多的變故。一八一六年，伯明罕，布列斯頓，紐加斯爾等地的失業羣衆，演出了一場大暴動；一八一九年曼徹斯特勞動者暴動，引起了資本家政府的大毒殺；一八二六年以後，飢餓的勞動羣衆發生

了很大的騷動；一八三七年以後，英國勞動者開始了要求普通選舉權的憲章運動。這些都是使得英國資本階級頭痛的事情。所以英國資本階級爲謀自己的出路計，不能不利用新式軍艦和新式戰鬥技術，護送那些滿裝商品的輪船向中國進攻，以實現其多年來想使中國殖民地化的野心。

二、鴉片戰爭的前因後果

一八四〇年的鴉片戰爭，在英帝國主義者方面說來，是爲了要取得拋出商品及採集原料及以後投出資本的殖民地而征服中國的戰爭；在封建的滿清政府方面說來，是爲反抗輸入毒藥而防止利權外溢的戰爭。這個戰爭的導火線，雖是鴉片問題，而其原因除了英國資本主義必須向中國發展的一個根本原因以外，也還有其他的原因在。以下約略說幾句。

前面說過，從明朝中葉到清朝鴉片戰爭之時爲止，是中國對於國際貿易採取閉關主義的時期。這時期中明清政府所以採取閉關主義，固然是根源於當時封建經濟的特徵，（國內人民的生活可以自己供給，無須仰給於外人），然而也有種種別的原因。第一，中國的文化優越於周圍各邦的文化，故以「天朝」「華夏」自尊而貶稱其他各國爲蠻夷，因而各鄰國要求向中國通商時，必令其用朝貢的形式舉行。第二，中國人絕少與歐洲人交通，並不注意歐洲人的文化，以爲歐洲各國也和周圍的各小國一樣，而稱之爲蠻夷。第三，歐洲人初來中國通商的，大都用掠奪殖民地的方法對待中國，演其殺人越貨的故技。第四，歐洲人吞滅印度及南洋羣島，極其殘忍之能事（如西班牙之毒殺華僑），中國人亦有所聞。諸如此類，都是促使當時中國政府堅守閉關主義的原因。所以當時的中國政府，對於歐

洲人的要求通商，總是深閉固拒，深恐一經許可通商，就會門戶洞開，引起蠻夷猾夏。但是十六世紀以後來到中國的歐洲人，都已是善於吞滅弱小民族的慣家，不像普通蠻夷那樣容易受中國所制御；同時那時的中國也是文化比較進步的龐大國家，不像普通弱小民族容易為歐洲人所征服。所以歐洲人最初來到中國時，是和平的要求通商，要求不遂便用武力來威嚇，威嚇無效，不惜忍辱以求達其通商的目的。而中國政府方面，也恐怕頻動干戈，引起外患，便不惜賜外人以「天恩」，同時所謂封疆大臣也因為瞻到通商的好處（飽足貪囊），便不惜奏開海禁。結果，為限制通商的區域起見，就開放了江浙閩粵四關，以後復限制於廣州一隅。所以此時期的對外貿易雖日見發展，而外人所受不平等的待遇以及種種限制與種種誅求，實在不能忍受。這裏單就英國方面說說。英國貨船初來中國，實始於一六二〇年（明光宗泰昌元年），而開始通商，却在一六三七年英國艦隊攻下虎門砲台以後。當時的英國東印度公司在東方的勢力已逐漸增大，所以急謀發展對華商務。但當時英國人因在澳門廣州兩處既受葡人所排斥，又被中國官吏課徵重稅，乃改向福州，南台，廈門等處謀發展。嗣後康熙三十二年始開海禁，英國人遂得在江浙閩粵四區貿易。其後清廷得知英併印度，乃又加嚴海禁，而將對外貿易限制於廣東一隅。計自康熙五十五年（一七二〇年）以後約一百餘年間，稱為廣州公行貿易時代。在公行貿易時代，廣東當局對於外國貿易的限制很嚴，公行處於當局與外商之間，上下其手，當局對於外商又誅求無厭。此外對於外商的限制，如限定外人居住公行所建的商館中不許任意外出，不許僱用華人僕婦，不許引帶華人婦女入商館，不許外商坐轎等等。因此外商在當時最感苦痛，尤以英商為最（當時英商在廣東對外貿易中占第一位），所以當時英國屢次要求脫離此等束縛，如嘉慶十五年英商曾求減輕

行用，迄無效果。其後英國政府於一七九三年（乾隆五十八年）派遣使臣馬加特尼到北平覲見乾隆帝呈遞國書，請求訂立平等的通商條件，但結果除博得「英吉利」朝貢頭銜，舉行跪拜儀式外，還領到乾隆帝賜給英王的兩通勅諭而歸。第一通勅諭開頭說「咨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向化」，大概嘉獎英王能執屬國之禮，並推恩加禮於其使節，以示懷柔之意。至對於要求派員駐京照管通商之事，却斥其「與天朝體制不合」未便照准。第二通勅諭，對於要求推廣通商一層，就說「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貨物，以通有無。特因天朝所產茶葉，磁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許在澳門開設洋行，俾得日用有資，並沾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所陳乞，大乖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國之道云云」。這種論文，在現在看來，實令人捧腹絕倒。

馬加特尼受辱歸國之後，至一八一六年，英國又派亞墨斯爾爲大使入覲，請求改良通商辦法，但因覲見儀式問題，被逼歸國。於是英商更抱不安，而在廣東所受的壓迫亦加重，曾請求印度總督派軍艦來華示威，其直接向廣東當局提出的抗議也未生效。英商對於中國的惡感更深一層了。其後曾派拿皮樓於一八三四年來廣東監督商務，而廣東總督盧坤疑他不是英王所派，把他押回澳門，拿皮樓在澳門憤恨而死。經過拿皮樓與盧坤間的軋轢，中英兩國商民的惡感日深。此後英人繼拿皮樓任商務監督的是帶威，魯濱孫等，更是軟弱無能，而廣東當局對於鴉片的取締更加嚴重，英國人方面已開始準備最後手段，更因義律狡猾強悍，致引起斷絕國交，而陷於戰爭狀態。

前面說的是閉關主義給與英國方面的惡影響，現在再說鴉片輸入給與中國方面的惡影響。鴉片毒殺中國人民之害，是人人所共知的。鴉片之名始見於宋時的開寶本草，但當時是當作藥品使用的，吸食的風氣，大概始於明末，

清時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年）就有過禁止吸食之令。不過當時輸入的數目還不多。及到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年），英國東印度公司得到了壟斷中國貿易的特權而孟加拉彼哇及我利薩又是鴉片的出產地，於是輸入於中國的鴉片就逐漸增多起來了。一八一八年之時，鴉片進口數值，已增至四百五十萬元以上，以後更急速增加。茲將一八二一年（道光元年）至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之鴉片進口數值，列成下表。

一八二一年	九，四三〇，四五〇元
一八二二年	九，二二〇，五〇〇
一八二三年	七，四二一，六〇〇
一八二四年	五，七八二，五〇〇
一八二五年	九，七八二，五〇〇
一八二六年	九，二九九，三二六
一八二七年	一四，九三六，四九六
一八二八年	一一，七二五，五七七
一八二九年	一四，〇七九，六九四
一八三〇年	一三，〇二九，三四五

據上表，進口的鴉片數值，從一八二七年起，竟增到一千萬元以上，當時鴉片問題之嚴重，概可想見。但在當

時的英國看來，却是增加所謂「國富」的極好現象。他們之對中國拋出商品，已挾着必然之勢，何況還有新式的武力做後盾呢。

然而在當時的中國方面說來，這却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鴉片進口額之不斷的迅速的增加，即是中國的活死人與敗家子之增加，即是流出的現銀之不斷的迅速的增加。這兩點是中國方面所決不能忍受而必須採取斷然處置的理由。因此當時清廷禁止鴉片的命令就雷厲風行，而林則徐焚毀鴉片，斬殺煙犯，壓迫英商的行爲也變本加厲。於是鴉片戰爭，終于一八四〇年爆發了。

鴉片戰爭的結局，成立了一八四二年的江寧條約，其要點便是；一，中國賠款二千一百萬元；二，割讓香港；三，闢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口通商；三，英商貨物照例納進口稅後，准由華商運銷內地，不得加重課稅等。從此以後，其他各國都追隨着帝國主義老前輩的後塵，陸續的侵入了中國，中國就變成了半殖民地。

從此以後，中國便慢慢走到半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化的過程。在這種意義上，正符合了下述的原則。

『資本階級既然急劇的改良了生產手段，又不斷的開拓了交通機關，於是把所有一切的甚至于野蠻的人民都推上文明的道路了。那價廉物美的射擊力，連中國的城壁也被打破了；就是極端排外的頑固的野蠻人也只好降服了。世界各國爲要免避滅亡的命運，也只得採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牠把所謂文明輸入於他們的社會，就是把自己也變爲資本家。換句話說，資本將按照自己的模型改造全世界』。

以下根據這個原則，研究現實的中國現代經濟，以建立普遍與特殊的正確關係。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中國現代經濟史之序幕

二六

附註 本文是未完成的拙著「中國現代經濟史」的第一章，因為「法商學院專刊」缺少稿件，特抽出這一章來，藉充篇幅。

現代國際政治之科學的分析方法概說

陳豹隱講
宋端華筆記

一、導言

(A) 本題的意義

首先有把本題的意義解說清楚的必要，從研究國際政治的人看來，所謂現代國際政治的研究，當然應該是現代國際政治之科學的分析，但是所謂『現代國際政治之科學的研究』云，究竟是什麼意思？這一點可以分做三層來說明：(一)『現代』的意思如何？(二)『國際政治』的意思如何？(三)『科學的分析』的意思是什麼？

(一) 我們研究國際政治，必須注重現在的世代即現代，但現代二字的意義，不但從哲學上說來，因過去現在未來三者的界限，原是隨時代之不同而變化的，不甚確定，並且從實際社會上一般用法看來，現代二字的意義也甚紛歧，有用以指近代的，有用以指帝國主義時代或帝國主義沒落期或其末期的第三期的，也有單純的用以指最近二十五年間的。到底應該如何用它？我以為現代二字應以劃期的現象為標準，去決定它，而不應從年數的多寡去決定它，故所謂現代也者，應指最近的一階段而言，即一九二九年以後到現今的時期而言，又因時間這東西，從哲學上看，原是繼續不斷的難於分割，所以在冠現代二字於本題之上時，自然同時含有預測未來之意，因為如果從否定之否定的觀點說，所謂未來的情勢的萌芽已經被包含于現在之內的原故。

(二) 我們學政治學的人的研究，固然注重於中國問題的解決，而且最後的目的亦在於解決中國問題，但是因

爲中國是國際的一部分，所以同時還要注意國際。因此，研究中國政治的人，遂有研究國際政治的必要，但是，什麼是國際政治呢？當然，所謂國際政治也者，是指全世界的總政治而言，不是單限於某一國家與某一國家的關係，但是，同時還要知道，也不是指一切國家間的關係而言——因爲那不單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不必要的——而是指世界上佔着支配地位的幾個國家間的關係而言。故從我們的研究目的看來，最爲緊要的是要把握住那幾個佔着領導地位的國家間的政治關係，例如英美法蘇之於歐洲及世界，德義之於歐洲和日本之於遠東，俱是佔着領導地位的國家，故這些國家間的關係都在在國際政治的研究範圍之內。原來世界上各國政治的發展，絕不能保持平衡的均等發展，而必有幾個主要的國家佔着領導的地位，所以研究國際政治的人，必需研究這幾個主要國家間的關係，並且只要研究它就夠了，這是唯物辨證法的應用，因爲宇宙間的一切現象，都是變化的，對立的，不均等發展的；惟其如此，故能發展活動；否則，只有靜止寂滅了。國際政治的現象，也是這樣，所以只須研究其間的主導關係就行，要而言之，國際政治也者，是指佔着領導地位的幾個國家間的政治關係而言，既不是單指此國與彼國間的單純關係，也不是指世界上一切國家間的政治關係全體。

(三) 其次要解釋的，就是所謂『科學的分析』的意義，科學的分析，不是單把一切的現象加以分類便完，真正的科學還要從動的方面來分析現象，把過去，現在，乃至未來皆包括在內。辨證法的科學分析法，就含有預測未來的意思，但所謂預測，並不是沒有根據的胡猜，而是根據過去與現在的事實，依照正確的宇宙觀，分析所得的結論。換句話說，就是依據辨證法的三根本法則，分析而得的較有正確性的預測。所謂辨證法的三根本法則，應該是大

家已經知道的，這裏不必詳說，只簡單指示其內容如下：

(一) 對立物的統一，統一物的分裂的法則 因為許許許多的現象，一方面是互相對立矛盾的，另一方面又是統一而成爲一體的；反過來，許許多多的統一物，都是含着矛盾和分裂的要因在內的，所以有此法則。

(二) 由量到質，由質到量的變化的法則 因為一切現象都是不斷變動的，都是由量的增加到相當的程度而突然起質的變化的，同時質的變化又是發生並促進新的量的變化發展的，所以有此法則。

(三) 否定的否定的法則 因為一切現象，都是變動的，發展的，並且是依據對立物的統一，統一物的分裂的法則及由量到質由質到量的變化的原則的，所以纔有由正↓負↓正，(或正↓反↓合)，的發展過程的法則，但是最後之正，在本質上不能是最初之正，因此就成了肯定↓否定↓否定的否定的方式即所謂否定的否定的法則。我們要注意這種變化，並不是單純的循環，而是螺旋式的循環。

宇宙間的一切現象，上自天體的現象，下至人與人的關係，都是循着這三種原則而發展的，所以吾人可以應用它們來預測宇宙上所有一切現象的未來，這當然不是因為我們有前知或預言的神秘力的原故，而是因爲一切現象的發展皆有一定的路綫的原故。但是同時要知道，不但我們所能預測或前知的程度要因被預測的對象如何而有不同，(例如對於所謂自然現象的預測程度較高，而對於所謂社會現象的預測程度較低之類)並且我們可以預知的也只是全體的大概的變動傾向，而个个現象的變動所生的正確的具體的結果，則不容易預知，(例如我們可以預測春夏秋冬的大體的循環，而不能確知某一春或某一夏的每天的氣候之類)；因爲十二分正確而詳盡的預知，在科學及哲學

的理論上是不可能的，除非相信定命論或荒謬的仙佛之說，否則，誰也不能主張它。所謂科學的分析，就是這樣分析過去和現在並預測未來的一種分析法。至於其具體的詳細的辦法，等到後面第二段再說。

總而言之，所謂『現代國際政治之科學的分析』也者，就是把最近過去一階段的現代當中（從一九二九年到現在）佔有領導力量的幾個國家的政治加以分析，並預測未來的動向的一種工作。

（B） 本題的存在理由或主要目的

我們爲什麼要研究現代國際政治？這個題目的存在理由何在？換句話說，我們對於這個題目的研究目標在那裏？對於這些問題的詳答在這裏是不必要的，所以姑且最簡單的從下列幾點加以說明：

（一）從人類求知識的本分說，我們必需研究現代國際政治。第一，因爲政治在目前歷史的階段上較其他一切行動或現象都佔着優越性，可以支配其他一切的行動或現象，所以必需研究政治。第二，在另一方面又因爲在歷史的現階段上，各國是聯成一個體系的，所以單研究政治還不夠，此外還要研究國際政治（如像中國就受到國際各帝國主義的經濟的，政治的，乃至軍事的支配或影響而不能自主，以及其他各國也皆不能逃出國際關聯的圈外，而不能不受國際政治的支配或影響，就是顯明的例子）。因此，可以說凡是人類都必須研究政治，而且必須研究國際政治，否則一切知識都無着落，無歸結，將如古代希臘哲學家滿腹知識，而因缺乏政治知識之故，遂不能廝身奴隸之中一樣。即是說，我們研究國際政治的第一目的，在造成我們一切知識所依以運用，依以發揮作用的基礎，同時即在完成當做人類一分子看的我們的人格。

(二)當作中國一國民的我們，尤須研究現代的國際政治，因為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並且在事實上是國際共同的半殖民地的國家，一切的行動皆受着國際的支配和影響，所以國際上各強國之間的關係的變化，會馬上直接反映到中國來，使中國也起了變化。(例如『九一八事變』是起因於世界大恐慌，又如『四一七』日本領導東亞的宣言，是起因於最近的東方及西歐的新變化。)所以中國國民尤須注重國際政治的分析。過去有許多革命者，徒然犧牲了生命財產而無若何結果，其主要原因即在於不明瞭國際的情勢，因為中國國民在理論上，一方面應注意國內情勢，另一方面尚須注重國外情勢，即是說我們研究現代國際政治的目的，在熟知一切足以左右中國政治及經濟的國際情勢，以應中國因特殊的國際地位而來的種種特別需要。

(三)從現階段上的世界危機期中的一般青年的軍事責任說，亦有研究本題的必要，乍看起來，這一層似乎有點牽強，然而如果仔細考慮一番，便知這層也非常合理，第一，誰也知道現階段的歷史是全世界的危機期，無論怎樣設法想避免這個危機，總屬徒勞無功，結果必會走上第二次世界大戰去；並且誰也知道，這個將來的大戰必定是一個空前的，比第一大戰還大的大戰，必定要把全世界的青年都捲入戰爭的漩渦之中，所以現代青年的軍事責任非常重大(各國現今都注重全國青年的軍事訓練，便是鐵證)，中國青年，當然也不能逃出例外，第二，現代的軍事，在表面上雖似與政治無關，而事實則不然，因為不但『軍事是政治的延長』的原則，已經成了一種真理而為一般人所承認，而且因軍事技術的進步及戰爭規模的擴大並戰綫的全國化之故，軍隊的數量，教育及其他種種軍事的設備，皆待決于政治上的路線，蘇聯首先承認這種政治在軍事上的重要性，在軍隊內施行政治訓練，現在各國也莫不多少

少相率倣倣，在軍事教育上注重政治教育，因此各國的青年將校皆深刻研究社會科學，尤其是政治學。例如日本在最近，許多青年軍人的關於軍事的著作，皆引用着恩格斯的唯物辨證法，對唯物辨證法尚且如此，對其他的社會科學部門，更不消說了，日本尚且如此，其他的國家更不消說了。他們絕不像我們中國，凡談唯物辨證法的，就被認為反動份子或反動黨員，其實辨證法只是一種理論的認識工具，而反動黨員却是一種行動集團，絕對不能混為一談。日本即利用這種工具，趁國際上的變化，來蠶食中國，我們中國青年處在這二次大戰的前夕，必然免不了軍事責任，所以必須研究國際政治，如一面必須盡軍事責任，一面又不理解政治，則其結果，上焉者其一切行動必成爲機械的而有誤國的憂慮，下焉者或竟成爲盲目的而陷于不自覺的賣國，就是說，我們研究現代國際政治的第三的目的，在完成現階段上的中國青年的軍事責任達成上的能力，以順應在不久的將來必然爆發的世界危機的總決算。

(C) 本題的說明順序和材料分配

爲達上述三種目的，並爲便于說明起見，本應採用由淺入深，由抽象的到具體的，由一般的到特殊的辦法，將本題中應有的材料，按左列順序，分作三個大段落來研究並說明：

(一) 本題之抽象的說明 這部分應該是從抽象的方法論的方面，討論如何分析國際政治問題，始能帶有比較確實的科學性及預測性。

(二) 本題之具體的說明 這部分應該是從現代國際政治上的具體事實方面，討論怎樣具體的把抽象的方法論上的原則應用到國際政治的事實上去的問題，以便求得現階段的國際政治的科學的分析結果及科學的預測。

(三)當做現代國際政治之一部分看的中國政治之科的學分析 這部分應該是從中國國民的立場，討論如何應用同樣的方法並適用現代國際政治的分析結果及預測，來分析現代中國政治的問題，以便對中國現代政治獲得科學的分析結果及科學的預測。

但是，只因本論文是預備登雜誌的，所以不能過長，目前只能說到第一段落。關於其他段落，請看不久可以出版的拙著『現代國際政治講話』。

一一 本論

A 本題研究上之不正確或不充分的方法

一般在研究國際政治時所用的錯誤的或不充分的方法，大別之可得下列幾種，請逐項加以說明且批判之。

(一)無原則的選擇並分析法

這種方法單把國際上幾個大國間的問題提出來充當研究的對象，即在種種的國際政治現象當中，無原則的隨便提出幾個問題來充當主要的問題，例如隨便以太平洋問題，或日本問題等等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且無原則的隨便加以研究分析之類，就是明例。這種選擇雖毫無根據或標準，但却被世人應用得最廣，最普遍，一般的新聞記者及大學教授們，皆常常應用這種方法以分析國際政治。不消說，這種種方法是錯誤的，而且是不充分的。因為選擇研究對象若無原則，就難免捨棄最重要的材料而徒留不相干的無謂的材料；分析材料時若無原則，更難免憑空臆斷，無從獲得正確結論之弊。

(二) 表面的選擇要列舉的統計的方法

這是統計學家所應用的方法，其處理國際政治的材料或事實，有兩種方式：數目字的方式及年書的方式，但是，無論採用何種方式，其屬於表面的擇要列舉的方法，則皆一樣，例如把某年某國的人口，領土面積……列出，或將某年發生某種問題，某月發生某種問題，某日發生某種問題等等羅列下去，就是這種方法的應用，這種方法是以統計學上的所謂大數法則為依據的，即以取大同棄小異的原則為依據的，所以比較無原則的選擇並分析法，多帶科學的根據；且從事實上，擇要列舉的方法，比之無原則的選擇並分析法，在應用的結果上，也較為正確，因為應用擇要列舉的統計方法時，在原則上可以歸納出一個大概的動向，例如應用這方法于人口的處理上，可以知道人口增減的動向，就是明例。但是，這種方法，因為只是一種表面的方法，而不能探索材料的內部關係，所以不能得到正確的預測。因為應用這種方法時，只能作表面的觀察，却不能分析內在的原因，它只能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例如應用這種方法以處理人口問題，則只能統計人口過去的增減，而不能明瞭為什麼會增減的原因，因而也不能正確的預料同一人口的將來的變化途徑，至多只不過知其增減的大略的動向而已。這種方法應用於國際政治問題的處理上，也只能得同樣不充分的結果。要獲得充分而正確的結果，必須研究各種問題發生的原因及其關聯性，而歸納出一個主導的東西來。但表面的擇要列舉法，却不能得到這種結果，所以它雖不是完全錯誤而無用的，然而它不能是充分的方法——它只能是國際政治分析上的一個補助方法。

(三) 唯物史觀的處理方法

這是認唯物史觀爲國際政治的分析法的一種方法。因此，應先解釋唯物史觀的大意——在此也只能解釋其大意，其詳細解釋應屬於另一課目。所謂唯物史觀者含有四個要點：

(1) 人類社會或歷史，是唯物的，不是人類意識造成的，而是人類總生產關係決定的，是生產上的物質決定的。這裏所謂物質含有三種要因：生產關係，生產樣式，及生產力。這三種要因，不是人類意識隨便改造的，而是一種離開人類意識而獨立着的客觀的存在——雖說多數人的集團鬥爭，可以增加主觀的力量，而推進客觀情勢的發展。要言之，人類社會及歷史是隨着生產，生產樣式，及生產力三種要因的有機的結合發展而演進的。

(2) 人類社會或人類歷史是一元的。人類社會上雖有種種現象，例如經濟現象，政治現象，乃至意識形態上之宗教，哲學，文藝，科學等現象，互相關聯着；然而結局從最終原因看，却是由經濟現象支配着其他的各種現象，因爲經濟可以決定政治，而意識形態在階級社會裏却受政治的決定，因而經濟可以決定意識形態——雖然在平常的作用上，在某種限度內意識形態對政治及經濟，以及意識形態並政治對經濟也可以發生反作用。要而言之，人類社會的各種現象，從終局的因果說來，是由一個根本原因，即經濟現象決定着的，所以是一元的。

(3) 人類社會或歷史是發展的，變化的。許多人誤認人類社會是固定的，一成不變的，故欲以一定的，既成的方式來維持種種現存的制度，例如私有財產制度，三綱五常，乃至某黨某派的統治方式。然而事實並不如此，正與此相反，一切的制度都是經過變化的，一切現存的制度也要轉變下去。

(4) 人類社會或人類歷史的發展是辨證法的發展。所謂辨證法的發展有三大原則：(a) 對立物的統一，統一物

的分裂的原則，即是說，一切現象的發展都是主要的起因於其內部的矛盾。(b)由量到質由質到量的變化的原則，即是說，一切現象的發展都有時是漸變的，有時是突變的。(c)否定的否定的原則，一切現象的發展，都是似循環而實非循環的發展，是一種螺旋式的循環的發展。辯證法的發展云云，即根據這三大原則的演變。把這三大原則應用到人類社會上來，則人類社會的發展，主要的是社會內部階級鬥爭促成的；它有突然的變化，也有逐漸的變化，即革命式的變化和進化式的變化；社會的發展是螺旋式的，逐漸走到高度去的發展；因為這種發展雖說在表面上是循環的發展，但前後社會的內容却有本質上的不同；例如人類社會由原始共產社會發展到奴隸社會，到封建的農奴社會，到資本主義社會，最近又顯然要發展到社會主義的社會即高度共產主義社會，在表面上似乎要循環到最初了，但是，實則後之高度共產社會已經不是前之原始共產社會，而是經過克服揚棄之後的，亦即含有大規模的機器共同生產及超過從前幾百千萬倍的廣大的共同生活的人羣的高度共產社會。

有許多所謂社會主義者，把上述唯物史觀的方法應用到國際政治的處理上去，自以為高，自以為誇，這固然沒有錯誤，但尚不充分，因為這只是一種社會觀點，並不是具體的分析或解釋方法，所以依據這種方法還不夠用，必定要站在這種基礎觀點上去找更進一步的分析方法才行，否則，容易陷于公式主義的錯誤。

(四) 辨證唯物論的處理方法

這是認辨證的唯物論為國際政治分析法的一種方法，所以要明白這種處理方法的意義和批判它的當否，應先解

釋辯證的唯物論的意義，何謂辨證的唯物論？它包括着辨證法的認識論，辨證法的論理學及唯物史觀等；是哲學上的一個派別，要明白它的內容，又應先明白哲學的內容及其在歷史上的發展經過，從歷史上看來，所謂哲學不外乎下列六種內容：

(一) 本體論的哲學，也稱玄學，這是討論宇宙是什麼東西，討論什麼是時間和空間，討論宇宙本身及宇宙上一切現象在時間和空間的關係上，有無終始和境界等等問題的。這是由宗教和科學獨立之後的最新的哲學。

(二) 認識論的哲學，亦即真理論。這是討論人類所意識出來的是否正確的問題的，即討論視覺，聽覺，嗅覺，觸覺等等覺察出來的是否正確，有無真偽，真的究竟真到什麼程度等等問題的哲學。我們所看到是真的嗎？是假的嗎？我們腦中的意識的是實的吗？是虛的吗？（例如佛教就認為宇宙間的一切都是空的）等等，卻是在人類知識進展到相當程度之後，必然會發生出來的問題，討論這些問題的哲學，就是認識論的哲學，也是在哲學史上繼本體論的哲學而來的哲學。

(三) 宇宙觀的哲學。這不僅僅討論本體論和認識論的問題，而是更進一步，從靜的方面討論一切現象的相互關聯，相互作用的問題，從動的方面討論宇宙是如何發展變化的問題，等等的哲學。這是在哲學史上繼認識論而來的哲學，當然也是因為認識論的哲學不能知道認識本身的發展變化性，因此也就不能把握認識的本質的原故，必然會繼認識論的哲學而來的哲學。

(四) 方法論的或論理學的哲學，所謂論理學原是一種關於思維方法的學問，其中有形式論理學和辨證的論理學

的區別。方法論的哲學就是包括這兩種論理方法的哲學。方法論與本體論認識論及宇宙觀都有密切的關係，特別是對於宇宙觀有密切的關係，直可以說宇宙觀等可以決定方法論；因為一切的方法並不是任何人憑空想出的，而是從事實反映出來的；所以有什麼本體論認識論，及宇宙觀，即有什麼方法論。這種方法論的哲學，在哲學史上，是因本體論及認識論的發展而發生，隨宇宙觀的哲學的成熟而長成的。

(五) 人生觀的哲學。人生觀也者不外乎是關於人類的生命，人類的的生活，及人類在生活上的對於周圍環境乃至宇宙間各種現象的觀點和態度。原來人類關於個人的生命，生活，周圍的環境，及宇宙間各種現象的等等見解和態度，都是由每個人的經濟的環境產生的——無論自己意識出來與否——所以每人都有某種的人生觀。所謂人生觀的哲學就是根據本體論，認識論，特別是宇宙觀而來的哲學，其任務在研究人類行動及人生觀應該如何才對的問題。人生觀不但與本體論及認識有極密切的關係（例如認為宇宙是空的，則成了佛家的人生觀，若認為宇宙是人類主觀構成的，人類可以支配宇宙，則又成了極端樂觀的人生觀）並且特別宇宙觀更有極密切的關係（例如認為宇宙現象不斷的相互關聯相互轉變時的人生觀，與認為宇宙現象一成不變時的人生觀，全然相返所以人生觀的哲學必然是隨宇宙觀的哲學的成熟而長成的。在哲學史上的事實也是如此。

(六) 當做認識方法看的哲學。這一方面與上面所說認識論的哲學不同：前者檢討我們所意識出來的認識對不對的問題，而後者則討論應用什麼方法和順序去認識客觀現象的問題；另一方面它又和上述方法論的哲學不同：因為那是討論思維本身應遵什麼樣的法則才免得發生錯誤的判斷和推論的問題，這是討論什麼樣的方法和順序去

認識客觀現象的問題。這種當做認識方法看的哲學，是在哲學史上較後發生的一個派別。

以上各種意義的哲學，雖皆各有其發生理由及其獨得之處，然而嚴格的說來，各種意義皆不充分（如各已充足用，就不會發生其他意義的哲學了），只有綜合的把這六種哲學看做哲學應有的內容的哲學，才是必要而且充分的哲學。這種在哲學史上發生最遲的具有充分意義的哲學，就是唯物辯證法的哲學。根據這種哲學來分析國際政治，才是我們這裏所指的國際政治之唯物辯證論的處理方法。這種對於國際政治用包括着本體論，認識論，宇宙觀，方法論，人生觀，及認識方法六者的哲學去考察處理的方法，自然比前面幾種方法更有觀點有基礎，然而，單用這種方法去研究國際政治的現象却尚不夠用（雖然沒有錯），因為那麼也只能得一個觀點和一些基礎，而因沒有對國際政治這種現象本身，找出一種它固有的具體的分析方法的原故，結局難免流於空論或陷於公式主義的謬誤。

（五）抽象分析法

這種方法常被應用在經濟現象的分析上，它是一種應用辯證法的特殊分析方法，比較難於理解。現在為易於理解起見，分三項來說明。先從反面來說明什麼不是抽象分析法，然後再說明抽象分析法本身。

（一）抽象分析法不是普通的抽象法。普通的抽象法只是從許多現象當中找出相同之點，即『由異識同』的方法。一切現象都有不同之點，正如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異類不同是不消說的，即同類也有其異處。但在不同的東西當中可以歸納出相同之類。例如依個個人的種種特徵，找出人類共通之點，而認出人類這個類，或按各種樹木的特徵，找出樹木共同之點，而認出樹木這個類，就是明例。這種捨去某種的不同之點而保存其相同之點的方法，

就是普通的抽象法。抽象分析法却不是這種的抽象法。

(二) 抽象分析法不是普通的分析法。普通的分析法只是『由同識異』的方法。它比之普通的抽象法更進一步，能夠於類中分類，在詳密的把許多東西分成種類之後，再就相同的種類，重分為數類。例如在依高尚性格，口能言語，兩手活動，兩腳立走等等特徵找出的人類當中，又重依性別，年齡，及職業等等，再分為男女老幼，工農商乃至資本家等等之類，就是明例。這種普通分析法也不是這裏所謂抽象分析法。

(三) 抽象分析法是有機的結合普通分析法及普通抽象法而造成的另外一種分析法。所謂有機的結合，並不是單純的混合，而是先捨去一部分而保留另一部分，然後結合在一起的方法。抽象分析法就是依一定的標準把一定的現象捨去一部分而留其另一部分，更依同種標準，把所留部分，分而又捨(或抽)，捨(或抽)而又分，依同樣的標準去繼續的分析所留部分，繼續的捨去(或抽去)所分結果的一部分，直到分無可分，也就是捨無可捨的時候為止的方法。這裏所謂一定標準，就是一定的觀點，即唯物辯證法的宇宙觀點。更具體言之，就是認為一切現象皆含有矛盾，又一切矛盾皆有兩方面，其中必有一方面佔優越地位，絕不是力量平衡的，即一切東西當中必有主導與非主導的兩方面的觀點。因此，所以在進行抽象的時候，可以捨去非主導的方面，而單留主導的方面，換句話說，所謂抽象分析法，就是依矛盾法則來分析，依主導方面與非主導方面的區別來抽象，直到分無可分，捨無可捨為止。到了分至最後捨至最後的時候，就可以拿所得的最後物為基礎，把原來在分捨過程中捨去的部分，挨次倒加上去，就可恢復到沒有分捨以前的狀態。但在事實上這時候的情形，已經和從前兩樣：從前的狀況只是一些

混沌的狀況，而此時已可以明瞭一切現象之間的內部相互關聯了。

現在更具體的舉例來說明，以期更容易明瞭這個抽象分析法。例如要分析一國經濟的內容，就必須應用抽象分析法，才能得着明確的結果。在分析一國經濟現象的時候，若只應用普通的抽象法，也可以得到種種不同的抽象概念，例如資本與非資本之區別，工廠生產與手工業生產的區別，及貨幣與普通商品的區別，等等；所以這種普通現象法當然不是在學問上沒有效力；但是，單單的抽象法却尚不夠用，因為我們靠它只能知道各種現象的孤立的個別的概念，而不能知道各現象相互的關聯（表面的和內部的關聯）。其次，應用普通分析法於一國的經濟現象的分析時，情形也是一樣，雖然可以靠它去得到『由同識異』的結果，得到比用普通抽象法時更精密更具體的認識，但仍不能理解各種現象相互間的真正的內部的關聯。例如應用普通分析法於中國經濟上，固然可以得到外國農產品的進口數量日益增加，農村日益破產，都市人口日益增加，新式工廠日益增加，四種具體的現象，但是，單靠普通分析法，却仍不能明瞭其內部的相互關係，即四種現象何以會同時發生，其間有無相關的關係，究竟是正關係或逆關係，等等理由。如果應用抽象分析法，則可以補救這種缺點。

假如應用抽象分析法於中國經濟的分析上，則第一步應先把中國經濟看成世界經濟的一部分而分為對外經濟與對內經濟。第二步，應就對外經濟與對內經濟二者鑑定何者為主導方面，何者為非主導方面，捨去非主導方面而留主導方面。按照普通的經濟學理及唯物辯證論的看法，應該是對內經濟佔優越地位，所以應該捨去對外的部分，而保留對內的部分。第三步，在對內經濟上應該將它重分為公經濟與私經濟兩部分。由國家強制進行的為公經

濟，一任人民自由平等進行的爲私經濟。此二種經濟固然不容易分開，但不是完全沒有界綫。第四步，應辨認在公經濟與私經濟二者中是那一個的重要性大些。從表面上看來，彷彿公經濟的力量大於私經濟的力量，但是，實質上，私經濟比公經濟重要，因爲公經濟本質上是以私經濟爲基礎而產生的，若無私人經營則國家財源無由出，所以在經濟分析上應該捨去公經濟而保留私經濟。第五步，應再就私經濟分成資本主義生產與非資本主義生產。所謂資本主義生產，約有下列兩種最主要的特徵：第一是權取式的僱傭勞動，第二是集中的大量生產及大規模的機器生產。非資本主義的生產，恰恰與此相反。蘇聯的社會主義生產，固然生產也集中，規模也不小，但因其沒有權取式的僱傭勞動，故仍爲非資本主義的生產。這裏若姑以蘇聯爲例外而單就一般的資本主義國家而論，則資本主義生產就是新式工業的經營及資本主義型的農業經營；而非資本主義生產，却是農民經濟及小手工業。第六步，應決定資本主義生產與非資本主義生產之中何者佔主導地位。不消說，在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內，是資本主義生產佔優越主導並支配的地位，因爲資本主義生產的生產力大而生產費小，故資本主義生產的商品可以以物美價廉的優越條件，壓倒非資本主義生產的商品；在資本主義制下之小工業經濟及農民經濟之日益破產，不是偶然的事情。如此決定了主導性，就可以捨去非資本主義的生產而保留資本主義的生產。第七步，應再把資本主義生產分成許多生產部門，例如工業，礦業，商業，銀行業，交通運輸業，資本主義的農業，等等。第八步，應決定各生產部門當中何者佔優越地位。在資本主義生產之下，當然的，是由工業部門（或包含工業，礦業及交通運輸業等在內之產業部門）佔優越地位，因銀行業，及商業等等，都是間接或直接分沾工業的利潤的（商業利潤及銀

行利息皆是由工業上的剩餘價值而來的，)所以從經濟學的理論說來，可以說一切活動皆決定於工業。既知工業佔主導地位，就應保留工業部門而捨去其他各生產部門。第九步，工業還應該分作兩方面，從物質上說，應分爲資本與勞動力，從人的方面說應分爲資本家與勞工。第十步，應先把人的方面捨去，再就勞資二者決定那一方面佔優越性，佔主導地位。很顯明的，資本佔主導地位，因爲資本可以支配勞動力，雖說沒有勞動力，資本亦無從發生作用，第十一步，如再就資本細加分析，則又可得資本的種種形態，例如在貨幣，商品，原料及機器等形態下之種種資本。當然資本之爲資本，不是由它的形態來決定，而是由它的目的來決定：凡是被利用於獲得剩餘價值或利潤的價值，都是資本；但是，如就形態論形態，則資本當中又可分爲貨幣，及普通商品兩種形態。第十二步，應決定這兩種形態資本的優越性。比較這兩種形態下資本的結果，在貨幣形態下的資本比在商品形態下的資本所佔重要性小，而在商品形態下的資本佔着主導的地位（因貨幣仍是一種商品，且是因商品流過上的原故而變成貨幣的），故捨去貨幣而獨留商品。第十三步，應照經濟學的理論，把商品再分爲交換性與使用性，即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第十四步，應比較這兩種價值，何者佔主導地位。在商品社會上一切商品的生產是以交換爲主要目的或任務的，所以交換價值應佔主導地位。到此時已無再加分析的可能——雖然從價值的構成實體上說，還可

以追到勞動的分類上去，然而那已經不是經濟現象了，所以不應再分了。

到無可再分析的時候，就可從最後分析所得的結果，重新還原回去，恢復原來的表面狀況。第一步，應先把交換價值和使用價值合成商品；第二步，應在商品上加上貨幣及貨幣形態下的資本而成資本全體；第三步，應把勞

動力加入資本之中而構成工業經濟全體；第四步，應在工業上再加上資本主義的農業，商業，運輸業，金融業等部門而成資本主義生產全體；第五步，應把資本主義生產加在非資本主義生產之上，合而成私經濟全體；第六步，應在私經濟上加以公經濟而成中國對內經濟全體；第七步，最後，應於對內經濟全體之上，加上中國的對外經濟部分則可構成整個的中國經濟。

必須如此始可以明瞭中國經濟與世界經濟的關聯性，及中國經濟內部的情形。經過這種分析之後，就不但能理解中國農村何以日益破產，新式工業何以日益發展（當然包括外資經營的工業），何以農村人口日益集中到都市來等等問題本身，並且還可以理解這種種現象何以會同時發生的理由，即此等現象間之內部的關聯。所以，在這時，我們所得的結果顯然比普通的抽象法及普通的分析法結果都好些。

然而這種適用於經濟現象的分析時非常有效的抽象分析法，若應用於國際政治的分析上，就不夠用。因為經濟現象有兩種特點：（一）經濟活動比較固定，客觀性比較大些；（二）經濟上是以合同協力為原則而比較缺少鬥爭性（從理論上並從歷史上看皆以鬥爭為例外而以合同協力為正則），故可以適用上述抽象分析法，而政治現象却不如經濟現象所帶客觀性那樣濃厚，也不如經濟現象所帶協力性的豐富而多帶主觀性及鬥爭性，故難適用同一的抽象分析法。原來，政治是帶有很大主觀性的：政治的本質是統治者或一部分統治者為保持或增強其統治權力而行的，是統治者為維持或增加他們的經濟剝削而行的，那怕是對外的政治爭奪在事實上也都是出於同樣的經濟利益的目的；因此，所以可以說政治是出於統治者的主觀的要求，它是人類歷史到了某一時代之後才發生的，而

不是常存的；從反面說，即是說，即令政治消滅，人類社會依然可以存在。因此，所以政治帶有兩種特色：第一，政治上的統治階級常常爲爭奪自己主觀的經濟利益而鬥爭，希圖維持其政權，故富有主觀性而少有客觀性（當然不是絕對沒有客觀性，因爲在客觀上人類經濟發展到某一階段時，必然會發生政治）；第二，政治上必然分成兩種階級：統治階級和被統治階級；並且這兩個階級必然依種種方式而行鬥爭：統治階級爲維持或分配政權，保持或分配經濟的利益而必然的進行鬥爭，被統治階級也一樣要進行鬥爭，因爲人類原好自由和平等，厭惡束縛和壓迫，故被統治者除開萬不獲已時外，必然要爲謀解放；企圖擺脫統治而進行鬥爭。這種事實，從各時代的歷史上看，皆可證明，所以，可以確定的說，鬥爭是政治的本質，政治多帶鬥爭性。這是無論從理論上抑從事實上說，皆可以得到的結論。政治這東西，固然有時也好像是和平的，但這只是例外，而從科學的原則說，我們只能注意一切現象一的般性而放棄其例外的事實，所以我們可以作上述結論。再從辯證法上看來，道理也是一樣，我們對於一切現象的認識，只能留其本質部分而捨棄其非本質的部分；例如在認識人類之所以爲人類的時候，亦只能提出人類的根本本質，而放棄其他與別種動物共通的成分，因爲一切事物皆相關聯着，而有其共同之點，如不捨棄它，就不能認識一切事物真相。所以研究政治時也只能拿它的本質來說明政治，不能拿非本質的和平之點來說明政治。因此，最後仍可得政治的本質是鬥爭的，是爲經濟利益而存在而鬭爭的結論。

政治與經濟因有上述兩種根本不同之點，所以抽象分析法，雖可以應用在經濟的分析上，而應用在政治的分析上就不夠用。因爲比較多帶客觀性和協和性的經濟現象當然會比較多有普通性和傾向性，所以可以把它當做準自然

現象，只用上述抽象分析法去研究分析而已足夠用；而多帶主觀性和鬥爭性的政治現象却與之相反，它當然會比較多有特殊性，比較少有傾向性，所以不能把它看做準自然現象而只適用抽象分析法，如果只適用抽象分析法去研究它，則因沒有顧慮到政治現象上種種可能性及現實性之故，必定會得着不正確的機械的論斷，縱然在表面也可以找出一些普遍性和傾向性，然而那只能是表面的虛偽的普遍性和傾向性，一點也不中用的。例如在討論政治鬥爭特別是戰爭的時候，如果應用抽象分析法，就會認為物質力或機械的實力（如兵員人數及武器精粗多寡等）大者一定會得勝利；然而在事實上情形却往往相反，這就只為帶有主觀性和鬥爭性的戰爭，根本上要受許多為經濟現象及自然現象上所無的可能性及現實性的限制或控制的原故。所以我們說在政治的分析上，單應用抽象分析法尚不夠用。許多人應用這種方法於政治的分析上，得不到正確而有用的結論，原因即在於此。總之，應用抽象分析法於政治的分析上，表面上是似乎是合乎辯證法原則的，但是，事實上却是錯誤的，這當然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B 本題研究上之正確的政治現象分析法

(一) 概說

上節單從反面說明了錯誤的或不充分的政治現象分析方法，現在再從正面來說明正確的政治現象分析方法。這裏所謂正確的方法，表面雖與抽象分析法類似，但實不同。正確的政治現象分析法的本身，可以分成兩個步驟或段落：(一)由上到下，由整到零；(二)由下到上，由零到整。前一段落為分析，後一段落為預測。這種方法與抽象分析法不同之點，在於對研究對象的本質的認識之不同，因此也就是對於該對象如何進展之預測方法上之不同；更具

體說，這種方法不像抽象分析法那麼機械，它不但在分析的時候要針對政治之特質，應用唯物辯證法的原則，更精確的找出種種矛盾，並且在預測的時候，應用鬭爭性及主觀性去推求種種可能性及現實性。因為這些可能性及現實性是離不開政治現象中的當事人的實踐的，所以這種方法可以稱爲「抽象分析實踐法」。過去的列寧和現在的斯大林，在分析帝國主義的運命及世界大勢等等，時皆常常應用這種方法，事實已證明這種方法的正確性。不過，只因他們並沒有公然發表過解釋這種方法論的文章或講話，所以，這種方法的決定的內容是什麼，現在還是疑問。然而從研究政治學的人說來，却不能因爲它是疑問而不說它，所以我自己根據我自己的見解，從他們的各種分析當中，找出如下的內容，以供討論者的資料；所以我很希望諸位能指出我的錯誤，以便好進一步得出這種方法真正的內容。

(二) 抽象分析實踐法在分析過程上的原則

抽象分析實踐法的分析過程的說明，可以分做五個段落：

- (1) 在全體的現象當中抽出主要的對象，捨去非主要的對象；因爲全體現象的全部認識不單是不必要的，並且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可以根據一切現象俱有主因主力的原則，採用第一段落的手段。
- (2) 從主要對象當中找出主要的矛盾，捨去非主要的矛盾。因爲照唯物辯證論的宇宙觀說，一切現象的主因主力，都是現象內部的種種矛盾，並且種種矛盾之間也有主要和不主要的區別，而我們的目的却在認識這些主因及主要矛盾，所以必須採用第二段落上的手段。

- (3) 從主要矛盾當中找出主導的矛盾，捨去非主導的矛盾。因爲照唯物辯證論的宇宙觀說來，所謂主要矛盾，當

然不止一個，並且在各個主要矛盾之間又必然有一個主導的矛盾（否則不會有矛盾的統一）存在着，所以在推求主因主力的人們看來，必須採用第三段落上的手段。

（4）從主導矛盾當中找出主導的方面，捨去非主導的方面。因為從唯物辯證論的宇宙觀的原則來說，在一個主導矛盾當中，必有兩個方面，並且其中必有一方面佔在領導的地位，而另一方面佔在被領導的地位，兩方面勢均力敵之事雖亦有之，但是，照辯證法上所謂相對的同一和絕對的不同一之原則說來，那只是例外，這個佔領導地位的方面，就是主導方面，所以我們如果要徹底探求主因主力，就得採用第四個段落上的手段。

（5）在主導方面找出它所認定的主環。因為照唯物辯證論的宇宙觀看來，宇宙間的一切現象在時間及空間上都是相聯的，成爲聯鎖的，互有因果關係的；所以如果許多時間和空間上互相關聯的各個現象的全體看成一條環鏈，那末，這個鏈子當然可以劃分成爲許多環子，並且在這些環子當中，按照時間和空間的關係，必然會有一個主要的環子，（因為各個環子決不會都有同樣的主要性——這是唯物辯證法的發展觀的當然結論），所以如果抓住這個主要的環子即可把整個鏈子理得有條有理（在政治現象上，佔主環地位的現象，具有決定當時情勢的力量），所以研究主因主力的人們，還應該採用第五段落上的手段。

以上只是關於抽象分析實踐法的分析過程之抽象的說明，現在舉列舉應用過的例子，作爲事實的舉例說明。這雖非國際政治現象的例，然因在此地，國際和國內的區別無大關係，故可引用它。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雖然已把俄皇趕跑了，但是俄國在當時其他的情勢則尚在更大的變化過程當中。其時，有人主張民主革命已經完成可以

不革命了，有人主張還須進一步而建設社會主義政府，還有人主張舉國一致的向德作戰——議論紛紛，主張不一。那時逃回俄國的列寧，暗中時常發表文章，以科學的方法分析當時的情勢。（這些論文，後來集成專書，各為『在叛亂的途中』）列寧主張：俄國的政治現象雖極複雜，但非無頭緒可尋！當時主要的現象在於經濟問題上，即在農民沒有土地耕種，人民沒有麵包吃，人民的經濟活動沒有自由這三種問題上。這三種問題遂成了主要的對象。其他的對現象如立憲政制好呢，抑或社會政制好呢，乃至宗教問題等等，都是次要的問題。其次列寧當時在主要對象當中所認定的主要矛盾約有五種：（1）貴族兼地主與農奴式的農民對立。這不待說明，因為誰也知道那時的俄國還是農奴式的農業國。（2）九百萬無產階級（加上家族共有二三千萬人）與新式工業資本家的對立，列寧所以重視人數不多的無產階級的原因，在於他認定俄國當時的經濟在大體上已經充分資本主義化了。（3）新式工業資本家與貴族地主的對立。因為新式工業發展的結果可以壓倒農民吸收農民而使貴族地主失去剝削的對象的原故。因為新式工業固然需要農產原料，但未必盡取自本國農業的產物，事實上其大部分倒來自外國及殖民地，結局是以本國工業品換外國農產品，而對於農民因而也是對於地大大不利。當時對這矛盾所反映所表現的事實，就是資本家主張立憲政治，而貴族地主則加以反對。（4）重工業或洋奴式資本家工業與輕工業的對立。帝俄時代的俄國重工業，大都是外國的巨大資本經營的，所以又稱為洋奴式的資本家工業。而當時的輕工業却因所需資本較小，易為本國家所經營，所以大抵是民族資本家的工業。原來從輕重工業的關係說，輕工業必受重工業的支配，從資本的大小說，輕工業也必受重工業的壓迫，所以在任何資本主義國家裏頭，輕工業與重工業始終是對立的。再加上外國資本與民

族資本的關係，其對立就更加尖銳化了。(5)非資本主義生產家與資本主義生產家的對立，在大體上也即是農業全體與工業全體的對立。這種對立當時表現於俄國農民黨反對工業化的鬥爭上。在俄國資本主義萌芽的當時，西歐各國資本主義的缺點已經完全曝露出來了，所以支持農民黨的主張的，大有人在。

列寧當時從土地問題，麵包問題及自由問題當中找出了上述幾種主要矛盾。但是，他還不以此自滿，而要進一步在這些主要矛盾當中，找出主導矛盾。他認定無產階級與新式資本家的矛盾是主導的矛盾。當時有人主張貴族地主與農民的矛盾是主導的矛盾。當時列寧則反對此說。其理由是：農民的本質是革命的，又是不革命的，所以農民只是革命的同盟者而不能是主導力，因此，也就不能認農民為主導矛盾之一方面。又有人主張民族資本家與外國資本家的矛盾，是主導的。列寧也加以反對，理由是：資本家的本質是不革命的，容易為資本的利益而投降外國。列寧之所以主張新式資本家與無產階級的矛盾為主導矛盾的原因，一方面在認定資本主義生產在俄國已經可以壓倒非資本主義生產而佔着支配的地位，另一方面，在認定無產階級本身一無所有，毫無牽掛，所以不怕失敗，又常集中在一個地方，容易團結及訓練，富有強力的鬪爭性，而其利害又常和新式工業資本家相反；因此認定他們間的矛盾應該是一個不易和解的，能夠左右別種矛盾的主導矛盾。

其次，列寧更進一步，認為無產階級在這個主導矛盾當中佔着主導方面。當時俄國資本家的勢力，表面雖極澎湃，但却不能夠解決當時的主要糾紛，如土地問題，戰爭問題，麵包問題，及自由問題等等，而無產階級方面的政黨在當時却有解決這些問題的可能。次從武力方面說，當時有人看到大部分軍隊皆在克倫斯基政府的手中，所以認

爲不容易推倒這個資本家階級性的政府，以爲主導方面應該是這個政府即新式資本家方面。但是列寧却認爲克倫斯基政府的軍隊雖多，而沒有戰意，因此也就沒有力量，而無產階級雖然只有九百萬，在軍隊中者只有少數，而在事實上對於這個鬪爭却有很強大的力量，因爲一則前者的軍隊大多數是農民，其客觀的利害是和無產階級一致的，所以在某種情形下面，可以和無產階級方面聯合；二則無產階級因已受過訓練，富有團結性，所以在比較上力量較大，所以可以佔主導方面。

更次，列寧還從主導方面着想，找出和平爲當時的主環。因爲，從對外關係說，在當時，俄國的無產階級若主張對外停止戰爭，則一方面可以使當時聯合國的英法無力干涉俄國的革命（因爲俄中止對德戰爭則英法對德要更加吃力）一方面可以使德國不願干涉俄國革命，即令允許德國多少有利條件而講和，亦因德國正在對付其他各國，無力要求俄國履行之故，而使俄國收以毒攻毒的效果，而集中全副精神於國內問題的解決上。其次，從對內關係上看，和平在當時對它亦主要：第一因爲停止戰爭則農民得從事於生產，麵包問題就得解決；第二，因爲停止戰爭則可以使國內民衆專心討論國內問題，解決當前的土地問題及自由問題，而分與農民以土地，賦與農民以自由，則一方面可拉籠農民及由農民構成的軍隊爲己助，另一方面，又可因爲依和平而賦與人民以民族自由則可使反動政府不能利用異民族的軍隊（如科薩克）來壓迫革命勢力，要而言之，從當時的俄國無產階級着想，當時俄國若能停止戰爭，採用和平政策，則可以阻止反革命的外援，拉籠友方的勢力，增加己方的力量，因此，所以列寧認爲和平成了當時的主導方面的主環。

(三) 抽象分析實踐法在預測過程上的原則

(A) 導言

以上把抽象分析實踐法的分析過程說明白了，現在應更進一步，說明抽象分析實踐法的預測過程上的順序。抽象分析實踐法的預測過程，在表面上頗與抽象分析法的綜合過程類似，然實則截然不同。因在抽象分析法的綜合過程上只是將分析過程上所分的結果從新合起來，亦即只是將分析過程上所捨的從新拾起來，并未顧慮什麼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而在抽象分析實踐法的預測過程上，却除開合其所分，捨其所捨之外，還要顧慮這些被分合捨捨的對象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如何，亦即還須顧慮到這些對象在實踐的作用結果如何（因此，所以才稱為抽象分析實踐法）。這裏且先述這種預測過程上應有的程序，其次再說明可能性及現實性等等的意義。在預測過程上，第一步應先考察主環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如何，例如考察上引俄國革命當時的主環和平有沒有發展的可能性和現實性。這是預測過程上開始的第一步，不如此不能實行任何帶有確實性的預測，因為只有主環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在大體上可以決定主導方面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當然這是通常的原則，有時自然難免例外，關於這些例外，後面第三章還要細加研究。第二步，應從既知的主導方面的發展可能性及現實性如何，去考察主導矛盾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如何——雖然這裏也只是在原則上前者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可以決定後者的可能性及現實性。例如上述俄國革命時勞資兩階級的衝突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第三步，既知主導矛盾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就應依據『主導』二字的理由，由此去推定主要矛盾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如何——當然這也只是原則上的說話。

例如上述俄國革命時的五種主要矛盾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第四步，既知主要矛盾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就應依主要的可以支配非主要的之理由，在原則上靠它去推知主要對象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例如在俄國革命時的關於經濟生活上的政治現象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第五步，亦即在最後，應依主要對象侵原則上可以指示全體一般現象的發展傾向的理由，從主要對象的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去推知全體的現象的將來發展的傾向如何。例如在俄國革命時的一般政治現象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

(B) 何謂可能性及現實性

附偶然性及必然性的說明

上段用了許多「發展的可能性及現實性」字樣，尙未解釋可能性及現實性的意義，現在應澈底的說明并決定它們的意義和種類——只有澈底明白了它們應有的意義之後，才能真正施行種種政治現象的預測。關於可能性的意義，各種著作上雖有各種不同的說明，但是，從政治現象的研究者看來，我以為可能性可以并且也應該分爲三種：(一)抽象的可能性，(二)實在的可能性，(三)現實的可能性。凡是可能性皆指未來事象的發生而言，而未來事象的發生。照科學的宇宙觀說來，不是偶然的，而是必有其發生原因和條件的，因此可以依這種原因和條件之性質如何，分爲種種可能性；如這種條件是假定的，理論的，則由此而來的可能性是抽象的可能性。反之，如這種條件是實在的，事實的，則由此而來的可能當是實在的可能性。例如說今晚酷熱故明日有降雨的可能性時，如果實際今晚甚熱，則這種可能性爲實在的可能性。若無今晚酷熱的事實存在而只是憑空假定說，若天氣酷熱或濃雲密集則有

下雨的可能性時，則所說的可能性，就是抽象的可能性了。其次，現實的可能性比較上述的兩種可能性更難了解，因為它是與宇宙觀有密切的關係的。照唯物辯證論的宇宙觀看來，宇宙間的一切現象皆互相關聯着，因此一切的結果都有許多種的原因存在着，但其中必有一個主導原因，一個支配其他原因的原因。如果以其主導原因為依據去推求可能性，則這種由主導原因而來的可能性就是現實的可能性。因為無論自然界，抑是社會現象，情形都是一樣，每一種結果都是許多的原因；因此，在我們研究這些原因時，絕不能夠每一個原因，皆逐一加以研究，而只能研究其中的若干原因，並且應推求若干原因中的主導原因，即那種佔領導地位而可以支配其他事象的原因，亦即與主導矛盾有關的原因。例如下雨的原因很多，有空中水蒸氣突然遇着冷氣流的原因，有空中積滯着的雲遮斷了太陽光綫的直射的原因，有氣壓力之高低上的原因，有水蒸氣的濕度濃淡的原因……等等。但其中却以空中水蒸氣上昇突然遇着冷氣流而下降的原因，為最重要的原因，佔有領導的地位，故稱為主導的原因。從這種原因推測而得的可能性，就是現實的可能性。

宇宙間的一切的現象皆有上述三種可能性，所以在社會現象方面，當然也是一樣。例如舉抗日的結果為例來講，也可以得到三種可能性。例如在說中國人能夠上下一致以抗日，則中國可以打勝日本，因為中國人數多於日本人，數好幾倍時，這種對日戰勝的可能性就是抽象的可能性；又如在說中國的一切實力派皆能聯合一致抗日，則可以因中國常備兵多於日本軍隊的原故而打勝日本時，這種對日勝利的可能性也是抽象的可能性；再如在說中國所有的覺識份子，若能停止享樂而集中精神於抗日的準備工作上，中國就有打勝日本的可能性，這種勝日的可能性，這只是

抽象的可能性之一。爲什麼？因爲這些可能性的前提條件都是理論上的假設，毫無事實作爲根據，例如以現在情形說，中國全國一致抗日，或實力派聯合抗日，及所有一切智識份子停止享樂而刻苦作抗日工作，就都是事實上沒有事情，所以由這種種前提條件而來的可能性是一種沒有事實爲根據的，架空的，抽象的可能性。當然，這種抽象的可能性的數是無限的，因爲假定的前提條件原本是可以無限的。既然抽象的可能性是架空的，又是無限的，所以在我們研究社會事象的未來的發展性時，當然用不着它，可以不必推求它。我們只能拿它作爲學理研究上的一個預備工具。

實在的可能性是根據事實的，以實存的條件爲前提，推論而得的可能性。所以和上述抽象的可能性恰恰相反，不但不是架空的，並且爲數也是有限的；例如以同一的抗日的結果爲例，則在說現今中國有許多熱心愛國的人，如某某先生等正積極準備抗日，所以將來可以有打勝日本的可能性時，這種抗日勝利的可能性就是實在的可能性；又如在說現在中國民衆的一部份已有充分的覺悟，正在準備抗日，所以將來有打勝日本的可能性時，這種勝日的可能性也是實在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因爲是以現有的事實爲前提的，所以它的數目，比之抽象的可能性當少些。因爲是實際的，所以我們必須研究它；因爲是爲數有限，所以我們能夠研究它。

我們固然應該多多注意實在的可能性，但因實在的可能性爲數雖不能甚多，然而到底是多數性的，所以在我們推求事象的將來發展時，單靠它仍不夠用（因爲不能得着簡截明瞭的預測性），所以還應該進一步從實在的可能性中求出現實的可能性。在這個意義上現實的可能性的推求，比實在的可能性的推求尤爲重要。現實的可能性如上述

是許多實在的可能性當中的一種主導的，佔着支配地位的可能性。例如仍以抗日的結果爲例，在推求抗日戰爭的勝利時，固然可以找出許多事實上的原因，而形成許多的實在的可能性，然而對外戰爭勝利的主導的動力却在於政府當局或統治階級本身的努力，因爲一切國家的權限及力量，如軍備，政治及經濟等等的力量，大都握在政府或統治階級的手中，若統治階級有抗日的決心和努力，則打勝日本的希望容易實現而有其現實性，否則勝日的希望不易實現而失其現實性。所以由這種主導原因而生的可能性就是現實的可能性。因爲後唯物辯證論的宇宙觀說來，主導的原因只能有一個，而一個主導原因却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面，所以根據主導原因而來的現實的可能性，數目極少，只有兩個，也不能少於兩個。例如就上述抗日的結果之事例來說，也只有並必須有兩個現實的可能性：（一）中國的統治階級現有抗日的決心和充分的準備，所以有打勝日本的可能性。（二）中國的統治階級現在沒有決心和準備，所以有不能打勝日本的可能性。這是因爲所謂主導原因必是站在對立的統一之原則上的主導矛盾，而在主導矛盾當中却有兩方面，所以隨着這兩方面的發展如何，現實的可能性就有一雙，就有兩個。

上面已說明了現實的可能性的意義，現在可以進一步說明現實性了。關於現實性的意義，從來有種種說法，有說現實性就是事實性的，也有說現實性就是某種現象將來的實現如何的可能性的。但是，如照前一說，則等於所謂蓋然性，未免太過於籠統空漠；如照後一說，則與我們所謂現實的可能性相等，雖是一種有意義的概念，然而不能專靠它去預測可能性的多寡，所以皆不可用。依我之見，以爲現實性應該是現實的可能性或可能程度，即一種拿來測量現實的可能性本身的多寡大小之工具。不消說，在多帶主觀性及鬥爭性的政治現象（見前）的發展上，能夠左

有現實的可能性的，即能夠測量現實的可能性的多寡大小的，應該是鬥爭主體的主觀的努力。所以由此種鬥爭兩方面的主觀努力如何而生的可能程度，就是現實性；此種程度的大小就是現實性的大小。所以現實的可能性雖然可以依鬥爭方面的主觀努力如何而變為現實性，但是，現實的可能性與現實性二者的性質却不相同：第一，前者只是質的有無問題，而後者則兼包括量的大小問題，所以單是前者還不夠，必須進一步求出後者才能達預測的全目的。第二，前者是多帶客觀性的，後者是多帶主觀性的（因此，所以許多辯證大家常說要改變可能性為現實性）。因為現實性本是因鬥爭方面的主觀的力量增加而增加其可能性的成分，以成為現實性的。從一般說，所謂現實性不僅僅是客觀的可能性，同時還包括着主觀的力量，例如現在蘇聯統治階級之所以能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一方面固然因蘇聯的內外的物質基礎上已有其可能性，已有其客觀性的原故，但是，在他方面却有因為他們能將許多的障礙，用主觀的力量去剷除，即在客觀的可能性之外，更增加主觀的力量，去推動客觀的可能性，使其實現之故。所以他們建設社會主義的現實的可能性，在用主觀力量打倒故人，剷除障礙之後，就成為現實性。

既說到主觀力量，所以附帶的必須說明必然性與偶然性的關係，因為如果後者不明，則前者就無根據。偶然性和必然性同是因果關係的研究上的一個概念（注意！決不可看偶然性為反因果性），但偶然性是指在全體過程當中因各種原因相合相殺之故，不必有同一的發現而可以獨特發現的各個本身獨有的情形而言；而必然性則指在全體過程當中，通過各種偶然性，而在各種原因相合相殺之後，必然發生的，有因果性的共同傾向的情形而言。所以，這兩種東西不是相反的，而是同種類的東西的統一。例如人類必死這種不可避免的情形是一種必然性，而致死的原因却

各人不同，由這種各人致死的特有的原因而來的情形，就是偶然性。必然性是由各種偶然性構成的，是由各種偶然性之中發現出來的，而偶然性被包括於必然性當中，是必然性中的偶然性，所以這兩種東西在表面上雖是相反的，而事實上則又是統一的，不能兩相分離的。不過，還要知道，關於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意義及關係還有許多不同的說法：有人說：有一定原因的為必然性，原因不一定的為偶然性。這是錯誤的，因為，除非我們否認因果法的存在，否則宇宙上決不會有原因的現象或存在。又有人說：原因明顯的現象為有必然性的現象，而原因不明的為有偶然的現象。這也是錯誤的，因為，如果那樣，則在人類沒有發展到全知的時代以前，我們將永久得不着可信的必然性，其結果將等於否認科學。也有人說：原因內在的為必然性，原因外來的為偶然性。當然，這更是錯誤的。因為內因與外因雖是兩方面的，實則在研究上應合為一個統一物，不應截然分開，並且內外的原因只是比較上的問題，絕對不能明確分別，如果以此而分偶然性與必然性，結果就會弄得沒有分別。要之，依諸原因的相合相殺之故而發生的，各種現象的獨有的情形為偶然性，而依諸原因相合相殺的結果，在全體過程中必然發生的全體現象的共同傾向的情形為必然性。必然性合偶然性同是客觀的存在，但偶然性只是必然性的產生的基礎，不能表示共同的傾向，故與必然性有異；而必然性雖是由偶然性當中發現出來的，然而只能表示共同傾向，不能顯示個個的具體事象，故亦與偶然性相異。故必然性與偶然性又是相反的，又是統一的，同時也就是不可離的。再以政治上的例來說，例如一九一四——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固然起因於奧國皇子的被暗殺，但不能說無此暗殺事件發生，世界大戰即可避免；因為當時德法及德俄之間的糾紛以及其他帝國主義之間的，因資本主義的必然衝突而來的激烈競爭，將必

爆發為戰爭，已成了一種共同的傾向而帶有必然性，即令沒有這暗殺事件，將來也必因為別種偶然的因素，而爆發同樣的結果；所以這種偶然的暗殺事件實只是必然的一部分。並且必然性不通過這種偶然時，也不能把自己表現出來。

明白了偶然性與必然性的關聯，就可以再轉回頭來解說可能性與現實性的相互關係。剛才說過，增加主觀的力量，即可以改變可能性為現實性。但這並不是說只要增加任何人為主觀力量即可以成功一切計畫的意思。這樣的說法是『唯心論』的主張，等於否認客觀的法則，等於主張絕對自由的無軌道論。然而同時要知道，若只相信機械的必然論，以為人類不必增加主觀的力量即可得同樣的結果，用不着人為的努力，則又成了『宿命論』的主張，等於否認人類的理智，等於否認人類本身。『唯心論』和『宿命論』的主張，當然都是錯誤的。因為在事實上人類有理智，並且曾經利用理智，去發現了客觀的合法則性（因果性）這種問題的討論，在辯證法的哲學上，佔很重要的地位，是屬於『人類有無自由意志』的問題之下的。這個問題的討論牽涉的範圍很寬，方面也非常複雜，現在無暇詳說，姑從結論上正確的說來，則這個問題的正確答解是：在某一程度內，人類可以有自由意志，過了這個程度就沒有自由意志。為什麼？因為在一切的現象當中，皆有客觀的合法則性存在，即在其相互之間亦有相關聯的合法則性存在；因此，如果人類在這客觀的合法則性之下努力，或順着這個合法則性努力，就可以達到某種目的，否則，人類就不能達到同樣目的。例如以電氣的利用來說罷，若根據電氣學上的諸法則去努力，則人類可以利用電氣當動力，燃料乃至傳信媒介，否則，濫用電氣就會被電打死。又如最近最時行的計畫經濟政策，在社會主義的蘇聯內，人

們運用它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上得到了很大的效果。而在其他的資本主義國家內，人們運用它去解決恐慌，尙且不能獲得什麼好結果，更說不上經濟建設；這是什麼原故？很簡單，其原因即在蘇聯是在經濟的合法則性之下實行計畫經濟的，而其他的資本主義國家則正相反，沒有順着經濟的合法則性，即沒有實施計畫經濟的條件，而欲努力實行計畫經濟，所以前者可以達到目的，而後者則不能。由此看來，所謂人類意志的自由，是與必然性合一的，而不是相反的；換句話說，如逆着必然的合法則性而努力，雖十萬分努力亦必無結果，只有隨着必然性而努力，人類始有自由可言，才能因努力而達到某種目的。如以上所述的原則不謬，則在這種情形之下，人類能努力增加主觀的力量；當然就可以改變可能性為現實性，因此，我們如要造成現實性，首先就要找出必然性，再順着現實性增加主觀的力量，因此，所以我們研究可能性和現實性時，同時還須研究偶然性，必然性及意志自由等等問題。不懂得意志自由，就不會懂得必然性，但不懂得必然性，就不會懂得偶然性，而不懂得偶然性和必然性的關係，就不會懂得可能性和現實性的關係，因此也就不能作比較帶正確性的關於將來的政治現象的預測。有名的辯證唯物論的大政治家，除開常說『轉可能性為現實性』的話之外，又常常說『轉現實性為必然性』，當然也是因為這些概念都互相關聯的原故，這句話從表面上看來，和前述『轉可能性為現實性』的話好像是相反的，又好像是循環的，但實則有其特有的意義。它是說：因為，照辯證唯物論的哲學說來，如果人類依照客觀的合法則性去努力，就可以有達到其目的的自由，那麼，只要人類依照客觀的合法則去努力，只要這個努力大於對手方的努力，人類就不但可以把現實的可能性轉為現實性，并且可以把現實性轉為必然性。

(C) 抽象分析實踐法在預測過程上的結果

用上述抽象分析實踐法在預測過程上的方法去行預測時，所得的結果可靠不可靠呢？這應分二層答覆，如從應用這種方法的結果可以表示政治現象的將來的發展的大體傾向一層說，它是比較可憑信的，因為它由可能性，現實性乃至必然性等等的縝密研究而得的，比起單純的預言或臆測較有根據，所以比較能與將來事實符合，然如從這種結果是否能與政治現象的將來的發現完全符合一層說，則它也是不完全可靠的，因為一則現今人類的知識，充其量也不過只能知道種種可能性的一小部分，只能知道合法則性的一大部分，所以我們根據這些可能性及合法則法而來的現實性及必然性的考察不一定能週到，因此，其所得結果也未必能正確。二則人類的鬭爭行動本是主觀的，相對的，隨時候及環境而變的，所以關於鬭爭的結果的預測，從理論上說就不能是完全正確的，在事實上也可以證明過去無論何人也未曾行過絕對完全正確的預測。三則因為往往我們所用的方法雖然不錯，而材料及觀察或許是錯誤的，例如我們所認定的合法則性如果錯誤，則那怕方法本身是對的，而預測卻不會比較正確。合法則性在這裏佔着很重大的重要性，所以要利用這方法，必須先對於經濟學及政治學等基本科學，有正確的認識。四則即在方法本身不錯，我們所認定的合法則性也不錯誤時，如果我們在實際上的觀察過于粗疏，我們所認定的關於鬭爭的兩方面的主觀努力的認識如不確實，則所得結果也會和將來事實上的發展傾向相差甚遠。由此，可知所謂應用此種方法時可以得到比較正確的結果這句話，還只是在所有材料及所行的實際觀察沒有錯誤時的說話。總之，如果我們能夠十足正確的預測政治的將來，那我們就變成神仙了，那就反而與政治現象的鬭爭性並主觀性相背了。

但是，同時當然還要知道，我們雖然不能用此法完全正確的預測將來，然而却也不能因此而不應用此法，因為除此法外，更無比此法更好的方法，而吾人人類又有預測將來——那怕只是大體傾向的預測——以行有計畫的政治鬥爭的必要，所以還得應用此法。

以上所述，就是國際政治的科學的分析方法的概說全部，雖然所引的例是國內政治的例而不是國際政治上的例，但這於方法理論本身是無妨害的。我所以在這裏不直接引國際政治上的例，也是兩層理由：第一，因為國際政治現象太複雜了，若直接引例，將使本論文加長三倍，未免過於多占專刊的篇幅。第二，這篇論文本是拙著『現代國際政治講話』的一部分，在那本書上的次一段就是專講這種方法在現在的國際政治上的應用的，所以在本段上用不着說；我相信大家將來都有機會可以看見那本書，所以在這裏也只好依『概說』二字的涵義，只說一個概略。

論物價指數

劉鴻萬

第一章 指數一般

§1 指數的意義

- (1) 指數在統計方法中的地位
- (2) 指數的定義及其應用範圍

§2 指數的基準

- (1) 固定基準
- (2) 連環基準

§3 複雜數量的合成

- (1) 總和法
- (2) 平均法

第二章 物價指數 I：理論問題

§1 物價指數的目的

§2 測量貨幣價值變動的方法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論物價指數

- §3 平均價格變動的理論性質
- §4 價格變動的實際狀態

第三章 物價指數 II：數式問題

- §1 平均法 I —— 平均的種類與平均的目的
- §2 平均法 II —— 最適當的平均
- §3 平均法 III —— 加權
- §4 平均法 IV —— 基準
- §5 總和法
- §6 數式之檢驗
 - (1) 時間轉逆試驗
 - (2) 循環試驗
 - (3) 因子轉逆試驗
- §7 理想指數
 - (1) 理想指數的意義
 - (2) 單數論與複數論

第四章 物價指數 III：材料問題

§1 調查的理論問題 I —— 集團現象之規定

§2 調查的理論問題 II —— 單位（標本）與標識

(1) 標本之選定 —— 單位問題

(a) 標本商品的數目

(b) 標本商品的種類

(2) 價格之決定 —— 標識問題

§3 調查的技術問題

(1) 調查地域

(2) 調查時日

(3) 調查機關

(4) 調查標式

作者語

經濟指數（尤其是物價指數）是今日統計方法對於經濟現象的一個成功的應用，但是這個問題的性質還沒一義的闡明，依然有許多疑問存在，這篇小文，便是作者對自己的一個釋疑的解答。不過作者學淺思疏，本文中自知有許多疏漏不全的地方，所幸這只是一個嘗試的議論，作者讀書的一個路標，尙望海內高賢不吝賜教，以便隨時更正。

第二章 指數一般

SI 指數的意義：

(一) 指數在統計方法中的地位

統計方法是由數量方面研究社會上或自然界中的集團現象的一種科學方法，這個方法含兩段步驟，第一段為統計調查法，第二段為統計解析法（註1）。第一段的統計調查法是對所研究的集團現象施以數量的觀察，由數量方面來捕捉研究對象的過程（註2）。第二段的統計解析法是將所調查的數量結果（即統計數值或統計，包含對社會上或自然界的集團調查或測定的結果）施以加工和分析的過程。這段過程一係在使這些繁雜的統計數字化為簡整的形態（註3），一係在由這些數量結果而求出集團現象的各種規則性或其間所存的統計法則（註4）。

施行統計解析的實際手續，是由先將統計數值整理為統計數列（Statistische Reihen, statistical series），然後再依着數列本身的性質和我們研究的目的，對這些統計數值施以適當的數理解析。所以統計數列便是統計解析的出發點。而統計數列是將統計數值依照調查的標識整列出來的東西，所以按調查標識的性質統計數列可分為四種：時間數列，地域數列，事物數列和數量數列（註5）。不過此中的地域數列和事物數列因同是表示質和量的關係，所受的解析手續相同，所以在解析時可以統視之為性質數列（或屬性數列），因此統計數列可歸為三大種：時間數列（time series）數量數列（quantitative series or heterogvad series），性質數列（qualitive series or homorad series）。這三種數列便是我們解析的對象。（註6）

統計解析的目的雖在求繁雜數字之集約和其中的規則性之發見，而對於統計數列實際上能施行的數理解析的手續則不外下述幾種。

(1) 求數列的分布狀態與其代表數值，以及數列中的各項對這個代表數值的關係與形態——平均數，偏差乃至分布法則等之計算。

(2) 求數列中的相對狀態——相對數（部份比，關係比，指數）之計算。

(3) 求數列的時間變化——時間的相對變動（指數，長期變動，季節變動，循環變動等之計算。

(4) 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數列間互相的關係相關係數等之計算。

對於每種統計數列究竟當用那種解析的手段，則依存于研究之目的和各數列本身的性質之如何；集約地說幾句時：數量數列是表示量和量的關係。所以多須經第一種的解析；性質數列是表示質和量的關係，所以大都只經第二種的解析過程。時間數列是時間和數量的關係，自然須用第三種解析。至若求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統計數列（如時間數列與時間數列，數量數列與數量數列）間的相互關係時，自當用第四種解析。所謂的指數便是此處比較數列中的相對關係——尤其是量時間的相對變動——時所用的相對數之一種。而物價指數就是這種相對數應用到物價現象上去比較物價變動的一個統計解析手段。所以爲了解指數的性質和意義計，我們須對相對數更加一點詳細的說明。

解析統計數列時，有時須比較數列中的各項以看其間的相對關係。而各項之比較不外只兩種方法，一種是就各項的絕對數值而比較其絕對差異，一種是將各項絕對值化作比例數以比較其相對差異。但是如只就絕對數比較時，

依然看不出各項間的相對意義，不能達比較的真正目的，譬如比較 5, 10, 15 三項和比較 100, 105, 110 時，所得的絕對差異雖皆為 5，而其間的相對關係却大不相同。所以為使這各項間比較的意義明瞭計，我們必須將各項絕對數化為比例數，而比較各項間的相對關係，譬如說 A 項大於 B 項 P%，或 B 項為 A 項之 P% 等。所謂的相對數 (Verhältnisszahlen) 就是指為比較統計數列的各項間的相對關係時，各項絕對數所化的比例數。(註 7) 因此它的目的是在求統計數列本身的相對比較，其種類共有三種：(註 8) 第一種是數列中的各項和全體 (即總數) 的比較，叫做部份比 (Gliederungszahlen)，多用於比較一個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全體與其各部份；第二種是兩種不相同的數列間的各項或全體相互間的比較，這叫做關係比 (Beziehungszahlen)，多用於比較兩種不相同的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第三種便是指數 (Indexzahlen)，是把數列中的某項 (非總數) 和其他各項相比較時的名稱，多用於比較多數不同時或不同地或不同事物的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或比較一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的各部份。

(註 1) 請參閱『學藝』第十二卷三四兩號。關於統計方法全體體系，這也只是一個嘗試的組織，以後作者如有機會繼續研究下去，當更隨時詳細討論。

(註 2) 統計調查法是專指觀察社會上的集團現象而言。這一段過程只在觀察社會集團時才成問題。因為自然界中的集團現象的觀察多半是機械的觀測和實驗室中的測定，不另成為統計方法上的問題。這就是許多學者以為統計方法只由數量材料的解析出發，而視之為一種應用數學的緣故。

(註 3) Bowley; Elements of Statistics 1920, P.16.

(註4) Kaufmann: Theorie und Methode der Statistik, 1913, S.12.

• Conrad: Politische Oekonomie IV. Teil, Statistik, I, 1923, S.29.

(註5) Moeller: Statistik, SS. 78—79。

(註6) 蟠川虎三；統計利ニ於ケル基本問題，一九三二，三五〇頁

(註7) 本來使統計數列的各項絕對數值化為相對數時，除了係作數列本身的比較外，還有使這個化為比例數後的數列易于和其他同樣的數列比較的作用。譬如比較兩國的盲人數時，不能只拿其絕對數相比較，須比較其各對其人口所作的相對數——這個相對數自身是數列間的一個比較，一國的盲人和一國人口的比較。又如比較兩國的物價昇騰狀態，不能拿其絕對數來比較，須比較此兩國的物價指數——這自身又是數列中的各項的比較，每年的物價狀態和某年物價狀態之比較。

(註8) Zizek: Grundriss der Statistik, 1923, s. 133.

Moeller: Statistik, 1928, S. 66.

Mueller: theorie und technik der statistik, 1927, S. 192.

(2) 指數的定義及其應用範圍

那麼現在我們知道了指數的意義在形式上就是：統計數列中的各項被其中某項（非總數）所除而得的百分比；在實質上就是：比較許多不同時地或不同事物的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或比較某個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的各構成部份

時，所得的相對關係（變動或差異）（註1）。而指數既然是統計數列中的各項自身的相對比較，則前述的幾種基本統計數列中須比較其構成各項者，只有時數列與質數列。而這兩種數列所表示的不外是不同時，不同地或不同事物的許多集團或部份集團的數量結果，所以凡是想比較這樣的集團現象的各種數量結果時，都可應用指數。

而比較不同時的集團或部份集團的數量結果時——即比較時間數列的各項時，所看的即係這個數量的變動；比較不同地域或不同事物的集團或部份集團——的數量結果時——即比較質數列的各項時，所看的即係這個數量的差異。通常因為比較不同地域或不同事物的現象時，多缺少同質性（註2），而比較不同時的現象時易有同質性，而且因欲測定其時間變動的現象最多的緣故，所以指數應用最廣的便是時間數列，所以有許多學者以為指數是只限於測量時間變動的東西（註3）。

現在我們把今日已應用到種種現象上去了的指數一瞥時約可舉出下列幾種：

- | | |
|-----------------|-----------------|
| (1) 物價指數 | (2) 生活費指數 |
| (3) 工錢指數（實質或名目） | (4) 生產指數（價額或數量） |
| (5) 經濟狀況指數 | (6) 出入口貨物指數 |
| (7) 股券指數 | (8) 投資物指數 |
| (9) 原價指數 | (10) 失業指數 |
| (11) 能率指數 | (12) 其他等等 |

(註 1) 有許多學者專以物價指數——尤其是指測量貨幣價值變動的價格比例的平均——而為下指數的定義。如 Bowley 說：“Index—numbers are used to measure the change in some quantity which we cannot observe directly, which we know to have a definite influence on many other quantities which we can so observe, tending to increase all, or diminish all, while this influence is concealed by the action of many causes affecting the separate quantities in various ways.” Bowley, *ibid.*, p. 196. 又如 Keynes 說：“... , where we seek to build up an index number of a conception, which is quantitative but is not itself numerically measurable in any defined or unambiguous sense, by combining a number of numerical quantities, which, while they do not measure our quaesitum are never theless indications of its quantitative variations.....” J. M. Keynes, *A Treatise on probability*, 1921, p. 213. 又如 King 以用標本而計算的相對數為指數。如“... may be defined as relatived derived by some sort of an averaging process from sample data and intended for use either as indicators of relative sizes of different groups of items or as indicators of changes occurring in aggregates during the passage of specified intervals of time”. King; *Index Numbers Elucidated*, 1930, p. 47.

像這樣的指數的定義，由我們的理論以及今日的實用狀況看來，不是太窄便是太偏。

(註2) 同質性是統計比較的基本前提，沒有同質性的統計絕不能拿來比較，這一點常被統計的使用者忽視。

(註3) 即如(註1)中所引之 Kindex。

§2 指數的基準

指數既然是統計數列中的各項各被其中的某項所除而得的百分比，則依所用的除數項(即比較的基準)之如何其所得的百分比亦當不同。譬如我們比較A、B兩數量時，這時所得的絕對差異雖只一個，而所得的相對差異却有兩種，以A來比較B所得的相對數和以B來比A所得的相對數不同，如以A比較B時，(設B = 5% A)所得為B大于A 50%而以B比較A時所得並非A小于B 50%，却係小33⅓%。此時的相對比較結果有兩個。這個關係尤其當研究時間變動時非常重要，譬如由A比較B時B之增加為P%，而由B量A時則A之減少為P'%：

P	P'
0	0
1	0.990
10	9.1
20	16.7
25	20

33	25
50	33.3
100	50
200	66.7
∞	∞

這個關係就一個整數列看時，如 4,6,5 為該數列之絕對值，則設以 2 為比較的基準時，這個數列的指數即成 300, 300, 250；如以 3 為比較的根據時則為 $133\frac{1}{3}, 200, 166\frac{2}{3}$ 。（註 1）

由此我們可知當計算數列的指數時，依其所採之除數不同，而給我們的印象亦大異，這個用作比較基準的除數的這一項就叫做基準（base, Basis）（註 2）。基準之決定是計算指數時的一個基本問題。通常用的基準大約分為下述固定基準和連環基準兩種。

（一） 固定基準

當數列中的各項都共同以其中的（有時用其外的）某特定項為比較的基準，各項皆被這某特定項除時，這個特定項就叫做固定基準（fixed base, das feste Basis）。將各集團（或部份集團）現象的數量和某特別的集團（或部份集團）現象的數量相比較時，用這個基準最好，這種基準最易了解，所以是常應用也最廣。它又依所用的這一項為數列中

的一項或數列外的一項而分爲兩種。(註3)

(a) 用一項實際的數字或其多項的平均的基準

這就是採數列中的某特定項的實際數字爲基準的方法，通常所謂的固定基準專指這一種，所用的這個基準，也可以是數列起首的一項，也可以是該數列的結尾的這一項。前者便于看數列中的發展狀態，對於沒有時間範圍限制繼續製作下去的指數最適當，後者便于看最近的變動，但是因通常的指數多係繼續製作下去的緣故，用尾項的很少，有時也有拿數列外的一項實際數字來作基準的，如戰後才開始製作的指數多半拿戰前正常時的一個數值來作基準，以便與正常時的狀態比較，這不過是因戰中不能製作指數，而間接的將數列延長到戰前而已。

往往有時因數列的各項動搖太大，如只用單純一項數來作基準時，恐所得的結果的難期正確，所以此時有用數項的平均來作基準者(註4)，如在物價變動劇烈的時期，設單用某一個月或某一年來作基準，則所得的指數差異亦將太大，其所表示的恐非真正的變動傾向，而係這變動最劇的基準項的形式影響，所以常用幾個月或幾年的平均來作其基準，此外又有用全數列的總平均作基準者，如製表示一年的出產變動的指數時，用每月的出產數或生產數的一年總平均爲基準，這多用于避免每月長短不同之弊。

以上所說大都只限于時數列時的基準，而地域數列所用的基準多半是全數列的加權平均。例如把各地的生活費數值整列爲地域數列時，即可用各地之人口作權數，而以此數列之加權平均作基準，以比較各地之生活費在此平均數上下若干(注意：此時須所製之各地之生活費有同質性)，此外有依研究之目的而將欲比較之某地域作基準者；

也有將地域數列中的各項依其絕對數之大小整為一列，而以其最大項或最小項作基準者。事物數列的基準也多係全數列之平均，如個個職業的工錢和職業全體的平均工錢之比較。

(b) 用一個假設數值（理想或標準數值）的基準。

有時基準不用數列中的某項實際數值或其平均數，而用一個任意假設的數值者。這是先設一個比較這些現象的理想或典型標準，而拿數列的各項來和這個標準比較，譬如假設一個理想的標準工錢，而以各時期或各職業的工錢與之比較；又如將某企業的各時期的生產能力與一種理想的社會最大生產力比較；又如病院統計中，以病人實際患病時日與一種標準患病時日相比較等等。

(2) 連鎖基準

用固定基準的時候，數列中的各項全是共同和某一特定項比較，如欲看各項各和這個特定項的關係，這個方法自然非常明瞭；可是欲比較，接近的兩項相互間的時候，則必須經過這基準的媒介，為避免這個不便計，便有連鎖基準（Chain base, Kettenbasis）之發明。連鎖基準是以數列中的各項各以其前一項為基準的東西，應用這種基準而做的指數便叫做連鎖指數（註5）（link index）注意此時的 link index 不可與後述的 Chain index 混同），即 $\frac{a_1}{a_0}, \frac{a_2}{a_1}, \frac{a_3}{a_2}, \frac{a_4}{a_3}, \dots$ 這時每項皆係直接與其前項比較，所以接近的兩項間的比較很明白。但是這種基準難適用於地域數列和事物數列，因為這兩種數列沒有一定的自然排列順序；在時間數列上，這種基準便極重要，因時數列是易于用前月或前年的各項為基準的。

但是由連鎖基準而計算的連環指數（非下述之連鎖指數）往往不宜單獨使用，因為用這個基準所製的指數雖便於和其前項直接比較，但是欲和其他諸項比較時仍係間接的，而且反不如固定基準之能由一項而看出各項的相對關係。所以通常於計算連環指數之外，同時須再計算出其固定基準的指數，將這兩種指數並用而看全體的關聯，尤其是當固定基準的指數數列是常在增加或常在減少時，同時計算出一個連環指數的數列，效用更大。因為一個數列雖常在增加或常在減少，其增減的強度很少相同。這時我們可以想到有三種增減的強度：（1）無論何時皆係同強度的增減，（2）漸加增強，（3）漸加減弱，（4）無規則的變動。對前三種增減的強度，如果我們于定基指數外再計算出其連環指數時，即可看出下面的三種結果：

（1）當現象是常在增加，而其增加強度定常時，則定基指數愈加增大，而連環指數不變。

（2）當現象是常在增加，而其增加強度亦愈形增大時，則定基指數及連環指數皆同時增大。

（3）當現象是常在增加，而其增加強度漸行減少時，則定基指數雖仍增大，而連環指數却漸減小。

以上的狀態于現象減小時亦係同樣。所以我們可以看出連環指數可以用作一個量時間變動的規則性或其發展傾向的精審工具。

可是連環指數雖不宜單獨使用，倘若我們把它還元為一種固定基準的指數時，則依然具有定基指數的作用。這即是將前後的兩個或數個連環指數相乘起來即可，這種指數叫做連鎖指數（chain index），如以 I 表示連環指數，I' 表示連鎖指數時，即

$I_{0,1} \times I_{1,2} \times I_{2,3} \times \dots \times I_{(n-1),n} = I'_{0,n}$ 這個連鎖指數具有定基指數的作用的道理很容易證明，設 $I_{0,1} =$

$$\frac{a_1}{a_0}, I_{1,2} = \frac{a_2}{a_1}, I_{2,3} = \frac{a_3}{a_2}, \dots \dots \dots \text{則 } \frac{a_1}{a_0} \times \frac{a_2}{a_1} \times \frac{a_3}{a_2} \times \dots \dots \dots \times \frac{a_n}{a_{(n-1)}} = \frac{a_n}{a_0} = I'_{0,n} \text{ 這裏的 } I'_{0,n} = \frac{a_n}{a_0} \text{ 即表}$$

示以。時的 a 為基準的 n 時的 a 之指數。單獨用連鎖基準作的指數時，便當化為這個連鎖指數。

(註 1) 不過這兩種指數數列的數值雖不同，其傾向却一樣，如以曲綫表示出來時，這兩者當並行。

(註 2) 對於 Base 這個字有譯為「基期」的，由我們此處所述看來這個譯法只限於時數列，顯然太狹。

(註 3) Flaskaenker; a. a. o., SS. 23-29.

(註 4) King; *ibid.* P. 12

(註 5) link index 和 chain index 這兩個字的適切譯語，作者苦思未得，只有對前者暫用連環指數，對

後者暫用連鎖，連環表示二環之連結，連鎖表示各環連為一鎖。

§3 複合數量的合成

指數既係統計數列中各項的相對比較，這各項的數值自然都是一個單純的數字。但是這每項單純數字我們已知道是表示着一個全集團或部份集團的數量結果(註 1)，而這個數量結果，無論是表示着集團部份集團本身的大小，或表示着其某種標識的數量，都是一種複合數量，製指數的第一步問題便是先在如何使這個複合數量合成為一項單純的數值。使一個複雜數量合成為單純數值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求這個複合數量的總和 (Summe)，一種是

求這個數量的平均 (Durschnitt) (註 2)。而求這種複合數量的平均與總和又是一個解析的問題，因為這個複合數量既是集團現象的數量結果，則又可將這些數量整為統計數列，按數列的性質以求總和或平均。如果這個數量是 extensive 的性質，當求其總和；如果是 intensive 的性質，當求其平均 (註 3)。

(1) 總和法

總和法是將這個複合數量的各單位數量的總和求出，以便作指數的方法。對於這個方法本身沒有多大問題，只依我們怎樣規定所比較的集團現象，則其數量結果的總和也即自定。譬如欲比較全國的大學生數目的增減時，則看我們怎樣規定這個大學生的集團現象（如專門學校的學生是否當含入其中），其數量結果之總和亦自決定。

(2) 平均法

但是有許多複合數量不能由其總和，須求出其平均以作比較者。如我們想比較各地的某種職業工人的工錢大小時，這時自然不宜用其總和，必須求出其平均來比較。比較複合數量的平均時的基本問題，依然是在怎樣規定集團現象本身，集團現象規定後則各項單位數量亦自規定，平均的方法亦可因以決定。這一點是和總和法時相同。

但是用平均法時還有第二步重要的問題，即當集團現象規定後，對其數量結果究竟當用那種平均？因為平均的方法通常我們知道有五種：算術平均，幾何平均，倒數平均，中位數和密集數；而當平均時究應擇取此中的那一種，是當有一定根據而不宜任意決定的問題。這個問題涉到平均法的基本問題上去，我們此時暫不詳談。此時只須知道：究竟當用那一種平均是當依數列本身的性質——即對應誤差法則的分布狀態 (註 3)——和研究的目的是而定，

而這只有就各種指數的實際應用時而討論。在這里只能概括的提一兩句，譬如說想表示某種現象的水準（如工錢水準）時當用算術平均，量變動時當用幾何平均，計算某種商品的種種不同的價格時當用密集數而已。

當平均的時候，我們須就這個複合數量的各項全體施以平均，這時除單純地施以各種平均法而外，別無問題。可是有時有許多項的數量大小相同，因此我們平均時往往將大小相同的各項視作一項而施以平均。這時就發生所謂的加權（Weight, Gewichte）的問題。加權的意義不外就是表示單位項的重覆（註4），換句話說時，不過是使各單位項皆被平均而已，並不是一種新形式的平均或平均的分種（註5）。只當我們所平均的對象是一部標本，而我們欲使平均這部份標本的結果來表示全集團時，這個加權問題顯着複雜一點而已。但是如 Walsh 所說，無論在那樣的平均中加權的原則在根底上都一樣的（註6）。

（註1）在物價指數的時候，通常稱每件商品的價格變動比例為單純指數，而許多價格比例的平均為複合指數。但是由我們的觀點，對於前者只當稱為價格比例（Young; "Index Number,"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P: 181），不當稱為指數，因為我們此處的指數是在比較複合數量。後者只是因在物價現象中不能求平均的比例，所以只得以此比例的平均代用，形式雖和此時所謂之指數不同，實質却一樣。

（註2） Flaskaemper, A. A. O. S. 64

（註3） Forcher, Die statistische Methode als selbstaendige Wissenschaft, 1914, ss. 296—297

(註 4) Walsh, *The Problem of Estimation* 1921, p. 82

(註 5) Flaskaemper, a. a. O. s. 70

(註 6) Walsh, *ibid.* p. 82

第二章 物價指數 I：理論問題

§1 物價指數的目的

指數的最重要而最廣的一個應用，便是物價指數。物價指數的意義和它的重要程度，在今日已無庸贅述。但是研究物價指數的歷史與其範圍雖說已經久而且廣，而一般的統計學者以及經濟學者對於物價指數的見解也還多紛歧的意見，沒有給我們一個明白統一的概念。物價指數的實際製作者也多半是在這個曖昧概念之下，各依其實際認為正當的手續，因襲地施行。這一則是因為物價現象本身是屬於價值論的問題，一則因為指數是屬於統計方法本身的問題，所以在價值論之立場以及對統計方法本身見解之不同，自然也生出種種不同的結論。但是理論是由客觀事實而發生的東西，如果客觀事實的性質明瞭後，自然會生一致的理論，所以在今日對於物價現象以及統計方法本身漸將要明白規定的時候，關於物價指數的種種問題也漸見趨于一致。

為欲了解物價指數的意義以及其所用方法的根據計，我們須先看物價指數的目的是什麼？想用指數去比較物價現象的什麼？而找這個問題的答案，先須看幾位著名的物價指數論者對這個問題的意見。Walsh 答應這個問題很明白，他以爲物價指數只有一個唯一的目的：測量貨幣的交換價值的變動（註 1）。所以他對於平均的公式等等的

議論都是立脚于這一點。不過物價指數的目的只在量貨幣價值的變動這個意見，由它發達的經過以及今日應用的範圍看來，已經不能成立。Mitchell就首先舉了四個理由反對這個意見，以為物價指數不當只在測量貨幣的購買力，其次自己設定了物價指數的七個目的（註2）。就各目的而討論其適當的算式。Fisher對於物價指數的目的如何雖然沒有顯明的規定，他也承認測量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只為物價指數主要目的之一（註3）。至若Edgeworth則分物價指數為三種（註4），各有其不同的目的，只是主要目的仍在測量貨幣價值的變動。到了Secrist更把物價指的目的明白地限定為兩種：一種是量物價的一般變動，一種是看這個變動及于種種階級人民的影響（註5）。由此看來，各家學者的議論方式雖說不同，而對於物價指數的主要目的係在測量貨幣價值（所謂的貨幣購買力只是它的另一說法）的變動這一點，大都一致；其他所認為製作物價指數的目的的東西，列舉出來大約有下列幾種：量貨幣收入因物價變動所受的影響，量生活費的高下，量商工業經營所受的影響，量長期債務所受的影響，充測量景氣變動的指針等等。綜合上述，我們可以把物價指數的目的概分為三種：

- (1) 量貨幣價值本身的變動。
- (2) 量貨幣價值及于經濟生活上的影響
- (3) 作與貨幣價值無關的其他經濟現象變化的指針。

前兩種不外就是Secrist所說的東西。通常我們稱第一種為物價指數本來的目的，應這個目的物價指數就叫做 general-purpose index numbers者，為第二第三目的而製的物價指數叫做 special-purpose index numbers

者。

第一個目的主要是研究貨幣的一般的客觀的性質，這個問題和貨幣論價值論直接關聯着，依各人所據的貨幣論立場之不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與應用的方法亦各異。譬如 Harberler 氏否定所謂的物價水準，否定平均法的意義，因為他除主觀價值而外根本就不承認貨幣有所謂的客觀價值；通常所求得的物價水準，在他看來只是一種統計的偶然 (statistischer Zufall) (註6) Fisher 氏極力主張求貨幣購買力的變動當用其理想公式的根據，固然在其數式的性質上，但是其出發點依然是在他的貨幣數量說；交換方程式為 $MV + M'V' = \sum PQ = PT$ ，如果 $T = M P_0 Q_1$ 時， P 自當為 $\frac{M P_1 Q_1}{M P_0 Q_1}$ (註7)。所以如果了解這個理論和形式的關聯，對諸家紛歧的學說便不易找出其立論的根據。

第二目的不是研究貨幣價值變動的自身，而係研究其變動及于經濟生活上的影響；具體說時，便是在看為購買一定數量的商品所需要的貨幣額之變動。所以和第一目的不但概念不同，其性質也大異。因為經濟社會中的個人，有的是立于生產的地位者，有的是立于消費的地位者，有的是勞動者，有的是資本家；即使立於同一的消費或生產的地位者，其消費或生產的內容也許互不相同。因此所受由貨幣價值變動所發生的影響，皆依個人在經濟社會上所佔的地位階級之不同而各異，所以為這個目的的指數是相對的，主觀的。不過這時的研究方法的形式却並不因主體之不同而有差異，因為各階級所受的物價變動的影響，是體現于購買一定數量的商品時所費的全價額之變動中，而主體之不同只生所購買的商品的種類以及數量上底變化。對於量這種變動的方法並不須變更。

第三種目的是由最近經濟狀態高度之發展而產生的東西；作景氣變動的 Barometer 的物價指數，便是為這個目的指數的唯一例子。這種指數依經濟狀況之發達，將來自會更加增多，但是以其與貨幣價值變動無多關係，此處不多贅述。此後只就第一目的指數討論下去，隨時在適宜的地點再指出第二目的指數的問題。

- (註 1) "To get at this true variation in the exchangevalue of money is the sole object or purpose of averinging. the price—variations" Walsh; *ibid.* p 117.
- (註 2) Mitchell; 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Foreign Countries, Bulletin of the U. 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No. 284, 1921, pp. 23—24. 76—78.
- (註 3) Fisher, *ibid.*, p., 369.
- (註 4) "The Plurality of Index Numbers," Economic Journal, vol. 38, p. 380.
- (註 5) "(1) to measure general changes in prices,
(2) to interpret the effect of the changes upon various classes of people"
Secrist; An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Method, 1925, pp. 480—481.
- (註 6) Harberler; Der Sinn der Indexzahlen, 1927, ss. 13, 103, 122.
- (註 7) Fisher;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1918, Ch. X and Appendar to Ch. X.

§2 測量貨幣價值變動的方法

我們的日常生活資料中對於我們有用的稱為財貨，為他人之使用或為買賣而生產的財貨稱為商品。商品既係為買賣而生產的東西，則必須和其他的商品交換。當某特定商品變成了為這個交換而固定的一般等價形態時。這種特定商品即稱為貨幣。而各個商品的一定物理數量和一定額的貨幣交換時，這個以一定的貨幣量表現着的數目，即稱為價格。譬如商品 A 的 x 量和貨幣 Z 量交換時，商品 A 的一單位量的價格即為 z/x 。

那麼為什麼一定量的商品可以和一定量的貨幣（這自然也是商品）交換呢？它們之間必存有一種共通的數量。這個共通量（暫不問其實質是什麼）就叫做價值。這二者能交換的緣故就是因為商品 A 的 x 量所含的價值等于貨幣 Z 量中所含的價值。我們現在以商品 A 的一單位物理數量所含的價值為 V ，貨幣一單位所含的價值為 V_B ，則前述的關係即為

$$xV = zV_B.$$

而所謂的價格 z/x 不外就是把 V/V_B 以物理數量表示出來的東西。

在今日的經濟生活中，由種種見地我們須知道這個貨幣價值（即一單位貨幣中所含的價值）的增減消長。但是直接去量這個 V 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須用間接的方法來看它的變動。而由上面所說，商品的價值或貨幣的價值的具體體現形態是商品價格，於是欲看貨幣價值的變動，只有就商品的價格的變動研究。

如果我們能夠把各時期的各種商品的價格平均起來（和平均勞動力的價格即工錢時一樣），求出一個平均價格

或物價水準（註1），再拿這各時期的平均價格依前章所述的方法製成指數來比較時，我們可以很容易地看出各時期的貨幣價值的變動。因為這時所求得的各時期的平均價格，不外就是各商品的平均一單位所含的價值與貨幣一單位所含的價值之比（如勞動力的平均一單位和貨幣一單位之比一樣），所以如能知道這個比的各時期的變動，自然能夠很容易地看出貨幣價值的變動；而這時形式的計算製作問題，也只依前章所述的指數一般的手續就可以了。

但是這個方法在製作物價指數時有一個根本的阻礙。因為各商品間沒有一種物理數量上的共通單位，不能求其共通的平均價格（註2）。所以前章所述的平均方法，不能用於此處，因此我們欲比較所謂的物價水準或貨幣價值的變動時，不得不另想他法。

〔我們既已知道商品的價格——商品×量 and 貨幣 \times 之比——就是商品的一單位物理數量所含的價值 \angle 和貨幣一單位所含的價值 \angle 之比。于是商品價格所生的變動，顯然是受着兩面原因的影響，一面是使各種商品的價值發生消長的原因，如商品生產技術之進步，勞動能率之增加，需要供給之增減等等；一面是使貨幣價值發生消長的原因，如幣制的變化，金生產之增加，金融組織之變更，信用之發達，貨幣政策之變化等等。這兩方的原因都可使商品的價格發生變動。〕

因為價格變動所受的影響是這樣的複雜，所以它的變動方向與程度也決非同一，從實際的經驗上我們也從未聽說過各種商品都是同樣地上騰或下落。不過價格的變動雖因所受的影響複雜而各不同，可是由貨幣價值本身的變化而及于價格變動上去的影響，總是同一方向同一強度的東西。所以價格變動雖呈種種不同的方向與不同的強度，由

這個紛歧不一的變化形態中，依然可以看出一個一般的變動傾向（註3），因有這個一般傾向，我們便可想到這些紛歧的價格變動中確有一種共通的變動存在，如能對這些價格變動比例求去適應這個一般變動傾向的平均值時，這些平均值的變動便是這個一般共通變動的代表，而表現着貨幣價值的變動。所以普通用作測定貨幣價值的變動或物價水準的變動的工具，便是這種價格比例的平均，通常所稱為物價指數者幾係專指着這樣的平均。

其次我們就須看，為什麼適應這種價格變動的一般傾向之平均值的變動，係表現貨幣價值的變動？

（註1）這個意義的物價水準是 Flaskaemper 所謂的 Preisniveau，並非我們通常所說的 Price Level，前者是指着許多數量的純粹的平均，而後者是指着價格變動的水準即價格指數的平均。

（註2）關於這一點，Fisher 在他的名著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 的 Appendix III 中說得很詳細。

（註3）論物價的學者（無論其立場如何）對這一點大都意見相同。譬如

Fisher 說 “If we look at prices as starting at any time from the same point, they seem to scatter or disperse like the fragments of a bursting shell But, , so is there a definite average movement of the scattering prices,”

Fisher: *ibid*, P'2-3.

Cassel 說: “Die immer fortdauernde Bewegung der Preise kann entweder als eine Ver-

schiebung saemntlicher Preise oder wenigstens der grossen masse der Preise in ein und derselben Richtung, oder auch als eine menge von Veraenderung der verschiedenen Preise relativ Zueinander, ohne merkbare Verschiebung der Preise im allgemeinen in irgendeiner bestimmten Richtung, hervortreten, Nur die erste Art der Preisbewegungen fassen wir als eine Veraenderung des Geldwerts auf, waehrend natuerlich auch bei unaeraendertem Geldwert Bewegungen der Zweiten art moeglich sind In der Wirklichkeit kommen nun wohl immer Bewegungen beider Arten gleichzeitig vor,

Cassel; Messung des Preisniveau durch Indexziffern, Theoretische Sozialoekonomie, 1927
ss. 412-413.

§3 平均價格變動的理論性質：

統計方法是研究集團現象的方法，而研究集團現象的目的是在想由複雜紛岐看不出規則的許多現象中求出其一般性或規則性。因為社會上以及自然界的許多個個的現象，大都係受着恆常原因和偶然原因兩方面的影響，只就這一個個現象觀察時則難找出其中所存的秩序，若把這些個個現象的大數集聚起來當作集團現象研究時，便可將其所受偶然原因的影響消却而顯出其中的恆常原因的影響——一般性與規則性（註1）。

我們對於物價現象的統計研究也是同樣的目的，想把作用到價格變動上去的偶然原因的影響——由各商品自身

的價值變動所生的影響——消殺，而求出其恆常原因的影響——由貨幣價值變動所生的影響。此時所用的統計方法，便是將這些價格變動平均出來，這個平均即表示恆常原因的影響（這個理由由于下章再說明）；而求這種意義的平均（註2）。則必須先看價格變動的分佈狀態是遵從那種誤差法則。基于適應這時的誤差法則（Fehlergesetz）才能求出消却偶然原因影響的平均（註3）。欲價格變動的分佈狀態能適應誤差法則，先必須其分佈有集中傾向（central tendency）（註4），而前節所述的價格變動的一般傾向，便不外是這個個分佈的集中傾向的連續時的狀態。因此我們可以說適應價格的一般變動傾向的平均值的變動，係表現着貨幣價值的變動。

這一點更可由價格的理論性質來證明（註5）。我們已經知道商品A的一單位物理數量所含的價值量 V' 和貨幣一單位所含的價值 V_B 間的關係為 $x V' = z V_B$ 。而商品的價格 z/x , z/y , ……不外就是 $\frac{V'}{V_B}$, $\frac{V''}{V_B}$, ……的物理解表示，于是設第一時期的商品A的價格為 P_1' ，則 $P_1' = \frac{V'}{V_B}$ ，如商品B的價格為 P_1'' ，則 $P_1'' = \frac{V''}{V_B}$ 。再以第二時期的同一商品同一物理數量的價格為 P_2' 、 P_2'' 時，則 $P_2' = \frac{V_2'}{V_2B}$ ， $P_2'' = \frac{V_2''}{V_2B}$ 。設有商品 n 種，則其兩時期的價格各為。

第一時期之價格

第二時期之價格

$$P_1' = \frac{V_1'}{V_1^B}$$

$$P_1'' = \frac{V_1'}{V_1^B}$$

.....

$$P_1^N = \frac{V_1^N}{V_1^B}$$

$$P_2' = \frac{V_2'}{V_2^B}$$

$$P_2'' = \frac{V_2'}{V_2^B}$$

.....

$$P_2^N = \frac{V_2^N}{V_2^B}$$

而各價格比例即為

$$\frac{P_2'}{P_1'} = \frac{\frac{V_2'}{V_2^B}}{\frac{V_1'}{V_1^B}} = \frac{V_1^B}{V_2^B} \cdot \frac{V_2'}{V_1'}$$

$$\frac{P_2^g}{P_1^g} = \frac{V_2^g}{V_1^g} = \frac{V_1^g}{V_2^g} \cdot \frac{V_2^g}{V_1^g}$$

.....

$$\frac{P_2^n}{P_1^n} = \frac{V_2^n}{V_1^n} = \frac{V_1^n}{V_2^n} \cdot \frac{V_2^n}{V_1^n}$$

于是平均價格變動這件事，就不外是平均

$$\left(\frac{V_1^g}{V_2^g} \cdot \frac{V_2^g}{V_1^g} \right) \cdot \left(\frac{V_1^n}{V_2^n} \cdot \frac{V_2^n}{V_1^n} \right) \cdot \dots$$

那麼這時只有兩個問題：求出貨幣價值的變化

$$\frac{V_1^B}{V_2^B}$$

或求出各商品價值的變化

$$\frac{V_2^A}{V_1^A}$$

等。不過我們所

求的目的是在

$$\frac{V_1^B}{V_2^B}$$

，而且欲知個個商品的價格變化而求

$$\frac{V_2^A}{V_1^A}$$

等時也須先知道

$$\frac{V_1^B}{V_2^B}$$

，所以我們的

問題只在求

$$\frac{V_1^B}{V_2^B}$$

。然而這個

$$\frac{V_1^B}{V_2^B}$$

我們已知不能直接求出，只有間接的去消却

$$\frac{V_2^A}{V_1^A}$$

$$\frac{V_2^A}{V_1^A}$$

等。而這個消却的方法就是前述的，按價格變動的分布狀態所遵從的誤差法則，去求適應的平均。

綜合上述我們可知無論是由統計方法的理論或由價格的理論看來，適應着一般變動傾向的平均，確係表現着貨幣價值的變動。

(註 1) Kaufmann; a. a. O. ss. 11—12.

(註 2) 本來求平均的意義，除了作為數列的代表數值外，還有這種消殺誤差的意義。對於前個目的，只看那

種平均最可作全數列的代表，這時最小自乘法成問題。而對後者的目的，是誤差法則的問題。

(註 3) Zizek; Die Statistischen Mittelwertl 1908, s. 204.

(註 4) Mills; Statistical Methods, 1930, P. III.

(註 5) 蜷川虎三；統計學研究第一卷，一九三一，二三四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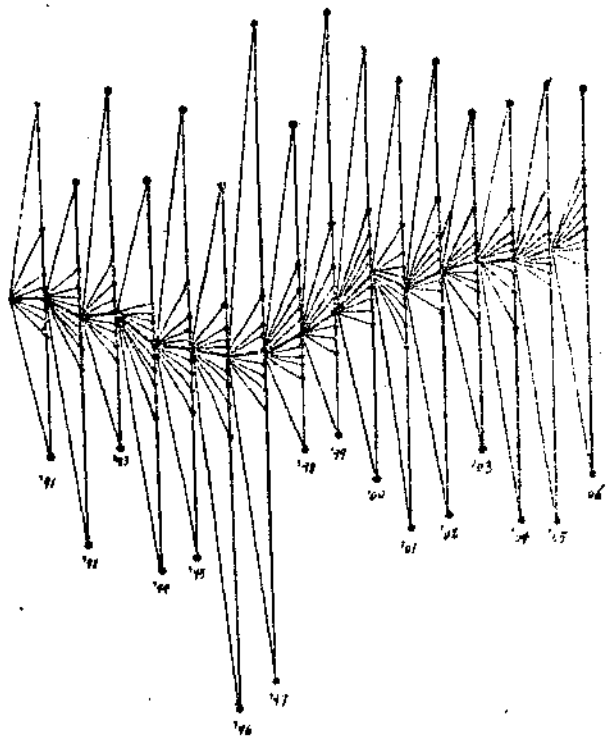
在前幾節中我們由經驗上假定了物價的變動有一種一般傾向，現在還須來由實際材料，看實際究竟是否如是。研究物價變動最好的材料，首當舉美國的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和 War Industrial Board 所發表的廣汎調查結果。Mitchell 教授就由這些材料給了我們一個不朽的研究（前引用書），在我們現在沒有機會研究我國的物價狀態時（註 1），此處就暫借 Mitchell 氏所說（註 2）以闡明價格變動的實際狀態。

Mitchell 氏先就 1890—1913 年間美國勞動局所調查的結果（每年就 330 種以上的商品的批發價格算出兩種指數，一種以 1890—1899 的十年平均為基準，一種以每前年為基準）研究時，看出了三點：（1）在這個半世紀中，有的商品非常騰貴，有的非常低落，又有的不大生變動，有的變動極不規則；（2）每年的價格除一小部份不生什麼變動外，其他大部份大都有相當的騰落；（3）每年變動的範圍非常寬。其次他把各年價格騰落的值百分比依其騰落的方向和騰落的大小，整理出來作了一個次數分布表，又把每年的這些價格騰落百分比的各十分位數求出，依順排列出來。於下面我們把這個表節錄一部，以便了解。

美國批發物價 (1891—1918) 騰落百分比的十分位數 (節錄一部)

年次	最大 下落	第一 D	第二 D	第三 D	第四 D	中位數	第六 D	第七 D	第八 D	第九 D	最騰 大貴
1891	30.5	13.2	8.0	4.8	1.4	0	0	1.5	5.0	15.3	53.0
1892	41.2	16.0	11.2	8.5	5.4	3.1	0.5	0	1.1	5.5	28.0
1893	27.5	11.9	8.0	5.5	2.4	0	0	1.1	4.8	11.0	59.1
1894	44.3	21.4	15.8	13.4	10.8	7.1	5.0	3.3	1.3	0	31.1
1895	38.0	14.0	9.6	6.5	4.1	2.4	0	0.7	4.2	12.1	61.9
1896	54.6	17.8	11.3	7.5	3.0	1.2	0	0.3	4.3	10.2	41.5
1897	50.9	11.5	7.2	4.4	1.1	0	0	2.9	6.0	12.7	101.6
1898	21.9	7.0	3.3	0.4	0	1.8	5.0	8.3	13.3	19.8	60.4
1899	20.2	3.8	0	0	2.6	5.5	7.6	10.6	16.4	30.8	103.3
1900	29.2	3.6	0	3.2	5.1	7.5	9.6	12.7	17.4	25.6	72.8
1901	42.6	15.0	10.2	6.1	3.7	1.5	0	1.3	4.9	13.2	53.0
1902	40.6	7.4	1.6	0	0	2.2	4.7	7.1	12.1	20.4	58.9
1903	33.7	12.6	5.3	2.1	0	1.3	3.7	5.3	8.3	14.1	37.4
1904	43.8	15.0	7.6	3.5	0.6	0	1.3	3.0	5.9	11.7	39.9
1905	44.9	7.6	3.9	1.0	0	0.7	3.2	5.9	9.6	15.9	46.0
1906	39.1	4.8	0	0	2.8	5.1	6.4	9.7	14.5	18.9	40.7

再將上表的各十分位數施于半對數圖上時，即得下圖。



這個圖中的縱線係表示各價格由前年變動的範圍，黑點表示極端值與十分位數的位置，中央的粗線是把各中位數連結起來了的東西。此圖的對數尺度是因為各以前年的中位出發，所以沒有共通的尺度。

由上表及上圖看來，我們可以看出價格變動的範圍雖廣，而大多數的變動依然還是在極狹的範圍之內。譬如第二十分位數以及第八十分位數間的距離，比起全體範圍來可以說是很小。這不外就是說價格變動的大部份是集中於全體的中位數附近，而這也就是表示着價格變動中有一種 *general drift*。但是欲了解這個 *general drift* 的具體性質，我們還須看上記的統計材料更進一步的解析。 *mitchell* 又把勞動統計局在 1890-1913 年間所調查的一切商

品的價格比例連鎖基準五五七八個，整理出來作成了一個次數分布表。將其錄下時（*Michell*的原表因理論上稍有不合之處，以下所錄係經 *Kelley* 訂正了的結果（註2））即為：

美國批發物價變化率之分布表

價格變化的百分比 次數

（各對其前年）

— 56 (—57.9——54)	1
— 52	1
— 48	2
— 44	6
— 40	10
— 36	17
— 32	23
— 28	44
— 24	71
— 20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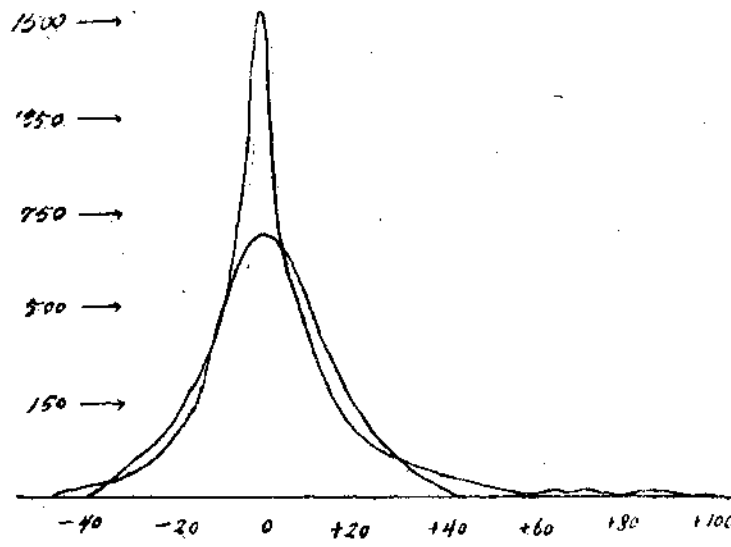
16	183
12	293
8	438
4	704
0	1512
4	711
8	498
12	282
16	208
20	138
24	92
28	59
32	39
36	29
40	31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論物價指數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論物價指數

44	16
48	16
52	5
56	4
60	10
64	0
68	7
72	5
76	1
80	1
84	2
88	1
92	0
96	0
100	1

現在將上表的分布曲線和其基于誤差法則的正常曲線求出時，復得下圖。



拿這兩個曲線來比較時，雖然可以看出這個實際的分布和正常分布有種種不同的地方（實際分布的集中傾向較正常分布大，低落的程度較速，近兩端的地方騰貴較下落的程度約長兩倍。所以並非對稱等），但是只此已可明白

地看出年年的價格變動確係密集于其中心傾向附近。

把這樣的探求同樣地施于同一時期的材料時（即有同質性的材料），或施于價格變動所比較的時期較遠時，或施于價格變動劇烈時，所得結果雖說有程度之差（如比較的時期愈遠，集中傾向愈小），而大致都和上述的狀態相同。所以對於價格變動的性質，我們可以以下三個結論：

- (1) 表示價格變動的指數數列，有顯著的集中傾向。
- (2) 這個指數數列的次數分布曲線是非對稱的（不過如將橫軸施以對數尺度時，這個非對稱性可以消掉），向價格騰貴的方向非對稱。
- (3) 價格指數曲線的分散度，是以所比較的兩個時期之距離愈遠而愈大，因此價格變動的集中傾向亦以時點之距離愈短而愈顯著。

由第一個性質，我們已實證了確可自價格變動求出貨幣價值的變動。至若第二第三兩種性質，前者係關於平均的算式，後者係關於基準之探定，于後面當再論及。

(註1) 我國的物價指數以上海國定稅則委員會和天津南開大學所發表的為最好，這兩處的指數都是極可貴重的材料，惜作者沒有機會引用于此處。

(註2) 這一節完全借自 Mitchell 氏的 *Index Numbers of Wholesale Prices in the U.S. and Foreign Countries* 中的前部第三段。

第三章 物價指數 II : 算式問題

§1 平均法 I——平均的種類與目的

由前章所述，欲比較各時期的貨幣價值的變動，既在求出各價格比例的平均，那麼現在我們須先看這時的平均方法有幾種，再看用那一種平均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

(1) 平均的種類

對於平均價格變動的比例即價格指數所可用的平均方法，(註1)，Fisher氏在他的名著 *the making of Index Number* 中幾已討論幾盡(註2)，現在我們只來看幾種基本公式，已可知此時可用的方法之多。

設以 $P_{0,1}, P_{0,2}, \dots$ 為各時期之物價指數， P_1, P_2, \dots 為各時期之價格， P', P'', \dots 為各商品之價格。單純算術平均的物價指數：

$$P_{0,1} = \frac{1}{n} \left(\frac{P_1'}{P_0'} + \frac{P_1''}{P_0''} + \frac{P_1'''}{P_0'''} + \dots + \frac{P_1^n}{P_0^n} \right) = \frac{1}{n} \sum \frac{P_1}{P_0}$$

單純調和平均的物價指數：

$$P_{0,1} = \frac{1}{\frac{1}{\frac{P_1'}{P_0'}} + \frac{1}{\frac{P_1''}{P_0''}} + \frac{1}{\frac{P_1'''}{P_0'''}} + \dots + \frac{1}{\frac{P_1^n}{P_0^n}}}$$

$$\begin{aligned}
 &= \frac{P_0^1}{P_1^1} + \frac{P_0^2}{P_1^2} + \frac{P_0^3}{P_1^3} + \dots + \frac{P_0^n}{P_1^n} \\
 &= \frac{\sum \frac{P_0^i}{P_1^i}}{n} \\
 &= \frac{\sum \frac{P_0^i}{P_1^i}}{n}
 \end{aligned}$$

單純幾何平均的物價指數：

$$\begin{aligned}
 P_{01} &= \sqrt[n]{\frac{P_1^1}{P_0^1} \times \frac{P_1^2}{P_0^2} \times \frac{P_1^3}{P_0^3} \times \dots \times \frac{P_1^n}{P_0^n}} \\
 &= \sqrt[n]{\prod \frac{P_1^i}{P_0^i}} \quad (\pi - \text{Product})
 \end{aligned}$$

中位數的物價指數：

價格指數按大小排列時之中央一項，即第 $\frac{n+1}{2}$ 項之價格比例

密集數的物價指數：

價格比例中出現最頻繁的一項。

于上述的五種公式以外，再加上下述總和法即為通常所說的六種計算物價指數的基本公式。對此六種基本公式再各施以權數，則得標準公式二十八種，將此二十八種公式更相互變換展開下去時，則得重要公式 134 種，對於這許多公式，Fisher 給了我們一個很詳細周到的純數式上的檢討，告訴了我們各種算式在純形式上的長短，由純形式上決定了最良的公式，不過我們用這些公式時也和用其他統計算式時一樣，第一當了解各公式自身的意義（註 3），第二須看研究目的之如何，規定了這兩點，則我們方有決定究竟當用那個式子的基礎根據，不宜專由公式的純形式上的性質而任意取捨（註 4）。通常平均法與總和法之混淆以的平均公式決定之困難，皆基由于這兩個基本 Postulates 之未明白闡明規定。

于是在我們未決定究竟那種平均法最適于我們的目的之先，當再將平均價格比例的意義與性質稍加詳細闡明。

(2) 求平均的目的

我們已知對某個統計數列欲求其平均值時，第一步的基本條件。便是須這個數列的分布狀態具有集中傾向，如果該數列的分布不帶這種傾向，則其平均只是一個抽象的計算，沒有實質上的意義。而當所求的平均能具銷殺偶然原因影響的作用時，更須看這種分布狀態是遵從那種誤差法則，合于誤差法則的平均，才生消却偶然原因的作用。

誤差法則的本源是發展對於同一事物的反覆觀測——如觀測星座的位置，Gauss 誤差法則便是規定這個觀測值的大小與其發生次數間的關係之法則（註 5），但是統計觀察不是對於同一事物的反覆觀測，乃對是多數事物的集

團的一次觀察，經 Quetelet 氏的研究，才把關於反覆觀測同一事物的誤差法則應用到觀察個體之集團的統計方法上。不過雖是同一誤差法則，而用於同體觀測和用於異體觀察時，其意義却有差異，在同體觀測時，這個被觀測的個體有一個真值 (true value) 由種種偶然原因的影響使個個觀測值都多少生些許誤差，不能看出這個真值，誤差法則便是規定這些離真值的誤差之大小與其發生次數間的關係的東西，此時應用誤差法則的目的是在發現這個真值，(由真值終究是一個不可知的東西，所以嚴密地說來在發現這個真值的最近似值即最確值，) 此時所假定的真值，便是這些誤差的平均。然而在觀察個體的集體時，沒有這種誤差，也無此處所謂的真值；只是如果這時的個個觀察值的分布狀態是和反覆觀測個體時的各觀測值的分布狀態相同時，則我們可以應用誤差的理論，來推測這時也有一種一定的典型值，而個個觀察值不過是這個典型值因偶然原因的作用而生的變形。此時所想像的典型值便是適應這時的分布誤差法則的平均值，這個平均值便表現着恆常原因作用的結果。

把這個理論適用到價格變動時，也完全如是。我們已知由理論上可以將價格變動的偶然原因作用 (商品價值的變動，即 $\frac{V_1^2}{V_1}$ ， $\frac{V_2^2}{V_1}$ ， \dots) 除掉，而求出恆常原因的作用 (貨幣價值變動，即 $\frac{V_1^2}{V_1^2}$)，於是只要這個個價格變動的實際分布狀態是遵從某種誤差法則，設能求出適應這個誤差法則的平均時，這個平均值即表示恆常原因作用的結果 ($\frac{V_1^2}{V_1^2}$)，求價格指數的平均的意義即在這一點。

但是欲知對於各種誤差法則以那種平均為最適當，便須先看各種平均和各種誤差法則間的關係。根據誤差理論，知道了觀測的諸結果係依一定的法則分布於其最確值 (Most Probable value) 的周圍；而這個分布誤差法則則

以選作最確值的平均種類之不同而異。如假定以算術平均為最確值時，即得 Gauss 的誤差法則——正常誤差法則；如假定以幾何平均或倒數平均為最確值時，則所得又係另外的誤差法則（註 6）。倘若把這個關係反過來看時，可知如果觀察的結果的分布形態是類似 Gauss 誤差法則時，則常用算術平均，因為算術本是這種分布的最確值；如果其結果係和幾何平均或倒數平均的誤差法則一致時，自然又常用幾何平均或倒數平均。

（註 1）本文此後所謂的平均只指普通的五種平均，通常所認為平均的一種之 aggregate method，由本文的見地不當視為平均。

（註 2）Fisher 此書由楊西孟氏編『指數公式總論』緊要地介紹出。

（註 3）Flaskaemper 下面批評 Fisher 氏的幾句話極有意義而極重要。
“Er uebersieht gleich vielen Statistikern jene Forderung, die wir zu den wichtigsten methodologischen Postulaten der Statistik rechnen moechten, naemlich die, Formeln nicht willkuerlich zu gebrauchten, sondern sich stets ihres Sinnes bewusst zu werden.
Flaskaemper, a. a. O., s. 192.

（註 4）關於這一點 Mitchell 氏的研究啓發我們者極大。

（註 5）『學藝』第十三卷三四兩號拙作。

（註 6）Keynes, *ibid.*, p. 194 ff.

在 Walsh 的書中有淺近的簡單說明。Walsh; *ibid.*, pp. 40—42.

§2 平均法 II —— 最適當的平均

那麼那種平均適合我們現在的目的——消却價格變動中的偶然原因作用，而顯出恒常原因的作用——呢？我們已於研究價格變動的實際狀態時看到，價格指數的分布狀態是一種向價格騰貴方向的非對稱分布；於是對我們此時的目的，算術平均不合用，因為它是適合於對稱分布時的平均（註 1）。其他適應非對稱分布的平均只有倒數平均與幾何平均（中位數與密集數非原義的平均法，此時不能成問題，讓我們再看當用那一種。

價格變動的性質，對於騰貴的方向是無限的，無論漲若干都可能，譬如戰時美國的 acetiphen-etidin 漲至 4981%（註 2）；而對於低落的方向却極有限，最多也不能跌過 100%，因為跌至 100% 時價格即等於零，而商品的價格成零時，該商品即失其商品的資格而退出市場（註 3）。對於這樣的非對稱分布，調和平均不適用；因為依調和平均的誤差法則，負方向的偏差不能達到典型值的一半以上，就是說各價格指數不能降至其平均的一半以上，這不合於價格可降至零的性質，所以不宜用（註 4）。當我們看幾何平均誤差法則時，則恰和價格變動的分布形態相同：增加時無限，減少時最多不過 100%。所以幾何平均當為最適合我們的目的的平均，欲直接求貨幣價值的變動時，幾何平均就是唯一的適當平均法。

但是從其他的根據上，也有必當用幾何平均的理由，因為價格變動的性質是等比的而非等差的，換句話說，就是價格變動的原因作用到個個商品的影響是等比的。無論是價格大的商品，無論是價格小的商品，其由同一大小的

原因所受的影響應當是同一比例的。譬如假設有一個價格變動的典型數，偶然的誤差原因作用到這個典型的上面即發生個個的實際價格變動，那麼這個作用是等比的而不是等差的；即及於價格騰貴方向的偶然誤差原因作用，係等比地遞增，而及於價格低落方向的偶然誤差原因作用，係等比的遞減。因此反對過來計算消殺這些偶然誤差原因的

平均時，亦必須取等比的方法，於是即必須用幾何平均。

以上從理論方面說明了須用幾何平均的根據，可是即使就純形式上看來，也有必當採用幾何平均的理由。價格變動是一種比例，而平均這些比例的時候，須維持這個比例的自己一貫性 (self-consistency)，為維持這個比例的自己一貫性計，亦必須用幾何平均。幾何平均之可維持價格變動之比例性質的自己一貫性，可以由兩點看出，第一點可就常被引用的一個例子說明，譬如有兩種貨物，一種的價格騰貴了十倍，一種低落到十分之一。這時所看的是變化率，所以這兩種變化率的平均是尚未生變化，即這兩種價格比例的平均應當是 100；而欲達此目的必須用幾何平均，因為 $\sqrt{10 \times 1000} = 100$ 。如果用算術平均時即為 $\frac{1}{2}(10 + 1000) = 505$ ，用例數平均即為 $\frac{0.1 + 0.001}{2} = 19.8$ ，皆非正當的結果。第二點就是各價格比例的平均須能合 time reversal test circular test (這一點以後當說明)，而合這兩個 test 的平均，在許多平均法之中只有幾何平均。

現在由理論和形式上的觀點，我們已了解了在平均價格比例時必當用幾何平均。但是對於用幾何平均也有不少

的攻擊意見。如 Marshall 以為如各商品的價格中有一商品的價格變為零時，則對這些價格比例施以幾何平均，此

平均亦將為零 (註 5)。但是這個攻擊在事實上不能成立，因為我們已於前面說到過，如果某種商品的價格低落至

零時，這種商品即失其商品的資格而不能存留於市場。而且即使這種商品存在時，因用幾何平均時基準轉換自由，我們可以把構成物價指數的商品種類變更（註6），把這種起了極端變化的商品除掉。又如 Mitchell 說幾何平均有三種短處（註7）：第一，較算術平均難理解；第二，幾何平均雖係在表示價格的平均變化率，而通常多注重在 Money cost of goods 上。第三，幾何平均的計算手續煩勞。但是這三點皆不能成否定幾何平均的根據，因為第一第三兩點在理論上不成問題（如謂難解則其他平均亦相同，欲避計算之繁勞可利用對數），第二點是另一觀點的問題，討論這個問題是下述的總和法，與此時平均價格比例而求貨幣價值變動的性質不同。

我們雖然這樣的積極主張了常用幾何平均，同時亦須考察其他平均之所以不適當的理由，否則如果其他平均也含有幾何平均同樣的性質，則我們不能只主一個唯一的幾何平均。然而以上所舉的表示幾何平均為合宜的理由，同時亦成否定其他平均的根據。

讓我們先看算術平均。這個平均的第一個基本的不合理由，已于前面說過，便是由它所規定的誤差法則不合于價格變動的實際分布，這個平均的誤差法則不允價格變動騰貴到平均變動的二倍以上。第二個理由便是算術平均是等差性質的東西，與價格變動的等比性質相矛盾，所以對價格比例施以算術平均時，則破壞價格變動之比例性質的自已一貫性，而其結果即使這個平均值發生一種向上的 bias，（註8）以致不能合 time reversal test。不過如果求平均的目的不是在由價格變動中顯現出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只在純粹求一個代表一個統計數列的代表數值時，則這時是最小二乘法的問題，以算術平均為最好（本節註1）。

再看調和平均。這個平均是算術平均的正反對的東西，所以算術平均所具的缺點，它都于反對方向具有，這個平均不適的理由自然也是和算術平均時相同。

至若中位數與密集數更不宜用于平均價格比例的基本理由，前面已經說過，因為它不是原意的平均，不則遵從誤差法則，無由達到我們消除偶然原因作用的目的。關於其形式上不適之點，Harberler 也說得很明白（註9）。密集數是依存于所用的個個價格比例的性質，譬如有幾種價格是同程度地低落了少許，而其他價格都是不同程度地非常騰貴，則用密集數所得的指數，依然是表示物價低落的數值。中位數（和密集數一樣）則對價格變動的情形感覺太不敏銳，以中位數為價格比例的平均時，則它對於數列中上下其他的數值變化毫不能感受，其他的價格也可以騰貴至無限，也可以降落至于零，此時中位數都可依然不變。不過中位數不能得着計算適當的平均的材料時，可作適當平均的代用物（註10）。

（註1） 不過如下面所說，當只求以一個單純數字將一個整統計數列表示出來時，則以算術平均為最好，因為它合于最小自乘法的要求，它的各項偏差的自乘總和為最小。

（註2） Mills; *ibid.*, p. 187.

（註3） Walsh; *ibid.*, p. 74

（註4） Walsh; *ibid.*, p. 2, p. 42.

（註5） Marshall;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pp. 279-280

(註 6) Young; *ibid.*, p. 186

(註 7) Mitchell; *ibid.*, 71.

(註 8) Fisher; *ibid.*, pp. 383-384

(註 9) Harberler; *a. a. o.*, ss. 7-8

(註 10) Mitchell, Edgeworth 兩氏，前者自計算容易方面，後者自其用于標本時確率誤差最小的方面，主張用中位數，但是都不離這個代用的意義。

§3 平均法 III —— 加權

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自然是及于同一本位貨幣的經濟區域內所生的一切格價變更上。所以為求貨幣價值的變動而平均各價格變動時，當然須把這個經濟區域（或其代表都市）內的所有一切商品交易時所生的價格變動拿來平均。如果能做得到這種盡竭的統計調查時，只須將調查所得的各價格變動單純地平均起來，便可達到我們的目的，此時無所謂加權的問題。但是盡竭的統計調查通常難做到，而且在理論上亦不必。只須我們應用大數法則的原理，任意地（*at random*）儘量廣泛去蒐集各種商品交易時所生的價格以代盡竭調查，如此做去也可達到我們的目的，這時也無所謂加權問題，此時的平均也是單純平均即可（註 1）。

但是像這樣任意儘量調查的方法，通常也不易實行。普通的物價調查大都只能選出若干種重要商品以作標本，調查這些標本商品的價格以作全體的代表。于是欲自這種不完全的材料而達到我求貨幣價值變動的目的，即生所謂

的加權問題。因為各種商品的重要程度不同，比較重要些的商品其交易次數必多，其價格亦必頻繁出現，所以對於所選的這幾種商品，必須各按其重要程度而對其價格施以權數。這樣才能使這些不完全的材料成代表全體的標本。

那麼怎樣才能決定各商品的重要程度呢？這只有看各種商品的交易價額即各商品之價格乘其交易數量的大小，按各種商品的交易價額而對其價格變動格施以權數（註2），交易價額大的商品，其重要程度自大，交易價額小的商品，其重要程度自小。而按交易價額加權的方法依 Fisher 所舉又有下述幾種（註3）。

(1) 基準年度的價額（基準年度的價格乘基準年度的交易數量）： $\sum P_0 Q_0$

(2) 比較年度的價額（比較年度的價格乘比較年度的交易數量）： $\sum P_1 Q_1$

(3) 基準年度的價格乘比較年度的交易數量之價額： $\sum P_0 Q_1$

(4) 比較年度的價格乘基準年度的交易數量之價額： $\sum P_1 Q_0$

這四種價額之中，除第一種是固定以外，其他三種都是可以任意變動的。但是由理論上雖然可以想出這四種來，在實際有意義的只第一第二兩種，尤其是以第一種為最簡便適用，其應用也最廣，用這個方法計算權數時，還有兩種形式。

△ 第一種是把各商品的價額的合計當做100，而對此總數求出個個價額的部份比，以此各部份比為各價格指數的權數，這叫做 Proportion-of-total-value method。第二種是將各商品的價額的一定金額以下的數字捨掉（以四捨五入），而以其價額的實際數字為權數，這叫做 aggregate value method 這兩種之中，為便利和明瞭計，常用

第一種，因為我們只在知道各商品的重要程度即可，並不定須用以其實際的金額。

△ 但是在用商品的交易價額作權數時，這個權數是當每年變更或當固定不變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商品的交易價額每年自不相同，如只固定地用某年的價額當權數，這個權數經久則將不合實際的情形，所以為使比較物價變動的意義明瞭計當每年按價額自身的變動而變更權數。但是如果每次變更權數時，則所製之指數即受兩重的影響：價格自身的變動的影響，交易價額變動的影響，物價指數的目的本來是專看物價變動的影響，而經將權數每年變更後，則指數所表示的變動究竟是物價的變動或交易價額的變動，勢將不明（註4）；這樣受着兩重影響的指數即有不能達到我們專測物價變動之虞。

所以照我們的目的說來，權數是不常變更的。不過為防這種不變的權數會生不合實際情形之弊計，有兩種補救的方法。第一是如我們能多得幾年的交易價額時，則用此數年之平均為固定的權數，這樣可以減輕權數變為陳腐的弊病。但是如果難得許多材料時，第二個補救方法是當用某種固定權數若干年（如十年）後，則按當時的實際情形換一次權數而製新指數，同時仍將舊權數的指數繼續若干年，以資比較因權數所生的影響。由此看來，製指數時用固定權數並不生理論上的缺憾。而且用固定權數對指數還有一種形式上的好處，對加了因權數的各價格指數施以幾何平均時，依然不變這個平均的自己一貫的性質，因為這樣的平均依然合 *time reversal test*（註5）。

△ 可是在經濟不發達的地方，不但盡竭調查不可能，即調查主要商品的交易數量或價額往往亦難做到，所以這時上面所謂的加權方法亦不能應用。在這種時候，只有把所選的標本商品各按其重要程度（這個判斷只有就市場的情

形和製指數者的觀察而定)，將其市價多增加幾個以代權數。這種方法就叫做 multiple quotation system，如果運用得當，也可使這些標本的價格變動代表全體而達到我們的目的（註6）。

（註1） Edgeworth 氏所主張的無加權平均，便是這個意義的無加權。

（註2） 對於權數常用物理數量或價額，用價額時常用交易價額或消費生產價額，都是通常議論紛歧的幾點。但是這些紛歧的議論多發生于製物價指數的方法與目的沒有明白的規定，由我們的觀點這個問題是可以明白解決的。我們所欲看者是各商品的重要度，而各商品的物理數理單位與意義皆不同，自然不能用以決定各商品之重要度。至若常用那種價額，消費生產價額在此時不能成問題，因為我們所看的是交易過程中的商品。

（註3） Fisher; T. M. O. I. N. p. 54.

（註4） Mitchell; *ibid.*, p. 80.

（註5） 這一點後面將述及，不過即使權數變更，幾何平均的誤差亦較其他平均小。（Kelley; *ibid.*, pp. 339—341）。

（註6） 天津南開大學的物價指數所用的權數即係此法，成績也非常好。

§4 平均法 IV —— 基準

計算指數時的另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決定比較的基準。通常所用的基準有固定基準和連鎖基準，這我們已于第一

章說過，現在讓我們來看製物價指數時各價格比例以用那種基準為適宜。

于前章所引價格變動的實際狀態中我們已經說過，價格變動的集中傾向是以所比較的兩時期之距離愈大而愈小，而計算價格比例的平均時，須價格比例之集中傾向愈大始愈有意義。所以於平均價格比例時，比較各價格變動之時期宜短，所用之基準宜近。由這一點看來，製物價指數時常用 *chain base*，因為這種準是比較前年或前月的價格的東西。由平均用這種基準的價格比例而成的物價指數，我們已知稱為連環指數 (*link index*)，這種指數有三長點。第一點就是方才說的可使價格比例的集中傾向大，使其平均的意義正確明瞭，其誤差的限界亦較固定基準時小 (註 1)；第二點是常用固定基準時各年的價格都是在和其基準年比較，欲比較相互接近的兩年時亦須經過基準年的媒介，而不能直接比較。由圖表的表示看來，即年年的價格比例的座標只能和基準年的座標相連結，連結相接近的兩點間的直線是沒有意義的東西。如用連環基準時則無此不便，可以任意比較相接近的兩年，設欲和一定固定的某年相比較時，亦可由將此連環指數作為連鎖指數 (*chain index*) 而得。第三點是因用連鎖基準必須每年更換指數的基準，可以不顧平均形式之如何而任意隨時將構成物價指數的各商品種類品目更換，這一點是用這連鎖基準的最大長所，因為製物價指數時因社會經濟情形之變化，必須隨時增減變更商品的種類品目，如用固定基準時而欲施以這種變更，則物價指數必失其連續性。

不過對用連環基準也有許多攻擊，如 Fisher, Young, Mitchell 等。Fisher (註 2) 以為由良好公式所得的結果連鎖與固定基準間的差異極小，而且實際上問題多在與戰前比較，通常用物價指數亦主要係用其數字而非圖

表，常用良好的算式時，即使在圖表曲線上亦難辨別連鎖基準與固定基準之差異，所以上述的第二個長所在他以為不甚重要。至若第三個長所，他以為即在用固定基準時，如將構成指數的商品內容每十年變更一次，亦可達到。所以他主張用固定基準，同時又舉了固定基準之所以較連鎖基準稍好的三點：（1）易懂與易計算，（2）沒有連鎖基準時的累積的誤差，（3）由圖表看來亦與連鎖基準無區別。不過 Fisher 氏所駁的這幾點不是推翻用連鎖基準的理論上的積極根據，他所舉的固定基準的三個長所中的（1），（3）兩點在理論上不成問題，第（2）點也于用幾何平均不致生誤差。而且 Fisher 忽視了連鎖基準的最重要的第一點。所以我們主張用連鎖基準在理論上是正當的，不過通常為計算的便利以及便于一般人的理解，或為與戰前比較計，則如 Fisher 所說可用固定基準而已（註3）。此外 Young 氏（註4）以為用連鎖基準（尤其是常製成連鎖指數時）時，則存于物價指數中的規則的誤差，將屢積地現出； Mitchell（註5）以為連鎖指數的解釋複雜。這兩種攻擊，也是對於用幾何平均的連鎖指數不能成立。因為用幾何平均價格指數時不生 bias，自無所謂累積的誤差；用幾何平均的連鎖指數是和其定基指數一致，有定基指數同樣的性質，也不致生難解的地方。

總和前幾節所述就是，當我們欲用消除各商品價格變動的偶然影響的方法而求貨幣價值的變動時，便當對這些價格變動比例施以平均，此時所用的平均方法是幾何平均。而當對不完全的材料施以幾何平均時，須對各價格指數各應其商品之重要度而加以權數，這種權數常用各商品的某年的交易價額。而為使各物價指數的比較的意義明顯，須對各價格比例用連鎖基準而製為連鎖指數。

(註 1) Mitchell; *ibid.*, p. 64

(註 2) Fisher; *T. M. o. I.*, pp. 308 ff.

(註 3) 于用固定基準時，當用某特定一年或用數年的平均又成問題。Fisher 氏主張採 *Broadened base*。這個問題也只有依研究的目的和數列的性質而定。

(註 4) Young; *ibid.*, pp. 184-185

(註 5) Mitchell; *ibid.*, p. 86

§5 總和法

在前幾節中我們知道了欲量貨幣價值的變動時，當對價格指數施以幾何平均，藉平均將價格變動中的偶然原因作用除掉，而顯露出其恆常原因作用，這個作用便表現貨幣價值的變動。但是價值這個東西由另一面看時，也是交換價值，而貨幣的交換價值通俗說來，是貨幣交換商品的能力，貨幣的這種能力通常稱為貨幣的購買力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註 1)。如果我們有方法可以知道貨幣購買力的變動時，自然也可同樣地看出貨幣價值的變動。因為貨幣購買力的變動不外就貨幣價值變動的反映，貨幣購買力增大時，自然也表示着貨幣價值的增大，貨幣購買力的減少時，自然也表示着貨幣價值的減少。

在某一的時期中，社會上交易着的各種商品皆各有一定的交易數量，為購買這一定數量的商品，自然需一定數目的貨幣額。在另一時期中，欲購買這同一的一定量的商品時，仍需一定數目的貨幣額，但是這時所需的貨幣額，

因各商品價格之騰落而必生變動，或較前期所需者少，或較前期所需者多。這樣為購買一定數量的商品所需貨幣額之增減，便表示貨幣購買力之增減；因為對於同一數量的商品所需的貨幣額，前期較後期多時，則後期的貨幣購買力必係增大，因為可以用少額的貨幣去購買同量的商品，相反時也是同樣的道理。由此可知我們可以用對同量的商品交易時所需的貨幣額的增減，而量貨幣購買力的變動，由貨幣購買力的變動，而推貨幣價值的變動。

這個對一定數量的商品交易時所需的貨幣額的意義，具體表示出來時，便是各商品的價格各乘其一定交易數量之總和，這個總和便叫做商品的總價額（Total value, Wertsumme），用數式表示出來時即為 $\sum P \cdot q$ 。這個商品的總價額自然是一種複合數量的總和，將各時期的總和製成指數即是通常用作量各時期的貨幣購買力的一種方法。其數式為：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0}, \frac{\sum P_2 q_2}{\sum P_0 q_0}, \dots, \frac{\sum P_n q_n}{\sum P_0 q_0}。$$

這即通常製物價指數時所謂的總和法（aggregate method）。否認由平均價格變動可以看出貨幣價值變動的學者，或以這個方法來作平均的代替（註3），或視平均也就是一種總和（註4）。

如果能將一切交易過程中的各種商品的 $P \cdot q$ 調查完全，則我們即將這些 $P \cdot q$ 的總和製成指數即可。這時 q 是現實的數量，是構成各價額的一個因子，不是所謂的權數。不過當欲使一部份商品的 $P \cdot q$ 的總和來代表全體商品的價額總和時，這個 q 才合權數的意義（註5）。所以總和法通常所用的公式為，

$$\frac{\sum P_1 W}{\sum P_0 W}$$

而這個 W 是依我們的研究目的而定的權數。這個公式也是一般應用最廣且最有意義的一個公式（註 6）。而製物價指數的目的，除上述在量貨幣價值變動或貨幣的一般購買力而外，第二目的便是看貨幣價值變動及于各階級之影響，即看對於特定的某商品集團所生的貨幣購買力的變化，換句話說，就是看購買特定的幾種商品的一定數量時，所費的貨幣額之變化。譬如對農產物的購買力的變動，對某種生活必須品的購買力之變動等等（註 7）。為這個目的，自然是以用上述的總和法為最適當。只是此時的 P 大都是零售價格，而 Q 大都是消費數量。公式 $\frac{\sum P_1 W}{\sum P_0 W}$ 的效力在此時才可完全發揮，因為在此時的， P, W 的範圍和內容，完全由所研究的目的而定。

通常都以總和指數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是平均指數的一種，因為它在數式上完全和加權算術平均指數相同：（註 8）

$\frac{\sum P_1 P_0 Q_0}{\sum P_0 Q_0}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但是即使這兩個公式上相同，由上所述，其出發點和其意義却大有分別，這點我們應當注意。

（註 1）Fisher 氏所謂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是由其交換方程式說明的。

（註 2）這個總和公式 $\lef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right)$ 通常叫做 Laspeyre 公式。此外有一種為 $\left(\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right)$ ，這叫做

P_a 公式。P 公式不宜用于這種繼續製作的指數，因為如此則 α 須時常變更，其意

義即將不明。a. O., 75

(註3) Flaskaemper 氏因各商品的價格平均不能成立，所以主張用其總和代。Flaskaemper; a. a. O.,

s. 75

(註4) Harberler 完全否認任何形式的平均，以為平均皆當作總和解釋始有意義。Harberler; a. a.

O., s. 13

(註5) 鯉川虎三；統計學研究，二三八頁

(註6) Fisher 于其理想指數而外，認為在實際上最有用的也就是這個公式，其于 1923 年以來所發表的新

指數，也就是這個 $\frac{\sum P_1 W}{\sum P_0 W}$ 和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0}$ 的合用。

(註7) 對於貨幣的一般購買力和其特殊購買力的概念，通常大都未明白分別。這個分別很重要，因為這是了解所計算出的物價指數的意義的之根據。

(註8) 最顯著的如 King 氏。King; *ibid.*, p. 25

§6 數式之檢驗

在上面幾節中我們由理論上實際上說明了，平均法和總和法中所常用的指數式。但是通常這兩種方法內所含的

數式很多。對於平均法已知有算術平均，幾何平均，倒數平均，中位數和密集數；總和法中也有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 $\frac{\sum P_1 w}{\sum P_0 w}$ 等。所以用這些指數公式量某種數量現象的時間變動時，還有這些公式自身的形式上當顧到的

條件。它們除了須應前述的理論上實際上的要求以外，還須與其形式條件不生矛盾，才能算做適合的指數。而檢驗這些指數之是否合于其形式條件的工具，便是下述的三種 Tests. (註 1)

(1) 時間轉逆試驗 (Time reversal test) :

指數既然是比較兩時期的數量的東西，則無論用那一個時間作比較的基準，其相對結果都當不變。如用第一時期作比較第二時期的基準時，所得的結果為第二時期增加一倍；則用第二時期作比較第一時期的基準時，所得結果自當為第一時期減少一半。這個性質我們已于第一章提到過，這是比較兩個數量的基本條件。物價指數既係比較各時期的一般物價的東西，我們須設各時期的一般物價這個數量為 X，物價指數的形式當如下：

時期	0	1	2	3	n
一般物價	X ₀	X ₁	X ₂	X ₃	X _n
物價水準的變動		$\frac{X_1}{X_0}$	$\frac{X_2}{X_0}$	$\frac{X_3}{X_0}$	$\frac{X_n}{X_0}$
物價指數		P _{0,1}	P _{0,2}	P _{0,3}	P _{0,n}

如以時間〇為基準之時間I的物價指數 $P_{0,I}$ 的數值為200時，則以時點I為基準之時間〇的物價指數 $P_{I,0}$ 當為50；即當 $P_{0,I} = 200$ 時，應 $P_{I,0} = 50$ 。因為 $P_{0,I} = 200$ 就是說。 $X_0 = 100$ 時 $X_I = 200$ ，那麼在 $X_I = 100$ 的時候，即係把200減半至100，則原來的 $X_0 = 100$ 亦必化為其半數50。換句話說就是，

$$\frac{X_I}{X_0} \times \frac{X_0}{X_I} = 1, \quad P_{0,I} \times P_{I,0} = 1$$

所以真能表示一般物價變動的物價指數，應當合這個時間轉逆試驗，與其時間逆轉時的指數相乘時當等于1。但是當平均價格指數的時候，有許多平均的方法不合這個試驗。譬如A商品的價格由一角漲至一角五分，B商品由二角漲至五角，對此兩種價格的變動施以算術平均時則得。

$$P_{0,I} = \frac{1}{2} \left(\frac{P_I}{P_0} + \frac{P'_I}{P'_0} \right) = \frac{1}{2} \left(\frac{15}{10} \times 100 + \frac{50}{20} \times 100 \right) = 200,$$

$$P_{I,0} = \frac{1}{2} \left(\frac{P_0}{P_I} + \frac{P'_0}{P'_I} \right) = \frac{1}{2} \left(\frac{10}{15} \times 100 + \frac{20}{50} \times 100 \right) = 53.3。$$

這個以時期〇為基準之時期I的指數 $P_{0,I}$ 既增加100%，則由時期I看時， $P_{I,0}$ 自當下落50%，但是此時的結果不合；這個矛盾是由算術平均的性質不適于平均價格變動而生。如對上例施以倒數平均時，所得結果依然不合，這個平均的物價指數 $P_{0,I} \times P_{I,0}$ 依然不等于1。可是用于幾何平均時，則為，

$$P_{0,1} = \sqrt{\frac{P_1}{P_0} \times \frac{P_1'}{P_0'}} = \sqrt{\frac{P_1 P_1'}{P_0 P_0'}} = \sqrt{\frac{15 \times 50}{10 \times 20}}$$

$$P_{1,0} = \sqrt{\frac{P_0}{P_1} \times \frac{P_0'}{P_1'}} = \sqrt{\frac{P_0 P_0'}{P_1 P_1'}} = \sqrt{\frac{10 \times 20}{15 \times 50}}$$

$$P_{0,1} \times P_{1,0} = \sqrt{\frac{P_1 P_1'}{P_0 P_0'}} \times \sqrt{\frac{P_0 P_0'}{P_1 P_1'}} = \sqrt{\frac{15 \times 50}{10 \times 20} \times \frac{10 \times 20}{15 \times 50}} = 1$$

這是只就單純平均而言，但是這個試驗是一切指數必合的條件，所以對於加權平均和總和指數也當適合這個試驗方可。而加權算術平均和加權倒數平均自然更不合這個試驗——無論權數之是固定的或變換的，對於幾何平均，則如果權數是各時期變更的，也不合這個試驗，若權數是恆定不變時，則合這個試驗；對於總和指數則也須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0 q_1}{\sum P_1 q_1}$ 等于 1，可是通常因各時期的 q 大都不同，所以不合這個試驗。不過須知我們前述的總和指數，是在看對

一定量的商品各時期所需之貨幣額變化，所以這時的 q_0 只當作一個固定權數看，而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也只是 $\frac{\sum P_1 w}{\sum P_0 w}$ 的意義，

所以這個意義的總和指數並不違反這個試驗，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0 q_0}{\sum P_1 q_0} = 1$ 。

△ 這個時間轉逆試驗不但是一個使指數的相對性質不生矛盾的條件，而且它也是使定基指數能相互在比較其各項的條件。在前面已經說過，定基指數如經其固定基準的媒介，其各項是可相互比較的，即 $\frac{P_{0,1}^{1,2}}{P_{0,1}} = P_{1,2} = \frac{P_{0,3}}{P_{0,2}}$

。然而欲這個關係能成立則這各項指數必須合時間轉逆試驗。因為如物價指數合 $P_{0,1} \times P_{1,0} = 1$

這個關係時，就表示着各 $P_{0,1}, P_{0,2}, P_{0,3}$ 是確和 $\frac{X_1}{X_0}, \frac{X_2}{X_0}, \frac{X_3}{X_0}$ 為同一東西，于是則 $\frac{P_{1,2}}{P_{0,1}} = \frac{\frac{X_1}{X_0}}{\frac{X_1}{X_0}}$

$= \frac{X_1}{X_1} = P_{1,2}$ 這個關係之成立也是很明顯的。是這個性質的平均，自然只有幾何平均（註2）。

△ (2) 循環試驗 (Circular test)

用連鎖基準的連環指數如欲各項指數可任意和他一定時期比較時，我們已知只須將連環指數化為連鎖指數即可。如欲以 $P_{1,2}$ 化為和時期 0 相比較的指數時，即以 $P_{0,1} \times P_{1,2} = P_{0,2}$ 即可。因為我們是假定 $P_{0,1}, P_{1,2}$ 皆確係表示着 $\frac{X_1}{X_0}, \frac{X_2}{X_1}$ ，所以 $P_{0,1} \times P_{1,2} = P_{0,2}$ 亦確與 $\frac{X_1}{X_0} \times \frac{X_2}{X_1} = \frac{X_2}{X_0}$ 相同。但是因指數所用平均之不同，所得的物價指數是否確合于這個關係，我們須施以一種試驗，即須 $P_{0,1} \times P_{1,2} \times P_{2,0} = 1$ 方可，這便叫作循環試驗（註3）。

因爲如前所說，一般物價爲

$$X_0, X_1, X_2, \dots, X_n$$

其連環比例相乘時爲

$$\frac{X_1}{X_0} \times \frac{X_2}{X_1} \times \frac{X_3}{X_2} \times \dots \times \frac{X_n}{X_{n-1}} \times \frac{X_0}{X_n} = 1$$

則變示一般物價變動的連環指數自也當爲

$$P_{0,1} \times P_{1,2} \times P_{2,3} \times \dots \times P_{(n-1),n} \times P_{n,0} = 1 \text{ 因爲須 } P_{0,1} \times P_{1,2} \times P_{2,3} \dots = 1 \text{ 時。}$$

$$\frac{X_1}{X_0} \times \frac{X_2}{X_1} \times \frac{X_3}{X_2} \times \dots \times \frac{X_n}{X_{n-1}} = 1 \text{ 始能成立，於是才能說 } P_{0,1} \times P_{1,2} = \frac{X_2}{X_0} \times \frac{X_1}{X_1} = P_{0,2} \text{。}$$

所以欲化連環指數爲連鎖指數時，必須連環指數能合這個試驗，而能合這個試驗的公式，許多平均之中依然只有單純幾何平均或固定加權幾何平均。

(3) 因子轉逆試驗 (Factor Reversal Test) 無論那年的那種商品的價額，都是其交易 (或生產消費) 數量與價格 (批發或零售) 之積，即 $P_0' q_0'$ 。這年的總價額與次年的總價額之比，自然爲 $\frac{P_1' q_1'}{P_0' q_0'}$ 。如果次年的

價格與數量皆漲一倍，則價格比例當為 200，數量比例亦當為 200，而總價額比例即當為 400。如我們對多數商品製一個物價指數和一個數量指數時，則這兩種指數之積自當等於這些商品的總價額指數；如不相等時，必係這兩種指數的構造有缺陷。因為計算物價指數和數量指數的方法雖種種不同，而總價額指數却係明瞭而無議論之餘地，所以我們可以拿它來作測量種種物價指數數量指數的良否的標準（註 4）。

設物價指數為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1}$ ，數量指數為 $\frac{\sum q_1 P_0}{\sum q_0 P_1}$ ，則應當，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1} \times \frac{\sum q_1 P_0}{\sum q_0 P_1}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0}$

凡是用總和法比較價額的指數必須合這個試驗。但上述的 Laspeyres 公式和 Paasches 公式都不合這個試驗（註 4），因為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q_1 P_0}{\sum q_0 P_0} \neq 1,$$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frac{\sum q_1 P_1}{\sum q_0 P_1} \neq 1。$$

除了這樣的總和法以外，據 Fisher 的研究，通常所用的一切指數公式沒有一個可這個試驗。

（註 1）這三種 tests 最初都被 Fisher 用過，不過到他出版了 T. M. o. I. N. 時，便把循環試驗否認掉，以通常所用的試驗，都是依着 Fisher 氏的更正後的意見，只有時間轉逆與轉逆因子兩種。

（註 2）Mills; *ibid.*, p. 218。

(註3) 對於這個試驗之是否必要，是一個論爭的焦點，Fisher 雖於其 T. Pur. P. n. M. 中引用過，但是于其後的 T. M. n. I. N. 中否定了這個試驗，而且這個以為這個試驗是悖理的東西。Walsh 和 Young 却支持這個試驗，認為必要。關於這些議論，在本文中不能詳細介紹，不過由我們的立場看來。這個試驗對於用連環基準的指數是必要的，而且在我們以為固定權數，並不是 Fisher 所說的不合理的東西時，有這個試驗的指數公式——即下述之幾何平均。

(註4) Fisher T. M. O. I. N. P. 75

§7 理想指數：

(1) 理想指數的意義

Fisher (註1) 試驗了通常所用的單純或加權平均法及總和法的四十六個公式，知道了其中合時間轉逆試驗的只有四種(單純幾何平均(註2)，中位數，密集數，單純價格總和指數(註3))，而合要素轉逆試驗的一個也沒有。於是他用配合手續糾正公式的方法(註4)，試驗了一切可能的公式，得了十三個可以同時適合上述兩種試驗的公式，其中既正確同時又易於計算的一個，便是所謂的理想指數(Ideal Index)...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1}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這個指數算式，不但 Fisher 經了這樣廣汎轉密的研究後認為最好，而且也各自獨立地同為 Bowley, Pigou, Walsh,

Young 等所發現，認為最好。對於這個公式施以上述兩種試驗時，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sqrt{\frac{\sum P_0 q_1}{\sum P_1 q_1} \times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 1$$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times \sqrt{\frac{\sum q_1 P_0}{\sum q_0 P_0} \times \frac{\sum q_1 P_1}{\sum q_0 P_1}} =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0}$$

可知這個算式完全適合這兩個試驗。

這個公式當材料完全，即能得各時期的 P_q 時，由量貨幣購買力的變動的觀點看來，確係最好，不但形式上的條件完全，而且理論上的根據也具備，所以雖說對這公式也不免許多攻擊，却都不能否定這個公式的優越性（註5），可是通常把這個公式用於物價時，多難得完全的材料， q 很難每年調查。所以通常製物價指數時，這個公式也只存於理想，這也是 Fisher 自己在實際上也用其所推賞的代用公式 $\frac{M P_1 W}{M P_0 W}$ 的原因。

(2) 指數的平數論與複數論

論物價指數的諸家學者中有兩個派別，一派是主張對於計算物價指數絕對正確的算式只唯有一個，一派是主張因物價指數的目的之不同，其算式亦當各異。Fisher 和 Walsh 就屬於前者，Edgeworth, Bowley, Mitchell

即屬於後者，Walsh的主張非常明白，他以為物價指數的目的既只在量貨幣價值的變動，對此目的的最好的真的方法也只當有一個（註6）。Fisher則以為無論製那種指數，都以理想數式為最好，只要有同一數學的形式，便可用同樣的數學方法，得同樣的效果；總括一句說時，指數算式是和相關係數相同的一種統計上的工具（Mechanism），因問題而變更工具，也將和變更相關係數的計算方法的一樣不合理（註7）。

至若複數論者的主張，既然在須各應製指數目的之不同而求其適當的算式，所以其論指數的種種算式，亦係各依其所定目的之如何而異，如Mitchell氏依其所定的物價指數的七個目的，而規定了適應這七個目的各種算式（註8），Edgeworth說測定貨幣價值變動的方法不只一個，而須就各地方去找適應的公式（註9）

由我們的立場看來，自當是承認複數論者，這個理由，由本文所述已可明白看出。

（註1） Fisher的 T. M. o. I. N. 全書的目的即在這一點。

（註2） 恆常權數的加權幾何平均，也只能看做一種單純平均，所以和單純平均一樣的合這個試驗。

（註3） 這個單純價格總和指數是。

$$\frac{\sum P_1}{\sum P_0}, \text{ 但是我們所說的帶恆常加權性質的總和指數 } \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ext{ 或}$$

$\frac{\sum P_1 w}{\sum P_0 w}$ 也只是 Fisher 此處所指的單純總和指數，並不隨時變更權數 q_0 或 w ，所以合這個試

驗。

(註4) 楊西孟編『指數公式總論』中有詳細的說明。

(註5) Harberler 用這個公式說明製收入指數時，把這個公式的性質意義分析詳盡，這個解釋法由我們的立場也可說明用這個公式量貨幣購買力變動的意義。Harberler 的這一段非常重要，以後于另一機會再行介紹。(Harberler: a. a. O., ss. 89—92.)

(註6) Walsh; *ibid.*, p. 117

(註7) Fisher; *T. M. o. I. N.*, p. 234

(註8) Mitchell; *ibid.*, p. 76

(註9) Edgeworth; *Collected Papers*, Vol. I. p. 195.

第四章 物價指數III：材料問題

§1 調查的理論問題I——集團現象之規定

在前幾章中，我們討論了物價指數的理論上和數式上的種種性質，但是物價指數也是和其他統計研究一樣，最重要的問題不在形式而在材料。有了正確的材料才能應用上述的形式，形式結果之是否有意義，全繫於材料之是否完全(註1)。而無論那種統計材料都是觀察集團現象(此處自然專指社會上的集團)所得的數字結果，所以在我們調查統計材料時，當先須規定我們所研究的集團現象。

具體地規定集團現象便是決定集團的內容和範圍，前者係集團的單位及其標識，(註2)後者便是集團存在的

時間與地域（註3）。這是構成集團現象的四個要素（註4），決定了這四個要素之後，我們才能對存於一定時地內的各單位的標識施以實際調查，以看所研究的集團現象。物價指數（一般的）是比較各時期的一般物價現象的東西，而物價現象不外就是某時期的，交易過程中的全商品集團所生的價格的一個集合概念，所以研究物價現象時的對象便是這個全商品集團。而構成這個集團現象的單位，是每個交易時（生產過程和消費過程中的商品此時不成問題）的每種商品（註5）；各單位的調查標識是其價格（有時亦須調查其交易數量），但是這種價格專指批發價格（註6），因為只有批發價格才能直接反映貨幣價值變動；集團存在的地域是一個共同本位貨幣制度的經濟區域；存在的時期係一月或一年，因為物價現象是一種動態集團現象（註7）。

不過以上所說係專指量貨幣價值變動的一般商品集團而言。如果我們的目的是在看特定商品集團價額變動時，則這樣的集團的內容和範圍自又不同；這時的單位是若干特定種類的商品，調查標識也大都都是零賣價格和消費數量，存在的地域也只限於某特定的區域內。關於觀察這種集團現象，此時暫不討論，以下專就一般商品集團說下去。

（註1） [Indeed, Their precision is greater than is needed, when we consider the lack of precision that exists in the data that are presented to these methods to operate upon. Jwalsh, *ibid*; p. 103.]

（註2） Moeller; a.a.O., ss. 40-41

Mueller; a.a.O., ss. 52-54

Zizek: a. a. o., ss. 64—68

(註 3) Mayr: Statistik und Gesellschaftslehre, Erste Bd., 1914, ss. 59—62

(註 4) 蜷川虎三；統計學研究

(註 5) 將物價現象當做集團現象看而加以分析說明文獻，除 Zizek 的 Grundriss der Statistik 的第二部中稍說及外，在作者知道的範圍內，尙未嘗見到，故無由多事參考。但是 Zizek 氏係以每種 (Gattung) 商品的個個賣買 (Kaufgeschaeft) 的總體為一個集團現象而加以考察，對於把物價現象全體當做一個集團現象看時的性質，却沒有明白的規定。Zizek; a. a. o. s. 414

(註 6) Cassel; a. a. o., s. 413

(註 7) Zizek; a. a. o., s. 414

§2 調查的理論問題 II —— 單位 (標本) 與標識

(1) 標本之選定 —— 調查單位問題

研究物價現象時，如果我們能就上述全商品集團中之個個單位施以盡竭的調查，則關於單位更無其他問題。但是這種盡竭調查在事實做不到，即依大數法則的原理儘量任意廣泛的調查也係不可能的事，所以不得選擇若干種重要的商品以作代表全體的標本 (註 1)。而因這樣所選的商品通常大概只是全體商品中的一小部份，倘非這些標本商品確有代表全體的性質，則即使比較這些商品的價格變動或價額變動，也不能達到我們看貨幣價值變動或貨幣購

買力變動的目的。但是欲所選擇的這一部份商品能作全體的代表，必須先合兩個條件：一個我們已於前章加權的時候說過，須這些標本商品各稱其在商品全體的重要程度；另一個是一切標本調查的原則，須所選之標本係個個相互獨立（註2）。第一個條件我們已知，只須權以各商品的交易價額便可滿足；而對第二個條件問題即稍複雜。在研究普通的集團現象——如人口現象，勞動現象等——而用標本調查時，這個條件容易滿足，因為構成這些集團現象的單位個體——如各個人，各工廠或各勞動者——大都是相互獨立的。可是各種商品的性質，並不是這樣明顯地獨立着的東西。譬如棉花是一種商品，由棉花所紡的線是另一種商品，由線所織的布更是另一種商品。可是這三種商品都是一個系統的東西，它們的價格也相互影響着，如果我們同時採取這同一系統的三種商品為標本時，則只這一個系統的標本的價格變動，即影響到這些標本所製的指數。如1863—1865年間英國 Economist 社的物價指數所用的二十二種商品中，有四種全是棉花及其製品，所以當美國南北戰爭南方海港全被封鎖時，棉花的價格即大騰貴，因此這個指數也突然增大（註3）。我們把這個指數和同期間的 Sauerbeck 指數比較時，即可看出這個異常的變動。

年次	Economist 社指數	Sauerbeck 指數
1860	100	100
1861	102	100
1862	109	106

1863	136	109
1864	145	112
1865	136	106

這就是所採之標本商品沒有相互獨立性的結果。

△ 那麼怎樣去決定這種相互獨立能代表全體的標本商品呢？這含兩個問題，一個是這些標本商品的數，一個是這些商品的種類，讓我們分別看下去。

(a) 標本商品的數目

如果是能夠儘量任意廣泛地搜集各交易中的各種商品時，這時只有大數法則上的問題，所集單位愈多愈好。但是這種儘量的標本調查法，已說過多次，不易做到。在普通所謂的標本調查法下，標本的數目是極有限的，通常所用者少的不足五十種，多的也只三百餘種，在這個範圍內，我們還須決定那個數目為適當。

Mitchell 研究了商品數與商品種類皆不相同的六種指數（註4）（商品數最多二百六十一，最少二十五），知道了包含單位數多與包含單位數少的指數的傾向皆相同，只是單位數少的指數的變動幅稍寬。本來由這個結果，不能立即斷定單位數多者較單位數少者可靠，因為這每個指數所含的標本商品具有前述代表性的條件問題，也許變動幅寬的指數係因其所用標本無代表性的原故。可是假使所用標本滿足上述的基本條件時，依然還是當在這個範圍內儘量多搜集，因為這時雖非儘量廣泛的標本調查，大數法則依然作用着，多數商品總較少數商品可靠。

(b) 標本商品的種類

各標本商品的相互獨立性既係標本之是否具有代表性的一個重要前提，則所選的標本商品之種類自然是一個根本的問題。許多性質在有關聯的商品，多係各形成一個類羣 (Group)，這個同類羣中的商品的價格，大都皆相互影響，欲所選之標本各含代表性，必須把這些類羣區別清楚，各按這些類羣自身的重要程度，自中選出代表商品。不過這種類羣的區劃根據，係當就製作指數的這個特定經濟區域內的經濟組織與市場情形而各自研究 (註5)，很難定一個各國皆可通用的原則。現在只將 Mitchell 研究的結果 (註6)——這也是各國通常所用的基本區分法，稍加敘述。』通常的基本區分是就各產業部門而分。如紡織物與皮革物與化學製品的價格變動，皆各有其特別的影響與傾向，但是每類羣中的各種商品的價格變動，却相互影響關聯，如前面所說棉製品之例，所以這是一個普通用的合理分法。于這種依各產業部門區分之外，又有按原料品與既製品而區分者。前者對於市況感覺銳敏，變動也較後者劇烈，所以其傾向也各自不同。這兩者之中又有更細一點的區分。原料品中有農產物，畜產物，林產物，礦產物；農產物雖受商情變動之影響，亦同樣地受天氣及穀物狀況之影響，所以其反映商情的力量亦較礦產品為弱，而畜林產品則在此二者之間。而既製品中有用于更進一步的生產者，有立充消費者，此時生產品之價格變動又復類似原料品，動樣較劇，所以這種區分法也是合理的。

在交易過程中的種種商品既有這些類羣，所以我們欲選有代表性的商品，必分別自這些類別選出，再施以適當的權數，而後始能對其價格變動施以平均，或求其總和之變動製為指數，則這個指數始合我們的目的。

此外對於所選之標本商品自身，還有幾個當注意之點。第一，就標本商品須供給豐富而在交易上有恆久性者，因為供給過少的商品價格變動也必劇烈，交易上無恆久性的商品難繼續調查。第二，標本商品當非品質易于變動的東西，因為品質過于容易變動，則在繼續調查中，種類名稱雖一，而實質將時生不同。第三，標本商品當無劇烈的季節變化，因為季節變化過劇的商品，價格變動所受的季節影響亦大，難作反映一般變動的東西。第四，所選標本須和選外的同種商品的性質相同，這一點自然是不待言的事。

(2) 價格之決定——調查標識問題

此處所謂的價格，在我們的研究目的下，只然是專指批發價格，而只批發價格也以各經濟區域內的市場經濟情形之不同，各有其特殊種類。我們此處依然只就 Mitchell 的研究，述一個一般的標準。依 Mitchell 批發價格可分為四種（註 7）：

(1) 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

這是各種商品在市場中交易時的價格，直接則得自廠家，販賣代理店，批發商人，間接則得自物品交易所之記載或經濟雜誌以及報紙之類。

(2) 輸出入價格 (Import and export prices)

這是一國或某一地方的輸入輸出的各種商品的價格，由輸入店或輸入店之公告或由政府委員所估定的平均價格。

(3) 社團價格 (Institution prices)

這是由醫院，師範學校貧民院，兵站等機關團體所付之價格。

(4) 契約價格 (Contract prices)

這是在訂物時所約定之價格。

這幾種批發價格之中，由我們的目的看來，自然常用市場價格。因為一切交易過程中的商品的價格，只以在市場中賣買時才純粹地反映着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所受其他的人事影響較少。

(註 1) Cassel; *a. a. O.*, s. 413.

因通常作指數事實上皆係用標本，以致有誤解指數的本質即係在標本的學者——如 King.

(註 2) Yul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Statistics*, 9th ed., pp. 259—261

Mills; *ibid.*, p. 553

(註 3) Mitchell; *ibid.*, p. 42

(註 4) Mitchell; *ibid.*, pp. 36—38

(註 5) 尤其是中國這樣半殖民地的國家，市場中的商品舶來品占主要勢力，其他便多半是生活必需的土產品，對於這種的經濟形態，是否還當找一個特殊的區分標準，是當研究的問題。

(註 6) Mitchell; *ibid.*; pp. 42—55

關於這一點的說明，金國寶氏著『物價指數淺說』有詳細的介紹。

(註7) Mitchell: *ibid.*, pp. 30—31, 金氏前書。

§3 調查的技術問題

(1) 調查地域

當欲看反映貨幣價值變動的各商品價格之變動時，這種商品集團是存在於同一本位貨幣的經濟區域內——通常為一國(註1)。所以為製這種物價指數而施行的統計調查，其調查區域自然是包含全國所有的市場。而作批發買賣的市場(零賣市場此時不成問題)既然大都集中於大都市，所以調查的地域在理論上應當包含全國的各大都市。就這些大都市調查的結果，經將其影響到商品價格全般的地方特彩除掉後，綜合起來製作的指數，才能達到我們看貨幣價值變動的目的。

不過通常由種種原因——如調查機關的性質之限制，調查的經費人材之限制，各都市商品集散狀況的地方色彩過重。等等——不能施行這種調查，只有就一二最重要的都市調查以作全體的代表。此時如調查的都市為商品集散交易最頻繁之區，也可同樣達到我們的目的；因為貨幣價值變動的結果，作用到這種都市的交易商品之價格變動上去的影響，已充分可明白顯出。此外即使可就各都市同施調查時，也有時因所調查的商品並非各都市皆有交易的原故——如米麥雖各處皆有交易，而生絲銑鐵等則非各都市皆有——，對於某種商品最初即只得就某一都市調查。

至若為製作量特定購買力的物價指數時，在這時所研究的商品集團的存在即只限於某特定區域——如某一都市

——，所以這種調查地域，也自始只限於一定都市。

(2) 調查時日

物價現象這個集團現象的單位因為是每個交易時的某種商品，而這個個交易又是隨時發生不絕，所以這個集團現象是動態集團（註2），其存在的理論規定也係一月或一年，所以調查這個現象的時期自當是每日施行。不過這種每日的繼續調查，以金錢勞力的關係，事實上難做到，所以通常都是選出一定的日期，而施以靜態調查以代替動態調查（註3）。於是則所選之時期以愈近為愈好（註4），通常都是每月一次。

而每月一次的這個調查日究竟當用那一天，也係當注意的問題，應當選市價不生異常變動的那一天，不過這也只有看所調查的地域內的市場習慣及其他情形而定，通常大概用月之中旬，因為月初月末都不免受其他影響。此外關於調查日之決定還有許多形式上的條件，如當避休息日及買賣繁忙時日，這都是不待贅言之事。

(3) 調查機關

調查物價統計是統計事業中之一種，自然是政府機關的職務，此時的調查機關即當為各調查區域內的官廳。但是因為物價的變動是影響到經濟界的一個重要因子，所以在今日經濟發達的國家中，各大企業組織以及經濟情報機關——如經濟雜誌社，報館，經濟研究所——都各自施行物價調查。但是各大企業組織所調查的物價變動，多係為看與其組織自身有關的諸商品之價格變動，可為我們所謂的一般目的用者很少。當我們使用已發表了的物價指數時，如其指數的目的並未明白說明，則當由調查機關的性質而注意其製指數的目的，因而考察其製作之內容——所用

商品之種類，價格之性質等——，然後才能鑑別這些指數所表現的意義，以免誤用。

(4) 調查樣式

普通的統計調查分爲第一義調查與第二義調查，而第一義調查又分爲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註5) 調查物價統計時的直接調查大都是訊問調查，直接向商家或市場用口頭或書面(調查票)巡迴地訊問各商品的價格，所以這也叫做巡迴地訊問調查。間接調查是調查者和被調查者之間，尙經一定的特別機關的媒介者，如由官廳託商會調查之類。此外還有用試驗購買來調查之一法，不過這種調查費用多而效果少，大都不適用。通常所用的調查方法，大都是指定或依託特定的報告者，向這些報告者施以直接調查。不過只是當指定這種報告者時，須慎重注意，因爲依報告者之不同，所報告的內容也生差異。通常所指定或依託的報告者在調查批發價格時不外是廠家，交易所，公設市場，同業會，代理店，批發商等，在調查零售價格時不外是零賣店，普通市場等。這些報告者所報告的價格，多少都各合其特性。如廠家所報告的價格常比普通的市價低廉；交易所所能報告的商品因其種類過少，如對於其他商品補用普通市價時，則缺同質性等。所以欲調查我們所想的純正交易過程中的價格，必須慎重選擇帶特殊性最少的報告者。而這個問題又是當依各經濟區域的市場情形而定的東西，此時不能再加說明。

(註1) 我國的全行政區域在幣制上可否稱爲一國還是問題，如雲南四川等處的幣制紊亂，最少在製作物價指數時，不視其價格變動爲與其他都市受同等的貨幣價值變動的影響。

(註2) Zizek; a. a. O., s. 414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論物價指數

一四〇

(註 3) Zizek; a. a. O., s. 414

(註 4) Fisher 新發表每週指數最合這個目的。

(註 5) Zizek; a. a. O., s. 57

債務與責任

李宜琛

第一節 序說

第二節 債務與責任之史的考察

第一項 債務與責任之觀念

第一 羅馬法之研究

第二 北部日爾曼法之研究

第三 德國法之研究

第四 法國法之研究

第五 中國法之研究

第二項 責任之種類及其效果

第一 人上責任

第二 物上責任

第三 財產責任

第三節 現行民法上之債務與責任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債務與責任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債務與責任

一四二

第一 債權之本質

第二 給付受領權與責任

第三 債務與責任之關係

第一節 序說

我民法所謂債者，即債之關係（Schuldverhältnis）之謂，蓋包括債權債務兩種關係而言者也。債權固以債務爲其對象，而債務亦以債權之存在爲前提，二者原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債之關係即係存在於二者間之法鎖（Juris vinculum）也。

債權法上，原以誠實信用之原則，爲基本的指導原理。我民法且嘗明申此旨（二一九條）。故苟無免責之事由，則債務人原應自進而努力履行其債務。債務人不履行時，則債權人原得就債務人之全財產，請爲強制執行。是爲債務人之無限責任（unbeschränkte Haftung）。其依當事人之特約或法律之規定，僅得就債務人資力之一部爲強制執行者，則謂之有限責任（Beschränkte Haftung）。而有限責任中，復有量的有限責任（quantitative beschränkte Haftung）之分。是所謂責任者原不過債權之及於債務人財產上之效果而已。

雖然，現行民法上債權之觀念，原係繼受羅馬法而來。羅馬法上之所謂 *Obligatio*。原指當事人間之羈束狀態而言，於債務與責任之概念，似無顯著之區別。德國普通法時代，學者間亦盡從羅馬法之思想，未嘗樹立債務與責任之區別。鄧伯義（Demburg）氏嘗謂解釋 *Obligatio*，謂爲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爲財產的價格給付義務之法律關係，一時歎爲不刊之論。薩維尼（Savigny）則謂債權爲債權人自然的自由之擴大，債務爲債務人自然的自由之制限。債權關係之自然進行狀態爲債務人之任意履行。不履行時，債權人即得強制執行。其強制執行爲對於不正之鬥爭。亦即債權關係之不自然狀態之排除也。是就債務與責任之間，皆未設何等之區別者也。

於債權關係上，首先樹立債務與責任區別者厥為羅馬法學者布林茲（Brinz）氏。布氏首就羅馬法中，為此二種概念之區別。於是法制史上始有此種新穎之發見。布氏雖首創此論，願以羅馬法上史料缺乏，所論不無矛盾之處。故確立二者之區別者，實為日爾曼法學者（Germanister）之功績。阿米拉（Amira）氏於布氏之後，因研究瑞典挪威之債權法，遂公布北部日爾曼債權法之大著。以豐富之材料，精密之論證，對二種觀念之區別，詳予論列。繼之者又有彭霞托（Puchta）氏研究中世薩遜法系，對二者之概念，為根本的論究，遂引起學者之注意，一時名著競出，影響甚巨。及一千九百十年，日爾曼法大家基爾克（Gierke）氏，綜合前人研究之結果，參以個人鑽研所得，著為一書。於是債務與責任之研究，遂告成功。

因債務與責任區別研究之結果，於是往昔難以解答之法律關係，遂多因而明瞭。如自然債務，可以無責任之債務解釋之；擔保物權之內容可以物上責任說明之。他如有限責任亦可以債務與責任範圍之不一致，予以解答，甚至我國古法之典權，因承認債務與責任之區別，亦可恍然其性質係與古代德國法上之古質（*altäre satzung*）同為純然物上責任。凡此，固皆為日爾曼法學者研究之貢獻，其功績原為吾人所不可忽視者。且有學者主張將來立法應承認責任關係之獨立，特別編製責任法者（*Isay*）；又有謂債法總論應分為債務法與責任法者（*Schwerin*）。二者確有區別認識的價值，從可知矣！

然而吾人有所不能忽視者，現行各國民法多為繼承羅馬法之產物。債之關係原為債務與責任結合而成之單一關係。實際社會上，有責任者即負債務；負債務者斯有責任。自然債務固無承認之根據，而有限責任則為其債務內容

自始即有限制，並非債務責任，異其範圍。擔保物權固屬於物權法之領域，而我現行法上之典權，亦顯為用益物權之設定，非所謂有責任而無債務者也。殊不知事實上債務與責任，雖未獨立存在，要不能謂觀念上亦無區別之可能。現行法上債務與責任雖為單一之法律關係，吾人亦不能僅行認識此點，即可滿足。必也，明瞭其觀念上之區別，考究其歷史上之變遷，更研求其結合之所以，然後始能了解現行法上債權關係之本質。本論文之目的，主為介紹學者研究之成果。故首就債務與責任為史的考察，先明瞭古代法上二者觀念之區別，更分述責任之種類及其效果；我國古法，亦與各國古法，同就債務責任二者，顯有區別。故於敘述各國法制之餘，亦附就管窺所及，連類及之。殿以現行民法上債務與責任關係之研究，以期闡明債權之本質焉。

第二節 債務與責任之史的考察

第一項 債務與責任之觀念

第一 羅馬法之研究

於羅馬法上首先發見債務與責任之區別者，為布林茲氏。蓋羅馬法之 *obligatio* 一語，若就其主動的意味言之，則可譯為請求權 (*Forderung*)；自其受動的意味言之，則通常多譯為義務 (*Verpflichtung*)，或曰債務 (*Shuld*)。然 *Obligatio* 一語，實不外「法鎖」(*juris vinculum*) 之意，蓋指當事人間之羈束 (*Gebundenheit*) 狀態，實與責任 (*Haftung*) 之意相當。因此，*obligatio* 之客體，一般學者雖謂為人之行為，而布林茲氏則謂為締結負擔此關係者之本人。申言之，則 *obligatio* 之客體，非人之行為，非人之意思，實為債務不履行時，代替

債務爲其滿足物 (Satisfaktionsobjekt) 之人是也。最古時代，恒有所謂人質 (Personae obligatio)。是蓋與所謂物質 (rei obligatio)，同爲擔保債務人之給付，用爲不履行時之代償物者也。且於 Personae obligatio 之以人爲其客體之見解，不唯於古代羅馬法，堪稱允當，即在末代羅馬法，對於身體之執行，業經廢止時，依然妥洽。蓋人之與其財產，猶之主物與其成分。是故債務人財產之 obligatio，卽爲其人之 obligatio；蓋於此種場合，債務人之財產，非單獨孤立而爲 obligatio 之客體，實因其爲債務人之物，法律上視爲其人之一部，因而負有 obligatio 者也。是以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係就債務人之土地，森林等財產而爲執行，非如一般 rei obligatio 專就特定之物而受清償者也。故債權之訴爲對人訴權 (actio in personam) 而質物之訴則爲對物訴權 (actio in rei)。且因 rei obligatio 而生之權利爲質物上之物權，反之因 personae obligatio 而生之權利，則並未成爲物權，存於物上。足徵縱在後世之羅馬法，personae obligatio 之客體，仍爲人者也。

據上所述，則 obligatio 之觀念，大體明瞭矣。然後再述 obligatio (責任) 與 debitum (債務)。倘依布氏之主張，債務之本質爲 *Leistenmüssen*，卽必須給付。以羅馬法源之語言之，則爲 *dare facere oportere*，而此債務卽須基於責任而發生者也。蓋債務人既必須給付，則怠於給付，遂不得不自爲代償物而受其羈束矣。

責任之本質，既在引責人對其相對人有代替給付而爲其滿足物之命運。故承當責任之客體，不問爲人爲物，皆係爲代償債務不履行而存在。相對人之權利用以實現此種人或物之責任者，對人則爲訴權 (actio)，對物則爲訴

追權 (*ius persecutionis*)。然一切責任非皆可以發生訴追權者也。於此，責任遂有種種之形態 (*Phase*)，例如委任人因契約之成立，即有 *obligatio*，然其責任之發生訴追權與否，非俟其受人支出費用時，未克分明。受人亦自始即負 *obligatio*，但苟無過失，詐偽，物之受領等項事件發生，則 *obligatio* 亦不生訴追權。反之，苟有此等事件發生，則其責任即可得訴追。是故責任中復有「單純之責任」與「可得訴追之責任」二種形態之分。此種可得訴追之責任，蓋僅於人爲自己之給付而承當時，始發生承當人之 *Müssen* (必爲)。此所謂必爲，非謂承當者不得不給付也。不過若不以自己之身體或財產供犧牲，則無任意停止給付之自由而已。是故此種必爲，原非責任之本質，不唯不得訴追之責任，不能發生必爲，即物之責任，亦無從發生。僅於人之自負責任時，始行存在者也。是故必爲云者，亦即所謂債務，不過爲責任之一種，其結果須自其本人財產中，爲給付者而已。

以上所述，咸爲布氏之主張。於材料缺乏之羅馬法上，而能發見兩者之區別，誠屬卓見。且因之開近世利法學者研究之端緒，筆路藍縷，其功尤不可沒。然布氏以債務之本質爲 *Leistennüssen*，實爲其根本錯誤之所在。因此，其所發見之兩種觀念之區別，遂又陷於曖昧。蓋據後世學部就德法研究之結果證之，則債務非必爲給付 (*Leistennüssen*) 而爲當爲給付 (*Leistensollen*)。債務既僅爲當爲給付，則縱不爲給付，債權人亦不得強制其履行。然因於債務之後有所謂責任者在，故於債務不履行時，可求實現責任，代替給付，以強制承當責任人之代償。換言之，即得強制承當者發生 *Leistennüssen* 之謂也。是故布氏所認爲債務本質之 *Leistennüssen* 者，實不外責任之效果。而布氏對於債務責任之觀念，未克澈底闡明者，其誤謬即基於此。

第二 北部日爾曼法之研究

北部日爾曼中世法上，債務與責任之區別，爲繼布林茲之後，阿米拉氏所發見。

中世瑞典古文書中，關係債務問題時，最常使用者，有 *Veipa* 及 *Skuld* 之二語，阿氏即首就此二語，詳加詮釋，以爲其立論之根據。阿氏考證之結果，則 *Veipa* 云者，與德語之 *haften* 爲同義，往往於給付義務前，即行發生。而 *Skuld* 一語，則與德語之 *Shuld* 爲同語，不外當爲 (*Sollen*) 狀態之義。且在瑞典中世法，所謂 *Skuld* 不僅爲當爲給付 (*Leistensollen*) 之債務，且有當爲受領 (*Bekommensollen*) 之債權，故在今日僅用以稱債務人之 *Skuldugher* (*Schuldner*) 亦往往用以稱債權人焉。

阿氏於考究二者字義之後，更就二者之關係，詳爲闡明。茲請分項說明於左：

(一) 負責任者未必負債務。有於負債務之前，即負責任者；亦有未嘗負債務僅負責任者。例如保證人僅對他人債務負代償之責，但其自身則決不負何等債務也。更如質物，雖不負債務，但亦不失爲債務之責任物也。

(二) 負債務者不必負責任。例如以物爲責任物時，其債務人自身可不負任何責任也。是爲純然之物上責任。又如西部峨特法，未成年入雖對法院負 *Skuld*，而其 *Veipa* 則由其監護人任之。

(三) 責任與債務爲對立之觀念。責任爲當爲承當 (*Einstehen*)，債務則爲當爲給付 (*Leistensollen*) 是故責任之目的，非在債務之履行，而係在債務不履行時，負有代償責任。其責任，恒爲債務而存在。換言之，則債務爲責任之原動力，因有此原動力，法律始使人或物負責任者也。

(四) 債務與責任既不必同時存在，故因兩者之關係如何，責任遂得有種種之形態 (Phase)。債務為責任之原因。負責任者不問其自身負債務與否，恒為債務所羈束。此羈束力為責任形態之一，非債務也。不過責任因債務之發生，始行成為「必為」(Müssen)而已。

復次，阿氏更就中世挪威法，論究二者之區別。挪威法上，責任謂之 *Borga* 亦曰 *abyrissa*，同為保證之義，足證責任為債務之担保。負責任者，謂之 *dinda*, *banda*，義為羈束。可知負責任者，不問為人為物，皆為受羈束者。反之，債務一語，則與瑞典法同為 *Skuld*，亦曰 *Skyld*，即「當為」狀態，包括 *Leistensollen* 及 *Bekommensellen* 二者而言。故不獨債務，即債權亦可謂之為 *Skuld*。故於一債務關係中，當事人雙方皆稱為 *Skudemen*，亦曰 *Skuldananutai* (*Schuldleute oder Schuldgenossen*)，是故就 *Skuld* 與 *Borga* 之關係觀之，則二者亦不必同時存在。保證人質物之屬，僅負責任，不負債務者有之；同時不負責任僅負債務之單純債務人亦有之也。

布林茲氏於羅馬法中，發見二者之區別，但猶以債務為責任一種，未能截然區分，是其差失。而阿氏則能就二者之觀念，根本區別。故自阿氏之說出，而債務與責任之區別論，始行確立。

第三 德國法之研究

究明德國法上債務與責任之區別者，主為彭德霞 (Punrehat) 氏之功。茲就彭氏所論，撮述如左：

債務一語，薩遜中世語謂之 *Schulde*, *Schult*, *Schuld*，蓋為當為 (*Sollen*) 狀態之義。 *Sollen* 二者，當

爲之法律上之定命也。故 *Sollen* 之行爲，全基於行爲人之自由意思，非得強制而爲之者。故不僅債務人有之，即債權人亦復有之。蓋債權人亦有當自債務人取得給付之法律上之定命故也。是故在薩克遜法源上，債權人之 *Bekommensollen* 與債務人之 *Leistensollen* 同呼爲 *Schulte, Schuld*，而債權人與債務人亦同稱爲 *Schuldner*。 *Schuld* 之義，既僅爲當爲狀態，則究能發生若何之效果耶？簡言之，則債務人之 *Schuld*，不過債務人基於自由意思而爲適法的給付時，其給付遂有終決的效力，不得任意撤銷而已。債務人並不因負有債務而負有被他人強制之義務。至債權人之 *Schuld* 則亦不過得保有債務人給付之結果而已。並無強制訴追，請求債務人給付之權利者也。蓋 *Schuld* 之本質原爲當爲 (*Sollen*) 而非必爲 (*Müssen*) 故也。

復次，則責任一語，中世薩克遜之拉丁語謂之 *Obligatio* 與 *Schuld* 爲迥然不同之觀念。即在不能負擔債務之物，亦可負擔責任。所謂 *Obligatio rei* 云者，即以物爲質之義。換言之，即以物擔保債務，債務不履行時，即用爲代償物之謂也。是故人之負責任者，謂之 *Obligatio personae*，蓋即以人爲質，用爲債務之代償物，以擔保債務之履行者也。 *Obligatio* 原非債務，而爲擔保債務而存在之責任。二者原非同一。故發生之時期，亦因而差異。往往有預計本來之債務，自即日起即負擔責任焉。至德語中與 *Obligatio* 相當者，則有 *Haften, Verbinden, Binden, Verbinden* 等語，要皆不外羈束，拘束之義。德國法上，債務與責任之區別，殆極顯著。其種類及效果，當於次項更爲說明。

第四 法國法之研究

法國中世法上，責任謂之 *obligation*，負責任者謂之 *obligier* 或曰 *obliger*。此種責任，於人或物上，均可存在。人之責任爲人之羈束。物之責任則爲物之羈束。羈束之效果，則爲其身體或物之扣押。此種責任，原非債務，乃爲代償債務而存在。故某種債務而附隨有責任時，其責任即擔保債務，有保證之效力。故當時屢稱責任爲 *Scurté, canis, Securitas*，即擔保、保證之義。其負責任者，則謂之 *Se obligare ad garantiandum*，即爲担保而負責任之謂也。

至債務則謂之 *Dete, dete* 亦曰 *debitum*，與德國之 *Schuld* 同爲 *Sollen* 之狀態。故債權亦可稱爲 *dete*，而債權人債務人均可稱爲 *deteur* 焉。債務既僅爲當爲狀態，故自身不生何等之訴追權。訴權爲責任之效果，而非債務之效果也。

第五 中國法之研究

中國古代法上，債務與責任之關係若何，我國學者，素罕顧及。然據管窺所得，則亦與各國古法相同，二者固屬迥然各異之觀念。蓋在古昔法制，有不負債務而僅負責任者，保證制度，卽其適例。保證人通常稱爲保人。徵之唐宋律令及西域出土之古文書，則保人並不負擔任何債務，不過僅有擔保債務人不逃亡之責任而已。是卽所謂留住保證 (*Stillesitz bürgschaft*)，蓋鑑於債務人頗有逃亡之情勢而生者也。唐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權人得扣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仍不得償，則可扣押債務人，迫其勞動，以償債務。故債務人若不逃亡，債權人卽無損害之虞，故保人就債務人之逃亡，允爲保證，卽爲已足。其後此種責任更行擴大，對於債務人之死亡，亦行負責。後此

，扣押債務人之身體，以勞動代償債務之法，逐漸廢止，而保證責任，乃愈行擴大，即不問債務人死亡逃亡與否，苟為債務不履行，則保人即應代其負責。此種保證係以保證債務人之支付能力為目的，故學者稱之為支付保證（Zahlungsbürgschaft）。但無論為留住保證，抑為支付保證，其保證人所負責任，要皆為別種獨立之責任，非與債務人負擔同一債務者也。此為我國古法上債務與責任分別存在之一例。

復次，則僅負債務不負責任者亦有之。例如中國民法上不動產典之制度，就今日民法上之構成言之，其為用益物權，固無庸疑。但在古代，則實為經濟融通方法之一種。唐宋時，不動產典亦曰質。其性質實與德國古法之古質（*altäre Satzung*），完全相同。蓋即債務人自債權人處受領一定之金額，以其不動產為質，交付債權人使用收益者也。故有收益質（*Nutzungssatzung*）之性質。且即以其收益充當利息，故與德國中世法之利質（*Zinssatzung*）同。典質制度之特徵，即在典限屆滿後，債務人仍得以原有之價金回贖典物。但有應注意者，則債務人之回贖典物，實為其權利而非義務。故債務人不回贖時，債權人不得強制其回贖。其典物因價值跌落，不足償還原債權時，債權人亦不得更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償還。是蓋為所謂純然之物上責任（*Sachhaftung*）。此外，以動產為質者，在我國古制，似亦僅能就其質物取償。苟有不足，亦不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取得填補。是亦以擔保物之物質（價值）自體，為承當債務之唯一責任物者也。凡此，固皆足證明我國古法上，債務與責任二者，亦屬迥然不同之觀念者也。至其責任之種類及效果，亦當於次項再行說明。

第二項 責任之種類及其效果

責任云者，爲負責任之人或物，對於債務有爲其代償物之責任，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就之有訴追之權利，以爲代償者也。是故責任云者，因其承當者性質之不同，復可區別爲人上責任，物上責任，及財產責任等三種。以下卽就此三種責任之意義及效果，分別論列於左：

第一 人上責任 (persönliche Haftung)

人上責任云者，人就債務負有爲代償物之責任者也。債務人爲自己之債務，而負責任者，固占多數；而債務人以外之人，爲擔保債務之清償而負責任者，亦復不少。後者卽所謂保證人是也。無論其所承當者是否自己之債務，苟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卽負有代償物之責任，俾使債權人得就之取償。其性質實與物之質入無異。德國古法之人上責任，復有下列二種之形式：

(一) 人質

人上責任中最古之形式，卽爲人質，其始期遠在日爾曼時代，最古人質，係爲擔保債務，交付債務人之手，所謂占有質 (Faustpfand)。債權人於債務清償期前，止能占有質人。債務適法履行時，人質卽行解放；反之，不履行時，則質人之生命身體悉屬於債權人自由處分。債權人或鬻爲奴隸，或自行役使，甚至加以誅戮，均無不可。此種人質，多係擔保他人債務而設定，但爲自身債務而設定者，亦復不少。

此種純然之人質，對於爲質者往往危及生命。未免過于苛酷。故民族法時代，已多少加以緩和。結果人質遂變爲債奴 (Schuld knecht)，卽於債務發生時，質人不卽屬於債權人之占有，於債務不履行時，始歸屬債權人權力。

之下，爲其奴隸。而債權人亦僅能取爲奴隸，加以驅使而已，別無生殺之權也。此種債奴，其後又一變而爲質奴（Pfandknecht）。質奴云者，不似債奴終身爲債權人之奴隸。僅在其自身或第三人回贖以前，於債權人處服勞務以爲質耳。降至德意志中世，昔時之債奴，遂又變爲債僕（Schulddienstbarkeit）。債僕者，僅於自己或第三人回贖前，須爲債權人服勞役爲質而已，不似債奴之喪失其自由身分者也。

（二） 保證

依德國法之原則，保證他人之債務者，雖負責任，但不負何等之債務。蓋其名稱即係源自擔保之義，並無債務之意味。且往往有稱保證人爲質者，足徵保證人與人質有同一之目的。且保證人亦與質同，就未發生之債務，亦可用爲擔保。債務與保證之發生及其效果，皆不必相同。債務無條件時，保證人之給付，則不妨附有條件；有不得訴追之債務，但無不得訴追之保證。且債務有因侵權行爲而生者，而保證責任則未嘗有因侵權行爲而發生者也。

保證制度，由來已久。雖似自人質轉化而來，然保證人不似人質自始即屬諸債權人占有也。不過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始可拿捕保證人加以奴使而已。保證人之拿捕，古時向係屬於債權人之自由，至民族法時代，則必須法院判決或有人居間焉。

保證爲債務之擔保，故債務人任意履行其債務時，保證人即可免除責任。且保證人就其保證之債務，亦可自爲清償，以免責任。保證人既爲他人之債務，負擔責任，而被保證之債務，反可對債權人不負任何責任。是故保證人之設定，猶如債務已爲清償，發生同樣之效果焉。

我國古代，亦夙有人土責任制度。以下亦就人質，保證二者，分別說明。

(一) 人質

我國人質，亦係爲擔保債務之清償，而以人身爲代償物者也。唐雜律曰：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
宋刑統亦同。其疏文曰：

『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爲奴婢』。

足徵人質云者，亦係將其人身之占有交付與債權人，即所謂占有質是也。其非俟債務不履行時始將人身交付債權人——即非所謂占有質——自不待言。至逾清償期而不回贖者，即沒爲奴婢。是蓋與一般動產質同爲歸屬質（Verfallpfand）。其例數見於典籍。如韓昌黎集柳州羅地廟碑（卷三十二）曰：

『先時民貧，以男女質。久不得贖，盡沒爲隸』。

其柳子厚墓誌銘亦曰：

『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伴，則沒爲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

唐書韓愈傳（卷百六十）亦曰：

『袁洲之俗，男女隸於人者，踰約則沒入出錢之家』。皆其明證。雖然，人質之制，固爲當時風習所許。但法律則咸加以禁止。如

『諸妄以良人爲奴，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唐雜律，宋刑統同文）

『諸以債負質當人口（虛立人力女使雇契同），杖一百，人放逐』（慶文條法事類八十雜門雜勅）

人質既爲法律所禁，於是當時有司，遂往往責令計其勞動，以爲債務之代償。是又與德國古法之債僕近似矣。

例如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仍計庸以當債直……疏議曰……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唐雜律疏議，刑統同文）

又如

『臣往任袁州刺史曰，檢查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準律計備責直，一時放免。』（韓愈應所在典貼良人男女等狀）

其適例也。

（二）保證

我國保證制度，發生已久。其內容大別有二：即（一）爲事實有無之擔保，（二）爲事實發生與否之擔保。前者，例如買賣之保人。蓋我國舊制，家之財產，概屬家長所有，家中卑幼，別無特有財產。對於家產，自無處分能力。如有典賣田宅等情事，自爲法所弗許。故元之至元雜令曰：

『諸有尊長，而卑幼不得典賣田宅人口……若卑幼背尊長，奴婢背主，官戶監，不得作債，知而與者，債並

不追。財主不知，保人代償。無保者亦不追。』其適例也。而關於一般債務之保證，則爲後者。

債務之保證，其始恒爲留住保證。即債務履行之責任，原則上悉由債務人任之，保人僅負擔保債務人不逃亡之責任而已。如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利，每月取利，子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通取戶內男口……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唐開元二十五年雜令）

又如

『諸以財物出舉者，每月取利，不得過三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亦不得回利爲本，及立倍契。若欠戶全討，保人自用代償。』（事林廣記所載至元雜令）

但其後則不僅負債務人不逃亡之責，債務人若未清償債務即行死亡時，亦由保證人負責。例如

『門下……御史台及秘書省等三十三司，公廨及諸色本利錢，其主保逃亡者，並正舉納利。十倍已上，攤徵保人，納利五倍已上，及展轉攤保者，本利並宜放免。……京城內私債，本因富饒之家，乘人急切，終令貧乏之輩，陷死逃亡。主保既無，資產亦竭。徒擾公府，無益私家。應在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本主及原保人死亡，又無資產，可徵理者，並應放免。』（文苑英華卷四百二十二元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尊號赦）

又如

『應京城內有私債，經十年已上，曾出利，過本兩倍，本部主及元保人死亡，並無家產者，宜令臺府勿為徵理。』（唐會要卷八十八雜錄所載寶錄元年正月七日敕命文）

其義蓋謂債務人（本主）及保證人（元保人）皆已死亡無資產者，則其債務可以免除。反之，本主雖死，而保人尚行生存者，其有代償責任，自無庸疑。

以上所述，僅為留住保證之責任，其後更進步而為支付保證。蓋最初保人僅擔保債務人之不逃亡，其後意義變為債務人逃亡而不能清償時，由保人代償。更後，則因債務人死亡不能清償時，亦應代償。最後，則債務人苟不履行債務，保證人皆有代償責任。是蓋就債務不履行所負之一般的責任也。因其為支付能力之擔保，故曰支付保證。如宋會要所載

『元豐……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都提舉市易司言，前市易務監官劉在，負市易錢十八萬緡，乞籍本家日入屋租償官。限二年，輸納不足，物產沒官，又不足，責保人代輸。自今負市易錢，遠限有物產做此，此籍家產日與免息罰，從之。』

即其一例。

第二 物上責任 (Sachhaftung)

德國法制史上，最古之物上責任，為動產之占有質。謂之 *weti*，其字出於 *widu*，羈束之義也。此種動產質於債務清償前，質權人有占有質物之權利。但並無用益之權利，故非用益質。動產質後，始有不動產質之制度。

不動產質之最古形式，爲不動產之附條件買賣。其後，有所謂古質（*altere Satzung*）者，是爲中世以前，通行之制度。質權人於質物設定後，有占有其物而爲使用收益之權利。故爲占有質，且爲用益質。出質人於其物之外，不負何等債務，故質權人亦無請求其清償之權利。出質人之回贖，爲其權利，而非其義務。故雖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回贖其物時，質權人不過得永久取得其用益權而已。其所有權依然屬於出質人。中世以後，法律始許其經法院之手，變賣清償焉。古質而外，至中世後，復有所謂新質（*Neure Satzung*），是爲不動產之無占有質，即抵押制度是也。無占有質係由債權人協議，指定特定不動產爲債務不履行時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並於法院或市會之前，爲擔保權設定之意思表示。並預乞法官之罰令加定（*Bahtlesung*）一同登記於登記簿。（佛蘭克時代以後，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恒依罰令加定之方法爲之。罰令加定者即國王或其法院就應扣押之不動產，發布罰令，對所有人之自由處分權，加以拘束。所有人不于一定期限內，提供金錢，解除罰令，即由法院拍賣不動產，將其代價，交與債權人）蓋質物之占有及所有權仍屬諸債務人，故債權人自不克取得占有權及利用權。但債務人非經債權人同意，不得處分其物，且於債務不履行時，得以特定之不動產，爲執行之標的物，蓋爲近世法上抵押權之濫觴。

以上所舉，皆爲純然的物上責任。純然云者，即於物上責任而外，別無債務人之人上責任之謂。羅馬法上，爲擔保債務，而設定質權時，於質物之 *obligatio* 外，更有債務人之 *obligatio personae*。故債權人於質物之價格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就其不足額仍可行使對人訴權。質權因質物之消滅，時效，質物之返還等而消滅時，就其債務仍有請求權。而德國之古法則不然。債權人除就其質物受清償外，別無請求履行之權利。故債務已設定質權時，

即不得就其債務，更行訴追。質物之價格如不足時，就其不足額，亦無請求補償之權利。質物因不可抗力而消滅者，其債務亦當然消滅。因此，學者間有謂德國之質制度，非債權之擔保而為質物之利益與代價之交換。此誠昧於債務責任區別之旨而為之議論也。

上述之純然物上責任，因繼受羅馬法之結果，遂行改變。即其質權於發生物上責任而外，並有財產責任。質物不足償債務時，質權人亦可就債務人其他財產有求償之權利。

中國古代法制，亦係先有動產質，而後發生不動產典質制度者。不動產擔保制度之始，有所謂「貼」。其內容與附買回約款之買賣（Kauf auf wieder kauf）相同，蓋明採買賣之形式，而陰舉債權擔保之實者也。與羅馬古法之信託行為（Fiducia），日本古法上之本錢返買賣，皆相近似。其後遂有不動產典。典云者，自現行民法規定而論，其法律的性質，自與地上權，永佃權等同屬於用益物權之範疇。但溯其沿革，則與德國古法之古質，極形逼有。蓋亦為純然之物上責任也。不動產典質以後，其標的物之占有，即移屬於典權人，但其標的物之所有權，則仍屬諸出典人。故舊唐書盧羣傳（卷百四十）云

『先寓居鄭州，典質良田數頃，及為節度使至鎮，各與本地契書，分付所管令長，令召還本主，時論稱美。』
又如慶元場務式中有云

『業主見存，典主戶絕，許令收贖。』足徵所有人於其不動產上，設定典權之後，固仍不失其為所有人（本主）也。不動產出典之後，有約定期限者。期限後，出典人即有回贖之權。故刑統所引宋建隆三年敕文曰

『建隆三年十二月五日敕節文，今後應典及債與莊宅物業與人，限外雖經年深，元契見在，契頭雖已亡歿，其有親的子孫，及有分骨肉，證驗顯然者，不限年歲並許收贖。如是典當，限外經三十年後，並無文契，及雖執文契，難辨真虛者，不在論理收贖之限，見佃主一任典賣』

可知典權設定時所定之期限，乃爲出典人回贖權發生之始期。於期限前，典權人無聽其回贖之義務，但若期限屆滿，出典人卽有回贖之權。同時，典權人卽有從其回贖之義務，不得攔止者也。明律對此，設有明文。清律亦有同樣之規定。

『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至出典人之回贖，原爲其權利而非義務。故雖屆回贖期而出典人不欲回贖者，典權人不過仍得就其物繼續爲占有用益而已。並無強其回贖之權利。換言之，出典人如欲拋棄其回贖權，卽可永遠免除其債務。就其元本（卽因出典而獲融通之金錢），典權人自無請求清償之權利。是皆其爲純然物上責任之明證也。

不動產典質既係與古質相當之占有質，此外，我國古代復有與新質相當之無占有質，是曰指在質舉。刑統十三雜令之後所記起請云

『臣等參詳應典賣物業，或指名質舉，須是家主尊長，對錢主，或錢主親信人，當面署押賣帖。』
又刑統卷十三有「典賣指當，論競物業」門，故亦可名曰「指當」。蓋在債權關係發生後，債務人仍得繼續占有不

動產。但債務人若不如期清償，則債權人不待任何裁判，即有取得標的物占有之權利者也。標的物之占有，既不移屬於債權人，則其使用收益，自仍繼續屬諸債務人，故較之典質，自屬進步之制度；且對債務人爲有利。但此種無占有質之債務人，類皆負有支付利息之義務。故因其契約之訂定，亦未必常較典質爲有利也。例如凍水紀聞卷十四所載

「市易司法，聽人賒貸，縣言貨財，以田宅……爲抵當，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加罰錢百分之一。」

以田宅抵當，並附加利息，用爲金錢債權之擔保，殆即無占有質之適例也。

第三 財產責任 (Vermögens haftung)

財產責任云者，財產之全部或其一部，雖有代償責任，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扣押財產充當債務之清償之謂也。此種財產責任，驟視之雖似與物上責任相似，實則迥然各異。蓋物上責任係債權人就代償物上得爲直接之支配，而財產責任則僅債權人於到達相當時期始有扣押財產充當清償之權利而已。於其時期到來以前，對其財產因不能爲直接支配者也。且此種財產責任，與人上責任亦異。即對承當者之身體，亦無何等之羈束力者也。

財產責任於最古時期，原與人上責任或物上責任毫無關係。及至佛蘭克時代，遂往往與此二種責任相並立。然不過一種債務，附有二種責任而已。財產責任，猶不失其獨立之存在也。然降至中古第十三世紀左右，財產責任一方爲人上責任所吸收，變爲隸屬於一切債務之第一次法定責任。即債權人執行人上責任時，首先須就債務人之財產

請求清償，不足時，始能就其身體，加以拘束。同時，更與物上責任相結合，成爲附隨於一切物上責任之法定第二次責任，即質物不足清償債務時，更得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請求清償也。

此種財產責任，殆屬債務最普通之責任。自亦爲我國古代法制所承認。例如宋刑統卷二十六所引宋初雜令云：

『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爲理。每月取利，子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
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

又如唐雜律負債強牽掣畜產條疏議亦云：

『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產，過本契者，坐贓論。』

足徵債務人不償債務時，債權人申告有司，則對債務人財產卽有扣押之權。且申告有司而爲扣押時，則所扣押之數額，縱超過債權額，亦不爲罪。又如西域出土之唐大曆十七年之舉粟券，云：

『如達限口口由僧虔英，牽掣霍昕悅家資牛畜，將充粟直，有剩不追。』

是超過債權而爲扣押時，債權人就其超過額亦得拒絕返還之特約也。然前引宋刑統所載宋初雜令既云；『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戶內男口』，是債務人全無資力或縱牽掣其財產尙不足清償時，則債權人得扣押債務人戶內之男子（無論是否債務人自身，皆無不可）加以拘留，使之從事勞動，通算其勞動報酬，以代清償。足證債務人之財產，爲法定第一次責任，而債務人戶內之男子或其自身身體，則負有法定第二次責任者也。

第三節 現行民法上之債務與責任

第一 債權之本質

吾人之生存，莫不以外界之物質為基礎。是故雖在原始蒙昧時代，即有物權之觀念，是認吾人對物之支配收益關係，予以法律之保護。其後因共同生活，逐日進步，遂由相似的共同生活，發展至分業的共同生活，人類之間，殆皆分工合作，有無相通，一切之物質，咸可交換通融，無庸一一自行從事於生產，於是債權之觀念，始行發達。

論者於說明物權與債權之區別時，恒謂物權為對物之直接支配，而債權則為對物之間接支配。故物權人得就其權利之客體，直接享受利益；而債權人則非通過債務人之行為，不克實現其權利之內容，故物權為對物之直接支配權，而債權則不過為債權人有請求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權利也。例如，不動產之所有人，就其不動產有直接為使用收益處分之諸權能。所有人如將其不動產讓與他人時，其買主之目的，固在取得該不動產之享益權能，但其買賣契約成立後，標的物交付前，該買受人不過有請求出賣人移轉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利而已，固不得直接對該不動產為任何之支配也。必也，俟債務人如約履行債務，債權人始因之取得物權，而後有享益之權利，於此時期，其債權已因債務人給付而消滅，固不待言。是以物權人係因物權之存在而克享受權利，反之，債權人則係因債權消滅，目的實現，始克享受利益者也。

債權關係蓋係債務人有使債務人為一定給付之權利，故債權人之利益，自係因債務人之給付而後發生者，其利益之能否實現，於債權關係成立之始，自難確定。故債權人之利益非所謂必然的利益，必俟債務人依誠實信用之原

則，如約給付時，始克實現其預期的利益而已。給付云者，實現債權目的之債務人行爲也。故給付一語，實兼指債務人所爲之給付行爲，與債權人受領之給付結果二者而言，給付行爲爲債務人實行給付之行動；給付結果則爲因債務人之給付行爲而使債權目的實現之結果。二者原非同一之觀念。債權關係因給付結果發生，其目的到達後，始因履行而消滅。履行云者，給付結果發生，債權人受領給付結果之義也。而給付行爲則未必發生給付結果，故履行與給付行爲之意，殊異其趣。給付行爲債權人請求權之對象，而履行則爲給付結果之發生，債權人之滿足也。申言之，債務人因債務而負擔者，爲給付行爲；債權人因債權而請求者，亦爲給付行爲。但債權關係不因債務人已爲給付行爲，即行消滅，必也，俟給付結果從而發生後，其債務始行消滅。於發生給付結果，債務消滅以前，債務人僅得因給付行爲之完了，免除其不履行之責任而已，其債務並不因而免除者也。

雖然，給付行爲與給付結果之區別，果何在乎？債權關係因以通過債務人之給付行爲，發生給付結果爲目的，是給付結果原則上恆係因給付行爲而發生。然給付結果不盡係因債務人之行爲而發生者也。如民法上承認之第三人之清償（三一一條參照），則因債務人以外第三人亦可發生給付結果，而使債權趨於消滅。自爲給付行爲與給付結果分別存在之明證。此外，則雖有給付行爲，而欲期其給付結果之發生，則尚須更有其他之條件者，亦復不少。例如債權關係之需債權人爲受領者，債權人尙未受領給付時，則雖有給付行爲，而給付結果仍不發生。其怠於受領；債權人固因此陷於受領遲延，獲有不利利益之結果，而其債權關係則不並因債權人之受領遲延即行消滅。是故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不過有輕減責任之利益而已，其債務並不因而消滅。必俟債務人爲給付物提存之後，其債務始行

消滅者也（三三六條）。

給付行爲與給付結果，既屬迥然各異，如上所述。故債權人對債務人所得請求者，因爲債務人給付行爲，而其目的則在受領給付結果。故必俟給付結果發生，債權目的實現後，債權始能消滅，債務人之債務，乃可因而免除。故對債權人關係甚巨者，實爲其給付結果之受領，其給付結果係經過如何之過程而發生，甚至其給付行爲係出自何人，原則上皆屬不甚重要。是故法律所以許與債權人有請求給付行爲之權利者，不過用爲手段，其目的固在給付結果之受領者也。

是以債權關係之重點，不在債務人負擔之給付行爲（*Leistensollen*）而在債權人所有之給付受領（*Bekommen*）。故債權之通說雖以之爲請求權，且可以請求權盡之者。而予則認爲債權之本質，實在爲給付受領權，其請求權不過因此原權而生之作用耳。

第二 給付受領權與責任

債權之本質，既在債權人之給付受領權。而法律之保護，遂亦以此爲目的。是故債務不履行時，即債務人不爲給付行爲，致使債權人不克受領其給付時，則債權人之受領權遂有預先確保之必要。其確保之方法，在使債權人獲得一定法律上之力，于債務不履行時，可不庸通過債務人之給付行爲，別依其他之方法，自債務人之財產中，取得與給付行爲同等價值之給付結果。所以賦與債權人以此種法律上之力者，其原因即爲責任。蓋因責任之結果，債權人始取得法律上之力。是以責任之關係，蓋即債務不履行時，「承當」（*Einstehen*）之關係也。

責任既爲債務不履行時，承當之關係，因其承當之態樣之不同，而有人上責任，物上責任，財產責任三種之區別，已如前述。就責任發達之沿革觀之，則最始發生者，自爲純然之人上責任。如羅馬十二表法（紀元前四五〇年）左右，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于一定條件之下，不唯可將債務人鬻爲奴隸，且可將債務人之身體，任意分割。此外依 *Nexum* 則債務人不履行時，卽如約將其身體自由隸屬於債權人。其後賣却權，殺害權雖漸廢止，猶承認以債務人爲奴婢。希臘，印度，日爾曼之古法，莫不皆然。其後因文明進步，民刑責任之分化，國家裁判權執行權之確立，經濟觀念之演變，個人人格之尊重等思想發達，債務之責任，遂由人上責任而趨于財產責任。故在現代所謂人上責任，不過以債務人之一切財產承當債務之財產責任而已。且自力救濟既僅爲法律上之例外（一五一條，一五二條），私權之保護，原則上悉由公力救濟。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僅能依訴之方法，自債務人之財產中，受得同等價值之給付結果。然其實行方法，雖非依訴訟爲之不可，而債權人所以得對於債務人出諸強制手段者，則純基因於責任。責任賦與債權人以法律上之力，然後債權人基於責任之關係，始得假借國家之公力，對債務人取得強制力而已。債權人之給付受領權，因有責任爲之擔保，始行鞏固。而債權人之預期的利益，因有責任之保證，其利益始行必然化。是以責任之作用，自其動的一面觀察之，實爲附着於債權人之給付受領權而與之合一者。此種關係，自債務人方面而論，其基於自由意思而爲之給付行爲，既因責任而強制，故通常所謂「債務人負擔責任」，蓋卽自責任作用之受動的一面而言者也。

債權者重要財產權也。權利既爲法律上之力，故債權自須爲法律所是認，且須爲法律所保護之力，蓋不待言，

私權之保護，既以公力救濟為原則，則自以國家之司法機關為之。是故私權之保護（*Recht Schutz*），蓋以法院之保護（*Gerichtsschutz*）為同義，法律之保護恆因訴權而實現，因法院而實行者也。

債權之保護，即在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債權人為確保其給付受領權，得依訴訟程序，強制債務人，自其財產中，獲有與給付行為同樣之滿足，其所以有此種法律上之力者，蓋即基于『責任』之故，是以現今學者恆承認責任為債權關係法的保護之基礎者也。

第二 債務與責任之關係，

債權係以給付結果之發生為目的之私權。債務人不履行責任時，債權人得不由債務人之行為，別以其他之方法，自債務人之財產中，受領給付結果。而債權人之所以有此種力量者，即係以責任為基礎。然則，現行民法上，債務與責任之關係，果何若乎？

當事人間，因債權關係之成立，債務人遂負有為一定給付之債務。債務云者，應為一定給付之狀態（*Zustand des Leistensollen*）之謂，故僅為一種當為（*Sollen*）而已，債務人履行其給付行為與否，自屬於債務人之任意。但債權人之給付受領權係成立於責任保護之中，故債權人有要求債務人之給付行為之請求權，債務人履行與否，雖屬於其任意，但若不得履行時，則債權人基於責任得依訴之方法強制實現其給付結果。於是債務人所負擔之債務，遂因責任而成為債權法上之義務（*Schuldpflicht*），成為給付義務。換言之，債務人之當為（*Sollen*）因而成為必為（*Müssen*），是故債權人給付受領權所以受法的保護，係因於責任，而債務人之給付行為所以成為給付

義務，亦係因於責任，蓋債務與責任相接，而同時聯屬於債權人之給付受領權者也。

雖然，有應注意者，則現行民法上債務與責任密結之形態，並非獨立存在之債務與責任相結合之關係也。蓋債務係包括於責任之中，而後成立構成者也。是故在現行民法上，債務與責任二者觀念上雖可區別，但在法律的領域內，則債務恒包括於責任之中，不過為單一的法律關係而已。債務與責任之關係，試以譬喻說明之，則現代之債權關係，有若一個蜜柑，責任為其外皮，而債務則為其內實。內實係存於外皮之中，為外皮所保護，依外皮而出現者也。外皮與內實，觀念上明為別物，事實上亦可分離。譬如蜜柑成熟時，叫賣於市之所謂蜜柑，蓋即指此衣有外皮之蜜柑而言，購買人所謂一個蜜柑，其義亦然。債務與責任之關係亦同，債務與責任於其觀念上自屬別物，實際上亦未始不可分離，如在古代法制，有責任而無債務者有之，而僅有債務不負責任者亦有之，但在現代法律關係，則原則上恒為單一的法律關係。是以債務與責任之關係恰如一個蜜柑之表裏，所謂債務蓋即成立於責任之中，衣責任之外皮而出現者也。

現行民法上，債務與責任二者，既為單一之法律關係。故無債務者，即無責任；責任之所在，債務亦同時存在。蓋債權關係之基礎，既在責任，故債務成立於責任之中者，始克成為法律關係；責任以外，別無法律關係之性質。換言之，債務係以責任為前提，於責任中構成之概念的形式而已。若不顧責任而專論債務，是不過徒為概念上架空之形式，非規範內容之表示也。蓋單純之債務，僅為常為（Sollen）關係。純粹之當為不過為空虛之形式，是非法律上之力，乃法律上之無力（Ohnmacht），自亦不能成為法律關係。反之，責任則為法律保護之基礎。權利既

須於法律領域內，始克成立，而債務亦係成立於責任關係之中，始成爲債之關係。債務係以責任爲前提，始成爲法律領域內之關係也。質言之，則有責任之債務，始克謂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也。

債務與責任既爲同一之法律關係，而法律上之債務，僅限於有責任之債務，均如上述。然則所謂無責任之債務與無債務之責任之觀念，於我民法上究應承認否耶？茲請分別論述之。

第一，所謂無責任之債務（*Schuld ohne Haftung*），原與自然債務或不完全債務（*obligatio naturalis, obligations naturelles; Naturalobligation; Natürliche, Verbindlicheit, unvollkommene Verbindlichkeit*）並非同義。但通常所謂無責任之債務，則恒指自然債務而言。自然債務是否可以承認，素爲學者間爭論之所繫，但最近德日學者，多予否定，我國通說亦皆從之，予亦謂然。蓋債務既須成立於責任之中，則無責任之債務，自非法律領域中之債務，實爲道德領域中之債務。無責任之債務，自不得謂爲法律上之債務也。

第二，則所謂無債務之責任，固爲法制史料中所恒見，但于現行民法論上，亦無承認之必要。例如保證債務，于古法制，固足引爲債務責任主體各異之實例，而現行法上則應解保證債務爲屬於主債務之從債務，蓋保證債務卽爲保證之債務，債務之主體及責任之主體均爲保證人，非無債務之責任，實有債務之責任也。至有限責任，物上責任，就現今之法律觀念言之，亦係于債務成立時，卽負擔有此種責任，二者究不得謂爲分別存在也。

綜上所述，債權之本質，原在債權人之給付受領權，而債權人受領給付權原係因債務人之責任，而獲確保。因此，債務人之當爲（*Sollen*），遂成爲必爲（*müssen*）。是故債務與責任二者，于古代法制上，雖屬截然可以區

別，而依現行民法論之，二者固仍可爲觀念上之區別，但實已結合而成爲同一關係。現行民法上之債務，實係成立於責任之中者，無責任即無債務，有債務即有責任。換言之，民法上之債務即因有責任而後成爲法律關係者也。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債務與責任

一七二

蘇俄中央政府之組織

王之相

第一章 中央之權限

第一節 蘇俄憲法之規定

第二節 蘇俄之主權

第三節 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之權限

第四節 蘇俄與蘇聯最高權力機關之相互關係

第五節 蘇維埃權力機關之三權混合制度

第二章 中央之機關

第一節 全俄蘇維埃大會

第二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第四節 人民委員會及其附設機關

第五節 人民委員部

第一章 中央之權限

第一節 蘇俄憲法之規定

憲法爲國家之根本大法，舉凡（一）國家權力機關之組織，（二）國家權力機關間職權之分配及其相互關係，（三）國民之權利義務等，許多重要問題，均須於憲法中規定之，依憲法解決之，故對一國家，敘述其立法，行政，司法及社會等組織制度之時，亦應以其憲法爲根據也。試將蘇俄憲法之概要，分述如左：

一 蘇俄憲法之制定 蘇俄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先行發佈『勞動及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批准），決定國家組織及政治經濟制度之大綱。此項宣言之內容，分爲四章，共僅八條，舉其要點，約如左列：

- （一）宣佈俄羅斯爲勞工兵士及農民代表的蘇維埃共和國。政權屬於蘇維埃。
- （二）決定聯邦制度之基礎。
- （三）實行土地，礦產，森林，利水之國有。
- （四）實施普遍的勞動義務。

依上述各項規定，則此宣言之重要，可以概見。故此項宣言，於革命後之初期，無異於蘇俄政府之臨時約法，嗣後，則成爲蘇俄憲法之淵源，而爲蘇俄憲法發生之種子也。蘇俄政府成立以後，曾經兩次制定憲法，均係以此宣言爲基礎。

初次憲法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經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批准，是為舊憲法。舊憲法中首列『勞動及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作為第一編。蓋當一九一八年制憲之時，曾經發生是否附以宣言之問題，且曾擬定宣言之草案，但因已有列寧所擬定之『勞動及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認為無庸另發宣言，故經第五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將此歷史的文約合併於憲法，使此宣言及憲法二者共同構成蘇俄之根本大法。

二次憲法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一日經第十二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批准，是為新憲法，即現行憲法。新憲法係將一九一八年之舊憲法，加以相當之變更，修改而成。蘇聯成立以後，已經頒佈蘇聯憲法（一九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蘇聯第二次蘇維埃大會批准）。各聯邦共和國，應依蘇聯憲法第五條之規定，變更其憲法。蘇俄新憲法之制定，即係加入蘇聯以後，權限發生變更之結果。新憲法中，未列入前述之『勞動及被剝削的人民權利宣言』，然該宣言之內容，則完全融化於其中也。

二 蘇俄憲法之內容 蘇俄現行憲法，共分六編八章，都八十九條。第一編規定總綱。第二編——全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編——蘇維埃權力機關之組織，即中央權力機關，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以及地方權力機關之組織。第四編——蘇維埃之選舉。第五編——關於預算。第六編——關於國徽國旗及國都。此俄憲中關於政府組織規定之大要也。至其詳細規定，將於以下各章分述之。

惟於此應行注意者，即根據蘇俄憲法考察蘇俄政府組織之同時，並應顧及蘇聯憲法之規定，蓋聯憲為全蘇聯最高之憲法，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除應遵守本國憲法外，並應共同遵守聯憲也。此外，關於國家權力機關之組

織，尙有其他法令章程之存在，如全俄蘇維埃大會組織章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人民委員會章程，國民各部章程，蘇維埃選舉令等，皆係以憲法爲根據，依憲法之規定而發生，亦應作爲法的根據。

蘇俄憲法與其他各國憲法之通例相同，亦規定各種自由權，惟此種種自由權，僅係對於勞動人民所授與者，並非全民皆可享受。俄憲所規定之各種自由權，約如左列：

1. 信教之自由 國民皆有信仰宗教及反教宣傳之自由（俄憲第四條）。
2. 出版之自由（俄憲第五條）。
3. 集會之自由（俄憲第六條）。
4. 結社之自由（俄憲第七條）。

上述各種自由權，依憲法所定雖係對於勞動人民加以保障，但實際上常須處於官署及黨部嚴格監督指導之下，且應於一定之範圍內，受相當之拘束，並非有廣泛活動之餘地，此亦正與各國憲法一般之所謂自由無異也。

蘇俄憲法關於國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有爲各國憲法之所無，創設特殊之立法例者，如武裝保衛革命之榮譽權，只應與勞動人民（俄憲第十條），認定勞動爲一切國民之義務（俄憲第九條），皆爲特別之規定。又如民主國家之主權通常皆屬於國民之全體，俄憲則規定屬於勞工，農民，哥扎克及紅軍等代表之蘇維埃（俄憲第二條），財產自由爲資本主義國家之經濟制度，俄憲則另定經濟制度之基礎，規定全國土地，森林，礦源，水利，工場及鐵路，水上，空中之交通，以及通信機關，應爲國家之所有（俄憲第十五條），亦皆成爲特殊之規定。蓋蘇俄爲實行無產階

級專政之國家，其政治經濟之組織制度，根本特殊，故其憲法，亦適合其國家之特殊組織，以保障無產階級專政爲唯一之任務，並具有（一）消滅資產階級，（二）廢除人類對於人類之榨取，（三）實現共產主義等目的（俄憲第一條）。據此而言，則俄憲與一般憲法相比較，自然大異其趣，不可同日語也。

此外，俄憲之中，尚有：保障勞動人民有受教育之機會，及國民皆有使用民族固有語文之權利等規定（俄憲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一則藉以提高民衆之知識，一則藉以實現民族平等平權之主張，最合蘇俄國情之實際需要。其他國家，凡民衆知識低落，民族界限存在者，亦於憲法之中，採取相當之規定，自無不可。

俄憲之任務與目的，既如上述，故一方面，爲保護勞動者之利益，對於勞動人民賦與種種之權利，另一方面，則爲抑制其他階級之人民，而亦褫奪其他階級之種種權利。以勞動者之利益爲準據，依憲法之規定（俄憲第十四條），蘇俄政府對於個人或團體所享受之權利，凡足以妨害社會主義革命之利益者，亦得以剝奪之。此俄憲中關於國民權利義務所定之概要也。

第二節 蘇俄之主權

蘇俄爲蘇聯中各聯邦共和國之一，其法律地位規定於蘇聯憲法第二章之中（各聯邦共和國之主權及聯邦國籍，蘇聯憲法第三條至第七條）。蘇俄之主權如何，蘇俄與蘇聯之相互關係如何，皆應以蘇聯憲法爲根據。依蘇聯憲法之規定，各聯邦共和國皆有其主權。聯憲第三條明白規定：『各聯邦共和國之主權，僅在本憲法所明定之範圍內，並僅依照劃歸聯邦管轄之事項，受有限制。在此限制以外，各聯邦共和國皆獨立行使其國家權力。蘇聯保衛各聯邦共和國』

之主權」。此蘇俄保有其主權之根據也。

此外，各聯邦共和國之領土，無各該共和國之同意，不得變更（聯憲第六條）。各聯邦共和國皆保有自由退出聯邦之權利（聯憲第四條），此種權利之變更，限制及廢止，亦須得有加入聯邦全體共和國之同意（聯憲第六條），此種規定尤足為蘇俄保有獨立主權之根據，蓋通常加入聯邦國家之各國，皆無自由退出之權利，蘇聯憲法規定各聯邦共和國保留自由退出之權利，實為特殊之制度也。

蘇俄主權所受之限制，係因依照聯盟協約讓與蘇聯之結果，其他各聯邦共和國亦同。該項協約之內容，嗣經規定於蘇聯憲法之中（聯憲第二編）。蘇聯憲法第一條即係列舉應歸蘇聯管轄之事項，蘇俄憲法第三條亦明定將蘇聯憲法第一條所定讓歸蘇聯管轄之事權，實行移歸蘇聯之權力機關。依蘇聯憲法第一條之規定，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最受限制者為下列事項：（1）外交，（2）軍事，（3）對外貿易，（4）路政（地方關係之鐵路除外），（5）水上運輸，（6）郵電。此六種事項完全歸入蘇聯之管轄權限，蘇俄關於此種事項，無論立法方面，行政方面，皆屬無權也。

其次，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關於下列事項，亦受相當之限制，即：（1）租借契約，（2）公債，（3）貨幣及信用制度，（4）全聯邦之稅捐等。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發行公債及增加稅捐之時，須得蘇聯之許可。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皆具有經其中央執行委員批准之本國預算，但各聯邦共和國之預算，應列入蘇聯統一預算之內，經由蘇聯核定。關於工商業，則全聯邦關係者，歸蘇聯管理之，其他當歸各聯邦共和國及其地方機關管

理。

蘇俄之權限最爲廣大者，爲下列事項：（1）國民教育，（2）國民衛生，（3）社會救濟，（4）司法，（5）公產（市區經濟）。關於此種事項，蘇俄享有充分之立法權，並實施獨立之行政權，設立自治的各部以處理之。加入蘇聯之其他各聯邦共和國亦同。

關於劃歸蘇聯管轄之事項，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之立法權，行政權及司法權，受有限制，已如上述。然另一方面，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亦得參加蘇聯之通常立法，行政及司法行爲。就立法而言，則各聯邦共和國除在蘇聯之立法機關享有立法提案權外，並有對於一切法律草案陳述意見之權。各聯邦共和國駐在蘇聯政府之特派代表，當法律草案通過蘇聯立法機關之時，應維護各聯邦共和國政府之意見。就行政及司法而言，則各聯邦共和國之特派代表可以參加蘇聯人民委員會，各聯邦共和國最高法院全體會之主席，亦均參加蘇聯最高法院之全體會。蓋加入聯邦之各國，得參加聯邦之中央權力機關並享有最高的自治權，乃聯邦組織之國家之通例也。

第三節 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之權限

依一九一八年蘇俄憲法之規定，蘇俄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全俄蘇維埃大會，蘇維埃大會閉會之時期，則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管轄權限，規定於蘇俄舊憲之第九章中（第四九條至第五二條）。蘇聯成立以後，蘇俄之最高權力機關仍舊爲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惟其權限則發生根本之變更，非復昔日之舊制矣。蓋依蘇聯憲法第一條之所定，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已將其最高權力機關之幾

種權限，劃歸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管轄，一九一八年蘇俄舊憲第九章所規定之蘇俄最高權力機關權限，應依蘇聯憲法第五條之規定，根本加以變更也。現時，依一九二五年之蘇俄新憲法，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之權限，則明定於第二章之中（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分述如下：

一全俄蘇維埃大會專屬管轄之事項 專屬全俄蘇維埃大會管轄者，為左列事項：

（1）蘇俄憲法之制定，補充及變更，及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時期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蘇俄憲法所為局部補充及變更之最後批准。

（2）各自治共和國憲法之最後批准，及該項憲法補充及變更之最後批准。

二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共同管轄之事項 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共同管轄者，為全國關係之一切事項，即如：

（1）蘇俄全部政策及國民經濟之一般的指導。

（2）各民族蘇維埃大會組織自治共和國之議決案之批准；加入蘇俄各自治共和國之疆界之劃定；各自治共和國憲法之批准，此種憲法補充及變更之批准，以及各自治共和國相互間及與聯邦其他部分相互間之爭議之解決。

（3）蘇俄國界之變更；蘇俄領土行政區域之劃分及省區州區之批准。

（4）依照蘇聯法律，規定全部國民經濟及蘇俄領土內國民經濟各部門之計畫。

- (5) 批准蘇俄之預算，作為蘇聯統一國家預算之一部。
- (6) 依照蘇聯憲法及一般法律，規定國家的及地方的稅捐及非稅捐的收入，並訂募蘇俄之內外公債。
- (7) 蘇俄國家歲入歲出之最高的監察。
- (8) 依照蘇聯憲法，批准蘇俄之各種法典。
- (9) 蘇俄領土內全部及一部之大赦權。
- (10) 廢止及變更違反憲法或蘇俄最高權力機關議決案之各自治共和國及自治州以及其他地方蘇維埃大會之議決案。

除以上所列舉之事項外，其他各種事項，於遵守蘇聯憲法之範圍內，亦應屬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員會管轄（俄憲第十八條）

第四節 蘇俄與蘇聯最高權力機關之相互關係

蘇俄加入蘇聯組織之內，為蘇聯現有七聯邦共和國之一，蘇俄與蘇聯各自有其政府，各自有其最高權力機關，其內部之相互關係如何，亦為應行討論之問題也。依蘇聯憲法第三條之規定，蘇俄之主權，應受限制（參看本章第二節），在其應受限制之範圍內，蘇俄最高權力機關應遵守蘇聯最高權力機關之立法，並應服從蘇聯最高權力機關之命令。故專就蘇俄主權應受限制——劃歸蘇聯管轄之事項而言，蘇俄與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間，實存有命令服從之關係。但在蘇聯憲法所規定之範圍以外，蘇俄皆得獨立實行其國家之權力，不受蘇聯最高權力機關之拘束。是

蘇俄與蘇聯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時爲統屬的關係，有時爲自主的地位也。茲依蘇聯憲法之規定，分別敘明其相互關係如左：

(一) 蘇聯最高權力機關有權頒佈在蘇聯全部領域施行之法令 依蘇聯憲法之規定，凡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頒行之法令，議案及命令，應在蘇聯全部領域內一律直接遵行（聯憲第十九條）。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亦得頒佈法令，議案及命令，並得審核及批准各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他官署所提出之法令草案（聯憲第三十三條）。

蘇聯之人民委員會，於蘇聯中執會所授與之權限內，並依據蘇聯人民委員會章程，亦得頒佈在蘇聯全境強行之法令及議案，並得審議各聯邦共和國中執會與其常委會所提交之法令及議案（聯憲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蘇俄憲法亦有相當之規定，即蘇聯最高權力機關之一切議案，在蘇聯憲法規定之範圍內，並依劃歸蘇聯管轄之事項，均於蘇俄領土內有強行之效力（俄憲第十九條）。

(二) 蘇聯最高權力機關有權停止或廢止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之法令及議案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蘇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法令及議案，有權停止或廢止之（聯憲第二十條）。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對於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議案，有權停止及廢止之，對於蘇俄蘇維埃大會之議案，則只有停止之權，並須隨後提交蘇聯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及批准（聯憲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此外，凡各聯邦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違反蘇聯憲法之議案，蘇聯最高權力機關皆有廢

止之權，此蘇聯憲法第一條第二十三款所明定也。

(三) 蘇俄最高權力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部之議案及命令有抗議及停止之權。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對於蘇聯人民委員會之議案，只能提出抗議，不得停止其執行（聯憲第四十二條）。凡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與蘇聯憲法，蘇聯一般法律或各聯邦共和國之法律有顯然之抵觸時，則蘇俄（及各聯邦共和國）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停止其執行（聯憲第五十九條）。對於上級官廳違法之命令得不服從，此亦行政法上之一般原則也。

(四)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為解決相互爭議問題之機關。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及各部之互相間，所發生之爭議問題，應歸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為最後之解決（聯憲第三十五條）。

上述四端，不過舉其相互關係之概要，至於一切詳細情形，尚極複雜，皆須遵守蘇聯憲法之規定也（聯法第六十五條）。

第五節 蘇維埃權力機關之三權混合制度

蘇聯，蘇俄，及蘇聯中其他各共和國，均係實行蘇維埃制之無產階級專政，其權力機關之組織及權力運用之方式，亦必適合於此種政制，方能達其目的。因此，蘇維埃權力機關皆採三權混合之制度，與一般立憲政制三權分立之原則，恰成反對。蘇維埃之最高權力機關，對於立法，行政，司法三種權力，常聯合行使之，無明確之分野，故

實質上無所謂立法機關，亦無所謂行政機關，只有司法機關形式上具有分立之權限，然因中央執行委員會保有廢棄最高法院判決之權利，實質上亦無獨立之精神也。此種權力聯合之制度，不僅於蘇維埃之最高權力機關行之，各地方權力機關，亦係如此，蓋蘇維埃共和國之政治組織，係於全部國家組織之基礎上，佈滿市及村的蘇維埃，作為地方全部權力的機關。市及村的蘇維埃為同時兼有立法及實行的工作機關。此種蘇維埃聯合都市之勞動人民及農村之勞動羣衆，只代表唯一階級之利益，故關於各種權力互相牽制及互相調和之分立，並無重視之必要。各蘇維埃之本身，既實行權力合一之制度，故對於由下層生成之中央權力機關，亦授與合一之權力。

各權力機關之職權及權限，視該機關於蘇維埃制度中所居之地位如何，以為區別，其地位高者，職權亦大，否則反之。故各權力機關間之區別，亦只依（一）職權數量之多寡，（二）職權範圍之廣狹。例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皆為具有立法權力之機關，皆得行使立法之職權，只其職權之範圍不同，即居於下級地位之權力機關，應在上級權力機關已頒法規之範圍內，頒佈自己之立法也。

蘇維埃各權力機關為實行其無產階級專政起見，皆採用三權混合之制度，此種制度成為蘇維埃各權力機關上下一致之特色，故論及蘇維埃權力機關之組織及權限，迥非世界各國一般政治制度所可比擬，此吾人於研究蘇俄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時，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章 中央之機關

第一節 全俄蘇維埃大會

一全俄蘇維埃大會之組織 全俄蘇維埃大會代表之比例定額，與蘇聯蘇維埃大會代表之比例定額相同，皆爲比例一定選民之數額，選出代表一人（聯憲第九條）。全俄蘇維埃大會，由左列之代表組織之；

（一）市蘇維埃及鎮市蘇維埃之代表 每二萬五千選舉人選出代表一人。

（二）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各自治州蘇維埃大會，及省區與州區蘇維埃大會之代表每十二萬五千人民選出代表一人。

全俄蘇維埃大會之代表，應於下列之蘇維埃大會內選出之：（1）各自治共和國之全國的蘇維埃大會內，（2）各自治州之全州的蘇維埃大會內，（3）省區及州區之蘇維埃大會內（俄憲第二十條）。

全俄蘇維埃大會之開會，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常會每兩年開會一次。臨時會得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依自己之發動，並依代表全俄人口三分之一各蘇維埃及蘇維埃大會之請求，隨時召集之（俄憲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權限 依蘇俄憲法第三條之規定，全俄蘇維埃大會爲蘇俄共和國最高權力之總攬者，故應爲蘇俄之最高權力機關。專屬管轄之事權，俄憲第十六條規定之，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共同管轄之事權，則列舉於俄憲第十七條之中。全俄蘇維埃大會所有之職權，依其性質，總括言之，大約如左：

（二）制憲權 全俄蘇維埃大會有制定憲法之權限，即有權爲下列各項：（1）蘇俄憲法重要原則之制定，補充，及變更，（2）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時期，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蘇俄憲法所爲局部變更之最後批准，（3

各自治共和國憲法之最後批准。

(二)通知權 凡蘇俄共和國之內部政治情況，及社會建設之必要的任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均經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通知於全國之勞動羣衆。

(三)宣言權 大會之議決案，嚴格言之，非爲法律，僅規定某種政策之主要原則，且此種議決案乃具有命令之性質，該管之權力機關，應於將來表現此主要原則於法律方式之中。

(四)監察權 全俄蘇維埃大會有權監察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工作，即審核其報告書，並發表對其工作之意見及對其工作之改正。

(五)組織權 全俄蘇維埃大會有選任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俄憲第二十一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亦應由全俄蘇維埃大會規定之。

其他國家內，無與全俄蘇維埃大會類似之機關。只有就其制定憲法權而言，其他各國依照憲法屬有制憲權之機關，差可相提並論。蘇維埃大會實爲蘇俄最高無上及特殊之權力機關，蓋蘇俄憲法並未規定國民總投票或複決權之制度也。

第二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 最初之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地位，如一官署，以無多名額之委員組織而成，其委員大部分爲常在中央者，即：中央權力機關之代表多人，加以少數之各省代表（每省代表一人常在中央）。中

執會如常設之機關，但其會議則依照需要之情形召集之。

嗣後，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意義，發生變更。即將中央執行委員會變成列寧用語所稱「勞工議院」之性質。爲此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首先實行會期之制度。第七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一九年）議決，全俄中執會每兩個月由其常務委員會召集之。此項原則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一九二一年）更加以採用，曾經議決：全俄中執會由其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集三次，爲詳細討論各項問題起見，全俄中執會之召集，應有繼續之會期。同時，委員之人選，亦另行規定革新之原則，即大多數之委員應由勞工及農民中選出之。因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實爲蘇維埃制度所創造之特種代議機關也。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會，由其常務委員會依照例會會期召集之（俄憲第二九條）。非常會依左列之情形召集之：

- (1) 依全俄中執會常委會之發動。
- (2) 依人民委員會之請求。
- (3) 依全俄中執會委員三分之一之請求。
- (4) 依六個自治共和國以上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請求。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一九二五年之俄憲，僅規定於第二十一條之中。中執會之各委員，應由全俄蘇維埃大會選任之，其額數亦應由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之。中央執行委員之權利義務，規定於中央執行委員章程之中。

舉其要者，例如：（一）中央執行委員非經中執會常委會或中執會主席之同意，不受逮捕，非依中執會或其常委會之決議，不得交付法院，（二）中央執行委員在蘇維埃各官署之一切會議席上，享有發言之權利，（三）中央執行委員對於常委會之委託，不得拒絕接受，並應負出席全體會及分組會之義務。

關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詳細組織，開會程序，及其他事項，均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章程中規定之，茲僅述其概要而已。

二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 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時期，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全俄中執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擔負責任，應向蘇維埃大會呈送（一）工作報告（二）全部政策及各種問題之報告（俄憲第三一條）。依蘇俄憲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全俄中執會應兼為立法，命令，監察之權力機關，若就其有權廢止最高法院判決而言，亦為司法之權力機關。俄憲第十七條規定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共同管轄之事權（參看第一章第三節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之權限）。依其事權之性質區分，可如左列：

（1）立法權 全俄中執會得自行提案，頒佈法典，法令，及議案，並得審查及批准常委會及人民委員會所提交之法律草案（俄憲第二五條）。凡規定全共和國政治及經濟生活一般原則之法令及議案，以及對於國家機關現行制度加以根本變更者，均必須呈送全俄中執會審核及批准（俄憲第二六條）。

（2）命令權 全俄中執會得發佈命令：（甲）對於勞農政府及一切蘇維埃權力機關之政務，給與一般之指導。（乙）統一立法及行政之工作。（丙）決定全俄中執會常務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工作之範圍（俄憲第二八條）。

(3) 監察權 全俄中執會應監察：(甲) 常務委員會之工作，(乙) 人民委員會之工作，(丙) 各自治共和國蘇維埃大會及其他各地方蘇維埃大會之工作。此外，並應監察：(甲) 蘇俄憲法之實行，(乙) 全俄蘇維埃大會及蘇聯各最高權力機關議案之遵行（俄憲第二八條）。

(4) 通知權 全俄中執會有將各地方情形通知中央之職權，此種通知由各地方之代表為之。此與全俄蘇維埃大會之通知權，恰相對立，蓋彼乃由中央通知地方也。

(5) 組織權 全俄中執會應選任(甲) 常務委員會（俄憲第二七條），並應組織(乙) 人民委員會，為蘇俄之一般統治機關，(丙) 人民委員部，為各種政務之分任機關（俄憲第三〇條）。全俄中執會於全俄蘇維埃大會閉會時期，為全俄之最高權力機關，故其權限甚大，與全俄蘇維埃大會之權限相埒，俄憲第十七條規定兩最高權力機關共同管轄之事項，可見全俄中執會地位之重要。各國學者多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他國家之議院相比較，並將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組織（由聯邦院及民族院組成），比擬資本主義之兩院制，即列寧本人對於全俄中執會，亦曾有一「勞工議院」之用語，蓋因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常並不自行使其執行權，而組織人民委員會及人民委員部為其執行之機關，全俄中執會有權隨時撤回任何一個人民委員（即人民委員部部長）或人民委員會之全體，此與議院極相類似也。但此種類似純為形式上的相類，實則全俄中執會之權限，因採用三權聯合制度，比較通常議院之權限，極為廣大，而為兼有一切權力之最高機關也。

第三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蘇俄一九一八年舊憲法之中，關於全俄中執會之常務委員會，並無規定。至一九一九年，始應實際之需要，設立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依蘇俄現行憲法之規定（俄憲第二十七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之時期，應為蘇俄共和國最高之立法，命令及監察機關。因此，全俄中執會常務委員會之地位，乃具有憲法之根據，成為憲法上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之一也。全俄中執會常委會，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中央委員中選任常務委員組織之。常務委員之名額，應由全俄中執會決定（俄憲第二十七條）。全俄中執會常委會既為全俄中執會所組成之常務機關，故其一切行為亦應對於全俄中執會負責。

關於全俄中執會常委會之權利義務，全俄蘇維埃大會（第七次及第八次一九一九年及一九二〇年）關於蘇維埃建設之議決案中，有詳細之規定。依第七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之議決案，全俄中執會常委會應辦理左列事項：

- （一）指導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開會。
- （二）預備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之資料。
- （三）提出法令草案交付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全體大會審議。
- （四）監督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
- （五）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一切事務。
- （六）關於中央及各地方之一切事務為發佈訓令之中心。
- （七）審核關於免刑之呈請；批准紅旗勳章之獎給，及解決統治程序中之其他問題。

(八)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閉會之時期，有權批准人民委員會之議案，及停止其議案，提交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下期全體大會決定之。依人民委員會之呈請，任命各個人民委員。

除上述者外，依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之議決案，全俄中執會常委會對於左列事項，亦有相當之職責。

(一) 有權廢止人民委員會之議決案，並有權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頒行必要之議決案，惟必須向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會，提出關於自己工作之報告。

(二) 人民委員部及其他中央機關與各地方之執行委員會間，所發生之相互關係問題及衝突事項，應由全俄中執會常委會解決之。

(三) 蘇俄行政及經濟區域劃分之問題，應由全俄中執會常委會解決之。

(四) 全俄中執會常委會對於全俄蘇維埃大會及全俄中執會之開會，應為詳細之預備。一切須要之資料，應由常委會於蘇維埃大會開會一個月前或中執會開會兩星期前宣佈之。

依蘇俄憲法之規定，全俄中執會常委會為監察之權力機關（俄憲第二十七條），故亦具有監察之職權：(一) 得廢止或停止人民委員會之一切議決案（俄憲第三六條），(二) 各人民委員於工作中均應對於全俄中執會常委會負責（俄憲第四二條）。

第四節 人民委員會及其附設機關

依發生時期之先後而言，人民委員會為蘇維埃政府最先成立之最高權力機關，蓋當蘇俄一九一七年革命之初期

，其他權力機關尚未組織完成之時，人民委員會已為實際上執行國家政務之負責機關也。就人民委員會之職務觀察與其他國家之國務會議或內閣極相類似，皆為執行國家政務之機關，然亦不能完全視為相同，因蘇俄之人民委員會非僅為一執行之權力機關，且於一定限度內亦行使立法之權力也。即於此中表現蘇維埃政治組織所獨具之職權統一之原則，與三權分立之原則適成對立，此則非各國之國務會議或內閣所可比擬者也。

蘇俄人民委員會由下列之人員組成之：（甲）委員長（主席），（乙）副委員長（代理主席），（丙）人民委員（各部部长），（丁）全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特派專員（外交，陸海軍，對外貿易，路政，水上運輸，郵電）。此項特派專員係依照蘇聯法律所派遣，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常委會決定，與以參議或表決之權利。此外，可以加入蘇俄人民委員會者，尚有（一）蘇聯統一國家政治管理局之特派專員，及（二）依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定，准許參加之其他人員。

蘇俄人民委員會之職權，規定於蘇俄憲法之中。俄憲第三三條規定：『蘇俄人民委員會屬有蘇俄共和國之一般的統治權限』。因此蘇俄人民委員會實為處理國家政務之實權的機關，其地位之重要與各國之內閣相同，或且過之。蓋依俄憲第三四條之規定，蘇俄人民委員會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授與之權限內，並依據補充本條所頒佈之蘇俄人民委員會組織章程，得頒行法令及議案，於蘇俄全境內有強行之效力。是蘇俄之人民委員會，於一定範圍內亦有立法權，為各國內閣之所無者。蘇俄人民委員會對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委會負責（俄憲第三五條）。蘇俄人民委員會之一切議案，得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委會廢止，變更或停止之（第三六條）。蘇俄人民委員會

亦有監察之權限，即監察各人民委員部之工作，各人民委員部應對人民委員會負責（俄憲第四二條）。

論及蘇俄人民委員會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之關係，則蘇聯人民委員會雖應認為上級機關，實則係屬彼此直接不相統屬之權力機關。蘇聯人民委員會對於蘇俄人民委員會之議案，只有提起抗議之權，而蘇俄人民委員會對於蘇聯人民委員會不合法之議案，亦有經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其常委會提起抗議之權也。

蘇俄人民委員會中，尚有附設之機關，均為重要之中央官署。茲將各該機關之組織及職權，分別敘述如左：

（一）小組人民委員會 小組人民委員會附設於人民委員會內，其主要之任務有二：（一）預先審察應歸人民委員會解決之各種問題，（二）監督各人民委員部遵行人民委員會之議決案。因此，小組人民委員會實為人民委員會之輔助機關，可以增進人民委員會工作之效能者也。

小組人民委員會以下列之人員組織之：（一）主席，（二）副主席（三）人民委員會委任之委員四人。人民委員會之主席，對於小組人民委員會之工作，有總監之權。小組人民委員會內，設立秘書廳，專司預備議案及辦理會議記錄等事。蘇俄憲法中，關於小組人民委員會，並無規定。另有小組人民委員會組織章程，為其根據。

（二）經濟會議 蘇俄之經濟會議，附設於人民委員會內，並於一定限度內兼為蘇聯勞動國防院之地方機關。經濟會議之任務，係將蘇俄經濟的各人民委員部所為之一切經濟的設施，加以聯絡。人員之組織如下：（一）主席（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或其副主席兼任此職）。（二）各人民委員：（1）供給（2）財政（3）農業。（三）國民經濟最高會議主席，（四）職工聯合會聯邦總會主席。可以參與經濟會議並具有發言之權利者，尚有下列人員：

蘇俄其他各人民委員部之代表（關係各該人民委員部管轄之問題）全蘇聯各人民委員部之特派專員，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及國家經濟設計委員會之代表。蘇俄經濟會議之職務，約如左列：

- （一）審核並實施蘇聯統一的經濟及財政計畫中關於蘇俄之部分。
- （二）統一，聯絡並監察經濟的各人民委員部及各地方經濟會議之工作，及聯絡全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在蘇俄人民委員會各特派專員之工作。

（三）考察蘇俄經濟各部門之狀況，並採取相當之發展辦法。

（四）審核經濟的各人民委員部及各地方經濟會議之報告書。

（五）批准專在蘇俄領域內經營業務各股份公司之章程。

（六）解決各人民委員部與經濟會議相互間，及各自自治共和國，各州及各自自治州經濟會議相互間之紛爭，並廢止及停止各該經濟會議之議案。

（七）審核人民委員會認為應交經濟會議解決之各種經濟問題。

經濟會議內，附設「最高公斷委員會」。最高公斷委員會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一日成立，係由蘇聯勞動國防院所附設之最高公斷委員會內分出，管轄蘇俄國家機關及營業之財產的爭議。

最高公斷委員會之組織如下：（一）委員長，（二）副委員長，（三）委員，（四）候補委員。均由蘇俄經濟會議任命，並決定其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額數。

最高公斷委員會之判決，有法院判決之效力。各地方公斷委員會之工作，由最高公斷委員會監督之。現時蘇俄全境所設之地方公斷委員會，已達二十餘處之多。

蘇俄經濟會議對於最高公斷委員會之工作，有監督之權，得變更或廢止最高公斷委員會之任何判決，亦得令其更審已經判決之案件。

最高公斷委員會及地方公斷委員會之組織章程，於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二日，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五節 人民委員部

為直接處理屬於人民委員會管轄範圍之各種國家政務起見，設立各人民委員部。每一人民委員部設人民委員一人為其領袖。各人民委員均為人民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參與人民委員會會議，表決一切議案。各人民委員關於自己之工作，應對下列之上級權力機關負責：（一）對於人民委員會負責，（二）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常務委員會負責（俄憲第四二條）。

每一人委員應於其主席之下，設置『部務會議』。部務會議之各委員，應由人民委員會批准（俄憲第四〇條）。凡屬於各該人民委員部管轄之事項，人民委員有獨自取決之權。部務會議對於人民委員之決定，如不同意，得不停止決定之實行，呈訴於蘇俄人民委員會，或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會。部務會議之各委員，亦有同樣之呈訴權（俄憲第四一條）。

蘇俄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得由下列機關廢止之：（甲）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乙）全俄中執會常委會，（丙）人民委員會。至於蘇俄各統一的人民委員部之命令，如係不確遵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其常委會及蘇俄人民委員會之命令者，亦得由蘇聯之同名稱各人民委員部廢止之（俄憲第四三條）。

依蘇聯憲法及蘇俄憲法之規定（聯憲第五〇條俄憲第三七條）蘇聯及蘇俄（其他各聯邦共和國亦同）所設立之各人民委員部，共可分為三種：（註一）

甲 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

（1）外交人民委員部

（2）陸海軍人民委員部

（3）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

（4）路政人民委員部

（5）水上運輸人民委員部

（6）郵電人民委員部

乙 統一的人民委員部

（1）國民經濟最高會議

（2）農業人民委員部

（3）勞動人民委員部

（4）供給人民委員部

（5）財政人民委員部

（6）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丙 自治人民委員部

（1）司法人民委員部

（2）教育人民委員部

（3）保健人民委員部

（4）社會救濟人民委員部

（5）國家設計委員會

上列三種人民委員部，其地位不同，權限互異：（甲）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只在蘇聯政府設立，為蘇聯所獨

有之人民委員部。用全蘇聯名義處理一切主管事項，其政令之效力，普及於蘇聯全境，即依照蘇聯憲法第一條之規定，管理劃歸蘇聯專屬管轄之各種事項。(乙)統一的人民委員部，在蘇聯政府及各聯邦共和國政府皆設立之，爲蘇聯及其各聯邦共和國所同有之人民委員部，名稱亦皆相同。爲謀政令之統一及工作之聯絡起見，各聯邦共和國之同名稱各部，應兼爲蘇聯同名稱各部之地方機關，執行蘇聯同名稱各部之命令。(丙)自治的人民委員部，只在各聯邦共和國政府設立，爲各聯邦共和國所獨有之人民委員部。各自治的人民委員部，對於主管之事項，皆具有廣大之權限，得適應本國之個性，謀相當之發展(參看第一章第二節)。

如上所述，可見蘇聯政府所設立之人民委員部，爲甲乙兩種，即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及統一的人民委員部，共十二個人民委員部。蘇俄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政府所設立之人民委員部，爲乙丙兩種，即統一的人民委員部及自治的人民委員部共十一個人民委員部。茲將蘇俄所設之人民委員部，分別略述如下：

(一)國民經濟最高會議 全國之實業爲其主管事項，但因蘇聯力行全國工業化計畫之結果，其職務日益複雜，已決定將國民經濟最高會議分爲三個獨立的人民委員部，作爲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A)重工業人民委員部，(B)輕工業人民委員部，(C)木料加工工業人民委員部。如此辦理，既可分任繁難，又可專其責成，實爲五年經濟計畫進行中，極合實際需要之組織也。

(2)農業人民委員部 最初時期，蘇聯之各統一的人民委員部中，並無農業人民委員部。只有蘇俄之農業人民委員部及其他各聯邦共和國自治的人民委員部中所設之農業人民委員部。嗣後，依照社會主義之原則，改組農村

經濟，於全蘇聯機關之系統中，組成集團農業及蘇維埃農業之機關，幷成立多數大規模之農業企業，因此引起設立農村經濟的統一管理機關之必要，組成蘇聯的農業人民委員部。蘇俄憲法（第一五條）宣布全部土地（森林，礦產及水利亦同）歸爲國有，此種規定復經蘇俄民法（俄民第二一條）再加申明，故土地事務實爲國家重要政務之一種。蘇聯憲法第一條（第十三款）規定：『土地分配，土地利用及全蘇聯領域內礦產森林水利享用的一般原則之制定，屬於蘇聯管轄』，此爲土地事務應行統一之法律的根據。蘇聯土地享用及土地分配之一般原則，一九二七年始行頒佈，但蘇俄之土地法典則早已頒行（一九二二年秋），此項土地法典不僅爲規律共和國土地關係之法典，且亦爲依附土地之勞動階級之基礎法律也。現時，在農村經濟的社會主義改組之廣大發展中，多數區域內，集團農業已成優勢，甚至成爲土地利用之唯一方式，蘇俄土地法典及蘇聯土地享用與土地分配之一般原則，已與社會主義建設之現階段不相適合，應爲根本之變更，故近數年間集團農業之特別立法，頗有重大之發展。蘇俄土地法典及蘇聯土地享用與土地分配之一般原則，以及最新之集團農業立法，遂共同構成蘇維埃之土地法，蘇聯與蘇俄之農業人民委員部，於處理土地事務之時，均應遵守之。

（3）勞動人民委員部 勞動人民委員部之任務，除規定勞動條件外，並管理社會保險事務。勞動人民委員部內設有全國社會保險局。一九一八年之蘇俄憲法（第一八條）曾經規定，蘇俄共和國認定勞動爲共和國一切人民之義務，並宣佈『不勞動者不得食』之口號。因有此種強迫工役之義務，一切國民達到十六歲年齡以後，均應領取『勞動小冊』。勞動小冊有兩種效用：（1）證明持有之參加生產工作，（2）作爲領取食物券之憑據。當此時期

，一切人民均應編入某一分配機關之內，於提示食物券後，領取必要之物品。此種勞動義務為共同的義務，且同時亦為其權利，即一切有勞動能力之國民（十六歲至五十歲）均有適用勞動之權利，可依自己之專門技能而勞動，並取得該項勞動之法定報酬。向新經濟政策的轉變，於勞動的法的組織上，引起重大的變更。蘇俄憲法（即一九二五年新憲法）亦因之變更，俄憲第九條規定云：『蘇俄共和國認定勞動為一切國民之義務』。違反此種規定之法律上效果，亦較前稍有不同，即不勞動者喪失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不喪失其生存權。蘇聯憲法（第一條第十六款）曾規定『勞動之根本法』，但尚未頒行，故現行之勞動法典，雖係為蘇俄頒佈施行，實應認為在蘇聯全境有效之法律，但現仍存在頒行全蘇聯新法典之強大的意向。自勞動法典開始適用之時起，法院判例對於一切問題，均認定此項法典為至高典型之法律，民法總則於此不能適用，蓋勞動關係，形式上，雖仍保留舊時金錢關係之方式，但實質上，則已變成一種新興制度；特別的勞動法已經發生，對於依僱傭關係而工作之一切人員，均應適用其規定。因此蘇維埃的勞動立法，不僅包括所謂工廠法，且亦規定其他國家構成民法債編一部之僱傭契約所定之法律關係。

（4）供給人民委員會 從前為國內商業部，主管全國之供給事宜，國營商業，合作商業及私營商業亦在其管轄之內。當軍事共產主義時期，全部商業收歸國有，即商業已經完全廢止，代以憑券分配之制度，於提示食物券後分給物品。一九二二年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始宣佈商業之自由。自由云者，乃有經營商業之可能，並非任意營業不受限制，實際上私人商業仍無存在之餘地。

（5）財政人民委員會 所管轄者除純粹財政性質之職掌外，亦執行國家審計之職務，即不僅編制預算之草案

，亦審核其決算也。

(6) 勞農監察人民委員部 一九二三年以前曾主管國家審計之事項，嗣後改組。現時之主要任務為制定國家機關及國營企業組織及動作之完善制度，即所謂合理化是也。純粹之審計職務，如上所述，已歸屬於財政人民委員部。

(7) 司法人民委員部 依新的組織，專謀革命法律實施之統一及全國司法機關工作之統一，刑事判決執行總處亦同在其監督之下。司法人民委員部之副部長為下列人員：(一)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各司法機關，(二) 總檢察官——對於各檢察機關，(三) 看守所所長。

(8) 教育人民委員部 主管一切普通性質及職業性質之科學的，藝術的及學術的事項。教育人民委員部比較從前之教育部，完成極廣之任務：一切民政機關及軍事機關之文化任務，及一切出版及戲劇事務，均逐漸歸其管轄。內設：(一) 校外教育及訓政工作總管理處，該處統一成人間之全部訓政工作，并指導之，(二) 職業教育總管理處，(三) 科學研究院。

(9) 保健人民委員部 主管保護人民健康之事宜，籌擬一切辦法，以期提高人民健康之水準，消除妨害健康及影響健康之情事。

(10) 社會救濟人民委員部 自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社會救濟條例頒行以後，社會救濟人民委員部取得廣大之事權，蓋因勞動者無工作能力全部時期之救濟事項，皆委任該部管理：如關於老幼廢疾之救濟皆屬之。但由社會

救濟轉變為社會保險以後，將社會保險事務移歸勞動人民委員部管轄，社會救濟人民委員部只餘下列之職務：（一）殘廢兵士與其家屬及應徵向紅軍入伍人員與指揮人員之家屬之救濟。（二）遇有天災之時，組織國家的及社會的救助。（三）協助農民及家庭手工業人民間社會互助機關之組織，並指導及監督該項機關之工作。（四）組織殘廢兵士等勞動利用之事業。（五）保護被救濟者之合法利益。

（II）國家設計委員會 蘇俄之國家設計委員會主管一切經濟設計事宜，為蘇聯人民委員會內所設國家設計委員會之地方機關。

最初時期，設有內政人民委員部，嗣後廢棄之，改設市區經濟總管理局，附屬蘇俄人民委員會內，現時改為獨立的市區經濟人民委員部

蘇俄之司法，教育，保健及社會救濟等人民委員部，稱為『文化的』及『行政的』人民委員部。市區經濟人民委員部則稱為『經濟的』人民委員部。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及統一的人民委員部，亦可如此區別之也。

（註一）在一九三四年蘇聯國家機關稍有變動：（一）勞農監督人民委員部已改為蘇維埃統制委員會，（二）陸海軍人民委員部及革命軍事委員會已合併為國防人民委員部，（三）供給人民委員部已分為食料工業人民委員部及內國商業人民委員部（四）統一國家政治管理局改為內政人民委員部……，因獲得材料稍晚，本文已經付印，未及改正，容再補述。茲依照一九三五年二月五日，第七次全蘇聯蘇維埃大會所批准之蘇聯修正憲法，先將現設之各人民委員部列舉於左，用備參考：

甲 全蘇聯的人民委員部

1. 外交人民委員部

2. 蘇聯國防人民委員部

3. 內政人民委員部

4. 對外貿易人民委員部

乙 統一的人民委員部

1. 農業人民委員部

丙 自治的人民委員部

1. 地方工業人民委員部

2. 市區經濟人民委員部

5. 重工業人民委員部

6. 輕工業人民委員

7. 木料工業人民委員部

8. 食品工業人民委員部

2. 國內商業人民委員部

3. 司法人民委員部

4. 教育人民委員部

9. 穀類及養畜國營農場人民委員部

10. 路政人民委員部

11. 水上運輸人民委員部

12. 郵電人民委員部

3. 財政人民委員部

5. 保健人民委員部

6. 社會救濟人民委員部

蘇聯社會經濟計劃的方式和方法

章友江

(一) 蘇聯的社會經濟計劃是什麼？

完全的社會主義是一切生產手段歸社會全體所有的社會制度。在這個社會內一切階級都沒有了。一切生產都是爲着滿足社會中各個成員的需要，但是他也須滿足社會的需要，首先就是維持並發展社會的生產手段。因此必須一個經濟計劃規劃這兩種需要間的比例。此外整個社會的經濟已變成了一個大規模的企業，好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一個工場，所以全國經濟的計劃非常必要。因爲只有依賴計劃，各種經濟，工業的各部分，及各企業的統一的社會理管才能正確的行使，他們間相互的調節才能樹立。這樣才能有意識的進行生產而避免一切浪費。

蘇聯已經走入社會主義初期，社會經濟計劃當然是很需要的。在蘇聯計劃不是一種推測，估計或一種預見，因爲推測估計或預見是根據代表過去行爲的統計，對未來的經濟事件所下的一種預言。他不但不能見諸實行而且常常錯誤。蘇聯的計劃乃是「社會主義經濟之創造的和有意識的建設」，換言之，是一種要實行的具體計劃。但是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情況之下，社會經濟計劃不僅是一種管理的和生產的計劃，而且是社會主義改造的計劃。所以在一九二六年蘇聯國家計劃局解釋說「我們正在實現有意識的經濟，我們必須第一，這樣的籌劃經濟……使在最短時期中，最多量的生產，和最小量的費用可以併合起來。第二，我們當這樣的建造國家制度，使沒有危機和崩潰的整個機構的安靜路程可以得着保障，而整個的集體則有意識的從事社會的生產，並計及可以使死的自然適於應用的方法和程

度」。

蘇聯的計劃既然只是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他還不是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換言之，他只是一個過渡時期的計劃，所以他的特性和他的方法，為階級的存在和反對蘇維埃經濟中的盲目成份的鬥爭所決定。在蘇聯的經濟中，計劃基礎的加強，計劃的漸漸侵入各國民經濟部門，計劃方式本身的改變，這些都是社會主義建設成功的結果。在這個基礎上，過渡時期的經濟計劃乃轉變為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但是在這個轉變發生之前，計劃必須集中反對盲目性，反對資產階級的成份及其他代理人，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影響各經濟角部（部面），權衡階級力量的相互關係，以規定這個轉變的速度。

因此無產階級專政下的計劃是進行階級鬥爭反對資本主義成分的計劃，是領導和改造勞動農民的計劃，是發展社會主義成分，建設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

（2）實行社會經濟計劃的具體前提

蘇聯當局認為要實行社會主義的社會經濟計劃必須具有下列前提：

第一前提就是一切生產與分配手段的社會主義化；如土地，礦藏天然資源，一切銀行，交通要具，商業機關等等。這消滅了在這些產業上的一個根本矛盾即生產社會化和分配的私有方式。私有財產使資本主義的生產變為無政府狀態，一切皆超出計劃的範圍，而且使廣大的工農羣衆受剝削。將重要的生產和分配的手段宣佈國有，一方面消滅了剝削，使千百萬工人願意而且能夠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參加計劃，另一方面加強無產階級發展社會主義建設和

根本改造農業的物質基礎，使計劃有建立的可能，農業有納入計劃的可能。對外貿易必須由國家壟斷，因為只有依賴他，社會主義國家和沒組織的國外資本主義的經濟間的聯繫才能納入計劃之內，年幼的社會主義國家才不會受到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侵略。

第二前提是工人階級握得政權建立專政，直至階級與階級的分別完全消滅為止。這個新政權不是向已往統治階級妥協的結果，也不能利用已往的國家組織必須用武力去奪取而且要樹立新的政權機關。工人階級沒有這個權力，不但一切的經濟建設，經濟計劃都無從進行，就是無產階級的統治地位也很難長久維持。因而第一條件也就不能存立。

第三前提是消滅一切階級及階級分別。他和以後其他一切前提一樣是由前兩前提所演化而出。首先是大地主大資本家及各寄生份子的消滅。中等資產階級亦慢慢的歸於消滅。所有上述階級都是擁護私有財產制度的而私有制度阻碍計劃的進行。但是階級不能一下就消滅所以先消滅最反對革命和社會主義經濟的階級，而小的獨立生產則經過合作社而轉為社會主義的生產。因此農民及其他小資產階級份子也都漸漸變為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工作者，以完全消滅階級的遺跡。至此計劃就可以完全充分的行使於生活的各方面。

第四前提是以提高工資，設立最低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改進住宅等等方法改進工人階級的生活和工作狀況。所有這些情形表示無產階級是生產的集體主人。這就是社會經濟計劃能夠勝利執行的基礎之一。這使全體工人階級願意積極的參加生產並參加計劃工作，因此加速社會主義的建設，使計劃的物質基礎愈形鞏固，且使計劃的意義和作

用擴大深入變為工人的生活之一部分。

第五前提是集中領導。在過渡時期，國家設有最高經濟機關調節一切國家工業和私人經濟，其下乃有各種輔助機關，但是他們有共同的社會目的，共同的社會意識，共同的社會意志及共同的社會行動。更由黨和國家，統轄一切。到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黨和國家都消滅了，一切都由社會的最高經濟機關來計劃來領導。兩時期中的領導機關的組織雖然不一樣，但是他們都有集中的領導那是共同的。這些經濟如沒有集中的領導，勢必各自為政，變為無政府狀態，計劃也就無法實行。

第六前提為城市與鄉村間矛盾之逐漸消滅。這個矛盾是勞動的社會分工的表現之一——這是階級社會的典型現象。落後的鄉村必須改變原有的現象，使其工業化，因此改變農民的階級意識並提高他們的生活與智識和他們參加計劃的熱忱及積極性。而且國民經濟是單一的，城市和鄉村的矛盾不消滅，計劃就不能通行於社會經濟的各方面。

第七前提為消滅對殖民地的剝削，及平等待遇一切民族和種族的勞動羣衆。落後區域與落後民族是阻礙生產力發展和消費量增加的重要成分，和妨害計劃擴大及其實行的原因。這是因為對他們的剝削阻礙了這些地方的工業發展，這些被壓迫人民的創造力和天才，及其參加生產和計劃的熱忱；他使工業人為的集中於一個地方，而農業不能工業化機械化，各區域各民族也不能發展其特業。因此計劃不能實行於國民經濟的各方面。這也就是說不能有全體社會的整個計劃。

第八前提是鼓勵科學研究而尤其是社會科學及技術方面的研究。計劃是社會意識的表現，是社會合理的管理其

經濟的方式，所以必須將其工業技術發展的方法建築在科學上——社會思想和經驗的精髓上。因此蘇維埃必須鼓勵科學的研究，而且務使個人的科學研究變為羣衆的科學研究，吸引廣大工人羣衆來參加。社會主義者認為科學是最重要的社會作用，所以提出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有計劃的科學研究的觀念。這對於計劃經濟有加速完成，圓滿進行的重要影響，此外科學愈發展，則計劃的技術困難和經濟本身所固有的困難亦愈減少。

上列各前提如皆齊備可以保證大規模及完整的社會經濟計劃之實行。但小規模及不完全的社會經濟計劃可在第一及第二兩前提的基礎上進行，其他前提則因社會經濟計劃的進行而逐漸成熟，同時計劃本身又因此日見完整化，日變大規模化。社會經濟計劃不但可以在上述第一第二兩個基礎上進行，使其前提逐漸成熟；而且有了上述的第一第二兩前提，就不能不實行社會經濟計劃；因為「在一新社會中，資本主義的經濟結構已澈底屏棄，供需雙方已失去自動調濟，其必須有計劃的整理乃是極明顯的事，否則，不免日就崩潰的一途」。換言之「一國的生產機關，既然是由勤勞大衆，由生產的集中的方法去運轉，他們大衆，就不能無計劃的隨便自己個人去動作。」這也就是說，生產機關，如果「不是在大家底手裏，集中地……則計劃統制經濟，也就無從實現。這爲的是，凡是計劃統制經濟非以大衆的協力一致爲絕對條件是不可能的。各各把他方犧牲，只是計劃自己的利害的時候，全體社會的整個計劃到底實現不了。參加統制經濟的大衆所以能協力一致的原因，也就是因爲可把大衆的生產全歸爲大衆所有的緣故。只有如此辦法，他們的集體意識才得以發揮到非常的強大。他們能夠克服困難，實現計劃，就是因爲有強大的集團意識。」

(3) 蘇聯有無實行社會經濟計劃的具體前提；

在蘇聯，「註冊工業」所製造的出品佔工業生產總價值的十分之九。他在一般的社會經濟計劃中，是最重要的因素。他之所以非常重要不僅因為他有現在的絕對的重量。（意即他的生產佔了生產總價值的十分之九——著者）還因為他是要不斷的擴大和加強的。換言之，要不斷的生長的。但是他的擴大和加強是要受國家中央經濟機關的領導和輔助的。

「註冊工業」之大部分都屬於國家（一九二九——三〇約占百分之八九，七）此外合作社還擁有其百分之九，六。（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因此大規模的工業，實際上差不多全在國家之手。關於隸屬於國家的企業，他們的活動是要受國家經濟機關的直接領導的；而其他一部分大企業既在合作社之手，因此他們的工作也可以引入計劃之中。國家與合作社企業統稱之為社會主義的經濟角部（部面）。他在最重要的工業部門差不多供給了全部的出品。實際上每種製造生產工具的工業——煤及其他礦業，油，五金，重大工程建築材料，重大化學業——都歸屬於社會主義的角部。至於生產消費品的主要工業如棉，絨，麻布，皮品他們的出品則有百分之九十屬於社會主義角部。只有在衣服及食料這一類的工業中，社會主義角部工業的生產較少——佔總出產的百分之九十以下。就是在這些工業方面「社會主義角部」的生產也是很快的擴張，因為小生產者（即除家族外不另雇用工人者）不斷的組織到合作社網內來。集體農場國家農場也不斷的發展。這個趨勢可以下列關於小工業的數字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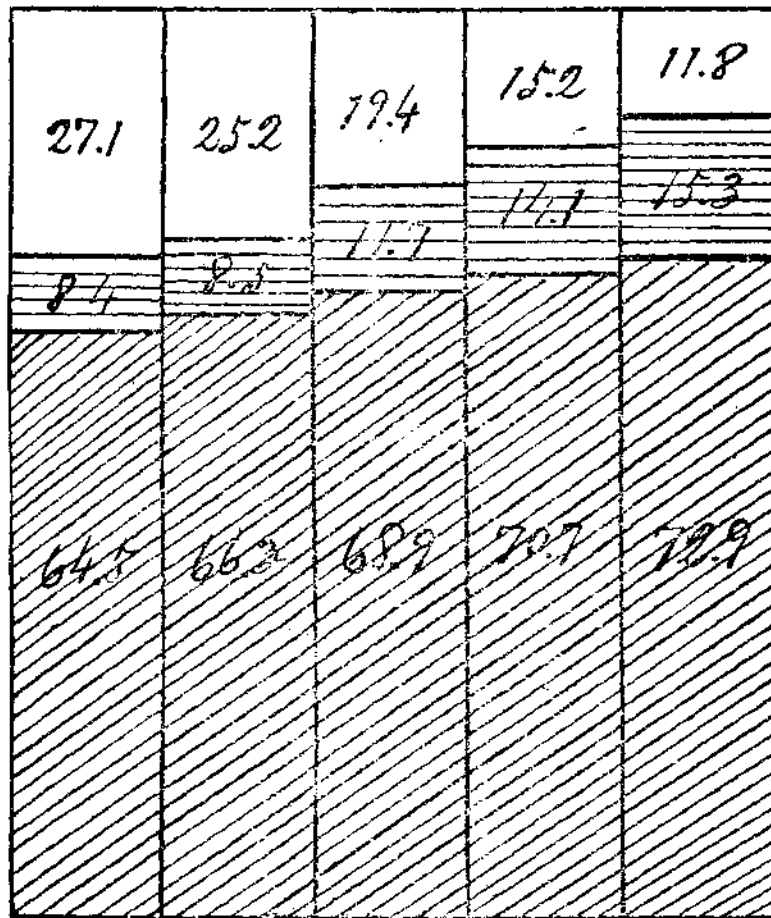
總商品出產的百分數

	國家	合作社	私人
1925—26	5, 0	13, 1	81, 9
26—27	4, 8	13, 6	82, 1
27—28	6, 2	23, 2	70, 6
28—29	7, 0	30, 8	62, 2
29—30	6, 8	37, 9	55,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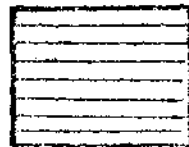
「在註冊工業」即較大的工業方面，社會主義角部的生產由百分之九六（一九二五——二六年）加增為百分之九九，三（一九二九——三〇）。在小工業方面，社會主義角部的擴大是由於吸引私人生產者加入生產合作社，但是在大規模的工業方面，這個擴張則根源於國家及合作社企業的出產有絕對的增加，而私人企業的出產則相對的減少。下表（國家合作社及私人企業對於工業生產總價值的比例）對於整個工業——大小工業都包括——生長的變動已明顯的表示了：

對業企人私及社作合家國
例比的值價總產生業工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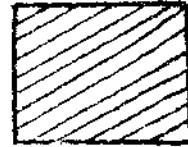
1925-26 1926-29 1927-28 1928-29 1929-30
% % % % %



人私



社作合



家國

在一九二九——三〇國家及合作社的出產共占總出產的百分之八八，二。所以在工業方面，計劃的整備與實行，因國家及合作社在工業的實際管理上有廣大的範圍，已得着確切的保證。

更有進者，在『註冊工業』中，最重大的私人企業就是那些租給外國資本家的『租讓』。這種『租讓』的合同對於每年的出產及資本投資均有具體的條款規定，所以他們的活動也可以很整確的列入計劃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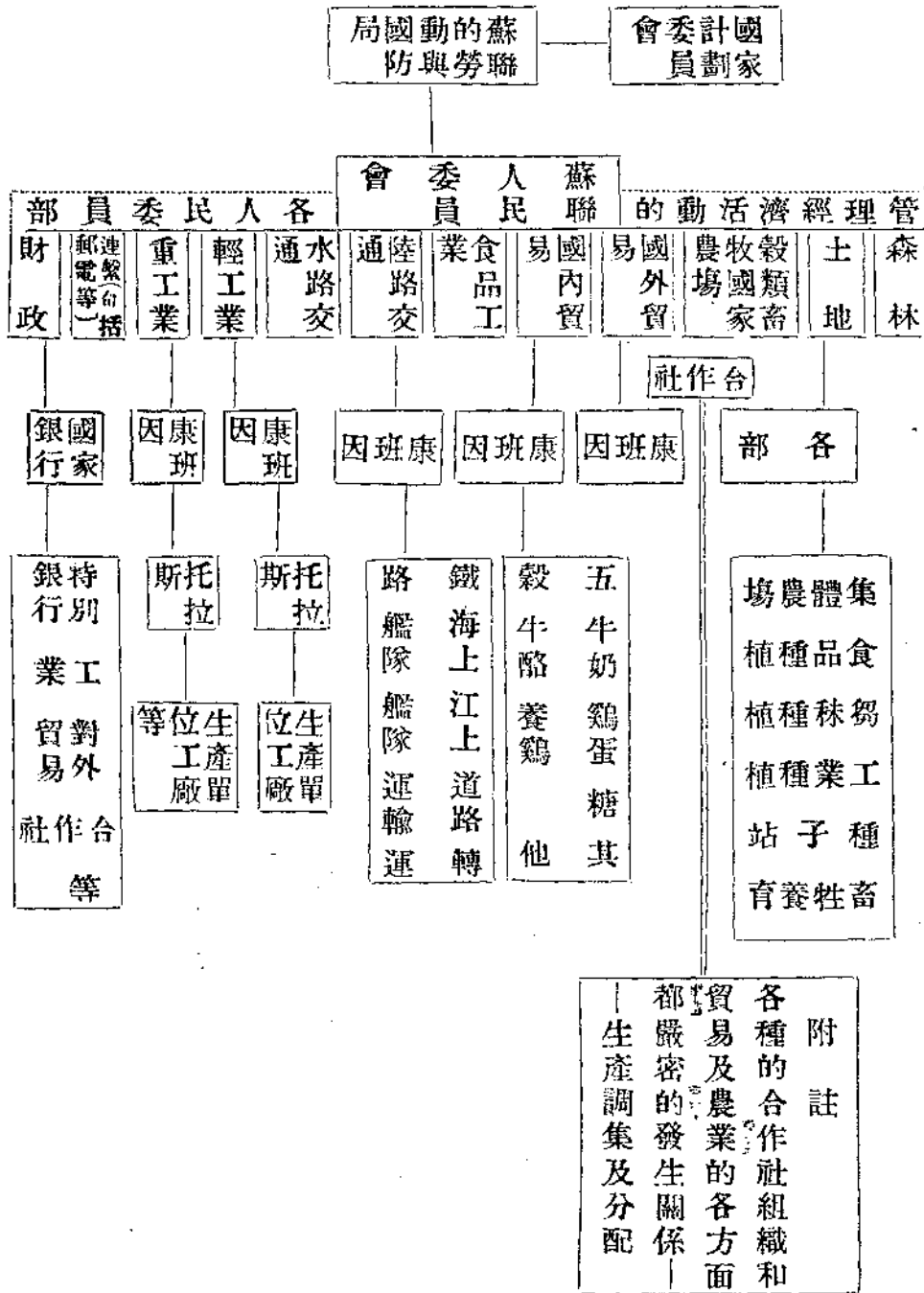
在交通運輸方面，整個的鐵道制度和海上商艦都由國家管理，重要的江上艦隊及陸路汽力交通亦復如此。其他交通則純是地方性質，雖然他要起絕對重要的經濟作用，但他是經常的性質，重要的變化只在國營交通代替了他之後才有發生的可能。所以交通的整個制度亦可以放在一般的經濟計劃之內。

蘇聯的對外貿易是由國家壟斷，這是大家知道的。至於蘇聯無產階級握得政權更是事實，毋庸再說。工人階級生活狀況的改進，也是事實，在這裏不必列舉。

至於城市鄉村間矛盾的減少，可以集體農場和國家農場和合作社及合同制度的發展來證明，因為集體農場和國家農場使農業機械化，工業化，而消費合作社和合同制度使農業在流通方面受國家工業的領導。

集中的領導蘇聯政府也早已樹立，其現在的組織系統可以下表見之；

蘇聯一般經濟組織



蘇聯既齊備這些前提，所以有實行社會經濟計劃的可能，而且也不能不實行他。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所有上述的前提都不存在，所以社會經濟計劃是不易實行的。資本主義國家的生產，商品流通，和財政各方面均是無政府狀態，而他的生產能力和消費能力也不一致。這種情形在資本主義下是不能消滅的。所以發生這個現象的原因是資本主義狀態的生產。而資本主義狀態的生產的特點就是生產工具私有，社會分工，和城市與鄉村間的矛盾。資本主義的生產狀態是不能用和平方法改變的，因為他是以私有財產的存在，階級的存在，和保護私有財產的資產階級政權及軍權為根據的。因此在資本主義制度的基礎上，換言之在私有財產制度和利潤追求的情形下，實行計劃經濟是不能消滅生產過剩的現象，計劃經濟就不能很好的進行，因「基於商品生產之上的諸社會的特性，在於那生產者喪失其對於自己的統制力每一個都各自生產着。……無政府統治着社會的生產……生產品統治所有的生產者」（列寧）。意大利仍然發生經濟危機就是一個絕好的例證。而且在資本主義國家，計劃是在金融寡頭統治之下實行的，當然不能以大多數消費大眾的需要為前提，仍然只顧着本身的利潤之追求，所以縱使實行其唯一結果，是加強大資本家的勢力，加重他們對勞動羣衆和對殖民地人民的剝削。這就是「經濟國家主義」擴為「布洛克經濟」的根本原因。

豬保津南雄說「計劃統計劃經濟之可能不可能的問題畢竟是由於社會的基礎來決定的。沒有那樣的社會的基礎，空在那裏提倡「統制經濟」這是一種虛偽，只有使人發笑而已。」朵布（Maurice Dobb）說計劃制度很難和現在的經濟制度（即資本主義下的經濟制度）相混合正像油和水之不相融，因為使計劃發生效果的權力之集中，和任

何方式資本主義的原則都不相符合（參考 Soviet Russia and The World 48—52）

（4）計劃在蘇聯的演化；

蘇聯的社會經濟計劃是逐漸發展到現在的方式的，因為計劃的現方式的前提也是慢慢的發展的，其歷史可分為下列階段。

（一）一九一七——一九一八工人管理時代。蘇聯的無產階級在獲得政權後破壞舊的國家的組織而建設新的國家機關，破壞而又改造了舊制度的經濟基礎。在此轉變期中，蘇聯對於社會經濟計劃的必須雖然深切的知道，但是經濟力量很小而新政權和經濟管理的機關又剛剛組織成功，一切實行他的客觀條件還不充分，所以在這個時期內，沒有什麼關於計劃的話可說。

（二）一九一八——一九二〇軍事共產主義時代。當時蘇聯，在帝國主義和國內資產階級的夾攻中，維持其生存。蘇維埃所管轄的領土時常變遷。許多重要區或如產油的巴古，產棉的中亞細亞，都被敵人佔領。在這時期，一切生產低落；一九二〇年的工業生產只有一九一三的百分之六，鑄鐵的生產只有其百分之二點四，棉紡織生產只有其百分之四點六。在此情形下，經濟活動的主要對象是盡力維持工業，計劃食物及一切資料的收集和分配以鞏固國防。市場差不多完全消滅了，而代之以「軍事共產主義」的制度，這可以說是一種計劃經濟，但是他只嚴密的保存一切消費品，並依照階級原則而分配之；他在生產方面沒有若大的積極作用。其計劃的中心機關為食品人民委員會。這種情形雖不利於社會經濟計劃的發展，但蘇聯却利用這些辦法在這個時期內將其主要敵人消滅，並建設了新的

國家機關，及管理經濟的機關，使社會經濟計劃有實行的可能。在「軍事共產主義」的末期，列寧曾提出「我國電汽化的計劃」這是改造國民經濟的一般計劃，（期限為十五年）。他也就是社會經濟計劃的開始。這個計劃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得蘇維埃第八屆大會的批准，而為以後計劃工作的起始點。但是這個計劃並未實行。

（三）新經濟政策時期——一九二一年二月國家計劃委員會成立。他是勞動國防局編制全國經濟計劃的附屬機關。勞動國防局本來是國防局，後來因為戰事結束，乃改用今名，以統轄全國的經濟組織。「根據牠的組織法，勞工與國防局的任務在發展政府各部並使其相互間發生聯絡，以保護國家並改造全國經濟生活。為完成這種任務起見，勞動國防局有決定全國經濟計劃並指導全國各種經濟機關的權利。」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只是審查各經濟機關的獨立計劃並起草類似電汽化計劃的單一國家經濟計劃，此外還起草一年的經濟計劃，即一九二一—二二年的經濟計劃（事實上他只是糧食計劃）。委員會中的人物多是工程師及經濟學家。在一九二二—二三年該委員會已經能夠擬出可以執行百分之八五至九〇的工業計劃。各經濟部門的計劃和預算都由其檢查。該委員會並起草了吸引外資發展國民經濟的五年計劃，以備列席日內瓦世界大會的蘇維埃代表團之用。

在一九二五年一切個別計劃併為單一的制度，名曰「管理數字」，這算是計劃工作中的一大進步。「管理數字」的內容包括生產容量（包括工農等）商品容量，價格運動，運輸周轉，出口與入口，勞動生產率及工資，住屋建築，運輸，資本投資，貨幣信用的流轉，預算及許多社會主義化過程的預測。他「是擴大蘇聯國民經濟的生產的第一個暫時的概算」，這是一個發展很高，包括很大的計劃，但是其內部還沒有得到充分的調協，所以只可以說，

是連續的數字，還不是一種「數字的完整體系」。計劃起草者也應用不完整的歸納法。他們認為由已往的統計所推演出的趨向和關係將繼續於將來，並在這個前提上起草計劃，他們很少應用平衡的調協各經濟成分的方法。同時蘇聯一九二五年的經濟狀況使他的管理數字不能非常正確因為當時的市場關係尚不能充分的統轄，社會主義的經濟力量尚小。

一九二六——二七年的「管理數字」有很大的進步。這是因為國家生產力的恢復過程已完成。這個恢復包括許多技術的改造和社會經濟的改造。而且計劃組織也有進步。在一切大領土單位內，都設立了計劃機關。統計材料也有了進步。投資部在管理數字中佔了重要地位。計劃對於經濟角部也有了顯明的劃分（1）國家企業（2）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及集體團體（3）私人企業及租讓。各區的管理數字也訂定了。而且他們應用平衡法，所以一九二七年穀類及芻秣的平衡比較的準確而詳盡。在一九二七以前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還起草了一個區域化的計劃。其內容即將蘇聯劃分為許多經濟區域以便在適當的區域基礎上計劃新的工業而且以最經濟的方法將互相有關係的工業，根據地域而組合。

（四）五年經濟計劃時期——這是計劃的新階級。五年計劃就是預擬在五年中完成的經濟發展計劃。他是建設在管理數字的準確的配置的基礎上。他指示經濟的發展及其前途遠景，並表示技術改造的鬥爭，以及經濟的社會主義改組所應採取的方向。五年計劃的第一草案起始於一九二六年的秋季，一九二七年春季交「計劃機關大會」審查。後來他引用兩個標型——一個最低限度標型（或稱為最低限度的計劃），一個最高限度標型（或稱為最高限度的

計劃)。後者假設計劃有實行的順利的條件，即一九二九—三三年收穫甚好，對外貿易擴大，物品質量改進，獲得國外長期借款及國防費用減少。而前者假設計劃沒有這些順利進行的條件。五年計劃本來是包括一九二六—二七至一九三一—三二年，但是在一九二八年方正式成立，所以他最後包括一九二八—二九至一九三二—三三年。後來因為五年計劃的實行非常順利。所以他在一九三二年就完成了。而且所完成的是最大標型或限度的數字。

計劃為什麼要以五年為期呢？「大約有兩種原因。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差不多每五年蘇聯有一次壞的收穫（農業）。復次，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見解，大規模的建設事業大約要有五年才能完成：「因為五年為適當的期限，不但新建築可以計劃，可以實現，而且在我們經濟工作中他是新的生產單位」。

在五年計劃的基礎上，乃有一九三一年的單一的社會經濟計劃的成立。這個計劃包括一切國民經濟過程的總體，他在財政方面不但包括預算而且包括國家財政計劃——國家財政計劃包括信用，一切錢財的費用，各經濟單位的進款等等——因此由管理數字改用今名。平衡法也充分的使用了。

計劃的新階段表示計劃工作的改進。他這個改進的過程是按照下述的基本路線而進行的。

- (1) 轉向季，月，十日，和一星期的計劃以具體化計劃的領導，並使計劃有更大的柔性，更易於運用。
- (2) 使計劃在各區域具體化，加強區域的計劃工作。
- (3) 使廠內計劃實現並使改造全部經濟的工藝和技術方法具體化。
- (4) 使國民經濟各部門更密切的聯繫着而變為單一計劃以免各經濟部門間失却比例，以保障國民經濟的資本主義

成分的滅亡，及其社會主義成分的加強。

- (5) 採用單一財政計劃以便充分動員社會主義建設的後備資源以完成建設社會主義的任務並加快完成他的速度。
- (6) 對科學的和研究的活動也根據計劃而行並加強計劃的科學基礎。
- (7) 將計劃制度包括在為計劃的鬥爭中，並改造會計制度。

所有這些過程表示蘇聯計劃的社會主義的質量加強。

總言之，在恢復時期，蘇聯因社會主義經濟角部的力量太小，信用制度不發展，合作社的力量太小，還沒有合同制度，貨幣不穩定，（貨幣在一九二四年才穩定）所以不會有五年計劃，而只有很初步的計劃。對於非社會主義經濟角部，蘇聯政府不得不應用間接的計劃方式如價格，賦稅等等去影響他們，使他們受無產階級國家的領導。後來社會主義經濟愈發展愈鞏固，間接的計劃方式乃逐漸為直接計劃生產，流通，和分配的方式所代替。一九二五—二六年才有一年的管理數字，而直到一九二八—二九年計劃才超出一年限度，這是因為恢復期中的計劃不能超過一年。這是因為當時輕工業的作用較大，而售賣問題是工業中的主要問題，是計劃的主要課題。但售賣問題的解決只需要比較短的時期。到改造時期情形就不同了，社會主義經濟角部的力量擴大，經濟的主要任務是建設新的工廠而建設工廠的任務非延及數年不能完成，因此計劃的作用和任務也就改變了。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的建築既要數年才能成功，所以蘇聯也須要延及數年的計劃。由此可知，計劃不僅依靠計劃人員的主觀質量，更重要的是物質經濟及組織的先決條件。一九二三年托洛茲基派主張實行延及數年的經濟計劃的錯誤，即是不瞭解這點。

蘇聯現在的計劃還是過渡時期的計劃，他和完全的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是兩樣的。在社會主義經濟愈發展愈鞏固和盲目傾向愈消滅的情形下，蘇聯計劃將慢慢由前者轉變為後者。他們兩者間是沒有萬里長城隔離着。

(5) 蘇聯的社會經濟計劃之內容

蘇聯因為還沒有完成社會主義經濟社會主義社會的建設，所以他的社會經濟計劃就是要保證其社會向社會主義前進。這個計劃包括整個社會經濟過程，而且決定整個社會經濟過程的速度及其方向。分析的說他包括下列項目：

- (一) 他規定整個國民收入增加的一般速率；
- (二) 他決定全年總出品的分配即決定積累與消費間的比例。
- (三) 他決定工業所應生產的數量，務使生產與分配之間沒有間隔。
- (四) 他規定積累在各業中的分配，及消費品在各階級和各階層人民間的分配。
- (五) 他規定一切可以保證上述成分能夠實行的方法。他確定價格，工資與賦稅及用以分配及再分配一切金錢財源的財政計劃之其他成分。
- (六) 他決定蘇聯整個經濟及世界整個資本主義經濟間的相互關係，和蘇聯經濟與各個別國家的關係。
- (七) 他規定勞動力的分配及再分配，集體農村的發展，及國家掌有一切消費資料的事實，使其易於實行。
- (八) 私有的生產部門所生產的各物品如穀類，牛奶牛油，雞蛋等等的分配與再分配也由計劃規定。這是計劃中最困難的一點。所以蘇聯不得不積極反對富農及鄉村資產階級，不得不迅速的發展集體農場，和合同制度。
- (九) 文化及社會生活的問題在計劃內佔一個很重要地位。文化計劃包括無產階級的技術教育，初級義務教育和幹部人才的養成。總言之，他包括全部的社會及文化機關。
- (十) 這個計劃包括健康保護及社會生活的各種設施。

更具體的說一九三一的計劃包括下列經濟文化活動的各部分（一）電汽化（二）重工業及輕工業（三）農業（四）運輸業，（五）郵政，電話及電報（六）消費合作社（七）勞動（八）經濟幹部人員（九）公共教育，（十）科學研究（十一）健康保護及社會生活（十二）住宅（十三）財政計劃。計劃常分爲目前運行的計劃及資本建造的計劃。他們是用貨幣單位與現物來表示，他們對於勞動生產率及工資的增加，生產成本費及價格之減低，均有妥善的調協。

所以社會經濟計劃就是漸漸改造整個社會生活的計劃。但是他是以物質及經濟前提爲基礎的。他對於各種形式的社會活動，及經濟過程都有直接的影響。這個計劃不僅是建築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計劃，而且是建築社會主義社會的計劃。

蘇聯的計劃既然是建設社會主義的計劃。所以他不但要包括社會經濟的各方面而且包括一切社會目標，指示社會經濟發展的方向和速度。蘇聯的計劃需要這樣的發展國民經濟，使無產階級的領導作用增長，以便改變小的農民經濟爲新的社會主義經濟，因爲只有在那種情形下，他們可以消滅產生資本主義的基礎。計劃應當保證社會主義角部的絕對和相對的增長，應當特別發展社會主義的工業以改造農業，並應當提高國防能力。因此，蘇聯的經濟計劃是行動的綱領，他將蘇維埃政權的經濟政策和聯共黨一般路線之基本要點具體化。他也可以說是在一定時期內社會主義建設的綱領，是社會主義反對資本主義的鬥爭綱領。

所以聯共黨十六次會議規定「五年計劃的基本要點」如下：

(一) 盡量的發展生產及生產工具以爲國家工業化的基礎。

(二) 堅決加強城市和鄉村的社會主義角部，在合作社化勞動集體化並幫助貧中農個人經濟以反對富農剝削的基礎上，吸引千百萬農民羣衆，參加社會主義的建設。

(三) 消滅農業的嚴重的落後性，基本的解決穀類問題。

(四) 提高工人階級和鄉村勞動羣衆的物質和文化水平線。

(五) 在發展和基本農民聯合的新方式的基礎上，鞏固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

(六) 鞏固無產階級專政，進行反對國內外階級敵人的經濟和政治的地位。

(七) 提高民族共和國落後區的經濟和文化的水平線。

(八) 鞏固國防性。

(九) 努力實現黨的口號；在技術經濟的關係上，「趕上和超過」先進資本主義國家。

(6) 蘇聯的計劃方式

蘇聯的計劃的工作有兩種；(一)是間接的計劃工作，即經過賦稅政策價格政策等等間接的方法，以影響農業使其受計劃的領導。(二)直接的計劃工作，就是根據預先規定的計劃而直接影響經濟社會等等事件的進行，不必藉助於那些間接的方法。在小農經濟和富農的經濟力量很大的時候，間接的計劃工作是很重要的。但是社會主義經濟成分愈發展，則直接的計劃工作愈變爲重要。不過在現在還有市場，還有非社會主義經濟成分的時候，間接的計

劃工作當然仍然重要。

蘇聯的直接計劃工作中的社會經濟計劃有各種方式。他們因任務而別，因施行的時期之長短而別，因其內容的細情而別。就時期而言他們分爲現時計劃和遠景計劃。這兩種計劃是同時並行互相補充的。遠景計劃是在長時期中——如五年十年十五年——進行社會技術改造的廣大綱領。遠景計劃可以保證無論一年或幾年的分配國家生產力的一切方案相互調協並指示現時計劃一個總的方向和基本原則。他同時是根本改造社會經濟的技術的計劃基礎。而現時計劃將遠景計劃逐漸的具體化。

遠景計劃的一種是總計劃。（或譯爲一般的計劃）第一個總計劃就是在一九二〇年所起草的國家電汽計劃。這個計劃的目標要使蘇俄電汽化，要使蘇俄整個國家的改造建築在新技术基礎上。這樣的總計劃是整個轉變時期的計劃。是一個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全般計劃。除去這個電汽計劃外，蘇聯還沒有別的更好的總計劃。但是在過渡時期的最後階段蘇聯須要總計劃。國民經濟中無政府狀態的成分之減少，爲計劃而鬥爭的捍楨之增加，勞動的社會主義方式的發展，和社會主義結構的其他特權，保證總計劃有建立的可能。聯共黨的黨綱和聯共黨各次大會的決議可以說是基本的總計劃。總計劃的期限就以完結過渡時期的期限爲決定。正確的規定他是很難的。因此總計劃和別的計劃不一樣，其期限只含有大概的性質而且不關重要。一九三一年新的電汽化總計劃包括一九二七——四二年，是建築在國民經濟的總改造計劃的基礎上。

除總計劃外，還有許多時期較短的遠景計劃。這些時期較短的計劃比較的更爲具體。他們爲的是要完成總計劃

中關於技術和社會改造的某些任務。三年至五年的遠景計劃在蘇聯是很普通的。一九二六年最高經濟會議所起草的「工業的五年計劃」（這不是現在的五年計劃）就是一個例子。在一九二九年所採取的「蘇聯的社會經濟發展的五年計劃」已全世聞名矣。

除外還有一年的現時計劃。其目的是在某一年中執行總計劃或五年計劃的一部分。這種計劃比別種計劃更爲發展。自從國家計劃機關設立以來，國民經濟的重要部門都有一年的計劃。上面我們已經說過，所有各部門的計劃在一九二五—二六年統一爲一個全國經濟計劃，自此以後全國經濟計劃繼續存在。這種方式的計劃日見具體化。他已擴張而變爲基本的實施計劃。同時他又各企業中千百萬工人日日努力所要達到的目標。

除一年計劃外本來還有一「管理數字」。管理數字是在一九二五—二六才有的。他是關於國民經濟發展的概要。他是粗草而且不一定必須能夠實行的概要。他只算是國民經濟計劃的預先稿。因爲實行的計劃總在較晚的時候，在收成和調集的遠景已明白之後，（年終或年尾）才製成的。但是後來因爲社會主義的經濟有廣大的發展，計劃的技術也有進步，農業科學，文化建設等都更能受計劃的領導，而管理數字乃變爲單一的，實行的，一年的國民經濟文化計劃。

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單一的，實施的社會經濟計劃因作用日大，乃有分爲季的必要。這也是現時計劃的一種。在每季開始的時候，每季計劃依該季的特點而加以檢驗。前一季執行計劃時所發生的變化須編入下季的計劃中加以修正，使一年計劃更能整確的執行。一季計劃須要考究該季的性質，這對於有季候性的經濟部門，如耕作運輸建築

森林等更爲必須。一季計劃的採用表示社會經濟計劃已如何的變爲具體的事實，和他決定工業的規模及經濟活動的向到什麼程度。

在工業的各部門內，如托拉斯等，每月每十日每五日 and 每日的計劃，亦時常採用。

所有上述各種計劃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共同特點。他們都和整個的國民經濟發生關係。他們保證其目標一定而具體的計劃之各成分能夠一致，能夠調協。所有這些計劃保證上述任務——如大規模的工業化，改進工人狀況，及各部門經濟的社會化——的完成。

從另一個眼光來看（就其範圍而言），計劃可分爲部門的計劃和國民經濟計劃。部門計劃就是限於某一種工業某一工廠的計劃，而國民經濟計劃就是國民經濟的總計劃。他是以各部門的計劃爲資料的，但並不是各部門計劃的總和。他根據建設社會主義的一般任務規定各部門和各角部間關聯的性質和他們間的比例。一九三一年的單一財政計劃就是他的最高方式。該計劃包括國民進款的三分之二。他不僅包含國家預算而且包括集體農場合作社等等機關的預算費用和經濟活動。

（7）蘇聯計劃機關的體系。

蘇聯國家計劃及會計的中央機關是蘇聯的計劃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又附屬於人民委員會及勞動國防局，但是他有政府人民委員會的一切權利。他的一切關於計劃及會計的方法和組織的訓令國家及社會制度內的計劃機關都得切實執行。他主要的任務是整備三種計劃（一）一般的十五年計劃（二）五年遠景計劃和（三）每年計劃，並考驗計

劃的結果。該委員會分下列數部。

(一) 生產部——其任務在檢查工農業及交通的發展速度是否適合計劃的規定，分析其生產活動的情況，並調節他們相互間的關係使其獲得最大的結果，本部下設工業；交通，農業及水道四組。

(二) 社會經濟部——主要的負擔計劃的實現，保持用費和經濟擴充的過程間之平衡。下設財政預算，勞動合作社和文化發展各組。

(三) 改造部——負責在新的科學和新的技術的基礎上改造整個經濟並改進工人的生產率等。下設計劃電汽發展，計劃工業的區域發展等組。

此外國家計劃委員會還附設有

I 經濟研究院

2. 國內行情學院 (Institute of internal conjuncture)

3. 國際行情學院 (Institute of world conjuncture)

中央統計機關也附設在國家計劃委員會內。

在蘇聯的各聯邦和自治共和國，在每個區域和領土，在每一個行政區域，在超過一一〇,〇〇〇居民的城市內，都設立了計劃委員會。每個計劃委員會就是該區內的中央計劃機關。此外蘇聯各人民委員部，各共和國的人民委員部及區執行委員會的政府部又各附設特殊的計劃機關。他們是各經濟組織如托拉斯，鐵路董事部，船隻董事部等

的計劃機關的上級機關，而後者又在各單個企業的計劃機關之上。而各企業中還有計劃隊。托拉斯和其下各組織的計劃機關是經濟部門的計劃體系。而經濟部門的計劃是起草單一國民財政計劃的資料。

這些國家及經濟計劃機關網又合併為一計劃制度，下級機關依次服從上級機關，井井有條。例如托拉斯的計劃機關管理其所屬各企業的計劃工作，同時他又是人民委員部（重工業人民委員部，輕工業人民委員部，供給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等）的計劃機關之一支部，托拉斯的計劃機關須服從後者關於計劃方式及計劃組織的決議。同樣人民委員部的計劃機關又須服從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方式及組織的決議。而各共和國或各區域的國家計劃委員會亦須服從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關於方式和組織的決議。蘇聯計劃機關的從屬原則保證各計劃機關的工作獲得整個的聯繫及完全的一致。區域計劃機關工作的主要原則之一，是任何一區域單位的經濟計劃必須包括該地的一切企業，無論其是否屬於蘇聯中央的經濟組織。（蘇聯的企業分為（一）有聯邦重要性的企業（二）只有地方重要性的企業。前者直接向國家中央負責而後者只向共和國，區域或各地方負責）因此地方計劃委員會可以而且必須起草包括全區域整個經濟的計劃。這樣他就能夠調協並聯絡全國經濟和地方經濟的利益。

蘇聯在教育，健康保護，科學研究，社會生活的組織各方面都引用計劃，所以在人民教育部、人民公共衛生部等處都設立計劃機關，他們也受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管轄。各地方又都有他的支部以調節社會及文化的建設。

統計及會計是蘇聯國家的主要職務之一。和計劃機關一樣，會計及統計機關本來存在蘇聯行政制度的各部分。這些機關的結構和他們內部的相互間關係和計劃機關的結構及其內部相互關係是一樣的，國民經濟生產和分配的大

部分既是依照計劃，經濟生產及分配的註冊在事實上就是社會經濟計劃進步的紀錄和社會經濟計劃的根據。所以蘇聯的統計及會計工作是以盡量幫助計劃工作為目的的。後來蘇聯政府認為經濟計劃和統計須發生密切關係，所以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地方計劃機關同時負中央統計局的責任，中央及地方計劃機關都另設一部專管理工業等成績之紀錄。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四日勞動國防局之下又設立一個審查委員會，執行五年計劃的紀律。此外還有工農監察院，對於監督計劃的執行也有重要作用。計劃的逐漸執行以兩法紀錄和檢定之。第一個方法是「時常考查」計劃的實行。各企業的經濟計劃實行的成績都須收集，每五日或十日必須以電報報告其上級經濟機關。各單個經濟組織，人民委員部及國家計劃委員會，根據以這個方法從各企業中所收集的材料能夠知道這個計劃實行的狀況並決定其新對策。第二個方法是正式報告的方法即各國家企業及合作社必須在一定的時期中對於上級機關作報告工作成績的總報告。人民委員部及一切計劃機關根據這些報告才能澈底的分析計劃的結果與及使計劃獲得成績的成因和條件而規定改正缺點的方法及其今後所應注意的各點。

(8) 蘇聯的計劃制度和方法

蘇聯起草社會經濟計劃的主要原則是合併整個無產階級的集中意志與目的，各下級經濟單位中工人羣衆的創造力和國家與黨的領導。所以蘇聯起草計劃的方法如下：

(一) 在計劃起草之先，蘇聯政黨代表大會及其中央執行委員會，和蘇維埃政府須具體的提出這個時期中的主

要目標和社會宗旨。這個目標和社會宗旨是根據蘇聯及世界所有的具體的物質狀況而決定的，他以在充分發展生產力和有系統的改進工人的物質狀況之基礎上，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總目標為出發點。

每一個發展階段的主要目標必須注意國民經濟的狀況，國內的階級關係，和世界的狀況。目標和社會宗旨指示改造國民經濟的方法及速率，規定在集體化及社會主義化範圍內的任務，決定增加資本積壘和增加消費品的比例。他規定那一個部門應當多投資，應當先投資，最後他決定價格及工資政策，即關於分配消費品於人民各階層的政策。但是主要目標對於這些任務並不規定詳細的數字，並不指示國民經濟各部分發展的一切比例，並不規定國民經濟中各工廠各托拉斯的具體任務。所以他不能當作各區域起草計劃的直接基礎。

(二) 國家計劃委員會根據這個計劃的主要目標和社會宗旨起草國民經濟各主要部門的限度和方向 (Limits and directions)。國家計劃委員會根據國民經濟當時的實際情形起草限度和方向。換言之，他須研究生產機關的能力和狀況，新生產機關的數目，原料的泉源，熟練勞動力的數目等，他須估計資本主義團體反抗的方式和方法。國家計劃委員會在起草限度和方向的時候還要特別注意利用科學研究的結果，和世界各國最近的技術成就。

限度指示整個國民經濟及其主要部門的發展速率，他規定國民經濟各部門關於質量和數量方面的任務。他規定一切資料的分配和再分配。主要目標在規定限度的時候是非常重要的，例如集體化和改造農業的這個主要目標決定曳引機工廠須特別迅速建造曳引機，或從國外輸入，改造運輸業的主要目標要求擴充和改組製造運輸設備的工業。

限度雖採取計劃的方式但他只是數字的指示，其本身是很粗草的，他必須根據千百萬參加經濟過程的工人的經驗加以修正，使其具體化。決定限度的方法就是起草最後計劃的方法。這個方法叫做平衡法。各工業部門及各企業的任務必須合併為一個制度。其生產，分配，交換各範圍的任務必須相互的調協，而達到這個調協的主要方法就是平衡法。規定國民經濟各部門任務的限度首先採取許多初步平衡的方式，然後由簡單平衡為複雜的平衡，複雜的平衡包括國民經濟一切重要成分的合併平衡。這些限度必須用上述平衡法以驗查其生產是否和消費相適應。例如五金平衡須調協在該計劃時期中五金的存貨與出品，和國家工業與建築團體所需用的五金；換言之，務使其生產和消費平衡。假使發現其間有不平衡的現象，必須增加生產，或向國外輸入或減少五金的消費。必須平衡的項目根據主要目標而選定。這個平衡或其一部分，乃歸併於更複雜更普遍的平衡中，他們可以採取價值的方式（如價格及生產成本費再加上利潤的平衡等）。

平衡法的特點就是許多資料的平衡不能分別的而必須集合的來考驗，在規定任何生產方面的特別任務的情形下，限度必須計算有關係的組織所能供給的必須資料如燃料，五金，勞動，建築材料等。在每個資料的平衡中（五金，燃料，原料，建築資料），生產者及消費者必須有充分獲得各方面資料的保證。各資料平衡的整個制度統一為這個計劃時期的總生產和總消費的單一基本平衡。

蘇聯國民經濟和世界經濟的接觸在計劃中佔有特殊地位。任何資料的缺乏都可以由外國輸入以求得平衡，但是他必須和有計劃的出口貿易相平衡。

平衡法用以規定國家積累的容量，及積累在各部門間的分配，他決定消費品的數量，及其分配，和人民各階層的收入及其費用，同時以單一財產計劃的方式規定金錢資財在蘇聯各經濟機關間的分配和再分配。不但蘇聯全國的國民經濟過程中各重要成分須要平衡而且各經濟地理區域還有另外的平衡，但他是以全蘇聯的計劃為標準，全蘇聯及各共和國與各省的經濟任務經過上述平衡法而獲得統一和調協。在計劃作用非常偉大，計劃範圍包括國民經濟過程的主要成分的地方，在社會的和經濟的無政府狀態已被侵服的地方，在社會已根據社會主義原則有意識的建造的地方，服從計劃的主要目標之平衡法是社會經濟計劃的基本方法。

(三) 國家計劃委員會所起草的限度和黨所決定的目標分交各中央及地方計劃機關，各公共和商業團體，及各區域各工場工人討論。斯大林在第十四次黨大會上說，計劃「必須在地方的驗經和實行計劃的經驗的基礎上，更準確化，更加以修正和改進」。其手續是各機關獲得目標和限度後即須分交各部門的工人。工人乃根據限度和該工場管理機關的意見起始羣衆的計劃工作。已往每廠只有少數的人參加起草計劃的工作，近年來參加這種工作的人大大的增加，常常是全場工人都參加討論計劃機關所提出的計劃，並提出最有弱點的地方及侵犯他的方法，建設工藝過程和結構的改進和改變，發現廠內的新資源等等。根據這些，他們乃提出一切改進該計劃的建議。這就是反計劃。反計劃必須在他的草案中規定社會主義競賽和突擊辦法的義務。這是反計劃中的主要部分。

反計劃是工人，在討論計劃機關所提出的計劃後，所建議的計劃。他，在促進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上，有很大的作用。反計劃常常在原料，燃料等等消費的一定限度內，表現更高的工作綱領，更高的質量指數，勞動生產力的

提高與生產成本費的減低。他破壞經濟機關的保守主義。他開發意想不到的創造力，發現掩藏的新資財，他鼓舞發明和整個生產過程的合理化。在盡量利用企業內部的餘裕上，他是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及改進其質量的有力桿槓。

反計劃是社會主義競賽和突擊辦法和開發工人創造力的最高方式。社會主義競賽和突擊隊是用提高勞動紀律，延長工作日，反對間斷等等方法，以進行完成計劃的鬥爭。他只能克服單個的缺點，而計劃全工廠工作的反計劃，則可消滅一切缺點的可能性。在反計劃中，工人有意識的直接參加改進組織和計劃生產的鬥爭。此外反計劃又是階級鬥爭的新利器。他動員全廠工人起來向破壞社會主義建設的人和左右派作堅決的鬥爭。反計劃使計劃達到更高的水平線；換言之，他表示計劃的新階段。計劃變成了千百萬勞動階級自己的血和肉。這加增計劃的整確性和他實行的力量。

反計劃提出許多問題，如企業內部的計劃，技術的統制，專門化，生產合作化，改進生產的供給，整備幹部人才等等問題。

反計劃如果侵入成本會計的工作，則更有力量，而且他的範圍也更大。他們本有密切的關係。反計劃發現了生產的一切可能和資源，規定了採用成本會計的義務和製定合同的基礎。另一方面，成本會計無疑的提高了執行計劃和合同的責任和興味，同時對於小心起草，努力執行，和超過計劃更給以鼓勵。計劃工作因此變為工人和行政兩方面的義務。

反計劃鞏固一人管理的制度（即經理制），因為反計劃表明了企業的可能性，每人工作的條件，而且明確規定

了每個工人和專門家的責任。反計劃以工人在計劃生產方面的創造力補充和加強經濟負責人的領導。

現有的反計劃多是採取一年或一季的方式。但這並非說反計劃僅僅適用於這種場合。例如卡爾馬克思工廠在「趕上和超過」的口號下，開始製定延長到幾年的反計劃以改造工場。

各企業各區域共和國或全工業都可以有反計劃。整個工業，政府或區計劃機關，得着各廠的反計劃後就將他和原來的限度比較，利用各廠反計劃所供給的材料，起草他們所管轄的各種工業或全區工業的反計劃。但是他們分配總任務於各工廠的基本標幟是國民經濟整個的利益，而不是任何工人或任何團體工人的個別利益。各工業，共和國或各區域的計劃送交國家計劃委員會由其綜合而規定為最後的國民經濟的單一計劃。

（四）國家計劃委員會收到各方面對於計劃草案的意見和反計劃後，乃用平衡法將原計劃加以修改使其更具體，更適合當時的情形。國家計劃委員會，因為羣衆參加計劃的討論，更能準確的知道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實際狀況。統計數字也能因此獲得有價值的改正。所以最後草定的計劃更爲具體而準確。國家計劃委員會的最後計劃得政府批准後，乃分交各經濟機關各工人努力執行。

（五）計劃既已決定，既已交各經濟機關執行，各工廠工人則須努力實行之。任何經濟部如超過原計劃都有特別榮譽，報紙每日報告社會經濟計劃實行的狀況，困難的發生，與及困難的侵服。計劃機關用「時常考查」的方法和正式報告的方法，知道在計劃執行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遷，及其變遷的理由，因此可以在執行計劃的過程中改正計劃而幫助其實現。國民經濟各部門間有密切的相互關係。計劃任何一方面的破壞將影響計劃的許多部分。因此對

計劃的任何謬誤必須採取其他許多方策補救之調協之。凡在一定時期中未完全執行計劃的部門，必須在其餘的時期中補充完成之，否則整個計劃必歸於失敗。因此蘇聯必使各工廠立於嚴格的商業基礎上，必使各工廠完成其計劃所課的任務，必使千百萬工農注意計劃的實行，必使計劃機關在計劃的實行期中不斷的進行調協的工作。但是破壞者時常竄改成績的記錄，不正確的報告計劃的執行過程，縮小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就，掩蔽計劃執行的可能性。聯共黨，政府，工業機關對於這些須要特別注意而加以預防。這些現象是有礙於，在計劃的過程中。改正計劃的工作，因此要影響計劃的本身。

執行計劃的責任不僅由經理及監督負擔，工人也須要積極參加這個工作。每個生產單位的計劃必使該廠工人熟知：工作的進行情形要經常的報告給他們聽。在蘇聯政黨黨團和衝鋒隊的鼓舞之下，工人對於綱領的執行發生很大的興味。刊物對於保證計劃的實行，鼓舞工農羣衆的熱忱，也起重要的作用。刊物時常登載各工廠的報告述及該廠的進步及其缺點，這不但可作該廠經理當局改善的基礎，而且可為技術人員，全體人工，蘇聯政黨及工會的行動張本。一切都在刊物上公佈，沒有絲毫的秘密。例如出產，每人的出產，每單位的成本費，「事務」及運輸上的費用及其他事項。這樣，一切生產上的事宜不但經理胸有成算，而且為各級工人所熟知。這可以幫助工廠生產計劃的實行。每個工廠的工作計劃和總計劃間的相互關係，因為刊物的詳細公佈和各工廠的生產會議對於他的解釋和討論，所以也為大衆工人所熟知，所了解。正因為執行計劃的責任由廣大的羣衆負擔，所以蘇聯的經濟計劃才有現在的成績。

斯大林說「只有官僚能夠這樣想，以為計劃工作在起草了計劃就算完結了。起草計劃只是計劃工作的開始。現在的計劃領導只在起草計劃，檢定計劃之後和在其執行與改正的過程中，才開展起來。」所以蘇聯的計劃方法和領導不限於計劃的起草，而須貫徹到計劃的完成。

(9) 反對錯誤的計劃方法。

關於起草計劃的方法上面已經詳細的述叙了。其主要點是蘇聯政黨先決定計劃的主要目標，然後國家計劃委員會根據這個主要目標和反計劃用平衡法起草計劃。但是有一些經濟學者提議應用別的方法。他們所提議的方法，是根據自發的經濟發展或已往的規例而進行計劃的方法。在事實上，這就否認積極的社會主義的領導目標，而企圖保存經濟中的資產階級成分，並認為適應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為領導目標。

例如克羅門認為「改變社會的方法和方式是以社會的客觀條件和社會本身所固有的發展之客觀趨勢來決定。」並且這些客觀條件和趨勢是國民經濟的靜止的和變動的經驗定律。因此他說起草國民經濟計劃的主要方法是靜止的和變動的系數方法（或譯為動靜協調的方法）或是根據已往的經驗定律推定將來的的方法。他說「表現經濟平衡的戰前關係之成就是現在經濟過程的調節標準」。「我們不是決定主義者，但是我們以為在蘇俄和在別的地方一樣，經濟定律強制我們服從他們的意志。在起草計劃的時候，我們的唯一任務就在充分注意事實和他的定律。」根據這個方法，我們知道計劃的結果是什麼。過去資本主義所遺留的速率和比例將成為社會主義將來的規範。戰前價值的諸關係在將來計劃中將變為必須的。那麼要用這些方法，來重建社會，消滅危機和建設一個有計劃的經濟是不可能

的。

克羅門他們根據這種理論規定五年計劃的速率爲下降式的，即計劃的開始年爲百分之十三——二〇到五年計劃的
年尾降爲百分之十一——十八。蘇聯政黨反對這種理論和這種速率。最終改爲現在的速率。（即一九二八——二九年爲百
分之二十一；一九二九——三〇爲二十，二；一九三〇——三一年爲二十，八；一九三三——三三，爲二十二，六；而一
九三二——三三年爲二十二，六）

康德拉地夫（Kondratieff）教授謂：「起草計劃主要的應當預見那些超出我們意志和我們努力的客觀的經濟過程。
只有把握這些過程而且知道他發展的前途，才可以起草影響這過程的計劃。也只有這種計劃是真實的計劃。」布漢
諾夫司基說：「什麼是超出意志與努力的經濟過程呢？這當然是小商品經濟的無政府狀態的過程。我們經濟中資本主
義的角部我們怎能預見數年呢？不能預見就不能計劃，這不是說不要計劃嗎？」康氏又說：「我們應當決定；發展是
趨於那個方向，沒有我們對他的有意識的影響，他根據盲目性的本身將要得到怎樣的結果。」根據這種說法計劃只
要預見蘇聯經濟發展的「自然」道路，換言之，計劃的作用不是要積極改變蘇聯的經濟，而是要加強盲目性，即資
本主義。

小商品經濟的無政府狀態的過程，在蘇聯經濟狀況下，而尤其是在由恢復時期轉變爲改造期的時候，已經開始
失其無政府的或盲目的狀態。蘇聯政府依靠他自己所實行的辦法及一切計劃可以預見農業的發展「但這是我們計劃
的結果。」康氏的預見却不是這種的預見。他所謂的「預見」是超出計劃的預見，換言之，是拒絕去影響無政府狀

態的過程，即拒絕計劃的預見。所以斯圖魯閔林（Струмин）說「想替資本主義危機建造組織的計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他們是沒有計劃的，所以我們和康氏不一樣，認為一切計劃的中心不是預見而是任務而是領導目標」。

巴沙洛夫（Бсатов）在原則上懷疑勞動的社會分工的計劃是否可能，但是他以為有目的的計劃只適用國家經濟部門（關於社會分工的計劃，他在「論遠景計劃的方法」的文章說「社會分工的計劃是一個尚未開發的境域，而這個問題的本身還包含許多嚴重的不同的意見」）。他又認為在私人經濟部門的農業，必須決定他發展的趨勢，而工業各部門的有目標的遠景計劃，就以這種趨勢為基礎而制定。這就是說工業的計劃須要以私有農業的發展趨勢為基礎。

在這些類似的理論中，研究已往趨勢和關係的方法常被應用。因為他們要在資本主義關係的自發的規律上尋找經濟的均衡。這是決不可能的。社會主義的計劃決不能應用這個方法而達到。這並不是說「我們可以建造自發的計劃，我們可以計劃自發的發展速度。我們必須考慮客觀的條件。但這還不夠。計劃主體的物質及人才有更大的作用」。所以第三國際綱領說，

「小經濟的比重愈小，則社會化勞動的分量愈大；集中化及社會主義化的生產工具愈有力量，則市場關係的容量愈少，計劃比無政府性的意義愈大，而在生產及分配的範圍內，直接計劃的領導的方法，愈有意義和普遍性。」

這就是說計劃主體的物質在進行計劃的過程中有很大的作用。斯大林說「認為生產計劃只是無味的數字和

課題，那是愚笨的。事實上，生產計劃是百萬人民的活的和實際的行動。我們生產計劃的實際性是千百萬勞動者在創造新生活。我們綱領的實際性是這些有生活的人們，我們和你們，我們對勞動的意志，我們按照新的方法去工作的整備，我們完成計劃的決心。」

由此可見，在執行計劃時，人的問題是如何的重要。但是這還不夠，最要緊的是計劃的社會目標，換言之，是建設社會主義，變更階級間相互的關係，而至於消滅階級的目標。計劃而無社會的目標，其結果是資本主義的發展。所以斯圖魯閣林說「……一切計劃的中心不是預見而是任務而是領導目標」。左右派及破壞者何嘗注意到了「計劃主體的物質及人才」和社會目標呢？

此外破壞者還用「平衡的理論以達到他們恢復資本主義破壞蘇聯計劃的目標」。根據這個理論，平衡是一切社會存在的條件。這就是說各國民經濟部門常常是互相適應的：這種互相適應也存在供求間和生產及消費間。而社會只是暫時的超出平衡，所謂社會暫時超出平衡或社會的平衡的暫時破壞就是資本主義的經濟恐慌，而經濟恐慌有將低級的平衡提為高級平衡的作用即使社會進步的作用。

「平衡的理論」是和馬克斯主義相衝突的。馬克斯認為資本主義的社會生活的主要點不是平衡，而是社會的運動，即他經過階級鬥爭而發展。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的教訓是關於資本主義的發生，發展和死亡的教訓而不是關於他的平衡。資本主義社會的平衡經常為運動所破壞。他只是一種偶然的和暫時的現象。

蘇聯政黨根據馬克斯的見解不認為資本主義的社會是常常平衡的，而且在資本主義下各經濟部門間的比例是有

利於資本主義而有害於社會主義，不應當保存；所以在計劃內規定，要迅速的不屈不撓的改變各經濟角部間和國民經濟各部門間的相互關係。因為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任務的計劃須改變戰前俄國遺留給他們的重工業和輕工業間，工業和農業間之相互關係和相互比例。

但是破壞者企圖根據「平衡的理論」保持那些資本主義成份所希望，和所要保持的相互關係，相互比例。所以平衡的理論不過是一種掩飾，事實上破壞者希望在計劃中改變角部間的平衡使資本主義成分加強，而蘇維埃制度趨於消滅。例如克羅門提出許多數目字並謂國民經濟計劃應當按照那些數目字去規定以獲得平衡。而那些數目字正表示革命前俄國各經濟部門間的相互關係。巴沙羅夫認為五年計劃的主要任務不是要破壞舊俄所遺留的國民經濟各部門間的相互關係，而是要在這個相互關係上達到平衡，即比例的發展各部門。他說「只有到那個時候國民經濟的發展可以說是沒有恐慌。」但是這正是使蘇聯發生恐慌的辦法。

布哈林根據「平衡的理論」提出「勞動耗費的規律」為蘇維埃經濟的調節者的理論。布氏理論是根據馬克斯所說的，在一切社會，人民為着生活故應當勞動。為此他們的勞動應當這樣的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使生產適應社會的消費。

但是政府派說馬克斯不但說了這些話而且認為社會勞動分配的性質完全為社會的階級構造所規定，而社會的階級構造決定生產的和生產工具的分配，出品的和消費的性質。

在資本主義下，社會勞動的分配是這樣的比例，只對於資本家有利，而對於工人階級的利益有妨害，例如社會

勞動是這樣分配的，使社會上常存留着許多失業工人，同時一部分生產工具也不能利用。在危機的時候，爲着使失業和饑餓達到很大的範圍，資本家就消滅毀壞許多出品以提高價格和利潤。社會勞動的主要部分盡費於生活奢侈品的生產，以滿足資產階級的「文雅」需要。

馬克斯並注重的說，在資本主義社會，社會勞動的分配之相對的比例性——非常不穩定而且是暫時的——是經過其比例性（或平衡）的經常破壞而盲目的建立者。在完全社會主義社會，消費與生產間的適應，和總社會勞動的比例性就建立在另外一種基礎上。總社會勞動在完全社會主義社會是根據有意識的計劃，其目的在滿足社會的需要。

布哈林從馬克斯的豐富觀念中，只提出一點，謂對於一切社會，必需一定比例性的勞動分配，而將這個觀念的歷史和階級的內容都拋棄了。根據布哈林的意見，在各種歷史的社會，生產比例性和他的標型是不改變的，只是幫助比例性實現的方法改變。在資本主義社會，比例性是盲目的建立的，而在共產主義社會是根據計劃而建立的。布哈林認爲，過渡經濟中的比例性的性質，在實質上，和資本主義社會的沒有分別。其分別只是在這個比例是如何建立的？盲目的，經過價值律呢？還是根據計劃呢？

根據布哈林的意見，在計劃中，蘇聯只預見那些在盲目的調節所自會建立的東西，因爲無論在那種場合，他都是由「勞動耗費的普遍規律」統治着。布哈林認爲價值律對於計劃並不是互相矛盾的；在市場關係的基礎上，蘇聯經濟的增長只在利用價值律才變爲可能，價值律幫助蘇聯建立必須的比例。

這就是「勞動耗費的規律」之簡單內容。

馬克斯不只說到一切社會的生產需要適應性和比例性，而且他同時說明一切生產是社會生產，這就是說他在某階級或無階級的社會內存在着。分配勞動於各生產部門間，於生產和消費間的比例之性質，和勞動的比例分配的改變之性質，須依賴社會本身所有的階級關係。

「比例」本身，就是勞動耗費的物質內容，不是凝結固定的，不是在資本主義，過渡時期和共產主義下都一樣的。分配勞動以生產麵包，機器等的比例的性質，表現社會內一定的階級相互關係。在這種情形下，比例不是不變的，他們並不凝結而是和社會的發展同時改變的。無產階級，打倒了資本主義之後，在社會主義建設的過程內，破壞了在資本主義下造成他們自己貧苦生活水平線的「標準的比例」，而創造社會勞動的新分配，以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水平線，和建設社會主義。

現在蘇聯勞動分配的比例不但和戰前俄國及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勞動分配不同，而且和恢復期，及改造期的第一年也不一樣。計劃和盲目的鬥爭建立了另外一種分配社會勞動的比例。這種比例和為價值所規定的比例迥然不同。

在過渡時期，不僅是在國民經濟中建立「比例」的資本主義的方式和資本主義的方法要改變，而且他的內容，即已往有利於被消滅的階級之勞動和生產手段的分配也要改變。

布哈林將社會勞動分配的過程和階級同階級間的鬥爭分開。因此他認為價值律不但可以和平的和計劃相處而且助幫計劃，漸漸以規律代替盲目而變為社會主義。誠如斯大林所說，「右派不瞭解階級鬥爭，因此不懂得而且不願

懂得馬克斯的辨證法」。

根據勞動耗費的規律，右派確認蘇聯的經濟應當再生產在資本主義下根據價值律所建立的「比例」。因為已往的國民經濟各部門間勞動分配的比例對於社會主義建設有許多困難，右派所以要求降低工業化的速度，使社會主義建設適合這種比例。他們認為蘇維埃的經濟如果和歷史上的比例不一樣就要發生危機，他們認為工業化的速度「會破壞工業和農業間的正當的相互關係」，他們要求提高富農的麵包價格以建立市場的平衡，減低對資本主義成份的壓迫，因為他們認為富農應當變為社會主義而不必去消滅。

右派的「勞動耗費的規律」和其計劃的實際綱領是根據於「平衡的理論」。他們的實質就是否認無產階級計劃的革命意義，就是否認一般的計劃工作。

(10) 起草和執行計劃的困難；

蘇聯因為還沒有實行計劃經濟的全體先決條件，所以他在起草和執行計劃的時候有許多困難。其主要的困難略述如左。

(一) 在農業方面不容易起草和執行計劃——蘇聯的土地雖然已宣佈國有；但是在五年計劃實行前，大部分的農村出品都是由私有經濟生產；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在簡單的商品制度下工作（在一九三一年還有百分之四十的農業尚未團結在集體農場內）。而蘇聯工業所需要的原料有三分之二是由農業供給；工業品的主要消費者又是農民，此外農業的生產依靠天時地理，不易有準確的估計，因此蘇聯的社會經濟計劃受到上述情形的限制而發生嚴重困難。所以

在一九二八年以前農業是工業必須去適應的「客觀因素」之一，而不能完全包括在計劃經濟之內。

農業，在整備和實行計劃時，雖是最大的困難，但這些不固定的個人的農民生產，主要的，是供給家庭的消費，和一般的經濟計劃沒有直接的密切關係。只有那些將運往市場去的剩餘品對於一般的經濟計劃有實際的重要性。因此這個計劃在農業方面的效率性就以商品農產物（即可運往市場售賣的剩餘農產品——著者）能夠受國家或合作社機關管轄的程度來決定。這就是說明為什麼發展集體農場和在農業方面的其他形式的合作社是很重要的（仍然是從計劃的立腳點看；同時也可以從增加商品農產物的立場來看）；至於國家農場那就是中央計劃可以直接管轄的新部門。

在大戰之前實際售賣的穀類（即商品穀類）有下列來源，大地產——百分之三六，中小農——百分之二八，四，富農——百分之五十。但在一九二九——三〇年百分之五十的商品穀類來自國家及合作社農場，約百分之十五的來自富農，其餘則由尚未組織在集體農場的中小農場供給。

國家及集體農場在生產商品穀類方面每年都有進步，在五年計劃終結的那年即一九三二年，所有的商品穀類差不多都來自國家或集體農場，小農所生產的穀類，只佔其百分之二三，三。在商品牛酪肉類，及其他商品方面，其他商品方面，其地位亦復相同，（在棉花生產上只佔百分之三六，在糖蘿蔔生產上祇佔百分之一五）在工業的種植——棉麻等——方面，其整個的出產品已全數交給合作社和國家經濟機關，因為除去國家就別無購買者。在一九三二年小農經濟只有九，四〇（），〇〇〇農戶了。因此農業漸漸的變為社會主義經濟的一部分，其活動也漸漸為一般

的綱領所管轄所規定。

此外國家復用強制調集，消滅富農，和合同制度的方法使農業納入計劃的範圍內。政府更經過賦稅制度，價格，信用，機器的供給等方法間接的影響農業使其受計劃的領導。穀類的貯藏又可以減少歉歲對計劃的影響。

因此包括農業於經濟計劃中的困難，沒有我們平常所想像的那樣嚴重。事實上國家及合作社組織所經手的商品農產物每年都很和計劃相符而尤其是在現在。所以蘇聯預算從一九三一年以來改由正月一號至翌年的正月一號（不似已往由十月一號至翌年十月一號）。集體農場愈發展，蘇維埃農場愈建立，這個問題愈變為簡單。

（二）計劃在私有企業方面的困難。爲着統計的便利，蘇聯的全部工業分爲兩種——即「註冊工業」和「不註冊工業」。註冊工業包括那些企業雖然沒有引用機器而雇用三十或三十以上的工人；和那些企業雖然只雇用十六人或十六人以上的工人，但工廠內備有機器。「註冊工業」之出產及其一般的情形，因爲他常向蘇聯中央統計局登記報告，所以能夠整確的知道。至於「不註冊工業」——所謂「不註冊工業」包括那些企業雇用三十以下工人而又沒有機器，或備有機器而只雇用十六個以下的工人的企業——只在偶然的調查中才可以知道其出產的情形，而且這種調查只限於幾個典型的區域。「不註冊工業」主要的包括那些個人及其家庭所經營的小工廠及家庭生產——農民手工業或古斯達工業，這些工業爲私人所擁有；除其家族外不另雇外人。他的生產的總價值却是很可觀的；在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他約佔工業生產總價值（包括農業的）的百分之一五，所以一般的經濟計劃對於這樣大的百分數，必須加以計算。但是就其本質而言「不註冊工業」之生產是很固定的，縱使他的變化沒有預測到，也不至於影響這個一

般的計劃。在發展國家工業，合作社，和合同制度的政策之下，這個困難慢慢也要被克服。

更有進者在「註冊的工業」中私人所有的大規模的企業就是那些租給外國資本家的「租讓」。這種「租讓」的合同對於每年的出產，及資本投資等等都有具體的條款規定。所以他們的活動也可以相當準確的列入計劃之中。況且蘇聯雖有租讓制度，但是租讓在「註冊工業」中究佔少數，其他方式的大規模私有企業根本沒有，所以「註冊工業」的大部分都是在計劃指導之下的。

(三)世界經濟超出蘇聯的管轄。——蘇聯經濟和國際市場發生密切關係。這從下面數字上就可看見。一九三二年上半年蘇聯輸出的總額為二七五，一六〇，〇〇〇盧布而輸入總額為四〇五，二七〇，〇〇〇盧布，而一九三三的上半年的數目為二二四，五七二，〇〇〇盧布與一九〇，九一七，〇〇〇盧布。此外蘇聯輸出多為木材，煤油，穀物，皮革，雞卵，砂糖，牛油，煤和鐵而輸入大宗品為五金礦物，紡績材料，機器和化學品。這都表示蘇聯一時不容易解脫對先進工業國的依靠。因此蘇聯的計劃不能不受國際市場的影響。但是國際市場的無政府狀態非蘇聯政府所能統轄。國際市場的變動使蘇聯的輸出和輸入都不容易完全依照計劃而行。

在世界經濟恐慌的情形下，資本主義國家更應用許多方法力謀本國對外貿易的出超；對蘇聯的出口加以種種限制！（參看時事類編二卷十九號五七—五八頁）這多少更可以增加蘇聯實現計劃的困難。況且世界經濟恐慌千變萬化極為迅速，因此國際市場的動搖更無法把握，計劃的估計亦極難確確而且蘇聯的出品為農業品，而農業品在國際市場上最容易受經濟恐慌的影響，而其所受的影響亦最大。

更有進者蘇聯和資本主義國家的種種政治的糾紛立刻就會反映到他們彼此間的商業流轉。例如三月十二日維克公司英技師被捕後，英國就抵制蘇聯的麥子，牛油石油，皮革和木材等，使蘇聯不能依照原有計劃購買機器各種金屬等，因此蘇聯的社會經濟計劃也就受到相當的影響。所以蘇聯商業會議所報告的「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第一年」在分析蘇聯一九三三年上半年國際貿易衰退的原因說：「……蘇聯今年上半年期對外貿易衰退，一部分原因為與英德政治關係的惡化」。

但是國家對外貿易壟斷可以減少無政府狀態的動搖，雖然他不能完全消滅國際市場對蘇聯經濟的影響。

此外蘇聯還貯藏現金或外國貨幣以便在出口事業發生意外變化時可用以完成進口計劃因而實現經濟計劃。況且蘇聯因近年來經濟發展的結果，經濟上差不多完全可以獨立至少沒有從前那樣依賴外國，所以國際市場的動搖對於蘇聯的影響也不若已往之甚。（例如一九三一年。蘇聯機器入口額達六萬萬盧布，一九三二年僅兩萬萬七千盧布，一九三三年只六千萬盧布。所以羅村可爾茨說：「現在蘇聯沒有此項入口貿易，也可以實現第二次五年計劃了」詳情可參看時事類編二卷十八期六十頁）

（四）第四種困難就是缺乏組織，統計種種的經驗——廣大範圍的計劃實行不久，這方面的經驗尚不充分，這種人才也不夠用。對於這個困難只有在經驗和研究中解決，並努力培養這種人才。蘇聯自從五年計劃實行後，就採用平衡法，並根據經驗改造統計和計劃的組織，擴充幹部人材教育因此這種困難的嚴重性已減少好些。

因為上述困難所以計劃不能十分準確，而會發生錯誤。例如一九二六——二七年的預算對於進款的錯誤計算為

百分之四點七或二三百萬盧。一九二七——二八年的計劃估計「註冊」工業的一切出產之價值比前一年增百分之十四點三但事實上增加百分之二十一點六；由鐵道運輸的物品增加百分之十四點八但事實上增加百分之十一，銀行紙幣增加百分之十四點三，而事實上增加百分十九點八，大規模工業出產物的價值增加百分之十五點八而事實上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三。所有這些錯誤都是很小的。到將來社會主義經濟部門愈擴大，計劃的經驗愈豐富，對科學的研究愈進步，則計劃的錯誤也就愈小。

蘇聯政府和蘇聯政黨認為根本克服這些困難的主要方法是加緊社會主義建設的速度和反對資本主義成份的鬥爭，所以蘇聯政黨第十六次大會的決議說：

「勝利而且迅速的克服這些困難的基本條件是加緊社會建設的速度和在一切戰線上擴大對資本主義成份的進攻。速度……和進攻……的和緩，在事實上，不但不減少困難，反而加深他們，並且加強無產階級專政的階級敵人之地位」

但是蘇聯是否能夠逃避在世界其他各國所發生的定期危機呢？有無理由去設想蘇聯可以不遭遇這一類的災難？這個問題不能以統計來作解答，不能得着一個無條件的回答。對蘇聯的武裝干涉縱使很小也會擾害這個制度，也會嚴重的阻碍生產及分配計劃的執行。戰爭在經濟的意義上就是使勞動和財源脫離生產的工作：除去生命的損失，他也是工廠和礦業等的物理上的毀壞，糧食的燒毀。同樣，別的國家為着阻礙蘇聯的進步而對蘇聯進行的貿易戰爭也會使計劃受到嚴重的變遷和延緩一部分工業化的綱領。這都有引起經濟恐慌（或危機）的可能。對於這些因素，經

濟計劃是不能完全防備的。

嚴重的旱災對於積壘的財源也有同樣的損毀，對於勞動和一切供給也有同樣違反計劃所規定的轉移，因此也有引起經濟恐慌的可能。但是計劃的本身在相當範圍之內，對於這種意外事變確有一種保險作用。在農業方面，計劃中的一部分工作——如灌溉，引用不畏旱災的種植，積存穀類，擴充鐵路制度，使旱災區域和其他區域發生聯繫——就是對付旱災的辦法，其效果至少可以相當的減少旱災的影響。不好的收穫仍然可以延緩計劃的實行；但這僅能使計劃必須重新整理，並延長其完成的時期而已。

對於「純粹經濟」的恐慌——就是那些在別國不因戰爭及歉收而發生的經濟危機——又怎樣呢？生產過剩的經濟危機，在現在蘇聯的生產制度內，有無發生的可能呢？在上述計劃的本質上，我們可以找得滿意的解答。建築在確定的需要上的生產制度決不會發生這樣的危機。需要也是按照生產的速度而具體計劃的，自然不會含有停止生產的阻障物。在這種制度下的問題是如何能夠生產充分，如何努力計劃的執行以保證資本擴充使需要能夠不斷的提高。售賣問題只是分配上的技術問題。這個計劃在生產和消費方面都是一個有調整的計劃，因此不會發生過剩的現象。事實上，自從一九二三年計劃的機關和經營計劃的機關已發展以來，在蘇聯就沒有售賣的危機。

蘇聯因計劃尚有缺點和其他關係當然也遇見許多困難，但是他的性質和其他各國的經濟危機迥然不同。蘇聯的經濟困難是以更大的生產而不是以停止生產來解決。城市內穀類的缺乏固然可以引起經濟危機，至少可以加重蘇聯的經濟困難，但他決不會使工廠關閉，失業人數增加；而反可以使在業工人增加經濟活動更形緊張如建築新農業機

器工廠，開發未耕種土地為國家農場，和從事其他可以補救穀類缺乏的活動。棉花缺乏的結果乃是土爾斯且至西比利亞間鐵路的建造，灌溉的工程，耕種的新方法，新棉花廠的建築與設備。每個供給上的危機就是一種新的刺激，他會擴大計劃的範圍，他使整個計劃更能夠確定的執行。在蘇聯每廠工人和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都知道這個計劃的內容，及其與他們生活上的關係。這個事實就使蘇聯國家有動員這些後備軍到任何經濟「戰線」上去的可能。所以對於凡因計劃錯誤而起的困難（或危機）——估計沒有達到，或者超過了估計，例如集體農場有意想外的迅速發展——則以特別的計劃解決之，根據其原因而調節之，並使用動員人類的興味和筋力以促進其調節的過程的方法補救之。所以斯大森和孟如亦斯基說蘇聯的經濟困難都是生長的困難。這就是說困難的本身包含了侵服困難的成分。斯大林說「譬如我們工業化的速度遇見了文化落後和技術人材缺乏的阻礙，而工業化的本身就有侵服這困難的作用。」所以生長的困難促進經濟的向上發展。（參看 Stalin: Leninism vol II P.P. 355—）

總而言之，這個計劃不是靜止的，也不是對於已往成績的統計的研究之抽象產物，用以推定將來發展的趨向。這個計劃和脫離實際生產的「貿易推測」也無相同之點。蘇聯的生產制度是使實際的生產和分配同為計劃所管轄。在工農業中，雖然仍有非社會主義的角部，他的生產不為計劃所領導；但是他的出產品極少變化，而這個變化亦少重要性，況且這個重要性因社會主義角部的迅速生長而日見減小。無論如何這個非社會主義角部只是另一制度的殘餘。

這個新制度愈發展，生產和分配也愈見調整，生產工具和生產品的數量也愈增加。另一方面勞工人數每年加增

，工作時間却日見減少，城市和鄉村人民的生活狀況也改進，雖然某種物品，可以有暫時的缺乏。新的經濟制度和計劃所產生的這些結果任何經濟家，政治家，雇主和工人都不能忽略。

參考書

I, 俄文參考書

朗斯克；蘇聯經濟政策問題 PP, 34—44, 56—76

布漢洛夫斯基；蘇聯經濟政策第三章

柏烈金；蘇聯經濟政策第四章

II, 中文參考書

黃卓；蘇俄計劃經濟上卷第三章

蔡丹華；計劃經濟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

宋斐如盛導吾譯；統制經濟的基礎知識

蘇聯對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關係；時事類編二卷十八，十九期

蘇聯經濟計劃之檢討；申報月刊二卷四號

所謂有計劃的蘇俄經濟制度；北辰六卷六號 1934 四月

法西斯蒂統治下意大利經濟危機；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六號

意大利經濟現況；世界論壇創刊號 1934 七月一號

意大利的經濟計劃；汗血月刊三卷三期 1934 六月

李菊時；統制經濟之理論與實際第二，四，五，六，八，九章，

計劃經濟論 行健叢書

行健月刊第二卷第三期及第四期計劃經濟專號

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行健月刊三卷五期

中國統制經濟問題 同上

統制經濟在中國的實施問題 同上

中國可以實行統制經濟麼 同上

英國統制經濟的傾向 同上

統制經濟與中國；復興月刊二卷二期

III, 英文參考書

The nature and Forms of Economic Planning by U. Obolemky-Ossinsky; world social Economic Planning

Planned Economy in operation in Soviet Union by L.S. Romin 同上.

Price Formation in a socialist community; Economic Journal 1933 六月

The problems of a socialist Economy 同上十二月

Bruce Hoppe; what Russia intends chapt. VI Economic central.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蘇聯社會經濟計劃的方式和方法

二五二

戰費之研究

尹伯端

一 戰爭恐怖

一九一四—一八年的世界大戰，距今已二十年，但是伏屍流血的慘象，至今尚永留吾人的腦海中，至於各國財政上的負擔，與乎國民經濟直接間接的損失，更難計數，直到現在，猶隨時感受痛苦，近代戰爭的爲禍人類，於此可見一斑！但是過去的瘡痍未復，而未來大戰的預言，又騰播衆口了。義大利前首相尼第 Francesco Nitti 在他所著的財政學裏，盱衡時局，發爲悲觀的論調，他說，戰前的歐洲，僅有二十五個國家，戰後却增成三十五個了。歐洲面積，與美相等，但美國有整個的市場，與整個的法律，歐洲則分割爲數十個，說到生產，處處窒礙，說到衝突，便隨時可能。戰前歐洲僅有一亞爾沙斯—羅倫問題 Question d'Alsace-Lorraine 戰後這類問題，不知平添了多少。戰前民族語言不同的國家，僅一奧匈，現在這種國家，至少有六七個，戰前行黷武主義的獨裁者，僅一德皇威廉，現在有危險性的獨裁領袖，却越來越多。和約第五章，規定了軍縮等類問題，可是事實上各國都極積擴張，這是條約上的一團油跡 Une tache d'huile，長此下去，人類間的連帶關係 Solidarite' 恐不能再找到吧？

尼第這種論調，相當的沈痛了，但是可惜他的著作，早出版了幾年，他不曾看到太平洋裏問題的緊急，也不會想到東方的帝國主義者，強取豪奪，較戰前的德意志爲尤甚，同時北滿方面的日俄利害衝突，南洋方面的日英經濟衝突，以及中國局勢的杭隄不安，在在足以引起遠東戰事，歐洲方面呢，如海縮問題薩爾問題，中歐諸小國間的一切問題，一大堆的導火線，在那裏燃燒着，我們不敢斷定未來的戰爭，究竟何時爆發？不過以後的光陰，總令人過

得不安窹啊！

本來推測未來戰爭，這是與問課卜卦推休咎，同一樣的缺乏準確性，并且有點近於無聊。不過近代戰爭所牽涉的範圍很廣，如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在在與他發生密切關係，有很多的重要問題，不能不事前研究。在這篇文章裏，我們祇着眼於戰時財政，換言之，即單純作戰費的研究。因為近代戰爭，是國家一個唯一的消耗事件。戰爭技術的發達，如戰炮的發明，新武器，炸彈，戰車，飛機，毒瓦斯的出現，一方面破壞的力量愈強，他方面消耗的程度也愈大。有人推算千萬元造成的大軍艦，可以被價值六百元的一顆魚雷，打得粉碎，歐戰時價值數百元的炮彈，一天可放射數十萬發。德國四萬萬馬克以上的戰爭準備金，在開戰後幾天內使用光了。這種財政上的消耗，真是曠古所無！而鑒往測來，不知下次大戰，財政上的損失，又要到如何程度呢？我們一面研究戰費的收支方法，一面用數字來證明，戰後的國家無論勝者敗者，同一樣造成財政上的痼疾，同一樣造成不了之局，或者也可作贖武主義者的當頭棒喝吧！

一一 一篇舊賬

戰費在財政上所佔的重要地位，已不自今日始了。巴斯泰 Bastable 在他所著的財政學裏，分析國家各項支出發生的先後，就把戰費列在第一。法律費，內政費的發生，都沒有他早。因為從部落時代，以迄現文明國家，戰爭始終是一位要角，戰費自然隨着而膨漲了！尼第亞 Nicci 的財政學上，有一章論各國新舊預算的比較，痛詆各國軍費與公債費的增加，現在節譯於下，以明各國歷年軍事費用的增加，我們當作一篇舊賬看罷！

「我們試以十九世紀初葉的各國預算，與現在的各國預算相比較，便知其中國防費與公債費，實佔支出大宗，歐洲國家如此，歐戰以外國家，亦莫不皆然。先說義大利吧。義國獨立，始於一八六〇年，後二年財政制度完成。但義非沃土，其支出從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起，每年不過六百四十四億一千七百萬里拉 *Lira*，現在看來，很不像一大國的支出，其中軍費，公債年金的支出，約佔半數（四七·一五%）政費與社會事業的支出，亦佔半數（四八·七〇）然在今日，要想再有此平分春色的財政，已邈不可得了。國防費的支出，佔去公共收入的大部，計陸軍為七十六億七千四百萬（一六·七一%）海軍為二十三億一千八百萬，加以支付戰債利息，每年流出國外之款，合計超過半數。故就義大利而論，憲法費與軍事費支出，約佔全部十分之七。加以徵收費行政費等等，佔全支出百分之八十，文化建設事業等類的支出，不過佔百分之十八。

法國雖是民主國家，其支出也不能有例外。依國會議員底波斯 *Dubost* 的統計，一九〇一年的總預算，公債費佔百分之二十九，年金 *Pension* 佔百分之二·五，軍費佔百分之三十三又五十，共計佔全預算百分之六十七。歐戰以後，因軍費債費的驟增，比例更因之混亂，在一九二五年中，除外債不計算，共用三二，八一四萬佛郎，其中用於公債者一七，八〇四萬，用於海陸軍者，五，一六八萬佛郎。

英國從一八六一年到一九〇一年，支出每年增加，比例尚無大變化，也是國債與軍費佔多數。一八六一年支出七千三百八十萬鎊。其中有二千六百三十萬鎊用於公債，三千一百三十萬鎊用於海陸軍，二百二十九萬鎊用於長期公債。一八八一年支出為八千零九十萬鎊，其中二千九百三十萬用於公債，二千六百八十萬，用於海陸軍，一百六十

萬鎊用於長期公債及公債行政費。一九〇一年有戰事，支出一萬八千三百六十萬鎊。其中一千九百八十萬鎊用於公債，一萬二千一百四十萬，用於海陸軍，一百五十萬用於長期債。歐戰以後，軍費大為增加，預算恒苦不足。

這三個不同政體的國家，在支出上均有一共同現象，即軍費債費及憲法的支出，約占支出百分之六十五，七十五，乃至八十。此外歐洲以外的國，莫不有共同的現象。看下面的數目字，就可推測一切。

(一) 英國戰前軍費 英國從一八六一年以來，軍費迅速的增加，有如下表：

年	代	陸軍費	海軍費	共計	(單位百萬鎊)
一八六一年		一五・〇	一三・三	三一・三	
一八七一年		一五・三	九・〇	二二・五	
一八八一年		一四・六	一〇・五	二五・八	
一八九一年		一七・九	一五・五	三三・五	
一九〇一年		九一・九	二九・五	一二一・四	(本年有 Transvaal 戰爭)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年		二九・二	三六・八	六六・〇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		二七・二	三五・八	六三・〇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二八・八	五一・五	八〇・三	

(二) 法國 法國軍費，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即逐漸增加，有如下表

年 代 陸 軍 海 軍 (單位百萬佛郎)

一八六九年	三九三・六	一五五・五
一八七〇年	四〇六・六	一九五・九
一八七五年	四八五・二	一五五・五
一八八〇年	五五八・五	一九三・六
一八八五年	六〇〇・〇	三〇七・四
一八九〇年	五八〇・〇	二〇一・三
一八九五年	六三七・〇	二六八・一
二八九九年	六六四・〇	三二二・四
一九一四年	一,二〇三・六	五一三・八

(三)德國 德國軍費，在最近三十年來，陡見增加，軍事卹血一項，爲數亦不少，如下表

年 代	陸 軍	海 軍	軍 事 卹 金 (單位千馬克)
一八七一一七二年	二〇六・一七二	二四・五三一	
一八七六一七七年	四五六・〇三八	四一・〇〇九	二五・〇三二
一八八一—八二年	三九六・〇九二	三八・〇〇三	一八・三五六

一八八六—八七年	三九六·〇八一	五〇·四六七	二二·七七五
一八九一—九二年	五六六·五一四	八五·三九七	三八·七一〇
一八九六—九七年	五六五·八三三	九二·〇七〇	五三·八一五
一九〇一—〇二年	六五六·三四九	一六八·一四五	六五·八一〇
一九一四—一五年	八七〇·五五九	二二〇·八六一	一一八

(四) 俄國

年	代	陸	軍	海	軍	特別軍事費	合計 (單位千盧布)
一八〇四年		四一·九四二		一〇·七四二			五二·六八四
一八二五年		一五五·二〇二		二四·二二二			一七六·四二七
一八五五年		二三九·八二三		三〇·二六三			二七〇·〇八六
一八八一年		二二五·六六四		三〇·四六七		二九·九八一	二八六·一一二
一八九六年		二九四·三五九		五九·五三一			二五三·八九〇
一九〇八年		四八〇·七一六		八九·二四七		五〇·〇〇〇	四四五·五五四

(五) 美國 美國的軍費，占聯邦政府收入的大部，從一七九一至一九〇一年，用於陸軍者為五，六八一，〇〇〇，〇〇〇金元，用於海軍者為一，六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元，其逐年增加，有如下表：

年	代	陸	軍海	軍	軍事	年金
一八八一年		四〇・四六六	一五・六八六	五〇・〇五九		
一八九一年		四八・七二八	二六・一一三	一二四・四一五		
一九〇一年		一四四・六一五	六〇・五〇六	一三九・八九六		
一九〇八年		一六三・三四一	一一六・三一五			
一九一四—一五年		一七五・一八八	一四三・七二一			

(六) 義大利

年	代	陸	軍海	軍	軍事	年金
一八八二年		一九〇・〇七九	四六・〇六〇			
一八八七—八八年		二四〇・六二七	九〇・〇六五			
一八九二—九三年		二三三・二五三	九七・九一二			
一八九七—九八年		二四五・一六六	一〇一・三一五			
一八九九—一九〇〇年		二二三・二三五	一一四・二七八			
一九一三—一四年		三九五・四五四	二四二・二七八			

(七) 其他中立小國 除上述若干大國外，還有些永久中立小國，原無厚蓄軍備的必要，但是他們的軍費，依然

續增加着，例如

(1) 比利時 歐戰前的比利時，是和平中立國 *Neutrality*，他的軍費，在一八四一年為二千九百萬佛郎，一八五一年為二千六百萬，一八六一年增為四千二百萬，一八八一年為五千一百萬，一九〇一年為八千三百萬，一九一三年為七千八百萬。歐戰以後，宣言放棄中立國性質，其軍費自然繼續增高了。

(2) 瑞典 瑞典為歐洲最古中立國，然其軍費增加，有如下表：

一八七〇年	一六・三五九・〇〇〇	古龍 Couronnes	一八八〇年	二四・六八四・〇〇〇
一八九〇年	三〇・〇〇三・〇〇〇		一八九八年	四一・七三八・〇〇〇
一八九九年	四四・二三六・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	七五・四二〇・〇〇〇

(3) 瑞士 瑞士為著名的中立國，但其軍費，在一九一一年為四七，七七〇，〇〇〇瑞士佛郎，至一九二四年為八四，九〇〇，〇〇〇佛郎，十年之間已增加一倍了。

以上是各國軍費增加的情形。至於歷史上有名的戰爭，每次都支出龐大的戰費，依尼第的計算，有如下表：

(1) 一八五三年克里米戰爭	八，五〇〇百萬金佛郎
(2) 一八五九年法奧之戰	一，二六五百萬金佛郎
(3) 一八六六年普奧之戰	一，六五〇百萬金佛郎
(4) 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	九，八二〇百萬金佛郎

- (5) 一八七七年俄土之戰 六，四五二萬金佛郎
 - (6) 一八九八年西美之戰 五，三五〇萬金佛郎
 - (7) 一八九九年英波 Boers 之戰 五，六九四萬金佛郎
 - (8) 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 一〇，二八一萬金佛郎
- 共 計 四九，〇一二萬金佛郎

從前的戰爭，因軍事設備，逐漸進步的關係，其戰費便每次增加，到了日俄戰爭，便有四百九十萬萬佛郎的驚人額數。歐戰距日俄戰爭整整十年，參戰的國家更多，其戰費自然更堪驚人了。據美國敦加特博士之統計，大戰的直接費與間接費，統共約三千三百七十九萬萬又四千六百萬美金元。自然，這種數目，不能認為確實可靠，因為估計戰費，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第一戰爭的設備，和戰事的費用，在各國政府，都是保守秘密的，所以調查極不容易。第二在戰爭前有長期間準備，在戰後又免不了軍事的恢復，和災害救濟，經濟恢復等等，所以戰費的估計，與時間的長短範圍，是有關係的，因此種種原因，各方面對大戰費用的估計，彼此便有出入。茲就日本大藏省理財局的統計，歐戰時，各主要交戰國的戰費支出，截至戰爭終了時止，有如下表。

一九一四—一八年大戰主要交戰國戰費及財源一覽表

戰費及財源	美國(單位千元)	英國(單位千鎊)	法國(單位百 萬佛郎)	意國(百 萬里拉)	俄國(百 萬盧布)	德國(百 萬馬克)	奧國(百 萬克洛)
推算戰費總額	三,八三三,〇三三	七,四三三,五九九	一五五,四五五	四四,〇二七	五五,〇六九	一三五,三三三	六五,四四四

除借與聯盟國之戰費	一四, 三〇六, 五二〇	五, 七六〇, 三三九	一四九, 二八九	——	——	二六, 〇三三	——
剩餘金或準備金	——	——	——	——	——	——	五四 五一九
國內債	一七, 五〇〇, 三三三	三, 八八〇, 六四二	六〇, 八三四	一七, 一〇〇	一三, 八六六	六六, 九四四	五〇, 九〇二
國內短期債	——	一, 三三一, 〇〇一	三九, 八七四	三, 五四三	一三, 四二三	二〇, 七三四	——
政府紙幣及銀行借款	——	三四五, 一九六	一九, 一四五	七, 〇三三	——	——	二〇, 八六二
國外債	——	九五九, 三三八	一五, 三六六	一三, 一〇九	八, 七三二	——	四, 八四八
占領地賦稅	——	——	——	——	——	——	三, 三四
增加租稅收入	四, 五五五, 〇五〇	一, 一七三, 〇九四	(減收) 一, 九三六	三, 九〇五	一, 五五五	一一, 三四	七, 三三七
其他	——	三六, 五〇〇	——	——	——	——	——
共計	三, 〇五五, 七三三	七, 五二六, 七五五	一三三, 三三九	四三, 六六二	二六, 〇四二	一三三, 六六〇	八四, 六六一

又依美國經濟學而兼財政學家賽里格曼 Seligman 的估計，各國戰費支出如左

(一) 英國 從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三五, 七 (單位十萬萬佛郎)

(1) 英國本部 二一五 (2) 澳洲 七, 三 (3) 紐蘇蘭 一, 九

(4) 坎拿大 七, 七 (5) 南非 八 (6) 印度 三

(二) 法國 從一九一四年八月三日起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六九

- (三) 俄 國 從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到一九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一三二，六
- (四) 意 國 從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三日起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一
- (五) 比利時 從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到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五，九
- (六) 羅馬利亞 從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到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四，五
- (七) 塞爾比亞 從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到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二
- (八) 美 國 從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起到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六一，三

以上聯盟國的戰費支出共計爲

- (九) 德 國 從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到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四三，一
- (十) 奧 匈 從一九一四年七月廿八日起到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止 一二四，一
- (十一) 土耳其 從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起到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九，一
- (十二) 保加利亞 從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起到一九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六

以上德奧聯合國的戰費支出，共計爲

雙方共計爲

三八〇，一
一，一七三，三

就上表觀察，各國戰費，都顯示着驚人的數目。他們應付戰費的財源，又大多數靠着紙幣與公債，宜乎戰後各國，無論勝者敗者，都不免於一度財政金融的大混亂了！並且，當時各國的戰國費，雖大半靠着紙票公債，但是最

後的負擔者，依然是國民。因為公債紙幣的整理，除了加稅以外，是別無良法的，觀於英法德義的戰後財政，便可知了。因此戰費與國民富力，所得，及儲蓄額，均有相當關係。歐戰時各國的戰費與其國民的富力的比例，有如下表：

國別	戰費對國富	平均一年戰費	
		對國民所得	對國民儲蓄
美國	九·二%	三二·七%	二六一·六%
英國	四六·四%	八七·八%	四六八·三%
法國	五五·九%	九〇·七%	五五九·一%
義國	四一·八%	九五·一%	五八一·二%
德國	四·四九%	八五·三%	五二五·三%

戰爭終了以後，各國仍繼續負擔龐大的支出，如公債本息，軍事年金，戰區復興費，軍備整頓費，以及社會救濟費等等，都與戰費有連帶關係。不過分散在各項支出中，而無戰費之名，我們便無從計算，也就不在本問題的討論範圍內了。

至於現在，雖尚無大規模的國際戰發生，可是軍縮了無結果，海縮又將成爲大戰的導火線，各國埋頭準備，不遺餘力，軍事費用的支出，自然有增無減，茲就各國豫算所列軍事費的支出，列表如左：

俄國	日本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俄國	共計	
	陸	海																		
八四·二五	二五·四〇	二五·四〇	五〇·八〇	九〇·〇〇	一·二二·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一·一三·五五
共計	陸	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單位千圓)

各國的戰費與軍費的老賬，開列完了。中國究竟又怎樣呢？我們在數十年中，是不少戰事的。尤其在最近十幾年來，幾乎無年不戰，無地不戰，內戰與剿匪戰不論了，就是對外戰爭，也不少其例，如濟南之役，中東之役，上海之役，長城各口之役，都有相當的犧牲，不過每次內戰或外戰的費用，都被當局秘密地開支了。我們祇看見內債額的積累到十幾萬萬，與乎租稅的增加，和豫算的不足，但是要找一筆戰費的統計，是萬不可能的！現在把各時期的軍費列在下，以備一格。

中國的軍費，在前清康熙時列一千三百六十三萬兩，道光時列一千六百餘萬兩。民初擬以五十師為限，民七南北議和，有兵一百師，需費二萬萬四千萬。民八預算列一二九，五八八，八二九元。十四年財長財長李思浩報告，為二萬二千八百餘元。國民政府成立後，歷年的軍費支出如下

- 民國十七年 二〇九，五五，五五元
- 民國十八年 二五五，四五，二三元
- 民國十九年 三一，六六，二三元
- 民國二十年 三〇三，七七，〇三元
-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五五，一〇，一〇二元
- 民國廿二年 四一五，六〇，〇〇元

上面的數目，假如我們以十七年度的軍務支出爲一〇〇，那末十九年度爲一四八，二十一年度爲一五九，二十二年度爲一九八。換言之，六年之內，軍費幾乎增加了一倍，（註）比較起旁的國家來，也不算弱了。（（註）千家駒著評全國財政會議，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第十四號）

三 如何籌款

照上篇看來，戰費支出，既如此其鉅，自然於財政上有嚴重的影響。同時戰爭的或勝或負，不全在軍械的犀利，與乎將卒的謀勇，而大半繫乎財政上有無充分的供給，財政可以說是戰爭的唯一要素。現在的國際關係，日趨緊張，弱肉強食，視爲當然，無論任何國家，武備誠不可少，而戰費的籌措方法，也不可不事先研究啊！

戰費的籌措方法，在從前完全靠政權來強迫人民，藉謀收入，大半行財政以外的手段，如徵發，徭役，勸捐等等，都是種野蠻辦法。現在呢，募集戰費，固然免不了強制作用，但方法就較前巧妙多了。

甲 戰時金融緊急手段

從金融上謀戰費的募集，算是較新的方法，但二三百年前，就有注意到了。祇方法愈用而愈精，到歐戰時，各國戰費的籌措，多半靠着金融政策，茲分述之。

A 非常準備金 就是平常以一部的現金，或每年預算上的剩餘金，積蓄起來，作爲戰費的準備。最著名而最近的例子，就是歐戰以前的德國。德帝國在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取得法國賠償金一億二千萬馬克之金貨，即貯爲帝國戰爭基金，存放在斯巴塔依里斯塔中，永不動用。又依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之法律，發行帝國國庫證券，更增加一億

二千萬金馬克，作非常準備金。同時又在豫算上預備與此同額的銀貨。到歐戰爆發時，德國即用此項基金，作發行紙幣的準備。

這種非常準備金的作用，其利在非常事件發生當時，能使各方面敏捷地動員，不致因財政無着而受牽制，因為在戰爭危險發生，市場必受動搖，在國內或國外市場，募集公債，都感困難，有時竟不可能。而售賣國有財產，變成現金，也不是倉猝可辦的，所以準備金的作用，在這裏便能充分表現。不過照歐戰的經驗看來，這種方法，在長時期的戰爭裏，是無多大幫助的，因為照德國的準備金數目，還不夠他開戰後數日的費用呢。并且平時集中多數現金於無用之地，對國民經濟說，是一種損害，對國庫說也隨時有發生危險或損失的可能。

B 硬幣改鑄 *Mutation monétaire* 改鑄硬幣，以謀非常的收入，是一種最古的老法子，或把貨幣的名價提高，或把貨幣的實質減低，甚至摻加劣金屬，減輕重量，藉以攫取收入，從前的君主，在公主下嫁，或對外作戰時，便正大光明地玩這套把戲。那西諺準在他所著的國家經濟學裏說，法王斐利普行硬貨改鑄最多，因此有惡貨王的稱號。英國亨利第八，愛德華第六，也厲行硬幣改鑄。德國在 *Fredrick* 第二，七年戰爭時，曾改鑄貨幣，得到八千七百萬馬克的利益。（看 *Nahimson: Staatwirtschaft 1913, s. 232—233*）日本在維新以前，也常採用改鑄政策，德川幕府時代，以改鑄益金，為臨時的主要收入，例如改鑄「元祿金銀」益金約有五百萬兩，從文政元年到安政四年，四十年間的益金，有一千七百九十六萬九千五十兩，約佔政府每年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四。

改鑄益金，在過去的確是主要收入。不過近年各國，大都採用代表幣，硬幣已擱置不用，所以改鑄政策，便無

所用之。雖然最近美國的貶低幣值運動，減輕貨幣成色，似乎與從前的改鑄政策相彷彿，但這是經濟政策的運用，不完全為財政謀收入的。

C 紙幣政策 紙幣政策，便是繼改鑄硬幣而來的籌款方法，最早的例子，便是法國革命時代的亞西立 *Assignat*，和美國南北戰爭時的綠背紙幣 *Greenback*。有當初即以不兌換紙幣而發行的。有原為兌換券，因發行過多，而流為不換紙幣的。歐戰時厲行紙幣政策的國家為蘇俄，德國及波蘭，匈，奧等國。蘇聯的目的，一面視不兌換紙幣為國家的財源，一面又視為實行社會主義的手段，因為濫發紙幣的結果，使盧布價格暴落，可以澈底實現奪取有產者，的貨幣資本的企圖。但蘇俄後來也承認這種方法的不健全。

至於中歐國家的發行紙幣，便不與蘇聯相同，完全基於戰費上的理由，而最大規模採用不換紙幣政策的，要首推德國。德國和其他交戰國一樣，在交戰期中，為籌辦戰費，自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四年間的合計發行額，為一千四百二十億馬克。紙幣的流通額，由戰前的二十二億馬克，到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休戰時，變成二百二十億馬克，膨脹到十倍，但是當時物價的上漲，還沒有到十倍，因為德國在戰期中，佔有廣大土地，馬克的流用地域擴大，故他的行市，并不比例於通貨膨脹的程度而下落。我們看中立國瑞士的行市，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一百馬克是值一二二，六七佛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變為六十八佛郎，通貨的額數，雖然膨脹十倍，而匯兌的行市，不過減低一半。這一點增加了德國人信賴紙幣的心理，所以他的紙幣政策的強化，不在戰時，而在戰後。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末的紙馬克流通額是六八八億馬克。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中旬為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億馬克。在一九二三年的前半期，德國總支出百分之八十三，是由於不換紙幣而來的，同年的後半期，更爲增加，到占總支出百分之九十，當時馬克的價值，是戰前價值一萬億分之一！

在德國以外，採行紙幣政策的國家，是波蘭，匈牙利，奧大利三國，此三國的戰後幣值，對其戰前幣值的低落率，波蘭是一百八十萬分之一，奧大利是一萬六千分之一，匈牙利是一萬七千分之一。（關於此四國的貨幣問題，參看 *Hantos: Das Goldproblem in Mitteleuropa 1925*）此外法英意比等國，也曾採用此項紙幣政策，不過他們的發行較慎重，並且未大規模施行，故其幣值的低落，是戰前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

法國在戰時所採的金融緊急手段，不僅在紙幣的發行，一面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底與法蘭西銀行成立密約，如戰事發生，可從該行借入二十九億佛郎，作戰事準備金，這一點已比德國死存在斯巴塔塔裏的準備金，來得比較活動。在戰爭爆發的時候，首先宣布「延期支付命令」以免銀行及各種金融機關現金的分散，其內容是：

- a. 不滿二百五十佛郎的存款，得許提取。
- b. 二百五十佛郎以上存款，得取十分之五。
- c. 延期支付命令擴張於保險契約。
- d. 政府三厘半利公債，展期償還。

此種法令，全在鞏固銀行及產業界的地位，使各項生產事業，依然能圓滑地進行，政府便在這種狀態下，濫和地增發紙幣。在戰前，一九一四年六月末的統計，紙幣的流通額有六十億，但金屬準備金有四十億，銀準備有六十

億，基礎是異常穩固的。戰前法蘭西銀行的最高發行額，爲六十八億。但是在一九一四年八月五日，戰事爆發時期，這種紙幣發行限度，被提高到一百二十億，同時停止兌現，除法蘭西銀行外，禁金輸出。其後在戰期中，紙幣發行限度，經了十三次的擴張，到一九二五年十二月，達到五百八十五億的最高額，所以仍免不了紙幣狂落的公例，而在一九二六年恐慌實現了。不過在戰期中，他的金準備相當增加，發行額也有節制，所以結果，不似德波等國的壞。

英國在戰爭爆發時，也如法國，採行了強迫的延期支付，除却貨銀薪俸，五鎊以下之債務，租稅，海上運費，銀行券，某種信託財產等外，一切的收交都延期，直到十一月四日。同時有匯票支付延期法，將付現日期，延長到九月四日。同時並制定 *Currency and Bank notes Act*，發行一鎊及半鎊的紙幣，使英蘭銀行用以收回在市面流通的金貨，充實銀行的金準備，同時提高貼現率，防止信用的膨脹。但又恐紙幣發行過多，影響於英鎊外匯的跌落，故又從美國借進大批外債，作對外支付，這便是有名的匯兌釘住政策 *Pegging*。英政府便在此種金融掩護政策下，開始增發紙幣了。據統計英國從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到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支用九十五億三千六百萬鎊，而實際正當收入，祇有二十六億七千八百萬鎊，不足之數，表面是靠着公債，而實際是銀行發行的紙幣作財源，這也是變相的紙幣政策。其餘如義大利等，也免不了紙幣膨脹的政策。因此各國在戰後，無論勝者敗者，都得到嚴重惡果，這一點，留待下段來說明。

乙 公債政策

戰費在財政學上是非常的支出，那末用公債的臨時收入來應付這種非常支出，於理論上是說得過去的，不過發行公債而無一定的限制，也會引起很大的不良影響，學者間對此有劇烈之爭論，同時在歐戰期中，各國的財政當局，對此也有種種不同的主張。

(1) 第一種，主張戰時的支出，應單獨以公債應付，將來不難取償於敵人，既不增加人民的負擔，又不會擾亂租稅的體系。這是德法兩國，在戰時的主張。德國是嘗過一八七一年法國賠款的好處，所以推想大戰的結果，依然是攻進巴黎，飽載而歸！誰知事實却又不然？法國呢，與德國是同一抱負，所以凡爾賽和約簽字後，硬要把一筆戰費，加在戰敗國的身上，不惜拚着最後的武力，進兵佔領萊茵流域，但是結果也無大收穫。所以這種政策，是危險性甚大的。

(2) 第二種，主張戰費的支出，應單獨以租稅應之。戰時美國的一部經濟學家，和財政學者主張之。這種純理論的辦法，雖然稍嫌迂闊，然而却有至理。

(3) 第三種，主張國家在戰爭期中，應設立相當的永久租稅 *Impôts permanents*，假定在一會計年度內，其戰事可以結束，則其稅收至少須足以維持一年度內的經常支出，（維持和平之軍費及年金支出在內，）及相當的臨時軍費，與合理的公債償還基金。這是英國在戰時的主張。

(4) 第四種，主張戰時財政，應一半靠租稅，一半靠公債。這是美國在參戰之初，財長麥克柔 *Mac Hoo* 的政策，當時稱爲「五十理論」 *Theory of fifty on fifty*

(5) 第五種，主張狹義的經常支出，應由稅收應付。公債辦理費，應列入經常支出中。至於軍費年金等，則以公債收入應付之。這是法國在戰爭結束時的主張。

平心而論，公債用作戰費的當否，不能這樣漫無標準的主張，我們應明瞭交戰國的經濟環境，而注意兩問題，第一是供給戰爭的人力與財力，其量有限。第二大戰結果，引起物價的上漲。

關於第一點，供給政府作戰的人力，僅能利用現代服役的人，而不能利用後代的人，（公債即係利用後代人負擔戰費，）至於物力，大體上亦僅能利用現有之物力，物力可分為兩大類：（甲）不能向外國購得者，其供給總量為過去存儲量，與繼續生產量，誠然，一部分的物品，如鋼，鐵，煤，銅，食料之屬，轉可因戰事關係，為大量的開發，不過戰時一切工業，大半為軍械製造所吸收，或受戰事的阻礙，無由繼續生產。（乙）能向外國購得之物，其量本無限，不過輸入激增，又會使外匯高漲，不免於大量現金的流出，又直接與財政發生影響，何況敵人的飛機潛艇，隨時在破壞中立國供給品的運輸呢？所以交戰國是感覺着物質的缺乏，應使全國消費量的削減，以謀節省。從這點看起來，公債便不如租稅，因為租稅，或增加物品的售價，（間接稅作用）或減少人民的購買力，（直接稅作用）這都是削減消費量的好方法。至於公債，却與租稅相反，他是利用於信用膨脹的結果，增加資產階級的不當利得，因此得到利益的，便竭力消費，反而促物力的耗損。蔡司 *Easton Jones* 說公債票不能代表現金，僅能代表一定的消費量，其言誠有至理。

關於第二點，戰時各種工業，不能順利進行，同時紙幣的數量增加，因此物價急促地上漲，使政府財政，增加

無數支出。現在增發公債的結果，使市場的信用證券增加，一而又平添了無數的購買力，物價自然要隨之上漲，這是於戰時財政，又有相當的不利。

但是在理論上雖然顯示着公債充作戰費的不利，而事實上戰時各國却都急不擇暇地利用了公債，利用了最大部份的浮動公債（短期債）來充作戰費。並且都採用了欺詐利用的方法，來引誘人民對公債的投資。我們看看德國吧！德國在開戰的時候，設了一個戰時貸借金庫 Darlehen-Kassen，發行一種貸借金庫券 Darlehen-Kassen-Scheine，以幫助軍事公債應募者的金融，購買公債者，如以有價證券財產等作抵押，該金庫即貸與金款，利息為 5.75%，但軍事公債的利息，却是 5%。第一次應募的人，於第二次應募時，即以第一次所得的公債票，向金庫抵押，可以不出一文，得到七成五的新債額。如願支付利息，則金庫可借給三倍於抵押品的金庫券。譬如第一次有人以價值一萬元的證券作抵押，可買進公債一萬元，第二次應募却不費一馬克而得一萬七千五百馬克的新債額。這種額面的利息，在蚩蚩者民看起來，是再好沒有的，所以德國的軍事公債，便在這欺騙的形式下，順利地進行着，前後共發行了九次之多。在人民得到這種金庫券，因無法行使之故，便又交到德意志銀行去換紙幣，該行便把金庫券視作金準備，而無限的發行紙幣，所以我始終說紙幣與公債政策，是携手併行的。其餘如英法義等國，均有同樣的把戲，我們也不必贅述了。據克拉斯的研究，推定德國的戰費，約一五〇〇億馬克，戰時的租稅收入，合計二一〇億馬克，除去平時支出一二〇億馬克外，德國的戰費，祇有九十億靠着稅收，即 6% 以租稅支應，其餘 94% 是靠着公債，而且有 34% 是仰賴浮動公債。

法國戰時財政的戰費推定，約一三五〇億佛郎，而經常收入，尚不足以支應戰費以外的經費，所以法國的戰費，嚴格說起來，就沒有以租稅支應的部分，在臨時收入中，有百分之四十三·43%，靠着四次的戰時公債。百分之三十六·36%靠着浮動公債。百分之二十一·21%，仰賴外國公債。

英國的戰時財政，除去其平時經費外，推定戰費為八八〇三百萬鎊，在此期中，租稅的收入為二七三三百萬鎊，除去經常費外，祇剩一七四三百萬鎊，其餘七〇六〇百萬鎊的戰費，就不能不靠臨時的公債收入，換言之，英國的戰費，祇有百分之二十·20%是靠稅收，其餘百分之八十·80%，是靠公債。德英法三國如此，其餘各國，莫不皆然，而且戰債的數目字也太多，為節省篇幅計，也不能盡引，現在把各國在戰期中募集公債的比例額，列一總表在下面，以作參考。

歐戰中各國公債對戰費額及國富比較表

國別	內債	外債	對戰費總額比率	債額對國富的比率
美國	一〇〇%	—	七六·六%	七·〇%
英國	八四·八%	一五·二%	八四·四%	三九·四%
法國	八八·七%	一一·三%	八七·二%	五〇·九%
義國	六九·六%	三〇·四%	九〇·四%	三九·七%
俄國	六八·〇%	三二·〇%	六六·五%	—

德國	一〇〇%	八四·二%	四〇·一%
奧國	九三·八%	六三·〇%	九一·九%

丙 租稅政策

假如以戰費支出，由國民全體負擔來說，公債與租稅都是相等的，但租稅政策，比較來得穩當，從影響上說，是比公債為優。不過假使戰爭發生的倉促，同時作戰的期間甚短，等不到租稅政策，發生效果時，那實際上是祇有靠着公債之一法。同時募集公債，不獨引不起人民的反感，且能得到有產階級和工商各界相當的幫助，因這正是「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呢！至所租稅，雖說是可以利用人民的愛國心理，征收戰時稅，但是不能過久與過重，否則會引起嚴重的反抗。所以在歐戰開始時，一則各國政府不會想到戰事會延長到數年之久，二則各自避難就易，於是公債就占了戰費的主角，至於實行加稅，大半戰爭的後半期及戰後的事情。

依多數人的批評，歐戰期中，比較有秩序的財政，要算英國，因為他還能以租稅收入的一部，充作戰費，其餘如德如法，都是放浪無稽的財政政策，經常歲入，還不夠經常支出呢。據英國的財政統計，在戰時五個會計計年度的總收入裏，減去該期間的普通經常費與國債費尚餘五十三萬五千九百萬金元，這個數目，便是稅收供給戰費的確數。假如以同樣方法，來推算其餘各國，則法國虧三十三萬四千八百萬金元，俄國虧十一萬四千二百萬金元，義國虧七百八十六萬金元，德國虧四千一百八十萬金元，匈牙利虧四萬萬金元。從這點看來，除了英國外，在戰期中各國的稅率，雖有增加，但都說不上整個的租稅政策來，所以我們在這裏，祇有舉英國來作一代表了。

英國在戰時各種租稅收入，所佔重要性的比率如下：

- (一) 所得稅 三一，四%
- (二) 特別利得稅 二一，九%
- (三) 遺產稅 五，二%
- (四) 關稅物產稅 二二，五%
- (五) 其他經常收入 一九，二%

至於戰期中英國各項稅率的增加速度，假如我們以一九一三年—一四年作百分數的基年，其增加的百分比，有如下表。

年 度	關稅物產稅	遺產稅	特別利得稅	所得稅	其他歲入	經常歲入總額
一九一三—一四年	一〇〇	一〇〇	—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一四—一五年	一〇八	一〇四	—	一四七	九八	一一五
一九一五—一六年	一六一	一一五	—	二七三	一一四	一七〇
一九一六—一七年	一六九	一一五	一〇〇	四三六	一四三	二九四
一九一七—一八年	一四七	一一八	一五八	五一—	二一四	三五八
一九一八—一九年	二一六	一一一	二〇五	六一九	二四五	四四九
一九一九—二〇年	三七七	一四九	二〇七	七六〇	七五四	六七六

註關於英國戰時租稅政策，可參看

Grady: British war finance P.79.

2 Stamp: Taxation during the War

3 Mallet and George: British Budget 1913-21

從上面甲，乙，丙，三種籌款方法看起來，甲項中的非常準備金，是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的，硬幣改鑄，是歷史的陳跡，早已無人過問。至於租稅政策呢，雖最終是戰費負擔的源泉，可是又非倉猝可辦，實行起來，也有不少困難。除此以外，便祇剩下了紙幣政策與公債政策。這兩者都是籌集戰費的最便易的手段，而且有相輔而行的作用。不過大量施行的結果，會引起極度恐慌和擾亂，於財政於經濟都不利，因此戰費雖然應付過去了，却又發生如何整理，怎樣善後的問題，這也是研究戰費中，最重要的一頁。

四 怎樣善後

世界大戰的結果，無論勝者敗者，皆負着重大的犧牲，伏屍流血，斷脛殘肢的慘劇，曠古未聞。同時工商業的損失，建築物的毀壞，以及國民經濟上直接間接的損失，又真不可以數量計！在戰事終了後，政府如何復興戰區，招撫流亡，這雖有賴於良好的計畫，和長久的時間，但仍不免於金錢的支出，這是戰後財政困難的一個原因。不過這還是表面的，我們把恢復的期間延長，也未嘗不能減少若干支出。但是還有一個很嚴重而很普遍的現象，就是各國在戰爭時期，不擇手段地籌措戰費，於是公債與紙幣都積累到不可思議的最高額。此時一面要清理紙幣，一面要清償公債本息，再加以不可避免的軍事年金支出，各國財政，遂因此全陷於混亂之局。國際聯盟關於一九二二—二六各國財政報告書，曾這樣說：『各國內外國債費，佔了國家經費總額的四成以上，這種致命的束縛，便是戰後重

稅的主要原因。其他傷兵年金，基於戰爭的負擔，其性質上又有期限，在此後數年間，皆會增加國庫的負擔……」

Memorandum on public finance, 1922 26 P. 12.

根據這種原因，各國財政在戰後十數年，皆感受着戰爭的影響，經費缺乏申縮性，除開軍事債務年金等項不可少的經費，所剩下的便是極少的部分，所以要想節約，如不可能。我們參看下表所列的各種支出，便可知道戰後各國財政的特徵了！

經 費	英國(一九二九年度) 百萬鎊	法國(一九二九年度) 百萬佛郎	義國(一九二九年度) 百萬里拉	德國聯邦(一九二八年度) 百萬馬克
(1) 總經費	七七二·五	六〇·三三一	一九·四〇九	八·三七五·八
(2) 公債費	三二八·二	二〇·五二一	四·七二七	六三〇·一
(3) 戰爭負擔費	八九·〇	一五·三五二	一·九二八	四·四九三·四
(4) 國防費	一一一·五	一〇·三〇九	四·七二六	八二七·一
(5) 2—4 合計	五三八·七	四六·一八二	一一·三八〇	五·九五〇·六
(6) 扣除後餘額	二三三·八	一四·一四九	八·〇二九	二·四二五·二

從上表中我們看出各國戰後最大的支出是公債費，而公債費，戰爭負擔費，國防費三項合計，便佔了總經費額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這便是戰後財政的特質，以精疲力竭，破碎不堪之國家財政，與國民經濟，仍繼續負擔着龐大的支出，當然是一件困難事情。這一點，便逼迫着各國當局，仍用非常手段來籌措經費。各國紙幣政策，和

公債政策的強化，都發生在大戰終了以後，便是這個原因了。

現在，我們進一步研究財政上的善後方法，分紙幣，公債，租稅三部，與以說明。

甲 紙幣的整理方策

紙幣的整理，是屬於金融方面的問題，並且他的整理，是與公債發生連帶關係的，所以在這裏，我們祇能作簡單的說明。事實上最有效驗的方法，便是立刻終止紙幣的發行，然後徐徐着手謀整理。匈牙利的財政學者福特

Földes，對此曾舉出七種方法。（看 Földes: finanzwissenschaft. P. 625. 1927. 2 Aufl.）

- (1) 爲填補預算年度的不足，募集內債。
- (2) 爲填補整理期間（二，三年）的不足，有時在國際聯盟協助下，募集外債。
- (3) 盡力使歲入增加，例如匈牙利納稅人的所得，被征課到十分之七。
- (4) 極度減少歲出，特別是整理官吏，及一切無關重要的制度的支出。
- (5) 保證外債債權者，以某種財源作担保。
- (6) 任命檢察官，嚴重監督財政。
- (7) 限制國家及立法機關，對於使用財政的數目。

福特氏的主張，便是中歐諸小國整理紙幣及其財政的政策，在小國中嚴格執行，自然有相當的效果。但是在大大國間就不然了。照上面所述，各國支出能減少部分，爲量甚微，同時因負債甚高的緣故，更不能再借債來整理幣制

。所以他們的辦法，不能不從清理公債下手。

乙 公債的整理方策

公債的整理方法，可分為惡意的和善意的兩大類。惡意的整理為（1）債務毀棄，（2）厲行不兌換紙幣。善意的整理為（1）征收經常稅，設立減債基金制度，徐徐償還，（2）征收臨時財產稅。茲分論之。

A 惡意的公債整理

（一）公債毀棄 公債毀棄，簡言之就是政府賴賬，不履行還本付息的義務，他的形式，有下之四種：

（1）完全國債毀棄，即是拒絕支付國債本息

（2）在一定期間內，或無期限的停止償付本息

（3）減低利息，或延遲支付期間

（4）對於內債或外債所有者，課其息票以稅

在這四種裏面，二三兩種，如經債權人的同意，或立法機關的通過，政府基於財政上不得已的理由，是可以原諒的。所以一般不稱為公債的毀棄，而稱為公債的掉換 Conversion。第四種，如募債時沒有免稅的規定，其後因一般的創設利息稅，而課及債權者時，也不算毀債。所以最嚴重的還第一種。這種公債毀棄，在十九世紀，曾經盛行一時，如德國，（一八一二年）奧大利（一八一六—一八一八年），西班牙（一八二〇，一八三四年，一八五一，一八六七，一八七二，一八八二年），俄國（一八三九年）。土耳其（一八七五年，一八八一年）葡萄牙（一八

三七，一八五二，一八九二年）希臘（一八二六，一八九三年），美洲諸國（一八七六至一八九〇年間）等，都採行過這種方法。二十世紀以來，最露骨的國債毀棄，要算蘇俄，依一九一八年二月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布告，外債一切無效，內債除下述二條件外，一律無效。

1. 公共團體所有之公債

2. 票面價格，合計在一萬盧布以下之所有者

這種方法，使超過一萬盧布以上的所有者，秘密售其超過債額於他人，藉以保全債款。所以同年四月十八日國民委員會佈告，又廢止無記名式證券制度，且須在國民銀行登記。同年十月二十六日，即宣告一切國債無效，對最高額一萬盧布的所有者，與以一百盧布的價值，作為賠償，但并不付與現金，祇記國立儲蓄金庫賬上，不許隨便支取。同時宣布舊俄時代一切地方債，亦不與賠償。（看 Milentz: Die Neuorientierung der Bols chevisis chen finanzpolitik. 1923. S9—11.）

（二）紙幣膨脹 國家膨脹紙幣，甚至厲行不兌換紙幣的發行，也是銷却公債的一個辦法，因為紙幣濫發的結果，使幣值下落，物價猛漲，雖然國家所負債額，數字不曾減少，可是實際價值，便減輕若干，甚至可以銷滅舊債。這是剝奪了國民各個的購買力，其計畫的險毒，較毀棄公債為尤其。我想無論怎壞的政府，不會這樣險毒，自滅生路。不過基於財政上不得已理由，而濫發紙幣，結果在無意中使其公債銷滅，也是事實上所有的。前者毀棄公債，我們舉了蘇俄作代表型，這裏我們介紹德國作例證。從戰後紙馬克的跌落過程，拿金馬克來比較，便顯示出公債

實質的減少，以至最後全部銷滅。其經過如下表：

年 度	國債額（紙馬克）	單位百萬	折合金馬克數	（單位百萬）
一九一九年	九二·三九六·四		三三·七一五·九	
一九二二年三月末	六五·六六七·七		九〇三·八	
一九二三年三月末	五九·五七三·四		一一·九二	
同年九年	六〇·四四八·〇		〇·〇〇二	

到了一九二三年十一月末，紙幣一兆馬克，祇能合一金馬克。紙幣的價值，是戰前一萬億分之一！此時國債，若以金馬克表示，事實上已消滅矣。（看 *Germany's Economy and Finance*. P.29）

以上的兩種方法，專從整理公債的立場來說，未嘗不可達到輕減的目的。不過這是倒樹取果，飲鴆止渴的辦法，不獨對於國內的財政經濟，有深切的不良影響，同時也不免外力的干涉，而演成國際共管財政的局面，十九世紀時埃及，土耳其，都受過這種待遇。歐戰後，奧大利一直到一九二六年七月，是受着國際聯盟的財政管理。德國也因為戰債的不能償付以及紙幣政策的強化，所以有一九二四年八月，以道威斯計畫 *Plan Dawes* 為基礎的倫敦協定，規定由債權國管理德國之鐵道和其他產業，作為支付賠償金的保障，關稅及菸酒等大量消費稅，都作為擔保。揚格計畫 *Plan Young* 雖然與以免除，又經德人堅毅不撓的掙扎，可是至今財政上瘡痕，依然未愈呢！

B 善意的公債整理

前面說過，善意的整理方法，就是征收經常稅，設立減債基金制度，或征收臨時財產稅徐徐償還。這是最溫和而最有效的方法，英法等國的財政整理，都是走的這條路。減債基金制度，大體上是由政府撥出一筆基金，作為購回公債之用，購得公債所生的利息，又加入基金裏面，再買他部公債，如此循環不已，一直到公債買完為止。他的制度，各國不同，不贅述。不過這種辦法，需用相當的現金，不能不從租稅上着手，這一點，我留待下節來討論。

丙 租稅的增加方策

從上次歐戰的結果看來，覺着用租稅來應付一部的戰費，比較完全靠着公債和紙幣政策，要安全妥善些。至於戰後的財後的財政整理，更除掉了加稅不為功。從歷史上的經驗說，在西班牙王位繼承戰爭時，英國之戰費為四三，五〇〇，〇〇〇鎊，戰後公債額，却膨漲到五五，〇〇〇，〇〇〇鎊，整理很難着手，當時便有議員哈笛生 Archebard Hadisoa，在一七一四年向英王喬治第一建議，對國民所有財產，課百分之十的臨時財產稅，以即時償還公債。這種辦法，在一八〇三年還為森克來 Sinclair 稱道，說他的提案，是一種有益的暗示，如果稍加改良，便很合當時的需要。（看 Sinclair: History of Public revenue of the British Empire. 1803. P, 468）其後李嘉圖在他的「政治經濟及課稅原理」一書中，也力倡臨時財產稅，而反對公債的膨漲。

在歐戰期中或停戰後，各國都相繼創設了戰時利潤稅，臨時財產稅，國防稅等，同時並增加了所得稅及其他各稅的稅率。戰後資本課稅的理論，更瀰漫一時。英國的勞動黨有著名的資本課稅案，着眼於超過五千鎊以上之財產

，適用百分之五稅率 5% 直到百萬鎊，適用什一之超過累進稅率。個人財產，超過百萬鎊者，以百分之六十 60% 的比例課稅，估計可得三十億鎊的收入，可以償還公債的半數，算定每年可減少國債利息費約一億五千萬鎊。

這種增稅償債的手段，從理論上說我們相當的贊成。因為戰時公債的募集，大多數仍為有產階級者所得，現在課他們的稅，來還他們的債，這是取自他們的左手，却又交還他們的右手，於整個的國民經濟，是無變動的。但是國庫減少鉅額的債務負擔，即是納稅人民減少若干支出，於一般又大有好處。再從事實上說，各國在戰後整理財政，也逃不了加稅的定例。英國在一九一八年一月戰事要束結的時候，曾經任命英蘭銀行行長康利甫 Curlipe 組織了一個專門委員會，去研究財政金融的整理方案，他們的對策是，第一是要政府停止借債，和濫發類似紙幣的公債。第二要設法平衡預算，其方法一面是支出的緊縮，一面便是歲入的擴張，而大增稅了。法國在一九二六年，也由財長 Peret 任命了一個專家委員會，去研究財政對策，而報告結果，是與英國的情形大致相同。所以終有普加寶的聯合內閣，修改憲法，大大增稅，然後纔於千鈞一髮之間，挽救法國財政金融的危機。

理論與經驗，都證明了加稅是整理戰後財政的唯一方法，但這不是漫無限制的，例如最近幾年，因泛世界經濟恐慌的結果，各國稅入，皆一律有減少的趨勢，所以清理財政的要圖，還是要在節流方面，多想辦法。

五 最後說到中國

中國呢，根本上就算不得有軍備的國家，也自來沒有窮兵黷武的企圖，可是養着比世界上任何國家還多的兵額，支付着比例上比任何國家還大的軍費，打着比任何國家次數還多的內戰，却又忍受着國際間任何國家沒有受過的

恥辱與損失，真是叫我們欲哭無淚啊！我們雖然蒙着奇恥大辱，不敢對侵略者作一痛快淋漓的對抗，可是我們的財政，是時時受着戰事的影響，他的危機，并不在戰時歐洲各國之下，而且還有過之無不及。所以我們在說完了一般戰費之後，順帶說說中國財政，以作一個結論。

第（一）中國的財政，受困於軍費，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在本文的前節中，我們已舉出軍費迅速增加的例證，六年以內，又幾乎增加了一倍，每年中央的支出，軍務費與債務費兩項，竟佔了全歲出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這種嚴重狀態，恐怕不在戰後歐洲各國之下吧？并且，各國的國防費，都是絕對的中央支出，地方便沒有這種負擔。在中國却又不然，中央財政既是悉索敝賦，供應軍費。地方財政，也是無獨有偶！廣東是中國最富庶的省分，却每月領着中央鉅額的協餉。四川號稱天府之國，每年人民要負二萬萬左右的軍費，於是民生日蹙，共禍燎原！再拿邊遠貧瘠省分來說，甘肅每年收入祇有八百八十萬，可是軍費的支出，便佔了八百六十多萬，亦加上黨政各費的支出，不足二百多萬。（見北平晨報蘭州通訊）青海省的全部稅收，年不過一百十八萬，軍費的支出，經財廳公布的，却有一百六十多萬，教育費總列七萬元（見大公報蘭州通訊）其餘各省，便可以類推了。就這種實例來觀察，便證明中國的軍費，是古今中外絕無僅有的例子，財政上的危機，自然是遠在各國之上。

第（二）照着戰時財政的善後辦法，增加租稅是比較妥善的，并且側重在能力課稅方面，所以財產稅資本稅便是其中的主要財源。但是在中國，却又行不動。中國的稅制，一向是畸形的發展，除了能力稅的田賦，已經劃歸地方外，中央稅收是整個的靠着間接稅，而且有全歲入的半數，是靠着關稅，其次便是鹽稅統稅了。關稅收入的增加

，對面便是輸入的激增，同時也就象徵着內地農工商的破產，和現銀的外流。任何國家的關稅收入，在全歲入的比例上，沒有比中國再大的。這是帝國主義榨取中國人民的剩餘膏血，我們不忍心再見其收入增加。但是所得財產繼承等稅，是各有障礙，不能舉行。其餘的貨物稅，已加無可加，加了稅率，稅收反要減少。所以增加租稅的辦法，在中國早已是「此路不通」了。

第(三)中國雖無穩定的局面和繁榮的市場，可是公債的募集，却又順利地進行着，因此公債的膨脹，在貧弱的財政裏，也就着實驚人！外債不必說了，就祇歐戰一次，我們不曾派一兵一卒，却向日本借入了二千萬日金的「參戰借款」連同各項借款，便造成一篇對日借款的糊塗賬，令我們無從知道實數，在內債方面，在最近六七年來，也造成十萬萬以上的最高額。這原因不外乎一因內地農村的破產，現金流向都市，所以活動資金增多，而募債容易。二因入超的激增，外國人賺得的金錢，便在我國運用，經過了銀行錢莊之手，又投費到政府方面了。因此緣故，增加關稅與募集公債，或向銀行借墊，便成唯一的籌款有效方法。不過隱患無窮，前途真不堪設想啊！

總之兵凶戰危，我們希望列強鑒於過去之得失，與戰後無期的痛苦，稍戢野心，共維和平，勿使瘡痍未復之國民，又受伏屍求血之慘劇，與無量戰費的負擔。在我國目前，則應力減軍事費用，矯正財政上之借貸政策，務使收支得實際上的均衡，然後徐謀能力課稅的擴充，以繼國用，則國運前途，庶幾有望矣。

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於故鄉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戰費之研究

二八八

主權不是國家的要素嗎？

王惠中

主權問題，在政治學和憲法學上，是極舊的問題，同時又是極新的問題。何以說是極舊的問題呢？因為主權是國家的一種要素，三百年來，已成學界的定論了。何以說是極新的問題呢？因為最近二三十年來，種種新事實的發生，使許多學者對於國家的主權頓抱疑念，因而主張主權不是國家的標識。他們投下的這個巨石，在輓近學界裏掀起了很大的波濤。主權是否國家的要素？這個問題，現在不單在理論上成爲學者爭論的焦點，而且這個問題的解決，影響於今後政治制度的地方也不小。故主權問題，在以國家爲研究對象的政治學裏，確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我現在對於主權是否國家的要素這一個問題，先從沿革上和學理上重加吟味，最後且擬就管見所及，作一個解決。

（一）主權論的由來

主權這個名詞，出於中古時代的法語 *sovereign*，而此語又是從拉丁語 *superannus* 發源而來的，僅含有『超於他人之上』的意義，不一定含有『最高』的意義。故 *sovereign* 一語，在中古時代，不單適用於法國的國王，而且也適用於在國王之下領有一定封土的諸侯。（註一）

sovereign 一語，一變而成爲後世主權的觀念，這是與當時法國的政治狀態有密切的關係的。中古時代的歐洲，本是一個多元的世界，無論在國家的內部或外部，都有足以與國家的權力相抗衡的權力。就外部說，有羅馬教會和神聖羅馬帝國的權力，法國須受其限制；就內部說，封建諸侯不受國王的節制，而各自由市和基爾特 (*guild*) 也

享有很大的自主權，致一國的政權竟分散於各方。但是從十三世紀中葉以後，國王的權力日益伸張，諸侯的封土多被國王沒收合併，各自由市和基爾特的權力也漸次凋零，以國王為中心的中央集權制便徐徐地確立。一面，羅馬教會和神聖羅馬帝國的權力日趨沒落，對於法國，已成有名無實的東西了。這樣，迄於十六世紀，法國的近代國家的基礎漸固，國王已取得全國最高統治者的地位了。相應於這種事實，才有主權在君說發生。

波丹 (Jean Bodin) 在 1576 年發表的國家論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一書，以抑壓諸侯和教會的權力為目的，是擁護君主主權的代表作品。他謂主權為國家的要素，唯一不可分，是高出於公民和臣民之上，不受法律限制之絕對的權力 (*Potestas legibus soluta*)。在他的意思裏，國家的主權是最高獨立的權力，不許有超於主權之上的權力存在，而且在國家的內部，也不容有離國家而獨立的權力存在。這樣，國家的主權便是指國家權力的最高獨立的性質而言，是絕對不服從其他權力的東西。(註二)

但是波丹的主權在君說，祇說主權屬於君主，關於君主何故有這種權力，和國民何故不能不服從君主權力的根據，並沒有說明。其後雖有人唱道君權神授說 (*Divine Right Theory*)，謂君主的權力得自上帝，但是這種訴諸宗教信仰的解釋，不能令人同意，已屬顯明。

關於君權的根據，予以比較合理的解答的，要算主張社會契約說 (*Social Contract Theory*) 的學者。他們以為國民依契約而組織國家，推舉君主，相約服從於君主權力之下，故君主便具有這種權力。這一說顯然承認：國民為君權的淵源；在君權的背後有國民主權存在。故這一說雖在說明君權的根據，其實反把主權在君說變為主權在

民說了。到了盧梭 (Rousseau)，他不單主張主權在民，而且以為主權不可讓棄，祇有國民的總意 (volonté générale) 才是法律。

主權在君說和主權在民說的目的雖各有不同——前者主張君權，後者擁護民權——但認主權為國家的要素，是兩者共通的見解。可是在中央集權的國家漸次失勢，勞動組合等類的新興社會團體和國際聯合會等類的國際組織的勢力漸次伸張的今日，這種傳統的主權論便發生動搖，而主權否認論遂應運而生了。主權否認論不認主權是國家的特質，甚至於有把主權當做政治上和社會上的障礙物看待的傾向。主權是不是國家的特質呢？這是研究政治學的人們必須解決的問題。現在且把傳統的主權論和主權否認論分別予以簡單的說明，最後才表明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

(一) 傳統的主權論

傳統的主權論的目的在抬高國家的身價，故認國家為實在的本體，有實在的人格，而個人和其他團體不過是國家的一部分。國家既然有人格，當然有意志，而且她的意志是真意志，是高出於一切意志之上的，獨立不受限制的意志。這種最高的真意志便是主權。在國家的內部能夠表現國家最高意志的機關，便叫做主權者 (sovereign)；由主權者發出來的命令，便是法律，人民要絕對服從。照這樣看來，主權是絕對的，是唯一不可分的。因為如果一個國家的主權不是絕對的，不是唯一的，而且是可分的，便不能成為國家。——這是傳統的主權論的理論。

主張國家主權論的學者，雖然都把主權看做最高的權力，但是初期的主權論者多唱道主權有限說，隨後受國家

主義的影響，才有主權無限說發生。

(甲)有限說

從波丹到奧斯丁 (John Austin)，學者多主張主權有限說。他們祇承認主權是最高權力，並沒有承認主權是絕對無限的權力。波丹雖主張主權不受法律的限制，但是他所說的法律是指實在法 (positive law) 而言。至於神法 (the law of God)，自然法 (the law of nature) 和與最高權有關係的法律 (imperii leges)，他以為都是可以限制主權的。(註三)

格老秀士 (Grotius) 雖主張主權是不受其他權力限制的權力，但是他以為主權者須宣誓有做某種行為或者不做某種行為的義務。故主權者所執掌的主權，要受宣誓的拘束，並不是絕對無限的權力。(註四)

霍布士 (Hobbes) 以為：國家是依人民的契約而成的；國家的主權，從君主方面說，是不可分，不可棄的，後人民方面說，是不可毀，不可拒的。因為如果主權可分，便不完全；如果主權可棄，人民一定要互相殘殺。至於人民毀滅主權，或者拒絕主權，是契約所不許的。但是他又承認人民有兩種自由，不受主權的限制，就是：(1) 主權者——國法——沒有禁止的自由；(2) 締結契約時保留的自由。(註五)

蒲芬道夫 (Pufendorf) 謂國家的成立，實基於兩種契約：一為社會契約，二為政府契約。君主依政府契約而獲得的統治權，便是主權；這種權力是無向的，不可分的，不負責的，不受法律限制的。他雖承認主權是最高權力，但是他以為拘束主權的東西，還有風俗習慣。(註六)

盧梭謂主權有三種性質：（1）不可讓棄，（2）不可分割，（3）不可為非。主權為什麼不可讓棄呢？因為主權是人民的總意（*volonté générale*）。他以為可以讓棄的是權力，不是意志；主權既然是人民的總意，故主權是不可讓棄的。主權為什麼不可分割呢？因為總意唯一不可分，可分便不成其為總意。主權為什麼不可為非呢？因為總意在於謀人民的幸福——人民的總意不欲傷害人民，正與個人的意志不欲傷害自己的身體之理相同。但是他以為：與人民全體的福利無關的事，主權不能過問；純屬個人利益的範圍，主權不能侵入。（註七）

奧斯丁謂主權在法律上是絕對無限的。因為法律是主權者的命令（*Command*），故主權者自然不受他自己所制定的法律的拘束。他一面雖主張主權不受法律的限制，但是一面他又以為：事實上還有許多法律以外的勢力——如風俗習慣，內政外交上的種種默契與條約，功利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等——在決定人民的自由範圍的時候，可以限制主權者。（註八）

依以上的說明，可知這一派人祇承認國家的主權是在一定地域內位於一切團體之上的權力。他們雖承認主權在法律上是無限的，但是他們並沒有主張主權在道德上和事實上都不受限制。

（乙）無限說

主張主權無限說的人們的見解，與前派大不相同。他們不單主張主權在法律上沒有限制，就在道德上和道理上也沒有限制。他們以為個人和個人所組織的團體，不能享有任何對抗國家的權利，國家為維持自己的生存，可以把個人的任何利益或目的供自己的犧牲。唱道這一說的代表人物，有海格爾（*Hegel*），柴西克（*Treitschke*），鮑

三桂 (Posaquet)，布雷得利 (Bradley) 諸人。

海格爾說：『國家是道德觀念的實在』(Der Staat ist die Wirklichkeit der sittlichen Idee)，故國家自身便是合理的。國家既然是一個完全合理體，故國家為保持自己的生存和增進自己的實力，可以犧牲個人的權利和自由。因為個人的權利和自由，不是為個人自己的緣故而享有的，乃是為國家的緣故而享有的。國家是人格者，故國家有權利。國家享有的權利中，最高最大的權利，便是主權。主權的運用，不在為個人謀利益，乃在為國家全體謀安寧。個人最高的義務就在做國家的一分子，以國家的意志為意志，任何反抗國家的行為，從道德上說，從道理上說，都是不正當的。(註九)

柴西克謂國家的權力是最高無限的，故國家之上，再不能容許較高的權力的存在。國家為完成她自己的目的，不管人民願意不願意，都可以把人民的利益和自由拿去供自己的犧牲。國家的權力在法律上和道德上是無限的，故國家對於人民，事實上能夠支配到什麼程度就支配到什麼程度，無須得人民的贊同。(註十)

在英國，牛津 (Oxford) 的理想派，受了海格爾的國家論的影響，也發表了一種類似的國家觀。英國本是個入主義的大本營，故英國的思想界常有蔑視國家，重視個人的傾向。牛津的理想派的國家觀，是為反抗絕對的個人主義而起的。他們認國家為發展道德的唯一機關，保全人類一切利益的機關，故他們主張國家萬能，主權絕對無限。鮑三桂承認國家是有機體，是人格者，故國家的權力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沒有限制，也不受她所創制的人民權利的限制。(十一)

布告得利以爲：國家是一個人格者，國家的意志便是社會正義的表現；個人的人格是從國家得來的，個人的本分在克盡國家給予他的責任。（註十二）

總之，在這一派人的心目中，國家的目的是高於個人的目的的，國家的行爲在法律上和道德上都是妥當的，故他們不承認個人對於國家有對抗權。主權限制問題，在他們看來，實不值一顧。

（二）主權否認論

在晚近二三十年來，各種團體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逐漸增高，牠們的意志有時也足以左右國家的行爲。因而有一部分學者便主張國家不能爲所欲爲，主權不是國家的特質。

在主權否認論者中，以費吉士（Figgis），巴爾克（Barker），凌德賽（Lindsay），拉士奇（Laski），柯爾（Cole），狄驥（Duguit），克萊伯（Krabbe）等爲最有名，此外，一部分國際主義者（Internationalists）也否認主權是國家的要素。他們在否認主權這一點上雖然站在一條戰線，但是他們的見解不盡全同。有的祇不過攻擊一元的主權論的誤謬，有的竟想從根本上取消主權這個名稱。現在且把他們的見解分別略述於下。

（甲）多元國家論者的主權否認論

多元國家論（Plural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謂國家并不是唯一的團體，在國家以外，還有許多團體——如經濟團體，職業團體，政治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勞動團體等——的存在；這些團體各自爲人類服一定的職務，他們的重要性是與國家相等的。傳統的主權論把國家當做囊括一切團體的萬能社會，其他一切團體的權力都

是從國家得來的。多元國家論者反對此說，主張其他一切團體是自然發生和發達的，并不是由國家建設起來的東西，故他們的地位并不在國家之下。

現在主張多元國家論的人們，莫不知道基爾凱（Gierke）和梅德蘭（Maitland）對於團體說（Genossenschaftstheorie）的貢獻。基爾凱等承認在每一個社會裏自然有許多團體發生，這些團體是各自具有總意（Gesamtwille）的精神之獨立的人格者，牠們各自有各自的職能，牠們的權力并不是從國家得來的。（註十三）

費吉士批評現代的國家侵犯教會，職業團體，工會，家族等的權利，故他主張給與各團體以自治權，使牠們各司其事。（註十四）

巴克爾對於基爾凱梅德蘭等謂各團體各有其真實人格之說，雖然表示不滿，但是他對於他們的『各團體的成立，並沒有靠國家的力量，乃是由於人類的必要』的見解，深表贊同，故他主張國家與各團體的關係應另行擬定。今後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并不是與全無組織的個人的關係，乃是與已經有了組織的團體的關係。（註十五）

凌德賽以為社會中有許多團體的存在；這些團體的構成員的人數雖少，但是牠們的構成員對於牠們的忠成順從，比較對於國家有過之無不及。倘這些團體能夠自治，其成效一定比國家更大。（註十六）

拉士奇主張各種團體應有自治權，不受國家權力的強制。他以為：國家沒有強制各種團體的權力，也沒有單獨代表個人的資格。因為國家不過團體中的一種，比較其他團體，並沒有使個人特別順從的地方。故國家沒有所謂主權的存在。（註十七）

此外，柯爾也主張減少國家在經濟方面的權力，主張各同業公會和國家有共同主權。換言之，各種團體，在各自的權限範圍以內，與國家在她自己的權限以內一樣，有各自的主權。（註十八）

這一派多主張全國的共同事務由國家管理，各種特殊事務則由各團體分別執掌，各有各的權限，各有各的主權。費吉士，巴克爾，凌德賽等都承認在一個社會中有與國家壽命相同的各種團體存在，國家在各團體之間祇不過是一個調解機關。他們，除拉士奇，巴克爾等稍有激烈的主張之外，並沒有堅決地否認國家的主權。

（乙）國際主義者的主權否認論

在現代科學昌明，交通便利，各民族交際往還頻繁的時代，自然有國際主義（Internationalism）的產生。這種傾向，在表面上，與國家主權的理論頗多扞隔，於是，唱道國際主義的人們便以為國家主權說萬不能與國際法相並存而不衝突。因為國際法發達到了現代，對於國家已經具有相當的制裁力，已經具有與國內法相同的要素，因而國家對於國際法的服從，已經不能拿自己的自由意志去決定了。總之：主張這一說的人以為國際法既然可以支配國家，那末，國際關係便不受國家的絕對主權的支配。

再，主張國際主義的人們攻擊國家主權說，除以國家主權說與國際法相抵觸為理由外，他們還不满意國家這種政治地理的分劃。他們以為依傳統的主權論所建設的國家制度，把世界人類用人為力去劃分開，使他們互相軋轢，互相仇視，使他們祇知有祖國，不知愛人類。本來國家這種東西，既不是種族的總體，也不是經濟智識的全部，故把世界劃分為若干國家，完全是根據毫無道理的成見；愛國的人士并不是真有所作為，他們的愛國心完全是根據

傳統的習俗。其實世界的劃分，不應以政治地理為標準，而應以經濟，職業和智識為權衡。因為國家本是人為的世界區劃，祇能助長人類的鬥爭，不能促進人類的互助，一旦發生衝突，就不可救藥。至於以經濟智識職業等為標準而劃分世界，完全出於自然，縱令發生衝突，也容易以合作的方法和解決。（註十九）

（丙）法學者的主權否認論

傳統的主權論者以為法律是國家制定的，故國家的主權自不受她自家所制定的法律的限制。但是狄驥和克萊伯關於這一點，攻擊傳統的主權論尤為激烈。

狄驥以為國家不外是支配者用實力管理被支配者的團體，故祇有支配者的意志，沒有國家的意志。國家既沒有意志，當然沒有主權。國家的命令所以為人民服從，並不是因為這種命令，比較其他規定優良，乃是因為牠的實力威壓人民的原故。他雖承認國家享有極大的權力，但是這種權力倘沒有倫理的根據，人民可以不必服從。他以為，所謂法律，就和這種政治的權力不同，牠是社會中一切人類行為的規律。社會中人人要想保持人類的生存，要想保持人類的幸福，必得要遵守這種規律，因為人類彼此都有共同的需要，必得要互相輔助，互相交換利益。由這種事實才發生社會聯帶關係（*solidarité sociale*），而社會聯帶關係便是法律的基礎。換言之，凡社會行為的規律有助於社會聯帶關係者，就是法律。由這樣看來，法律是超越於國家之上，發生在國家之先的。國家要服從這種法律，要為社會盡一定的『公職』（*service public*）；她的權力的行使，一定要有益於社會聯帶關係。故他以為國家的特質不是主權，乃是『公職』。國家祇能在法律範圍內活動，要受法律的限制。但是狄驥所說的法律，與通常的法

律不同。通常所謂法律是指實在法（Positive Law）而言。狄驥所說的法律，乃是國家機關應該用牠的實力作後盾的一切社會行爲的規律，與自然法學派所主張的自然法（Natural Law）很相像，故他所指陳的法律的限制，不外是一種道理的限制罷了。（註二十）

克萊伯不承認國家爲政治的社會，尤其不承認國家佔有社會的上位。他以為：與其說國家是維持並且執行法律，或者增進公共利益的社會，反不如直切了當地說她是法律的社會，國家的主權就是法律的主權，她的唯一的職務就在對於人類互相間的諸利益負擔法律的價值。故國家不在法律之上，也不在法律之下，乃是與法律合爲一體的。那末，法律的拘束力的基礎在那裏呢？克萊伯以爲法律的拘束力的源泉，就是活躍於人類的內心中之正義的感情；法律就是由社會的正義的感情決定的。所謂國家，就是與這種法律合爲一體的東西。

克萊伯承認凡是人都有正義的感情，沒有這種感情就不是社會的一分子。那末，人類的正義的感情在實際上要怎樣才能表現出來呢？他以為表現的方法就是多數決主義。他固然知道多數人的感情和多數人的價值判斷未見得都對，但是照一般的情形看來，大概是正當的，故他就把最大多數的正義的感情當做人類的正義的感情。由這樣看來，克萊伯把國家當做法律的社會，否認主權在國家，而認主權在法律，並不是新奇的見解，不過是一種『老生常談』罷了。（註二十一）

（四）我關於主權的私見

主權這個名詞，通常混用爲種種的意義；我們祇要仔細檢討各家關於主權的見解，便可明瞭。第一種意義的主

權，在表明國家意志力之最高獨立的性質；換言之，就是指國家，除自己限制之外，不能反乎自己的意志而為其他權力所限制的性質而言。例如說對內主權或對外主權，就是用作這種意義。第二種意義的主權，含有國家的意志力——國權 (Statsewalt) ——的意義，是從第一種意義轉用得來的。例如說主權唯一不可分，就是指國家的意志力唯一不可分而言。第三種意義的主權，含有國家的權利——統治權 (Herrschaftsrechte) ——的意義。例如謂國家的領土權為領土主權，便是用作這種意義。第四種意義的主權，用作國家最高機關意志的意義。例如說主權在君或主權在民，就是指這種意義的主權而言。

在以上四種意義的主權裏邊，第一種意義的主權，是主權的原意，而且是正當的主張，故謂國家的權力（意志）不反乎自己的最高獨立的意志而受其他權力的限制，這是極穩當的見解。但是這種權力由國內何種機關構成，這是關於國家機關組織之政治上的主義，與國家權力之最高獨立的性質，毫無關係可言。故主權在君說和主權在民說儘管對於歐洲政治發生偉大的效果，但是從純理上說，兩說都不能維持。再，國家的意志力與國家的權利不同。國家的權利應由國內法和國際法決定，這與國家意志力的最高獨立性完全無涉。唱導主權說的學者，往往列舉種種權利，以之為主權不可缺的權利——例如波丹列舉立法權，宣戰媾和權，任免官吏權，最高審判權，恩赦權，課稅權，貨幣鑄造權等，以為主權不可不具有這些權利——這不外是混用國家的意志力和國家的權利所生的結果。最後，以國家的權力為唯一不可分，固然是正當的見解，但是因而便主張國家的權力須屬於唯一的機關，這是完全不對的。因為權力唯一不可分，僅含有國家意志要統一的意義，并非謂意志一定要出於唯一的機關。主權論者把這些不

同的觀念混爲一談——一面把國家的意志力和國家的權利混同，他面把國家與君主或人民混同，這是極大的錯誤。故所謂主權，祇在表示國家意志力的最高獨立性；這種意義的主權，便構成國家不可缺之本質的要素。（註二十二）

傳統的主權論者，雖謂主權是最高獨立的權力，但是他們並沒有主張主權在道德上和道理上是絕對無限制的東西，也沒有承認主權論足以爲國家全部的哲理。不料有一部分學者，關於主權，立說過於強硬，竟把傳統的主權論的主張朦蔽了。主權否認論，與其說是反對波丹等的主張，不如說是反對海格爾等的主張，前者不過受後者的連累罷了。

至於主權否認論者的見解，固然也有獨到的地方，但是他們把主權當做政治上和社會上的障礙物，一定要推翻牠，擯棄牠，以爲快，也難免『矯枉過正』之譏。

拉士奇等謂國家不過團體的一種，其他各種團體與國家列於對等的地位，故主權不專屬於國家，其他各種團體都與國家有對等的最高性。這種見解，在道德上固然是正當的，但是在同一領土上，各個團體對於同一人所下的命令相反的時候，應該服從那個團體的命令呢？決定這個問題的統一的意志現在既然在國家手裏，那末，我們不得不說最高性依然屬於國家。倘把權限爭議的最後決定權賦與由各團體代表所組成的代表會議，那末，包容這個代表會議的大團體，就是國家。由這樣看來，主權便是從以維持特定地域上的一般秩序爲任務之國家的本質裏當然生出來的國家之本質的標識。

唱道國際主義的人們以爲：國際法既然可以支配國家，則國家主權便要受國際法的限制。但是依我們的見地，

國際法發達到了現代，誠然不能純以道德律去看待他，總還沒有到達有如國內法那樣的地步，而且國際法加於國家的限制，是依國家自己的承認（Consent）而生的，在她自己的自由意志裏，有其存立的根據。故國家主權與國際法並不是不能相容的。再，他們又以爲：建築在主權論的基礎之上的國家制度，把全世界的人類用人爲力去劃分開，使他們互相軋轢，互相仇視；使他們祇知有祖國，不知愛人類。因而他們便主張拿經濟，職業，智識等爲劃分世界的標準。但是我們以爲這樣的劃分，在最近的將來是辦不到的。所以不能實現的原因，並非國家的主權從中阻礙，乃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從中阻礙。他們把國家主權當做實現國際主義的阻力，理由似乎還欠充分。

狄驥和克萊伯又從法律論方面去反對國家的主權，狄驥求法律的基礎於社會聯帶關係，克萊伯則以法律是社會的正義感情決定的。他們承認法律先於國家，國家祇能在法律的範圍內才能存在。但是國家制定的法律，無論是否合於社會社聯帶關係或正義感情，事實上都被人們認作最有優越效力的規律。因而承認制定這種有優越效力的法律的國家有最高性（主權），并非不適當的表現。

主權否認論者排擊國家主權的見解，雖不能使人滿意，但是他們的見地也有堪注目的地方。第一，他們指明主權無限說的誤謬，和這一說遺害於道德和智識方面的巨大；第二，他們指明國家如果給與各團體以獨立自主的權能，個人將格外受到利益；第三，他們指明國家倘不一味施行強制，而以理智，善言，道德等誘導人民，所得的效果必較圓滿：——這些都是可供我們參考的。總之，我們不反對國家，祇反對萬能的國家；不反對主權，祇反對絕對無限，囊括一切的主權。

(註一) 美濃部達吉著日本憲法第一卷第三章第三節參考

(註二) Bodin, "Six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 bk. 1, ch. 8.

(註三) Coker, "Reading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pp. 225—237.

(註四)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bk. I, ch. 3.

(註五) Hobbes, "Leviathan", Part I, chs. 17, 19, 21, 26.

(註六) Pufendorf, "De Jure Natural et Gentium", VII. 5—8; Dunnin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from Luther to Montesquieu", pp. 318—325.

(註七) Rousseau, "Du Contrat Social", bk. II.

(註八) Austin,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lec. VI.

(註九) Hegel,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今中次磨著ヘーゲルの國家論(國家學會雜誌大正十三年第十一號)

(註十) Treitschke, "Politics" (Eng. tran. by Dugdale and Torben de Bille), vol. I, pp. 15—18, 62—69, vol. II, ch. 28.

(註十一) Bosanquet, "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the State", chs. 9—10.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主權不是國家的要素嗎？

- (註十一) Bradley, "Ethical Studies".
- (註十二) Gierke, "Das deutsches Genossenschaftsrecht"; Maitland, Introduction to Gierke's "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
- (註十三) Figgis, "Churchs in the Modern State", pp. 86—88, 90;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from Gerson to Grotius", *passim*.
- (註十四) Barker, "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o-day", pp. 175—183, 225—235.
- (註十五) Lindsay, "The State in Recent Political Theory", in "The Political Quarterly", No. 1.
- (註十六) Laski,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pp. 1—29, 209—231;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ch. I; "Grammar of Politics", chs. 2, 7.
- (註十七) Cole,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ch. 5.
- (註十八) Coker, "The Attack upon State Sovereignty", in Merriam, Barnes and others, "Political Theories, Recent Times".
- (註十九) Duguit, "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 *passim*; 高橋浩吾著最近政治思想史第六章

(註二十一) Krabbe, "The Modern Idea of the State", (Sabine and Shepard's translation), pp. XI.

ff, and pp. 35, 208, ff. 高橋清吾著最近政治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

(註二十二) 美濃部達吉著日本憲法第一卷第三章第三節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主權不是國家的要素嗎？

三〇六

財政學方法論商榷

崔敬伯

引言 本年四月四日，中華學藝社在平大法學院開年會，本人曾提出此問題，作為學術講演之一。當時以時間限制過促，不得詳細陳述。茲因法學專刊索稿，乃復重加整理，參以平日授課綱要，成此短篇，非敢漫云創作，聊以示個人讀書經驗所凝成的獨立的意見而已。甚盼海內賢達，不吝指正，是幸！ 二三·七·一五。

一

誠如達爾頓所言，財政學的地位，適在經濟學與政治學的邊界線（註一），治政治學，治經濟學，所用的方法，當然可以連帶的適用到財政學的研究上。即在財政學的著作中，如從前的巴什帖布（註二）與現在的舒爾茨（註三）關於方法論方面，均有很詳贍的敘述，不俟吾人添足。現在打算提出的，乃根據個人的讀書經驗，而略加整理，使成一不甚成熟的小小系統，以為個人研學的指針。間亦為同學道之，以供萬一的參考。學問的工具是公的，應公諸大家，而况拋磚引玉，可以得到方家的指正與批評，豈不勝於敝帚自珍？惟本篇主旨，亦猶巴什帖布所稱，表示一些『置重』（Emphasis）的意思。居今日而檢討財政問題，至少應先注意左列三事：

一 一個態度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財政學方法論商榷

二 兩個方面

三 三個觀點

依次分述之。

一一

所謂一個態度者，便是客觀態度 (Objectivity or the objective point of view)。個人治學，最根本的出發，只是一個『客觀態度』！客觀二字，係對主觀而言，我們並無意菲薄主觀，但是我們覺着，中國今日，不僅治學，便是治事，都很需要客觀！(註四)客觀態度在吾國古時很有人提倡過，而且實行過。所謂『毋意，毋必，毋固，毋我』，所謂『卽物窮理』，都是注重客觀的意思。我們爲什麼要推重客觀？因爲人類的習性，總是好用主觀，豫存成見，一有主觀上之爲惡，則眼前所見到的一切，都要變更它的本來面目，而距真愈遠。而且從主觀出發，容易走到個人主義，從客觀出發，容易走到社會主義，如果我們還能認識社會主義的必要，便不能不從客觀出發，因爲各個人的利益加起來，不必卽等於社會的利益！(註五)我們應該記得范仲淹的話：『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能說此話的人，便能實行客觀，而且實行『極端的客觀』(extreme Objectivism)(註六)，因爲『一路』所映照的悲苦現象，可以掩蓋了而且可以取消了『一家』所映照的悲苦現象。十八世紀末年，能寫『人權論』(Rights of Man)的英人裴因(Tom Paine)也說過這類不朽的名句：『對着落羽灑眼淚而忘垂死之鳥』(To pity the plumage and forget the dying bird)，能說此等話的人，便極能客觀。

我們能尊重客觀，纔能檢討今日的財政問題。從來治財政者，多重視其技術性，而忽略其社會性；認爲是政府的財政學，而忘掉是人民的財政學；甚至僅認爲是替統治者籌款管錢的技術問題，而忘掉是爲大多數民衆圖謀幸福的根本計畫！（註七）那樣的財政，僅是『聚斂』的別名。那樣的財政學，僅是暴君的工具。那樣的財政學家，自然也成了教孫升木的御用學人！美國學者拉茨在所著的財政學裏邊，敘述羅馬的財政時（註八），對於此點解釋的很清楚：『長於組織的奇才，領着他們計劃出很精密的租稅管理制度；但是此等制度，其計劃與運用的目的，與其說是公平分配租稅的負擔，不如說是收入之有效的聚斂！』實則此種現象，豈止羅馬有之？即在二十世紀的今日，何嘗沒有！所以我們今日研究財政，應該從客觀出發，脫却從來官房的，技術的羈絆，着眼於整個社會，方能達到達爾頓所揭櫫的『最大社會利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Maximum Social Advantage）（註九）。我個人所以注重客觀，最初即因讀達氏財政學原理而起。而且事實告訴我們，最能客觀的，其見解最遠，其度量最弘，能以天下爲己任，而不以私見貫徹爲滿足。以此治事，能造成偉大的事業家；以此治學，能造成偉大的學問家。我個人雖作不到，但是我很盼望有人作得到！

三

所謂兩個方面，便是現狀的認取與史實的追尋，二者均從『客觀』出發。一屬空間而一屬時間，一屬靜態而一屬動態，二者雖可分別觀察，但須縱橫錯綜。因爲第一種需要，所以我們要認識各國財政的現狀——認識了英美，還要認識歐陸；認識了西洋，還要認識東洋；認識了資本主義財政，還要認識社會主義財政；認識了外國財政，還

要認識本國財政。有了這些客觀事實的比較研究，自然可以映出許多原理原則來；而這些原理原則，都不是憑空懸擬，而是建築在一般的客觀現實的基礎之上！

這些材料從什麼地方得來？自然不能僅靠書本。最重要的來源有四：一是事實的搜集，一是數字的統計，一是機關的報告，一是實地的調查。英國經濟學辭典主編亨利希格斯，對此曾有極透闢的解釋：『政治家們在財政方面所必需的智慧，從什麼地方得來。應來自——財政現實的研究，財政史實的教訓，財政統計的分析，以及財政立法，財政管理，推而至於各國的憲法與經濟現狀，均須有充分的考察』。（註十）百年前英國社會運動家，威廉柯伯特（Wm. Cobbett）打算對於當時英國的經濟與財政，作一番深刻的考察與主張，乃不惜凌犯風塵，到處觀覽，寫成最有價值的『村野揮鞭記』（Rural Rides），至今仍為研究英國經濟財政歷史的佳著。吾人今日，縱不能即刻作到實地的考察，亦須從橫的現實材料，作一種廣泛的搜討，方不致囿於一隅。

因為第二種需要，所以我們要追索財政事實與財政理論之史的發展。對於任何財政現狀，不僅要知其如此，而且要知其何以如此。英國財政專家斯丹浦（Sir J. Stamp）於一九三二年發表其『英國戰時租稅制度』（Taxation during the War），在二百十三頁裏邊，便有這類的敘述：『經過了四年大戰的震盪與擴展，而不列顛的租稅制度，竟能屹然不動，較任何國家為優……同時從管理的觀點去看，尤非他國所及』。英國的財政管理，固然是很健全；但是她今日的健全，也非天生如此，從前也曾經過黑暗紊亂的時代，翻開道威爾所著『英國租稅制度史』（History of Taxation and Taxes in England, 4 vols, 1888, by S. Dowell），可以叫我們看的很顯明

。然則英國財政，從紊亂以至健全，走的是什麼路線？着手改造，曾遇到何等困難？戰勝困難，曾採何等方法？那些方法，是否也可以適用到中國的今日？古諺有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說：『以古為鑑，可知興替』；好的前例，可作榜樣，壞的前例，可當警戒。人類的智慧，多從經驗得來，前人流血絞腦所留下的歷史經驗，正待我們後人來認取，那末財政之史的發展，當然為研究財政學者所特應注意！理論之史的發展，是為『財政學史』；事實制度之史的發展，是為『財政史』。有了史的瞭解，纔能明瞭今日之所由來，纔能推知將來之所歸，古時的聰明人也說過：『不知來者，視諸往』！

四

所謂三個觀點，即是『財政技術學』，『財政病理學』，『財政機能學』，大體與『解釋的』(descriptive)『批判的』(critical)『創設的』(constructive)三點相當。第一是正面的觀察，第二是反面的觀察，第三是綜合的觀察。三個觀點，不必分的很清楚，也不必作的很機械；但是我們研究任何財政制度與財政問題的時候，都要同時顧到，方不致囿於一隅。技術方面，有人看得很重，有人看得很輕。吾人意見，以為僅言技術，固不足以該括財政，但是絕不容我們忽視。我們看：英國的財政管理與豫算制度，是那樣的健全有用，決不會為人類所遺棄，在任何社會組織之下，都要有它的用途。英國經濟學者杜勃(Maurice Dobb)說得好，『蘇維埃政府的第十年，在柴霍甫和杜思妥夫斯基的老家，討論起合理化與科學管理的問題來，比在紐約或柏林，還要來得熱烈，來得迫切』(註十一)。這便是說：計畫經濟愈發展，則管理技術愈重要，『關於生產與分配，嚴格的普遍的會計制度與統

制方法，其組織的重要，足以斷定一切』。(註十二)

但是僅言技術，畢竟不足，尤以在中國這樣的國家，非從財政的病態着眼，不足以窺知中國財政的內容。什麼是田賦？什麼是關鹽？僅從正面的技術去觀察，當然不夠。我們要看：中國一般的民衆生活，從這些政財的運用中，受的是什麼病？例如，關稅收入激增，在當局常引爲得意之筆，在流俗亦驚其理財之能。但是，我們若從另一個方面觀察，便覺毛骨聳然，眼看着關稅增收，便是農村破產和新舊工業摧毀的冷酷而正確的反映！豈止我們中國？即在租稅制度最進步的英國，運用直接稅以消弭分配的不平，可以說是進步的了。但是此種作法，在原則上，已經陷入根本的矛盾。彼等對於資本主義，既攻擊其罪惡，而又承認其存在；既承認其存在，而又斬伐其枝條。結果將如蕭伯納所說：『這種政策，有它的真正口號：賊偷了去的，你再從賊的手偷回來，在這裏，破產危脅的成分，較之黃金時代的期許總要多』。(註十三)所以我們研究任何財政制度，不要僅拘囿於正面的結構，而要剖析其反面的病理，有了病理的診斷，纔能作方案的主張。

至於財政機能，因經濟發展階段的不同，而異其表現。例如在封建制度將次崩潰的階段，財政方法——尤其是預算制度——便是維護私有財產反抗專制剝削的一種『荷包權利』(Power of the Purse)。等到資本主義已到成熟的階段，則財政制度，又成爲『國民所得再分配的手段』(redistribution of national income through direct taxation and social services)，但當社會主義漸次擡頭的階段，所謂財政——尤其是預算制度——又成爲『計畫經濟之有力的槓桿』(Powerful Lever of Planning Economy)(註十四)，間接稅或消費稅，在實

本主義國家，本屬惡稅。但是一到社會主義國家，『因為人民的收入，經過大規模的平等化，於是間接稅的置重，便成爲絕對的不可免』（註十五）。劍橋教授披固，討論間接稅的影響時，也曾指出，凡間接稅在資本制下所表現的弊害，『若在一般民衆富力，大致相等的社會裏，即失掉其重要性』（註十六）。如此之例，不遑枚舉。在什麼樣制度之下，財政可以表現而且應該表現什麼樣的機能，這是研究財政應該注意的第三點。

僅有解釋，而不繼之以批判，學術是不會進步的。『所以在現代，打算很科學地，認識財政事實，便須在事實的直接認識之外，指出關於那些事實的說明或概念的錯誤。批判一事，在財政學上，自然也是學問的方法之一』（註十七）於此，更進一步，只是指摘錯誤，只是揭揚黑暗，那末所謂正確的和光明的，又該在那裏呢？當然不能不繼之以機能的研究罷！這在批判資本制財政最直質的馬克斯，對於將來社會的財政，也有所謂建設方面的討論（註十八）。

五

以上所述：一個態度，兩個方面，三個觀點，實在只是一樁事，現在爲說明方便起見，不能不有先後的次序。此種方法，在我個人經驗，不僅可應用於財政問題的檢討，對於其他問題，一樣感覺其必要。不過運用的技巧與工夫的深度，非可一蹴而幾，要在以方法引導工作，同時即以工作，精鍊方法。只要我們能從『客觀』出發，自然包括兩個方面——空與時的交織，自然包括三個觀點——正反與綜合的推演。過去財政學的研究，總不免偏於技術，而成爲『一定國家生活以內的支配階級……主張自己的存在權利』（註十九）的一種工具。但是現在，需要將這種

學問大衆化了，以『極端客觀』的態度，探討財政現實的種種相，已成爲迫不容緩的工作。周書無逸有之，『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唯正之供』！我們似乎還能聽到數千載前早已喝破的財政大衆化的呼聲。

- 註一 Hugh Dalton, Principles of Public Finance, 5th Edition, 1929, P. 3.
- 註二 C. F. Bastable, Public Finance, 3rd Edition, P. 11—15.
- 註三 W. J. Shultz, America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1932, P. 5—7.
- 註四 參閱大公報『世界思潮』雙週刊分載拙著『客觀淺釋』。
- 註五 N. Bukharin, The Economic Theory of the Leisure Class, P. 43.
- 註六 N. Bukharin, *ibid.*, P. 36.
- 註七 大畑文七著『社會財政學』頁二—二。
- 註八 H. L. Lutz, Public Finance, 2nd, Edition, 1929, P. 5—8.
- 註九 H. Dalton, *ibid.*, P. 7—15.
- 註十 Henry Higgs, in Economic Journal, 1923, P. 96.
- 註十一 Maurice Dobb, Russian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volution, 1928, P. 332.
- 註十二 Arther Woodburn, An Outline of Finance, 1931, P. 11.
- 註十三 G. Bernard Shaw, New Preface to Fabian Essays in Socialism, 1931, P. vi.

- 註十四 G. Y. Sokolnikov, Soviet Policy in Public Finance, 1931, P. 347.
- 註十五 Paul Haensel, in Economic Journal, Dec 1928, P. 144.
- 註十六 A. C. Pigou, A Study in Public Finance, 1928, P. 621.
- 註十七 大內兵衛著『財政學大綱』上卷，頁三二—三三。或施譯本，頁二十二。
- 註十八 改造社版阿布賢一著『財政學史』，頁一八五—一九一。或鄒譯本，頁一八七—一九三。
- 註十九 阿布賢一著『財政學史』，頁二〇八—二〇九。或鄒譯本，頁二一二。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財政學方法論商榷

三一六

關於股東會開會地點及招集時期之疑問

王家駒

股東總會開會之場所，不但公司法無明定。即公司條例，舊商律，甚至外國立法例。亦未有規定。因此章程有規定。則依章程。無規定。一任有招集權者之自由酌定。初無何等之制限。惟在實際上。足以供吾人之參攷者。則有相反之判例二。其一，爲日本大正十一年六月二日。廣島地方法院所爲關於廣島瓦斯電氣株式會社（即股分有限公司）之判決。該公司之本店。開設在廣島。而於日之東京召集臨時股東會。論理開會之地點。法既無規定。在廣島。抑在東京。均無不可。乃日之廣島地方法院。認在東京開會爲違法。其理由。以爲法雖未定開會召集之地點。雖一任執行業務之董事。自由酌定。但如遠在他方。或交通不便之處。召集開會。未免妨害股東權之行使。縱不然。亦必有難於行使之虞。該公司之本店。既開設在廣島。而其多數股東。又住在同一地域。乃舍近而求遠。在東京開會。分明蔑視股東權。本此理由。故不得不依原告（即住在廣島之股東）之主張。認臨時總會爲無效。其二，則爲大正十一年三月六日東京地方法院所爲關於東京乾式鍍金株式會社之判決。該公司之本店。開設在東京府大崎町。其董事乃於大阪召集股東會。監察人認爲不當。請求宣告總會決議之無效。結果東京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請求。而承認董事在大阪所召集之股東會。並不爲違法。其理由蓋謂章程既未載明開會地點。自以在本店所在地召集開會。較便利亦較爲穩妥。然法既未限以本店所在地。則在本店所在地以外之地。召集開會。不得遽謂爲違法。亦即不得遽認爲無效。況此種公司。以股東爲重。假如全體股東。或多數股東。羣居於本店所在地以外之地。而即於其

地召集股東會。豈獨不違法。抑且爲被召集者之所欣願。故股分有限公司。於本店所在地以外之支店或工場。召集開會。能謂其違法否乎。要之如何便利。便如何召集。不必固執一是以爲衡，東京法院所以駁回原告之請求者以此。總之上二種之判例。情形雖有不同。而其判決趣旨。則完全歸於一致。易言之。在本店所在地開會固可。在本店所在地以外之地。召集股東會。亦無不可。然總宜以多數股東行使議決權之便利方法行之。（參日本佐佐穆著各國比較會社法論二二〇頁）但不過爲免除爭議起見。以明定於章程爲宜。否亦必須由上屆股東會決議。以免無謂之爭執。

召集之時期。法亦無限制。德國法二五三條規定「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訂定外。應於公司有利益時召集之。」易言之。認爲有召集之必要時。即非召集不可。但召集之權限。以屬於有召集權者爲原則。以屬於董事爲例外。（同法二五三條一項）故召集與否。利害關係人。自有斟酌之餘地。但在我公司法。則與此稍異。我公司法但云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召集。（一二七條一二八條）日商法一五七條則謂每年一次。應於一定時期。由董事召集之。是爲董事之義務。設怠於召集。法亦無何等之制裁。故在事實上。召集與否。及何時召集。恒爲董事之自由，比之德商法召集之權限。不專屬於董事者。其情形大不相同。因此股東之權利。不免重受其影響。法雖承認少數股東之召集請求權（一三三條）並對於董事訴之提起請求權。（一五〇條）然近今立法上之趨勢。及經濟上之狀況。恒傾向於小股。股數愈奇零。則集合愈感不便。若以起訴而言。不但費時費事。且恐以對方要求担保之故。（一五〇條二

項）卒未敢於實行。因此法律上雖有關於保護股東之規定。實際上直同虛設。爲貫徹保護股東。及責成董事負責召集股東會起見，不可不於罰則法中。另設相等之規定。此則鄙人所切望於立法者也。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關於股東會開會地點及招集時期之疑問 三二〇

關於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債務之檢討

劉篤

一

我國之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制度，以國際統一條約案爲母法（一）；而採船舶價格責任主義（*Verhaftungs-system*）。此點，余已論其梗概（二），茲不贅述。至國際統一條約案，肇始於一九一〇年，其後經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婆羅塞爾兩次外交會議修改之結果，始告完竣。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制度統一條約案之內容，非僅增加從來大陸法系諸國船舶所有人之責任；而且有減輕從前英國船舶所有人之負擔，今昔比較，顯有大變。括其大致，統一條約案，既不適大陸法系，又不迎合英，美慣例，全爲一種混雜法規也。故欲使各國均能以統一條約案爲國內法而加以施行者，言匪易事！況近來世界之經濟恐慌，已達極點，各國間欲掙扎此種極度恐慌，祇有拚命向海外發展，一方面，限制入口；而他方面，獎勵出口，故海運一端，一變遂成爲國際間互相競爭市場的導線，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制度，簡直是獎勵海運之屏障。而統一條約案之元來目的，固爲掃除各國船舶所有人責任立法之差異而劃；同時，亦爲驅使各國經濟競爭漸致平等而設，目的雖佳，但際此世界經濟恐慌之秋，此種期求經濟地位平等之法律，當然不能與實際相並而行，所以統一條約案自成立迄今，各國皆互相觀望，裹足不前，其未達於批准施行者，蓋非偶然事也。我國於民國十八年秋，關於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制度一節，匆匆就稿，竟毅然採取各國所未曾批准之國際統一條約案爲國內法，其就經濟政策之利弊計，姑不必論；而其立法之取材，不能不謂新濶矣！

一九二三年之國際統一條約案，集船舶價格責任主義與金額責任主義二者而成。其對於物之損害，就船舶價格之限度內負擔其責任；而對於人之損害，每貨物一噸，以八磅為負擔賠償之制限。吾國不反對「物」或對「人」之損害，一概以船舶價格限度內，為負擔賠償責任之範圍，此與統一條約案不同之點，毋待深述。

我海商立法之初，係採取愛斯加拉所擬之稿。經立法院委員會數月討論，修改過半，除承襲國際統一條約案外，更折衷英，美慣例，德，日成規，力求簡捷易行（三），但其實際，適得其反，非但行之有碍，而且殊多缺點。此為模倣期中立法之必然趨勢也。

無論任何國家之立法，其在模倣時期中，對於立法用語，立法精神，以及立法主義等等，總不免有失連貫和欠缺統一之流弊。我海商法當然不能例外。不過，欠缺連貫和統一，因為法律中之惡點，我相信「惡法」勝於無法，但如何使惡法使之不惡，不統一而使之統一，不連貫而使之連貫，此端賴吾儕治法者之努力耳。余本欲將現行海商法之全編加以評述，因本刊付梓在邇，未暇及此，故僅將海商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各款，加以論述，故題曰「關於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債務之檢討」。

（一）參考拙著法學院海商法講義五十一頁以下。

（二）參考法律評論第十一卷第三期拙著論文。

（三）見民國十八年二月立法院長胡漢民為公布海商法覆上海航業公會之電文

總觀海商法第二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意義重複，頗欠不明。學者謂本條之立法，頗有錯雜重複之嫌者（四），誠的論也。茲先將其重複之所以重複，及錯雜之所以爲錯雜之處，指摘一二，以申所信。

本條第一款之內容，確有包含第二，第三，第四及第六款等規定之意。立法者其所以分門別類者，測其用意，不外係根據以下之理由：第一款之設立，欲以專治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第二款之法條，欲適用於「因不履行運送契約債務而生之損害賠償」；第三及第四款之用意，在於解決特殊情形之法規者是也。如是釋論，在表面上，固有幾分可以供人聽聞；但在實際，却有不然。請說明其究竟！

夫第二款所謂之「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云云，其在法典中之蓄意，除運送契約所明定一切財產物品之外，更有其他運送契約中所未提及之其他財產物品等，混含在內，法律對契約中已有規定之財產物品之損害，固得稱爲因不履行契約債務之賠償；但於契約書中未曾約明之財產之損害，其所以得以賠償之原因，全由履行契約而犯航海過失（*Fautes nautique*）所致。故第二款之債務，一半固爲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賠償之規定；然同時，亦爲侵權行爲而生（即由航海過失而生）之債務也。是以認第二款爲專理因不履行運送契約而生損害賠償之法規者，實詭辯也。

（四）李浦教授海商法要論第四五頁

二

以下依各款之次序研究之。

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債務（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款之加害行為，不拘其在陸地或水上，凡對於動產，不動產之損害，若基於執行業務所致者，船舶所有人須負賠償之責。是以，本款所謂之損害，其對於船港，船渠，航路之建造物以及對於積貨所加之損害等，自不能除外。故本款之法規，暗中係包含第五款所列之義務在內也。至第五款之立法淵源，容後述之。

關於引水人行爲而生之損害賠償，船舶所有人應否負擔有限責任？從前殊引學者之論戰（五），海商法理以明文釐定，此種解釋之爭，自可冰釋。

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人員之損害，船舶所有人應須負責，此爲條文所明定，惟船舶所有人之責任，素來不以監督職務之注意爲要件，此與民法第一八八條頗有不同，故船舶所有人負擔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人員之行爲而生之債務，不問該等人員是否係船舶所有人之常雇人員，其負擔責任之條件，僅求能直接屬於船舶所有人支配之下，於願已足。換言之，無過失之船舶所有人對於其他人員之行爲，其所以負擔責任者，蓋以其他人員是從屬於船舶所有人之企業團體中之一員爲前提故也。

學者對於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人員（*Taute autre personne au service du navire*），倘使擴張釋論，則其他與船舶所有人無從屬關係之人員之行爲，船舶所有人似亦應須負擔責任。論者理由，以爲今日主辦運送企業者，多爲資本階級，法律既以有限責任保護於先，自能擴充其損害賠償之範圍於後，故對於與船舶所有人無從屬關係或因一時而從事於船舶之勞働人員之行爲，於理，宜負賠償之責。主是說者，固不可厚非，但其所論之宗旨，與民

法第一八八條以監督注意爲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之旨趣相肩並論，實大有背戾民法之精神，前述船舶所有人之責任，其與民法第一八八條不同者，蓋其爲指侵權行爲之範圍而言；而非就侵權行爲之性質而論也。我海商法與民法之間，關於侵權行爲之範圍固有不同，學者不能因範圍之欠一致，而遽推定其侵權行爲之性質爲不雷同也。况海商法爲民法之特別法（六），特別法在適用上，雖優先於普通法，然兩者之性質，在原則上，絕對不可自相矛盾。余對於擴張論之主張，就經濟學之立場上，或許未敢反對，然就法律之解釋言，自信其有未妥。要之，現行海商法中所謂其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者，係指屬於船舶所有人支配之下之企業團體中之人員而言也。詳細言之，其他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之意義，其與船員不同，不以繼續服務於航海爲要件，並受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指揮監督之下，而從事勞務之人員也。例如船舶進港時之從事繫著作業人，船舶出港時，從事離船解纜之人，以及救助人員，爲臨時補充而搭乘被救助船舶之人員等，皆吾海商法中所謂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也。

（五）加藤博士海商法研究二卷五〇頁以下；拙著前講義五五頁至五六頁參照

（六）拙著前講義第一頁參考

四

第二款賠償船舶所有人應負擔損害賠償之債務，得分二端：一爲運送貨物的損害；其他爲旅客攜帶上船之財產或物品之損害是。

a. 運送貨物的損害 卽船舶所有人對於因不履行運送契約而負擔損害之義也。據法文釋意，凡交付於船長運送

之貨物，託運人一旦將其交付於船長，縱使其交付在裝載以前，如應歸咎於船長責任之事由而致貨物滅失或毀損者，則船舶所有人亦須負擔有限責任之債務。譬以在船埠將運送貨物提交於船長，則該貨物因船長之指揮監督人之過失，將貨物在埠頭，或在裝載途中滅失或毀損者，船舶所有人得主張負擔有限責任之債務。反是，託運人倘僅將其貨物交付於船舶所有人，或其他陸上被傭人而不提付船舶長者，則對於該貨物之責任，不能主張其為有限也。

b. 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之損害 此種損害之主要標的，乃指旅客攜帶上船之財產或物品而言。本款之法規，雖效法國國際統一條約案，然條約案之來源，大抵採倣英國商船法第五〇三條第一項（b）之成規（七），故除運送品之外，如旅客之攜帶品（八），以及客船中之理髮店，銀行，雜貨店等之籌備品或商品等等，亦皆包含於其他一切財產物品之內。此類物品，雖為運送契約之所無，惟理髮店，銀行，雜貨店之對於船舶，亦係船舶部份貸貸契約之一種。所以此等物品所受之損害，非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乃侵權行為而致之賠償也。故本款所謂船長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之損害云云，顯係包含於第一款之範圍，故從立法簡捷易行之立場釋論，則本款似有削除之必要。

雖然，交付於船長之運送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若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或其他代理人之事由而致滅失或損害者，船舶所有人不負責任，此為第九七條第一項條文所明定，本款自不能例外。故本款之貨物或物品，若因不可抗力，或因物品之特性（如富有爆性之物品），或內部之瑕疵（如攜帶物內部業已腐爛）而生之

損害或滅失，則船舶所有人不負賠償責任。但船舶所有人若主張免除自己之賠償責任時，則於發生損害之原因，須負事實上之舉證責任（board of prob: charge de la preuve）後，方贖其責。否則，倘無事實以資證明，則不能徒言卸責也（九）。

（十）M. S. A. § 508 (b)——“Where any damage or loss is caused to any goods, merchandise, or other things whatsoever on board the ship”。

（八）Temperley, merchant Shipping Acts, 1923, p. 314;

Maclachlan, merchant Shipping, 1923, p. 94 note 2.

（九）前述拙著講義第五六頁參照。

五

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第二三條一項三款）本款債務，種類繁多，或由託運人之請求，而故意不發行證券而生者；或於未受運送品以前，而將證券發行（所謂發行空頭證券）而生者；或於載貨證券內為虛偽之記載（例如記載與事實不附之運送品，或更改其載貨證券之期）而生者。凡在上述原因而致載貨證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船舶所有人得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要之，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不拘其發生之原因如何，船舶所有人一概負擔有限責任。此蓋因載貨證券為流通的有價證券之故也。

溯本款規定之沿革，初起於一九一三年之國際條約豫備案。依同案規定，本於經船長署名，或經代船長署名之

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船舶所有人負擔有限責任；但現今航海之實務，關於載貨證券一項，不一定限於船長或船長之代理署名，即以船長以外之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署名者，亦比比皆是。故一九二二年之外交會議，將一九一三年豫備案中之一文句殆加削除，改為「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等語，其改設宗旨，在於避免疑惑也。吾海商法既以一九二二年之法案為母法，凡關於載貨證券之發行，不拘為船長或其他代理人署名，其在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船舶所有人盡須負擔有限責任也。

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可分為二：（一）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主要債務，與（二）附隨於載貨證券內之附屬債務二者是也。運送人與證券持有人，關於運送事項，須依載貨證券之記載（民法第六三七條，海商法第八七條），故記載於證券內之債務，概稱附屬債務焉。惟附屬債務之成立，須以附屬的法律行為為要件，若無附屬行為，於法不生效力。雖然，法律對於載貨證券之附屬債務，固可自由設立，但免除或限制運送人（即船舶所有人）之意，海商法對於船舶所有人與運送人，在概念上，尙欠判然分別。詳細可看拙著海商法講義第四五頁至四六頁「船舶所有人之觀念」責任之行為，尙有其他之制限。海商法第八九條（準用民法第六四九條之結果），運送人（船舶所有人）與託運人之載貨證券或其他文件上，有免責或限制運送人（船舶所有人）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明乎是，則附屬債務之免除或限制，須於載貨證券中，將於運人之同意施以明白表示後，方為有效。否則，此項免責約束，在法律上不能發生拘束證券持有人之力量也（十）。

綜而言之，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之根據，不外為保護海上特殊之危險，與夫助長海運企業之發達。其與海上特

殊危險毫無關係，而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本應與陸上運送處同等待遇，使之負擔無限責任，方為事理之平。更以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制度，本來出於保護船舶所有人之政策所致。船舶所有人因故意或過失而發行空頭證券，或於證券內為虛偽之記載，因此等行為所生之債務，若仍然承認船舶所有人為有限責任，其背戾立法政策者，顯極易見。故以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務為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者，不佞竊期之以為未妥也。

(十) 詳細可參考前拙著講義五七頁。

六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第二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航海過失（fautes nautique）之觀念，係對於商業過失（fautes commerciales）而稱。兩者之概念，據各國學者之見解，各有不同，茲述其意義，以資參考。

航海過失者，指指揮船舶或運用船舶上之過失而言。申言之，即關於船舶操縱或其他航海技術上之過失——如坐礁，碰撞等是。然商業過失，自運送貨物之裝載時起，以至於卸載時止，其間關於保管貨物之過失是。換言之，即關於船舶堪航能力之過失，運送貨物之裝載，搬運，卸陸等過失是也（十二）。我海商法僅舉「航海過失」，而「商業過失」四字，於候文中未曾有見。故領受貨物後而生商業過失之損害，係包括於第一款或第二款範圍中解釋之，立法無特別表示之必要。此外其他之商業過失，如船舶因無堪航能力，以致不能回航裝載港之場合，則不能承認其責任為有限也。

關於航海過失及商業過失之解釋，美國之 Harter Act、英國之殖民地海上運送法（十二），以及一九二五年關

於載貨證券之統一條約案（第四條第二項 a（十三））等法規內，均有規訂，我國採同案第一條第四款之成規，以航海過失，為船舶所有人負擔債務之前提；但就立法沿革言，航海過失，其適用似以件貨運送為限；然就解釋論，旅客運送契約上之航海過失，亦應包括適用，故因航海過失而生船舶遲延之損害賠償，其屬於航海過失之範圍者，毫無異議。至於商業過失而生之船舶遲延，除得適用於第一款之外，以現行法制觀之，應解為船舶所有人須負擔有限責任之債務也。

（十一）一九二五年之國際載貨證券統一條約案第二條——除第六條之規定外，關於一切海上貨物運送契約之運送人，對於運送貨物之裝載，處理，搬運，保存，管理及起陸，依以下之規定，負擔責任義務；並享受免責權，第三條第一項——運送人於發航前，或發航後，對於在列事項，須相當注意——，及同項第二款——船舶之熾裝，相當船員之搭乘，以及必需品之補給——等所揭行為之過失，即商業過失之表徵也。

（十二）松木太郎氏著，Harter Act 與加奈他水上物品運送法及載貨證券統一條約案之比較〔見法學新報四〇卷七號六四頁以下

加藤正治博士著論 Harter Act 見海法會誌第一號一三八頁以下 Hughes, on admiralty, 2nd ed. p. 188。

（十三）國際載貨證券統一條約案第四條第二項 a 運送人或船舶，對於左列事由而生之損害賠償，不任其責。
a 關於航海或船舶之整理，船長，船員，引水人或運送人之使用之行為之怠懈或過失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第二三條一項五款）本款之債務，為統一條約案最後議定書所保留者，當外交會議之際，英國，一方面，鑒於條約案之內容，殊少英，美德之特色；他方面，又為保護自國經營海港各公司之利益計，不願各國之一致反對，而將本款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之債務，曾極力主張列入。日本因自國海港之經營，均出於國家之手，據同國開港港則第十七條二項，船舶所有人對於海港所加之損害，以負擔無限責任為原則，倘若依英國之主張，則於日本國庫之負擔，頗為不利，故力爭保留，結果，竟將英國所提議之本款債務，納於最後議定書，限以各國非於互惠條件之下，得保留其批准權利。以上乃本款設立之小沿革也。吾國之經營海港，在過去之段階觀之，國家對於海運政策一端，未遑注意。惟近年以來，以交通部對於整理招商局之經過，與夫收回長江民辦商船歸為國營，並行政院決議收回引水權之各方面觀察之，則今後之海運政策，欲將全國之海運盡歸國家獨占經營者，乃為不爭之事實（十四）。海運既欲獨占經營，則海港之設施，國家自難脫離其責。以吾國今日之航海情狀，外國船隻，到處無不長驅直入；而本國之船隻，反寥能晨星（如有之，亦什之八九係破舊不堪之古董），故就加害海港，船渠及航路工作物損害之統計言，外國船必多於本國船者，乃為必然之事實，吾立法毅然將各國所曾保留之權利，遽加放棄，而以其議定書規定之事項引為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者，簡直是保護他國船主之利益，徒增國庫之負擔，立法措置，頗有失於輕舉之嫌！此為不當者一也。

又本款之用語，譯自上述議定書中『Les dommages occasionés aux ouvrages d'art derports, docks et

voies navigable。』之文句而成。吾國將 ports 譯爲「海港」，而將 docks 譯爲「倉庫」。但原文所稱 ports 之意義，原來係指供船舶出入之港之謂。我海商法用「海港」而不用「船港」者，用語上有嫌欠當。更以 docks 之爲語，本指起貨後貨物貯藏之場所而言，然本款之所謂「倉庫」，非陸上之倉庫（貯藏場所），乃船港內某種建造物之意義也。就本款用語之精神解釋，須譯 docks 爲「船渠」，方附實際（十五），此就立法用語上立言，爲不當者二也。

總之，本款有限責任之債務，若爲保護國家海運之設施計，或完成航海企業整個歸收國有計，其在立法政策上，應加削除，使船舶所有人負擔無限責任，方附現今之國策。反是，國家如無獨占海運之意旨，其對於私人之航海，頗有獎勵之必要，船舶所有人加害海港等所生之債務，務須列入有限責任之例者，蓋爲識者不爭之見解；同時，本款之日文，雖無削除之必要，惟「海港」與「倉庫」二名詞，速望立法者有以改正之！

上述海運獨占與獎勵私人企業兩者孰佳？深望當國者速予裁決。不然，若堅持目下之態度，一邊主持海運獨占之政策；一邊以保護私人企業發展爲立法之旨趣（看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同一國家，海運政策與海運立法之互相矛盾，豈非笑柄！余信「立法」與「政策」，務須始節一貫。法律乃政策之手段，政策恒以法律爲輔佐。今法律與政策互相背馳如此之極，其欲國家之整個計劃完全實現者，其可得乎？望者法者及爲國爲民之當軸一賜深考焉！

（十四）拙著中俄海商法之比較法律評論第五五五期第四頁參照

（十五）拙著前講義第五八頁

八

沉船，漂流物之除去義務（第二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本款設立之理由有二：一為重視航海公安與公益；其他，不外以保護國內船舶所有人，以獎勵私營海運發達之政策所致也。故本款與前述對於加害船港，船渠及航海工作物之損害賠償，其債務國雖有不同，而其在現今中國之立法政策言，蓋與前述陷於同一缺點。曷以言之？我國自五口通商以還，凡百海港，無不外船羣集，欲使外籍船舶所有人完全服從本款之法律者，直接，須有獨立之法權；間接，須將強有力之外交與軍事實力以作後盾，其他，如內河航海權之類，尤為其次者也。但在事實，目前之中國，司法權有無獨立？外交與軍事實力是否健全？航海權是否完全（十四）？諸如此類，早為讀者所備悉，毋待詳論。際此體無完膚之今日中國，其欲使外藉船舶完全遵守本款義務者，無異癡人說夢。所以本款之法律，若欲保護國內私營船舶所有人，已為近年政策所不許；欲使外人遵從吾國之法律，亦為實際所不容。故形雖法律，實則具文耳。

（十四）見世界日報南京專電：我決於本年九月一日實行收回領港管理權。外部十四日已咨各使領。

九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有因偶然而生者；有豫先以契約協定，而訂立救助或撈救之報酬者。前者之責任，本以被救後貨物之價額為負擔之原則，超此則不計。而後者之負擔，往往費貲巨萬，亦所不計。海商法不拘其為偶然的，或基於契約的，而船舶所有人之責任，均以有限為止耳。

查本款債務在立法上之沿革，最初，於一九一〇年之條約豫備案內有「不受委任而訂結救助契約之救助或撈救之賠償」之規定，迨西曆一九一三年，前條約豫備案中之文句，遂改爲「救助或撈救之報酬」云矣。海商法做一九二三年之法案爲母法，凡救助契約之締結，不拘其形式如何？縱係船舶所有人與船長協定後，依船舶所有人之指示而訂立，船舶所有人於原則上，亦得主張其責任爲有限。此徵之法條語意，自能明晰。又交通機關神速時代之今日，船長一遇海難，大體均利用通信機關（如無線電），與船舶所有人互通消息。同時，船舶所有人以電通消息，指示應如救助，如何撈救者，亦爲通常之事。法律若釋船舶所有人因其有指示船長之故，卽解其不得主張有限責任，則船舶所有人之於船舶或其他財產，必致故意坐視，或放棄保存船舶之權利，亦爲勢所不辭。如斯結果，徒增國家經濟之損失。則依吾人之解釋，船舶所有人若將訂立契約權委任於船長，則其在法律上之責任，限於不表示放棄有限責任之利益，爲訂結救助或撈救契約之意思表示之下，始得主張其責任爲有限。然放棄有限責任之意思表示爲如何？此依各場合之情形爲決定之事實問題，譬如：以指定救助額之限度內爲訂立救助契約之委任時，此卽承認有放棄有限責任之意思表示也。

查海商法第一二三條，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基是，則本款之報酬，乃屬於絕對的債權與債務關係，故兩船之所有人縱同屬一人，亦得互相享受有限責任之利益（十五）。夫救助及撈救行爲，原爲人道上應爲之事項，其認此種債權有絕對性質者，寧至當也。

共同海損之債務（第二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在共同海損時，船長因處分行爲所生直接之損害及費用（第二九條），此謂之總共同海損。茲所稱共同海損之債務，非指總共同海損而言；而僅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部分之共同海損而語也（第八款後段）。換言之，即自總共同海損中，以船舶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爲比例，船舶所有人所應分擔之債務者是也。此項應分擔之債務，亦因船舶所有人之情形不同，而其分擔之結果亦殊。故船舶所有人自爲運送時，其共同海損之債務，固如右述，以船舶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爲決定之標準；然借貸船舶之場合，則其共同海損之債務，僅以船舶價格爲比例，而決定其準度也。

共同海損之發生若屬簡單，則其責任之分擔，得根據第一三五條之規定，自可易於計算；萬一共同海損之債務與其他債務相競合（例如於船舶碰撞後，爲防止沉沒船舶而處分之共同海損），或一航海連發數回共同海損時，則船舶所有人之債務，勢必增加，法律以減輕共同海損債務之負擔，特予船舶所有人以有限責任，蓋以保護其利益也。

船舶所有人對於共同海損債務之負擔額，以船舶之價格，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而定其分擔之標準（第一三五條）。然核算比例之先，須將船舶之價格審定，方得依法計算，討論至此，則關於船舶之價格就時間及空間兩方面立言，究以何條件爲估價之標準？頗值吾人之注意。海商法第二五條謂：船舶價格之估價，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之共同海損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爲準（第二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故船舶所有人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須以船舶到達第一港時船舶之價格爲標準也。

一一

船長爲繼續航海而生之債務（第二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船長在船籍港外爲繼續航海之必要，而將燃料，用水，糧食等購入，或迫於必要，而將積貨處分時，船舶所有人對於該船長之行爲而生之債務，僅負擔有限責任。此處所謂爲繼續航海而生之債務者，卽此之謂也。

本款立法，原爲統一條約案第一條第八款所規定。當統一條約案創立之際，各國代表，異議百出，莫衷一是。英國對於船長基於契約而生之債務，從來未有承認爲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者。故該國對本款之釐訂，力示反對。比利時之見解：通信機關神速之今日，船舶所有人之調達金融，易如反掌，所以，船長爲繼續航海而單獨締結契約者，乃船舶所有人默認的特別授權，基於是類契約而生之債務，不能認爲是有限責任之標的。惟法蘭西之主張，適與英，比相反，主張船長在船籍港外所爲一切契約而生之債務，得認爲有限責任焉。當時，美國站在保護小船企業之立場上，亦與法國處同一態度，贊成該項債務爲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後經妥協結果，始成立本款之法規（十五）。以上爲本款在立法上之小小沿革也。以下，進以解釋本款之內容。

船長所爲之行爲或契約，其得適用本款之規定者，須具左列之要件。

(a) 船長之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出於實在需要者

反言之，非爲保存或繼續航海之必要，譬如：僅以有利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則船舶所有人，不得主張其責任爲有限。所謂以實在需要爲限者，其實在需要，縱使因船長之過失而生，船舶所有人亦得享受有限責任之意義也。

又船長於繼續航海實在需要之場合，縱有超過需要程度，而締結契約時，船舶所有人仍得主張其責任為有限。否則，殊未足以應保護船舶所有人之道，非本款解釋所應爾。

實在需要之用語，與第六四條『繼續航海所必要』等語相比較，其詞固異，其義則一也。

(b) 於船藉港外，以其職務所為之契約或行為

船藉港之語義，與第五二條所謂「船藉港」，並無二致。海商法對於船長權限之範圍，恒以船藉港為決定之標準。但船藉港之定義，法律並無規定，從來學者，均解：曾為登記之土地，即為船藉港(十七)。船長在船藉港內之權限，與船藉港外之權限，兩者迥然不同(十七)。海商法限於船藉外船長之行為為負擔有限責任之債務者，蓋因船藉港外之情形，船舶所有人因地理之關係，萬百事務，殊難指導，此為理由者一；又船藉港外之其他海港，範圍既廣，事務又繁，船舶所有人若一一均負擔無限責任，雖百萬長者，亦難以勝其任。故法律僅定船藉港外之債務，准船舶所有人負擔有限責任也。此為理由者二。基上二種理由，法律始認船舶所有人之責任為有限。雖然，在船藉港內之船長，與在船藉港外之情形不同。船長之在船藉港，其一切行為，非僅要船舶所有人之同意，萬一有事，船舶所有人且可隨時監督之，指揮之，如此情形之下之船舶所有人，當然不能因船長之行為或契約而主張其責任為有限也。

(c) 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非因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船舶所有人於發航時，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者，為事所常見。在此場合之船舶所有人，法律若依然得以享受有限責任，大有未妥。故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之債務，限於非有發航時

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者，船舶所有人始得享受有限責任。

依海商法第二三條一項八款但書之文意解釋，船舶所有人苟有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之行爲時，該行爲不拘其有無故意或過失，均不得主張其責任爲有限。略言之，依文句之表面推測，船舶所有人之該等行爲，似應不以故意或過失爲負擔責任之要件也。然海商法第二四條之立法，既承認船舶所有人之有限責任爲有例外；法律一邊昭示例外制度；一邊又不問船舶所有人有無故意或過失，遽然將其享受有限責任之範圍加以縮小，此非但於法律之精神不附，抑且非事理所平。故本款之解釋，船舶所有人之行爲，限於過失或故意之程度內，方不得享受有限責任。反詞言之，本款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之行爲，須以「無」故意或過失爲有限責任之要件。倘船舶所有人之準備不足等行爲，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其所生之債務，船舶所有人須負擔無限責任耳。立法精神如是，想無錯誤也。

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需要云者，即指船舶蟻裝，給養品之準備等是。蟻裝之意義，法語曰 *equipement*，係包含堪航能力之必要裝置，屬具，罐水，燃料等準備整理行爲在內。給養品之意，即 *avitaillement* 者是。乃指搭乘人員及旅客生活上必要物品之準備而言也。徵諸立法用旨，凡屬右述行爲，均以發航當時爲準。故於發航時，已有堪航能力之船舶，其後縱有失却其堪航能力，則船舶所有人因此而生之債務，亦認其爲有有限責任也。

(十七) 詳細，可參考拙著前講義九三頁及九四頁。

美國白銀國有與國際貨幣戰

徐繩祖

一 美國白銀政策的進展

美國自一九二九年十月華爾街的交易所混亂爆發，萬年繁榮的幻夢，陡然在兩三年內被無情的恐慌打得粉碎；及至胡佛知難而退，羅斯福願效犬馬之勞，進入白宮，為資本家作最後的努力時，資本主義經濟最高階段的金融恐慌，已如火燎原般的擴大到資本主義最後營壘的美國全土。

羅斯福登台的使命，原是為資本家克服恐慌，因此他登台後的第一措施，當然而且必須是鎮定瀰漫全美的金融恐慌。金融恐慌幸而因集中退藏金貨和禁金出口而一時糊塗彌縫了，但洪水似的失業，山積似的農產品工藝品，日就崩落的物價，與年俱增的輸出不振，仍一一嚴重的擺在羅斯福的眼前，待羅斯福出其妙技，力挽狂瀾。

羅斯福為挽恐慌的狂瀾，於是所提出來的，第一是膨脹，第二也是膨脹，第三仍舊是膨脹！

這當然是因為財政上的膨脹，可以大興土木，救濟失業，而貨幣膨脹的結果，可以抬高國內物價，便利輸出。不過物價低落，失業，輸出不振等乃是現存資本主義內部和資本主義各國間矛盾發展之必至結果，禁金出口乃至收買國外黃金，減低美元價值，根本上終不能除却資本主義的恐慌；——因之羅斯福又把眼光從黃金轉移到白銀上來。

白銀在美國成為問題，當然為時很早，并不一定是嶄新發生的事體，不過白銀構成一個一貫的政策，正式在美

國政府掌中成爲一種克服恐慌的工具，那是羅斯福登台以後才發生的。

羅斯福之重視白銀，當然始自倫敦白銀協定。倫敦白銀協定締結以後，羅斯福即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該協定，并同時公布所謂購銀法，命令美國財政部於一九三四年以後，四年以內，每年購買新產銀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盎司，購買的價格，則規定爲每盎司六角四分又二分之一的美元，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在此項購銀法下美國政府所購入的白銀，計達一千六十二萬三千盎司。

唯一千六十二萬三千盎司的白銀收買，在提高銀價上固不無多少心理的效果，但和銀產業者的希望相較，則相差遠甚。而且購買一千六十二萬三千盎司的白銀，對於通貨流通數量的膨脹，也至有限，所以羅斯福復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提白銀教書於議會，於六月十一日通過，十九日署名實行；其要點如左：

- 一 美國金準備之二成五，以銀充當。
- 二 收買前項規定白銀之市價，在美國國內，定爲每盎司五角以內。
- 三 無工業上需要之國內現存過剩白銀，政府以正當價格收用，又貨幣用白銀之輸出入及其買賣由政府統制。
- 四 買賣白銀所得利益，最低限度應課十分之五的稅。
- 五 財政總長得發行銀證券。
- 六 根本的解決銀問題，必須各國間締結國際的金銀複本位制，美國國內，則竭力調和金銀，使成爲通貨價

值之基礎。

二 白銀國有令的發布及其內容

六月十九日羅斯福署名簽字的銀法案實施以後，事實上所得到的反應，仍不見佳，而銀擁護論者和主張膨脹政策的論客，依然頻頻提案，進迫羅斯福，使其對白銀更作進一步的主張。——這主張成爲具體化的，便是八月九日驚動了世界經濟界的白銀國有令的發布。

白銀國有令的內容，大致如以下所示：

「茲命令造幣局收受國內之一切白銀，收受之時，造幣局得扣除收受白銀之百分之六一·二五爲鑄造利益，而以等於其餘貨幣價值之銀證券，其他鑄貨或通貨，交與請求鑄造者。易言之，即造幣局對於納純銀一盎斯繳交造幣局者，得以五角〇一厘之貨幣與之。唯本令對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採掘之白銀，（該項白銀，依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大總統令，亦依然售與造幣局。）不能適用。除此以外，凡八月九日現存於美國國內之一切白銀，統於今後九十日以內，售與造幣局，至商業上應用之白銀與銀行爲履行契約而需要之白銀，得視爲例外；又外國政府及外國中央銀行所有之白銀，加工品中所含之白銀，一切美國鑄貨，外國鑄貨及銀塊，亦得視爲例外。」

三 白銀國有令的特質及其政治經濟的背景

白銀國有令自其成立的順序上言，當然不過是一九三四年初的購銀法和六月十九日起實行的購銀法的延長，換

言之，即羅斯福白銀政策實現的第三個階段。不過正因白銀國有令為羅斯福實現白銀政策的第三階段，所以牠有可以注意的特點。

第一，白銀國有令有強制的效力。一九三四年初的購買白銀法，係規定由美國政府自行向產銀資本家購買倫敦銀協定中美國政府應買的新產銀，但對藏有白銀者則并不課以必賣的義務；六月十九日羅斯福所公布實行的購銀法，雖然規定白銀的輸出入及其買賣，由政府統制，但並未規定期限強制藏銀者以必賣；至白銀國有令則既強藏銀者以必賣，同時且規定期限，強其必賣。

第二，白銀國有令收買的白銀，範圍上較諸一九三四年初頭和六月十九日公布實施的兩次購銀法，尤為廣大。一九三四年初頭的購銀法，對象在新產銀；而六月十九日公布實行的購銀法，對象則在無工業需要的國有過剩白銀；至於白銀國有令的購買對象，則除銀行和商業上業經成交而未交割以及加工品中所含白銀，外國政府及外國中央銀行所有白銀，一切鑄貨，外國鑄貨及銀塊外，均在收買之列，所以白銀國有令的收買白銀範圍，較諸前兩次的購銀法實較廣大。

第三，白銀國有令有誘導美國向國際銀市場收買白銀的特質。按白銀國有令收買白銀的範圍，除規定的各例外，已遍及於美國全土所有的浮動白銀，美國白銀政策若再發展，當然必須向國際市場出動收買，白銀國有令發布以後，國際上各金融市場之所以緊張，利害關係較切的各國政府，所以聚精會神，鳩首集議應付方策的原故，也正為此。

然則美國政府何以於數月以內，初則批准銀協定，實行購買白銀，繼則將金準備的二成五，規定用銀充當，終且發布白銀國有令，收買國內的全部浮動白銀？說者有謂這是羅斯福的政略，是羅斯福用以收買白銀議員以維持其政治的地位的。這當然是一部原因，不容否認。蓋世界各主要國自從銀本位轉換為金本位以後，銀的需要日減，而銀的產量反日增，結果擁有美國銀礦山和握有墨西哥銀產業資本的十分之七八的美國銀礦業資本家，打擊當然相當重大，所以十九世紀末葉，美國產銀資本家早和地主們聯合，作銀擁護運動，到了白銀價格在一九三〇年低落到最低記錄時，美國產銀資本家的擁護銀運動，愈更來得起勁，我們只要閉目一想銀派議員畢德門在美議會的行動，便可想像美國產銀資本家是如何的起慌，如何的迫切要求提高銀價，保障其利益。

不過提高銀價，救濟銀產業者只是羅斯福白銀政策作用的一部，如極端言之，也許只能認為是一個附帶的作用，因為羅斯福克服美國經濟恐慌的唯一工具，只有實行膨脹政策，而膨脹政策實現的唯一手段，只有在美元貶值這一點上來弄花樣；所以白銀政策在美國所謂的復興途中，只是美元貶值的一變形，膨脹途中的一機構。——這就是說，白銀國有也正和一九三四年初的購銀法，六月十九日的購銀法一樣，除了政治的作用外，還有其更大的經濟作用——羅斯福企圖借此克服恐慌的作用；我們假如不作此解釋，我們將不能理解羅斯福白銀政策的進展。

羅斯福在一九三三年三月登台以後，除強制的集中民間退藏金貨和禁金出口之外，一意集中注意并以全力以赴的，便是救濟失業，提高農工產物物價，推銷滯存美國的商品，因羅斯福所懸的目的是如此，所以在美國國內便成立產業復興法，農業救濟法，公共事業法等一類的法規，對外則收買黃金，低減美元平價。不過救濟失業，提高物

價，增進輸出，其關鍵是在貨幣與財政的繼續膨脹；但美國的財政，自一九二九年恐慌發生，每年收支不敷數動輒以數億乃至數十億計，羅斯在此苦海中果欲為資本家效勞，當然只有向貨幣上想辦法，所以禁金出口以後，接着來的是收買國內外黃金，再追蹤而來的是低減美元平價，到黃金身上想不出法子，而黃金所能為羅斯福用的，大體上不能如羅斯福所期望，於是羅斯福便在銀擁護的高潮上，向白銀想法。按羅斯福的意思，原以為禁金出口，收買國內外黃金，乃至明目張胆低減美元平價，大可以充裕財政，提高物價，對外傾銷，而孰知客觀形勢又不能如此的簡單，所以一再收買白銀，企圖向膨脹途上邁進，始終達成其提高物價，對外傾銷，救濟失業的目的。

四 美國銀國有與國際貨幣戰

美國白銀國有的主要目的，既在以貨幣膨脹財政膨脹對內提高物價，對外實行傾銷，那和美國經濟利害較切而經濟對立亦甚的國家，當然起而對美國的白銀國有作防禦的工作。——這便是所謂因美國白銀國有而引起的國際貨幣戰。

美國白銀國有令發布以後，最先起而注意情勢的進展和籌謀對付方策的，在遠東要算是日本。因為銀價的高低，關係我國的購買為最鉅，而日本資本主義依存於我國市場，世界亦無其匹，所以美國白銀國有令發布而後，日本便於八月十七日的閣議中籌議對付方策，而日大藏省和正金銀行日本銀行方面，均一再召集會議，籌謀對付方策，籌商結果，認為美國白銀國有令發布後，若所購者僅為美國現存流動銀二億盎斯，則影響於世界銀價不大，因而日本方面，暫時不必出之以何種手段，唯滿洲方面，因銀價昂騰結果，日偽匯兌已大生變動，日本不能不籌謀方策

，應付難局。

其次繼日本之後起而對抗美國的白銀國有政策的，便算我國。按我國的對美匯兌，自去年十月起，即逐漸高漲，計每百元銀元從美元三十元起竟漲至三十五元，所以本年七月前，我國白銀的流出數，達五千萬元，及美國白銀國有令公布，輸出白銀因有百分之五的利益，所以外商的輸出白銀牟利者，所在多有，統計八月一日至二十日二十天以內我國白銀的向外輸出，達四千三百九十三萬餘元之多，其詳情略如下表所示：

輸出行名	銀	洋	廠條
麥加利	五,〇〇〇,〇〇〇		
匯豐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金	九六〇,〇〇〇		
安達	二九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井	三五〇,〇〇〇		
朝鮮	三〇〇,〇〇〇		
有利	三九〇,〇〇〇		
中法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
大美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東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和蘭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
大通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七
花旗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華北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德華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
共計	一三，八八〇，〇〇〇	二一，二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
合計約	一九，四一〇，〇〇〇	二一，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〇〇〇

總計約四千三百九十三萬餘元

白銀流出，對我害多而利少，若自我全國民經濟觀之，則直可認為大害。第一，我國銀流出以後，國內銀價高而物價跌，農工業因輸出不振和外貨充斥所遭受的打擊，自極重大，對外償付債款固可因銀高而獲幾分的利便，但海關收入換算為銀元，則財政上的打擊亦必重大；再則白銀若流出過甚，自然足以根本擾亂動搖我國幣制，所以我國政府於熟籌深慮之後，即於九月八日停止金業的期貨交易。唯停止金業的期貨交易，事實上不僅使交易所陷於混亂，同時外商的掣肘，也大足以使財部的命令變為具文，我國政府於不得已之中，乃又於九月二十三日致美政府一照會，暗示美國政府收買白銀，應顧及中國所蒙的打擊，其原文如下：

「中國處於主要銀本位國家之地位，以爲白銀對於中國之關係，較之任何他國，更爲切要；茲以美實施白銀購買法，故再補充以前非正式照會之意見。查自一九三一年銀價因外幣減值而致上升，中國已不得不作嚴重之膨脹，而受經濟上之損失。且中國之對外收支，至少一部分因輸出受礙，亦越出常軌。近來國外銀值大受刺激，然匯兌方面，未有相當響應，以致白銀巨量流出，令人震驚。本年白銀出口至今日爲止，已三倍於以前每年總額之數，若銀價再行高漲，則中國將受極大之損害，或有發生恐慌之可能，故美國有勢力各方，雖主張銀價提高，中國政府固不能與美國政策同一見地也。中國確知美國政府甚欲避免使現在情形增加困難之行動，故願得一言保證。美國政府不可使中國白銀，再有流出之舉動，并與中國合作，依照倫敦銀協定之原意，阻止銀價高漲而維持平衡。以中國之意見，白銀之穩定價格，尙應較目前之價格稍低也。中國政府以責任所在，必須設法避銀價變動之損害，現在以爲中國不應單獨維持銀本位制度，故已考慮逐漸採用金本位貨幣，因此必須吸收現金，茲美國政府既欲增加國庫現銀準備之比數，中國政府亦願確知美國政府原則上，是否願與中國政府作金銀相互之交換。」

我國照會送出後，美政府曾數度鳩首凝議，遲遲答復，其間美政府并公布收買白銀計劃，借示美國白銀政策無變更的可能；十月十二日美國政府於深思熟慮之後，方送致一形似親善而實則拒絕的覆文，原文如下：

「九月二十二日之復文，未能準時送達，殊爲歉仄。鄙人已與中國駐美公使談話詳細解釋。敝國政府對於中國二次照會之態度，鄙人於談話之時，設法表示敝國政府購買白銀計劃之初衷。該項計劃，係國會議定，命令政

府依照執行，至於執行時所取方法，則政府有便宜之權，唯須遵照該項計劃之目標進行。敝國政府甚願於實行該項計劃之時，使有普遍之利益，結果可使銀價穩定，而盡量避免對於中國之經濟及公共財政發生擾亂。故敝國政府一方面固須執行國會法令，一方面亦竭力注意中國政府之意見，而調整購銀之時間地點以及數量。現在購買金銀各國，皆可在公開之市場進行，故政府間之直接交易，未曾實行，惟將來儘可舉行友好之討論。況兩國現方有共同之願望，以達共同之制度，故敝國甚願隨時與貴國代表，討論此等較大之問題也。

美國政府的覆文，形式上雖然保留着「注意中國政府之意見」，「將來儘可舉行友好之討論的善意」，但實質上拒絕合我國合作，則已於「該項計劃，係由國會議定，命令政府依照實行」和「政府間之直接交易，未曾實行」數語中，充分的表示出來。我國政府至此，已知國際合作的不可可能，乃毅然於發表中美往來換文時，同時發布徵收白銀出口稅命令，并自十月十五日實行，以資對抗。白銀出口稅令文，大要如左：

「本部關務署沈署長覽：據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公會，上海市商會呈稱：近來海外銀價高漲，國內存銀出口日增，誠恐富源日竭，影響金融，國計民生，交受其害，懇請迅為設法防止等情。察我國以銀為本位幣制，自應注意保存，設使銀價激漲，與一般物價相差過鉅，必致牽動金融，妨害社會。對於國際匯價，尤應維持平衡。該公會等所請設法防止，以保富源，自屬切要。茲特制定銀出口稅稅率如下：（一）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一五，則淨徵百分之七·七五。（二）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價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

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仍有不足時，仍按其不足之數，并行加徵平衡稅，即於本月十五日起，一律施行。合行電令該署長轉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各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白銀出口稅徵收命令公布實施以後，海外銀價狂跌，政府爲統制銀價，防外商操縱，復於十月十九日召上海銀行界領袖先組平衡銀價委員會，定平衡基金爲一億元，由中央中國兩銀行各擔任四千萬，交通銀行擔任二千萬。從此以後，爲外人所操縱的我國外匯和白銀，大部已收入我國政府和金融業者的手中，加以統制，所以今後我國對美的貨幣戰，和世界的貨幣戰，當然更當激劇了。

再次對美國的白銀國有令採對抗的方式的，便是英國。英國自美國實施六月十九日公布的購銀法以來，便收買印度所藏的白銀，不使其外流，及美國的白銀國有令公布，收買愈爲極積。八月以來，英國更應用平衡基金，賣出磅貨，借以對抗白銀國有令發布以後美元之低落。至於法國方面，則一方要集用金國緊密用金集團的陣線，他方復由前任財長勒諾倡議，與美國締結安定匯兌協定乃至低減法郎平價，以抗美國。

五 結 語

總之，目前世界經濟恐慌，已到了最深刻的程度，因之各國政府所用以克服恐慌的手段，亦無所不用其極。吾人認定美國政府所採行的白銀政策，乃資本家本位的政府在克服恐慌道上所以達成膨脹政策的一種手段，至於這種手段在未完全失敗以前，當然有更發展的可能，同時也更能造成國際間貨幣的低落戰以至於國際金融的混亂和各國幣制的瓦解。至於最近半月來美國收買白銀風潮所以漸趨平息，則因美國政府在倫敦市場收買白銀的企圖，已遭英

國的打擊，此後若美國的經濟恐慌情勢仍無意外的好轉傾向，則美國明目張膽向國外市場收買白銀，頗有充分的可能性，例如白銀國有令發布後的八月十六日，紐約華爾街的銀商人即向倫敦購買六百三十五萬美元的白銀。此種事實，吾人絕不能當作普通的交易買賣觀，而當當作羅斯福白銀政策下的一支流觀。

至於有謂美國國內浮動的白銀，為數不過一億五千萬盎司乃至二億盎司，今若以此數發行銀證券，亦不過可發行一億零二萬元的美元；即再退一步承認一盎司白銀可發等於一·二九二九美元的銀證券，亦僅能發行二億五千萬元的銀券，而此二億五千萬元的銀券在七十數億的美元通貨中，正不啻恒河沙數，無補於羅斯福的膨脹政策。此種論斷，因僅注目於美國國內的浮動白銀，而未顧及白銀國有令所及於世界市場中的影響和白銀國有令在白銀政策中所佔的地位以及白銀政策在羅斯福的「復興策」中的地位及其發展性，所以才對白銀國有令發生評價過小的謬誤。關於此點，容俟諸異日，再為文一抒己見，此地不再贅述。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對策

尹景湖

一、引言

自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世界的金融經濟，頓時呈現了混亂的狀態，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爲要籌措大量的戰費，爭相發行紙幣（如美之 *Currency notes* 德之 *Daslehnskassenscheine*），並停止自由兌現，禁止現金出口，集全國所有現金於中央銀行或政府，由是，久爲資本主義各國所採用的金本位制度，無形中便等於廢止了。迨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金本位恢復論者繼之抬頭，浩初銳（R. G. Hawtrey）加塞爾（Gustav Cassel）葛雷高理（T. E. Gregory）等，相繼發表關於恢復金本位的意見，因之恢復金本位制的呼聲，日益高漲，直至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各國金本位制都已逐漸恢復。但不幸這種新恢復的金本位制度，已非戰前原來的金本位制的本色，其實行的結果，不但未能整理了貨幣紊亂的狀態，反而更加深了它的紊亂程度。又自一九二九年以來，資本主義發生總的危機，不景氣的風雲，彌漫了整個的世界，商品過剩與工人失業，金的偏在與信用恐慌，已非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內政策所能救濟，由是，隨着資本主義最後階段的发展，便加緊了帝國主義的對外侵略，而一般殖民地及半殖民地國家，無形中便淪爲帝國主義宰割的對象，和牠們勢力角逐的中心了。尤其自一九三三年以後，世界金融恐慌爆發，英帝國主義首先被迫放棄金本位，採取了管理貨幣政策，繼之各國相繼效用，實行貨幣上的通貨膨脹，期以減低本位貨幣平價，獲得世界上的商品傾銷市場，結果遂演成今日之所謂「貨幣戰爭」。據柏林景氣研究所調查

，在去年四月末，占全世界貿易百分之六十五的五十個資本主義國家，本位貨幣都遭到下落了，這很顯然地告訴我們：現在這種戰爭是正在急劇地進行着。

在這樣的國際情勢下，恐慌的氛圍氣中，即以集金最多的美帝國主義，也逃不出這個「第三期」必然滅亡的法則，在這裏用不着再舉許多統計數字來證明，只要稍微注意美國的經濟狀況，便一定不會否認：直到今天，美帝國主義還處在嚴重的恐慌階段中，農業與工業恐慌的深化，物價的跌落，貿易的衰退，工人失業的增加與赤字危機，都是鐵一般的事實。就在這樣極度恐慌的階段中，信用狀態與金融界發生激烈變化。一般銀行受恐慌的影響，放款不能收回，利息無從收入，所持有價證券價格跌落，因之銀行資產急劇惡化，以致在一九三三年三月，終於釀成空前所未有的銀行大破產，動搖了金本位制的基礎。羅斯福鑒於這種情勢的惡化，遂於五日援引對敵通商條例行使非常權力，發出應急命令，一方嚴禁現金海外逃亡，同時對於國內擠兌，更以支票交易所的證券來支付。事後金準備稍見增加，人心恢復，遂於十一日復通令各聯邦準備銀行開業，據該年四月三日財政部長的報告，現在美國復業的銀行，已達全國銀行數目的百分之七十。因此暫時的有效的結果，遂促成美國對於金本位制的留戀，羅斯福終于四月五日發出緩和禁金出口令；但不幸這種命令發出後美金復又向外輸出，在四月十日一週之間，其輸出總額，據測已有九百萬元之多了，於是這不能不使羅斯福震驚，其態度因之又變，在四月十九日終于正式宣言美國放棄金本位。

隨着這種金本位制的放棄，接着便開始了通貨膨脹政策，以減低美元成色的百分之四〇，九六，企以救濟國

內恐慌，並與其他各帝國主義角逐於世界市場，同時更使此種政策的中心，多集中於銀的方面，以便提高用銀國的購買力。

我們回顧世界的白銀價格，自十六世紀以來，即有跌落的趨勢，在一八七〇年以前，歷年的金銀比價，始終是一與十五之比，當時世界產銀量雖逐年增加，但因各國多採用銀本位，或金銀並用的複本位，所以銀的用途，仍然保有相當的數目。迨一八七三年德意志聯邦成立，統一貨幣制度，將銀幣逐漸淘汰，在六年間，德國售出生銀達八千五百萬盎斯（註一），結果銀價步跌，繼之瑞典（一八七三年），美國（一八七三），挪威（一八七五），奧國（一八九二），日本（一八九八），俄國（一八九九）等相繼採用金本位制，即以用銀較多的印度，亦於一八九三年以金匯兌本位代替銀本位，由是，世界產銀額雖逐年增加，但其用途日益減少，價格因之狂跌，直至二十世紀初葉，金銀比價，已降至一與三十至四十之間，及後雖因歐戰爆發，各國因籌措戰費，用銀略多，銀價漸有起色，但戰後復因各國競作儲金運動，銀價又復暴跌，直至一九三〇年，跌至一與四十七之比，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更跌至一與七十七之比，至是銀賤風潮，已陷於不可收拾的地步了。

美國處在這種銀價狂跌的情勢下，因為本國產銀最豐的緣故，每年產額幾佔全世界的六分之一，這時當然也要遭到不良的影響，所以他們對於銀賤風潮，總想找出一個救濟的辦法，務使銀價安定，於是銀擁護運動繼之而興。柏蘭德阿利生條例(Bland Allison Act)、休門條例(Sherman Act)、畢德門條例(Pittman Act)相繼提出討論，自此美國的銀問題，遂成為議會中的重要議程，尤以西南產銀諸州的議員，因其利害關係，屢提出提高銀價的議案

而各候補總統更以此爲競選招牌，卽如現任總統羅斯福在選舉前，曾在孟塔那及其他產銀諸州高唱提高銀價，以博得一般選民的歡心，便是很好的例證。所以美國提高銀價的白銀政策，固然是產業復興運動的失敗，和今日國際貨幣戰所促成的必然結果，但其本國產銀豐富，以及白銀派的活動，亦不無相當的影響。甘末爾(E. W. Kemmerer)說：「吾人自根本上言，美國之銀問題，與其謂爲經濟問題，勿寧謂爲政治問題」，這句話雖然未免把政治方面估計過高，但也有一部分的理由。所以今日羅斯福急於實行白銀政策，完全是企圖以此來救濟恐慌，提高物價，發展對外貿易，和穩定自己的政治基礎。以下卽就美國白銀政策的分析開始，進而檢討其效果，並對於中國的影響與中國應有的對策，一一加以簡略的說明與批判。

二、美國白銀政策之檢討

自羅斯福就職以來，美國白銀政策最初的表现，當爲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二日所批准的農業救濟條例(Farm Relief Act)。該條例內有兩項關於白銀的規定：(一)大總統有核定銀元與金元成分之比率及按此比率無限制鼓鑄金銀元之全權，(二)在本案通過六個月期間內，大總統得接收其他各國對美國政府負債本息以銀清償之，其價不得超過每盎斯合美幣五角，其數量不得超過美金二萬萬元。財部卽可如額發行銀幣券，並將所收白銀鑄造銀幣，以資隨時應付此項銀幣券之兌現。該二項規定，第二項當時卽見諸實行了，去年六月英國戰債的一部，卽是如此支付的。至於第一項規定，直至批准白銀協定才逐漸實現。按白銀協定，本爲畢德門氏提出於世界經濟會議，經澳大利，加拿大，墨西哥，秘魯，印度，中國，西班牙等國一致贊同簽字，始得成立的，其主要的內容大致如下——

一，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起，四年以內，每年售銀不得超過三千五百萬純盎斯，四年共計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盎斯。

二，主要產銀國於協定適用期間內，不得出售白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年自其鑛產生銀內合購三千五百萬純盎斯。

三，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以內，不得將其由鑛毀銀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四，本協定經各國政府接收，並須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批准，自批准之日起，始能生效。

由此協定看來，表面上似係穩定銀價，實則不外美國政府想藉此束縛其他各國出售白銀，進行它的提高銀價的政策，因為假如沒有白銀協定的束縛，銀價提高，其他各主要產銀國及存銀甚豐的印度，自可向外出售，今依白銀協定，各國受其拘束，即銀價上漲，亦不得售出，而美政府却可自由操縱，所以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國批准白銀協定的時候，同時就公佈了所謂白銀購入法，命令美國財政部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四年內每年購入產銀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一百四十盎斯，至購入價格，則規定為每盎斯六角四分又二分之一。這種價格，較諸當時市價每盎斯四角三分約高二角一分又二分之一，所以就目前而論，美國政府收買白銀雖有若干損失，但一旦收銀足額，以充當銀發行準備金及以鑄價高而實質低的銀輔幣，便較有利多了，且可因此本位貨幣貶值，商品便於向外推銷，利益更可增大。不過因為這種政策，究係一種通貨膨脹政策，於資本所有者及金利生活者，為害甚大，所以他們便認為羅斯福這種白銀購入法，只是注意到了農民及生產者的利益，而忽視了實業家及金融家的利益，深表不滿。

，即通貨膨脹論派，亦謂每年只購入二千四百萬餘盎斯的白銀，也不足數，此外更加白銀擁護論者堅持其金銀一與十六之比。於是遂使羅斯福終于在今年五月十三日提出了一九三四年購銀法案(The Silver Purchase Act of 1934)，六月十一日在議會通過，十九日羅斯福簽字，法案遂得成立，其要點如次——

- 一，以金七成五分，銀二成五分爲通貨之基準。
- 二，上項所需之銀，得收買之，其收買價格，凡國內者，以每盎斯五角爲限。
- 三，爲澈底解決銀問題，設法締結全世界複幣制的制定，至少在美國得以金及銀爲貨幣價值之標準。
- 四，徵收因白銀交易所得之利益稅，至少在百分之五十。
- 五，請國會授權以適當代價收買實業所不需要之國內過剩白銀，並調節白銀之輸出入及其他交易。
- 六，財政部長得以所收買白銀爲擔保，發行銀票。

據此購銀法案看來，美國的白銀政策，已較前更進一步，與白銀派的原來主張，大致已相吻合了，但羅斯福猶感不足，復於六月二十八日下令禁銀出口，八月九日更依購銀法案，由行政命令，白銀收歸國有，其要旨大致如左——

全國所有白銀，限三個月內，概按每盎斯五角零一毫之價，由美國造幣廠收歸國有。唯造幣廠收買之時，須扣除百分之六十一，以爲鼓鑄之費，但下列四項，在收買例外：(一)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美國銀鑛中出產之白銀，以及外國政府或外國中央銀行所有之銀礦石或銀塊不受此辦法之影響。(二)供商業用之白銀及銀行業經成交而付出之白銀。(三)美國一切銀鑄貨及外國銀貨與銀塊。(四)加工品中所含之白銀。

由此內容看來，美國的白銀國有政策，當然是羅斯福白銀政策更進一步的表現，其致此的原因，雖然衆說紛紜，但據客觀的觀察，其重要者約有四端：第一，由於近年來世界商品傾銷戰的結果，各個資本主義國家爲要擴大商品銷路，奪取市場，爭相減低本位貨幣平價，實行通貨膨脹政策，美國爲應付這種情勢，同時更爲救濟國內恐慌，自然亦必加緊通貨膨脹，而通貨膨脹的實行，端賴大批充當銀發行的準備及充當輔幣的白銀，所以白銀國有令的第一目的，即是加緊其通貨膨脹政策。第二，由於以銀爲通貨的東方諸國，乃今日各帝國主義國家經濟角逐的中心，美國爲要推銷自己的商品，增加遠東各國的商品購買力，必須把銀價提高，所以這白銀國有的第二個目的，就是企圖加倍提高銀價的程度。第三，國際風雲日益緊張，第二次世界大戰迫於眉睫，各帝國主義國家秣馬厲兵，準備着再度廝殺，羅斯福鑒於歷史上戰爭與金融的關係，和第一次歐戰時銀貴的結果，遂大量收集白銀，以作事先的準備。第四，現任總統羅斯福，本即代表白銀派的勢力，今屆改選將臨，爲買好選民，以便競選，遂下令白銀國有，也是一個有力的原因。

總上四端，遂構成美國宣佈白銀國有的理由，但其所理想的事實，能否如願以償，還是個很大的問題。第一，就按通貨膨脹來說，固然這是資本主義國內恐慌和國際間商品競爭所促成的必然的結果，但睽諸理論和過去的事實，通貨膨脹的結果，不但未能救濟恐慌，反而更會加緊恐慌的程度，促進失業，招致重大危機，歐戰時的德國便是很好的例證。所以，不拘羅斯福怎樣歌頌通貨膨脹是今日救濟恐慌的唯一的「百靈機」，但我們依據理論的判斷和實踐的認識，「那只是妖魔，是怪物」（註二），資本主義社會垂死的「定心針」而已。

，我們便不得不懷疑了。誠然，照羅斯福的理想，以爲銀價提高，海外銀價必隨着上漲，由是用銀國的商品購買力勢必增加，但事實上決不像似羅斯福所想像的如是簡單，現在姑不論以一國的政治力量，能否把銀價提高，即單就其終極目的而論，欲增加用銀國的購買力，便大成問題了。因爲今日各資本主義國家所患的恐慌，非爲生產不足，乃是生產過剩，爲解除這種過剩的恐慌，爭相奪取傾銷市場，以便向外推銷，年來各國競爭的結果，彼此高築關稅壁壘，防止輸入，所以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爲要再求傾銷新途，勢必採取通貨膨脹政策，如英國金鎊下落，德國馬克跌價，法國減低平價論的抬頭，都是這一類的表現。今美國另出新途，提高銀價，以便增加用銀國的商品購買力，自然會佔去其他各國的商品市場，所以在美國宣佈白銀國有不久，英國即擬增加外匯平準基金(The Exchange Stabilisation Fund) 以便維持金鎊，與美國作貨幣戰爭。所以在這種戰爭情勢下，美國即以提高銀價爲政策，他國亦必想出對策，務使世界用銀國的商品市場，不單爲美國所獨佔。事後彼此對銷，那就等於無效了，到那時即羅斯福再度提高銀價，恐怕也沒有多大的用處，所以從國際關係而言，美國若欲以提高銀價政策，獲得世界所有用銀國的商品市場，以便推銷存貨，解除恐慌，恐怕是不可能的。

其次即就白銀政策的本身而論，亦有瑕疵可尋，依據購銀法案規定及白銀派的最後希望，將來勢必採用金銀並用的複本位，但處在今日情況下，複本位制之於美國，徒有害而無利，想羅斯福或不至如此愚昧吧！這樣複本位制既無實現的可能，需銀亦未見增加，而銀價亦無從永久提高。即退一步言，銀價得以提高，亦未必真能增加用銀國的購買力，即以中國而論，在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銀價最高，而貿易反爲出超，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〇年銀價

最低，而貿易反為入超。況且自印度一九二七年採用金塊本位制以後，中國為世界唯一的用銀國家，但年來受世界恐慌的影響，帝國主義經濟侵略和軍匪混亂的結果，農村已瀕於破產，金融集中都市，購買力因之大減。有此種種原因，所以美國雖提高銀價，當然是不容易收到所理想的效果的。

總之，美國的白銀政策是它的經濟恐慌所促成的必然的結果，目的雖在實行通貨膨脹，增加用銀國的商品購買力，以便向外推銷過剩商品，救濟國內恐慌；但從各方面分析的結果，恐怕都不易收到效果，反而更因通貨膨脹，會增加失業人數，以致勞資愈形對立。同時更因搶奪用銀國的商品市場，惹起其他各帝國主義的嫉忌，經濟對立愈形尖銳，終於達到政治危機，促進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到來。

一， 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

由上所述，美國白銀政策，實在是不能救濟美國的經濟恐慌，但它對於世界的影響却是很大的，尤其是對於中國。因為自一八七三年以來，世界各國相繼採用金本位，中國成為世界唯一的消銀市場，其每年消費數量，較任何國家都大，即以一九二九年的世界消費量而論，便可看出中國用銀數量的龐大，今舉其消費情形，列表如左（註三）

中國 一二一（百萬英兩）

印度 一〇〇

香港鑄幣用 一六

其他世界鑄幣用 二〇

總計

三〇七

由此表看來，白銀對於中國，不消說，自然是很重要的，其一漲一落，都會發生重大的影響，所以一般談改革中國幣制的人們，都認為欲求中國幣制良好，首先必須穩定銀價，但可惜這銀價的漲落，完全為金元所左右，即依國際匯兌而論，金本位國家與以銀為標準貨幣的國家，其匯兌率高低的起因，是銀的金價。所以美國今以政治手腕提高銀價，相對的就是金價跌落，這對於中國，雖說有點些小利益（如還債購買機器等），但其害處，勢必招致貿易入超，白銀出口，以致國內金融疲憊，籌碼不足，通貨緊縮，物價下落，工商業不景氣，農村破產，現在為便於瞭解起見，特分述如左：——

一，白銀出口問題。這一問題本早為政府及一般專家所注意了，不過因觀點的不同，有比較樂觀與極端悲觀的兩種說法，當然，所謂樂觀，並非認為美國白銀政策與中國耗無關係，只不過是不抱太悲觀的論調罷了。他們這一派人所持的理由；即以民國九年至十年為銀價最高的年份，而中國生銀反為入超，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銀價並未加高，反為出超。這一派人所舉出的這一反證；乍一看來，好像是很有理由的，其實白銀的出超與入超，並不在於表面上的金銀比價的高低，而實在於白銀購買力在國外與在國內的升降。所以這個例證不但不能證實他們理論的正確，反而更曝露了他們理論的缺乏。現在即以事實而論，中國年來白銀流出，已成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固然這流出的主因，多半是由於貿易的入超，和收支不均的結果，但據一年來的實事，美國白銀政策，亦不無重大的影響，

茲將一九三一年以來，中國對外貿易與白銀出入的情形，開列於左以示證明（註四）（單位百萬）

年 份	商品入超	銀出入超
一九三一年（海關兩）	五二四，〇	入 四五，四
一九三二（全上）	五五六，六	入 二四，三
一九三二（銀元）	八六一，二	入 三八，九
一九三三	七三三，八	出 一四，二
一九三四年七月底	三二九，九	出 五三，〇
前年同期	五一五，三	出 三〇，七
前前年同期	五四二，八	入 三〇，八

由上表看來，以今年七月底的統計與去年同期比較，可知今年商品入超減少，而銀出口反為增加。更據上海中國銀行調查，本年八月來全國出超白銀計達一億四千七百五十二萬一千元。而全國現有中外銀行的存底，迄八月二十日止，計為四億九千八百三十六萬一千元。如是不及數年的工夫，恐怕中國的存銀勢必流盡，即令照歌愛德（Edward Kann）一九三〇年的估計，中國民間藏銀，約佔印度所藏純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兩的四分之一，乃至三分之一（註五），但因中國年來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結果，和盜匪蜂起，荒旱水災，苛捐雜稅，以及軍用紙幣的發行等等貽禍，農村經濟早已頹於破產，金融多半集中都市，即以今年七月份而論，由內地連往上海的現

銀達四百萬元，長此以往，中國內地即有存銀，亦將奈何？所以美國提高銀價政策，雖不能說是中國白銀流出的基本原因，但它確實能夠助波興浪，加緊中國現銀的海外逃亡。

(二)貿易入超問題。中國歷年對外貿易，除歐戰期外，每年幾乎全為入超，尤其自民國十九年以後，雖在銀價跌落聲中，每年入超的數目，有增無減，起初貿易差額，尚有華僑匯款以資填補，但近年來因各國的排華政策，華僑匯款大量減少，以致貿易差額越發增大，現在美國復又提高銀價，顯係是實行着一種通貨膨脹政策，固然，這種政策的實行，因為本質上具有許多的障礙，不會得到國際上的效果，但我們決不能因此就忽視了它對於中國的影響，因而說美國的白銀政策不影響於中國貿易。因為美國提高銀價的目的，既在奪取中國市場，而中國今日所處的世界地位，已為世界各帝國主義勢力角逐的中心，所以美國白銀政策實行的結果勢必加緊帝國主義對華的商品傾銷戰爭，而中國貿易因之入超更甚，以致工商業倒閉。不過有一部分的反對論者，他們以為中國經濟現在已經瀕於破產，購買力甚低，即美國銀價提高，於中國貿易恐怕也沒有多大的關係了，他們那知道這種購買力的減少，只可說是美國白銀政策進行中的一個「絆腳石」，決不能因此就說中國的入超會減少，因為所謂傾銷 (Dumping) 的意義，根本上就是沒法顧及這些的。

總之，美國的白銀政策，在對於中國看來，不外是帝國主義對於弱小民族所實行的經濟侵略的巧妙方法之一，這種方法雖不能解決美國國內恐慌，但因搶奪中國市場，却可加緊帝國主義對華的商品傾銷戰爭，進而演成各帝國主義在華的一切勢力衝突，使中國越發接近殖民地化。

四，中國對策之商榷

我們都知道：在一九二九年的時候，世界銀價狂跌，當時政府當局及一般專家都曾發表論文或談話，貢獻了不少的對策，以圖救濟。現在美國實行白銀政策，銀價反而提高，結果招致中國白銀出口，貿易入超，爲害甚大，所以，在美國批准白銀協定之初，上海銀行公會即致電首先反對，繼之專家討論，發表對策，今總其要者，分列如左

(註六)——

- 一，拒絕白銀協定或作有條件的批准——馬寅初 上海銀行公會 陳長蘅 張素民
- 二，禁銀出口或徵銀出口稅——李權時 孫科 穆家驥 谷春帆 趙蘭坪
- 三，能力本位制——劉冕執 焦易堂
- 四，有限銀本位——劉振東
- 五，管理銀幣制——何廉 貝淞蓀 顧季高
- 六，補償性銀元——路易士 (Lewis) 張履鸞
- 七，物銀矯正策——黃元彬
- 八，關稅政策——尹伯端 王仲武 趙蘭坪 徐佩琨
- 九，節省軍費與消滅兵匪——楊端六
- 十，廉潔政府與提倡國貨——馬寅初

總上十個意見，都是根據一篇論文或談話所確定的，疎忽之處，當然難免，也許作者主張，現在已有變更（如馬寅初），亦未敢定，不過就大體說來，不會有很大的錯誤。今就管見所及，對各家主張的懷疑，分述於下。

第一，關於白銀協定問題。本文前邊已經說過，白銀協定表面上的目的雖在穩定銀價，但在實際上不外美帝國主義想藉此束縛其他各國出售白銀，進行它的提高銀價的政策，從根本上來說，這個固然值得我們來反對，但美國既具有大量的白銀，即無協定的束縛，它仍然可以進行它的提高銀價的政策，況且自去年以來，加入協定的各國，相繼批准協定（印度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十二月二十一日，西班牙今年四月十二日），即單以半殖民地的中國拒絕協定，恐怕也沒有多大的效力，所以單只注意白銀協定，或拒絕，或有條件的批准，都不是對付美國白銀政策的根本對策。

其次就第二項來說，禁銀出口或徵銀出口稅，手段上雖有不同，但於防止白銀流出，其目的則是一樣的，這種辦法，或能一時有效，但從長計議，則難點甚多，而且害處很大：（一）中國一向為入超的國家，為償付貿易上的差額，白銀勢非流出不可，現在如禁銀出口，外匯匯價必然上漲，而我銀價更跌，這恐怕徒有損而無益。（二）禁銀出口後，因為供求上的關係，海外銀價更漲，中國銀價反跌，則偷運勢必發生。（三）如徵銀出口稅，外國銀行現銀勢必先行出口，集於無稅之地（如香港），假如我國抽稅增加，他們就可以運往外國，反得銀稅的利息。（四）如禁銀出口或徵出口稅，則外商可存銀於中國，待機運出，或投資中國，使中國愈發殖民地化。（五）即退一步言，禁止出口與徵銀出口稅於中國有利，但中國海線過長，關稅制度不良，能否防止一般善於投機者的偷運亦成問

題。有上五端，禁銀出口與徵銀出口稅，雖為一時的有效辦法，但終不能夠成為對付美國提高銀價的良策。

第三，能力本位制。這種制度本為劉冕執先生及一般錢幣革命論者所主張，他們的思想受名目論派（Nomininalist）的影響很大，現在當美國提高銀價的時期，經焦易堂先生的提倡，於是大為人士所注意了。據焦易堂致中央同志書扼要說明錢幣革命案，其主要的動機在於對外抵制經濟侵略，和添製國內造產譯碼，依其辦法：「政府獨攬一能力交換證，仿郵政辦法發行，以代替金銀通貨」。我們看這種想像固然很好，但依據貨幣原理，紙幣只是貨幣的價值表章，它的本身並無單獨價值存在，現在假如以此交換證通行市面，當然會招致很壞的影響，戰後的德國，便是很好的例證。況且即依中國的現況來說，其難點更多：（一）假如以政府能力交換券為此後的流通手段，那末今日的紙幣如何處理？（二）即中國流通紙幣得以整理，但列強在中國所發行的紙幣，用何法干涉？（三）再退一步言，即令能力本位制得以實現，在中國今日地方尚未十分統一的形勢下，雖有計劃委員會之設，亦能收得多大效果？所以能力本位制雖然想像是很好，但在中國當然不能夠實行，更談不到對付美國白銀政策了。

第四，有限銀本位。在一九二九年銀價跌落的時候，這種制度即為劉振東先生所提倡，當時學者間多論文評論，如劉大鈞，李權時，載毅未，吳宗濤諸先生都曾發表反駁意見，雖然劉君亦曾屢文答覆，但事實證明，其草案中除「廢兩改元」已經實現外，其餘都成懸案了。現值美國提高銀價的時期，劉君又將此案提出，仍然本着其過去的主張，發表「幣制改造芻議」，其辦法除第一項略有變更外，其餘都是照舊的。第一為統一幣制，改鑄新輔幣，確定銀元為中國貨幣本位。第二為統一造幣廠，廢止自由鑄造，以限制銀的數量，為維持幣價的手段，使銀塊價格與

銀幣價格判爲二事，彼此不相影響。第三爲禁止生銀進口及出口並國營內國銀礦。第四爲統一紙幣發行權，並禁止外國紙幣流通於中國市場。依此四項辦法，除第二項中所規定，其餘多師自金滙兌本位與生金本位制度。而有限銀本位的中心主張，要不外限制銀幣鑄造數量，使幣價與銀價判爲二事。這種主張的來源，多根據加塞爾的購買力平價說(Theory of Purchasing Power Parity)與費雪爾的(Irving Fisher)的貨幣數量學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這兩種學說之不足恃現在暫且不論，即單就有限銀本位制的本身來說也不無懷疑之點：(一)銀塊價格與銀幣價格判爲二事，假如銀價暴漲，銀塊價格超過銀幣，市上的銀幣都被熔燬，以致幣制愈呈紊亂的狀態，將如何？(二)即令國內統制得法，銀價穩定，但於國外，當此各國皆以金爲貨幣本位的時期，白銀變爲商品，中國銀元的國際滙價，果能照劉君所想像：即以在國內的購買力爲標準嗎？(三)禁銀出口在中國有很大的困難，本文前已言之，今照劉君主張除禁銀出入口外，更禁外國紙幣流通於中國市場，現值此帝國主義急劇侵略中國時期，能否收效，自爲村婦鄙夫所易知，不談自明。所以總觀有限銀本位的主張，究有瑕疵可尋，不足對付美國的白銀政策。

第五，管理銀幣制。這一派的主張者，多爲貨幣專家，所以意見一經提出，便立即惹人注意了，他們都以爲這種制度一旦實行，即可穩定銀價，對付美國的白銀政策；那知道這種學說的來源，多半是本着凱衍斯(Gohn Maynard Keynes)所主張的管理貨幣(Managed money)說，雖然這種制度目下正盛行於世界各國，但根據理論上的探討和實事上的分析，當然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因爲這種學說的要點，認爲金本位制是「野蠻時代的遺物」，根本即反對之，並認將來理想的通貨，必爲受管理的不兌現紙幣。據此看來，管理貨幣的終極目的，在于以不兌現紙幣

代替貨幣，殊不知即在現在信用經濟的時代，仍然必定以貨幣經濟為基礎，絕對沒有能完全脫離貨幣而獨立的信用。所以管理貨幣學說在這一點上是忽視了紙幣只是貨幣的價值表章，而「價值表章，是由貨幣本質而生，並非由於某種協定或國家干涉得來」(註七)。日人佐多忠隆有幾句俏皮管理貨幣的話，說得很好，他說：「此等理論的主張者，忘卻了那怕是身穿金邊緞子法衣的神父，一旦走進澡堂，脫淨衣服，看他底裸體，和我們同樣地是人，同樣地是動物」(註八)。

由上所述，管理貨幣的理論，即有嚴重的錯誤，所以三年來英國實行的結果，雖有些小的成功，但已播下加倍恐慌的種子。現在若想以半殖民地的中國，追隨世界的潮流，實行管理貨幣制度，不用說危險是很大的。況且管理貨幣制的實行，須有壟斷能力的中央銀行，週轉靈通的金融市場，以及統一監都和統一政治等先決條件，但總觀我國，那一樣是已經具備了？所以依據理論，揆諸實情，中國無實行管理銀制的可能。

第六，補償性銀元與物銀矯正策。這兩種學說也都是從貨幣的觀點，尋求提高銀價的對策。而補償性銀元，多半是根據費雪爾的補償金元策 (Plan of Compensated Dollar)，依物價指數的漲落，增減銀元所含的純銀分量。這種辦法，因為以現在事實估計將來的物價，終究很難得到正確，並且容易招致國際滙兌的不安，所以美國實行的結果，已歸失敗了。現在若想在統計技術落後的中國，既無完全的物價指數編製局 (Bureau of Index Numbers) 的設備，不能統制物價平準，又無強力的政治組織使造幣制統一，其不能實行，便可想而知了。至如物銀矯正策，令銀價在外國隨物價漲落，恐非一般利害關係國家國家所贊同，它實行時候的困難，已為一般學者所公認，這裏

不必再加贅述了。

總之，自能力本位制至物銀矯正策五項辦法，都是從貨幣的觀點謀求穩定銀價，對付美國的白銀政策，但根據客觀的事實，和理論上的檢討，它們都不容易收到效果，於是統制貿易論者便繼之抬頭了。他們想以關稅政策限制海外輸入，以減少白銀流出，理由是：中國白銀流出的原因，多半是貿易入超的結果，為根本計，當須增加稅率，或徵傾銷稅。我們看這種辦法，是比較着得當的，但以半殖民地的中國，一切皆受列強所支配，關稅在名義上雖說已經自主了，但實際土還在受着列強的干涉。就如這次新頒佈的海關進口稅則，其主要內容：（一）棉製品稅率減低，（二）機器類增稅，（三）海產類稅率減低，（四）紙類亦一部分減稅，就此看來，其利害關係便可想而知了。中國本來自己能夠產棉，但近幾年來屢受日本紡織業的壓迫，日趨破產，現在正應提高稅率，以資保護，那能再度降低稅率呢？反之機器類正為今日中國所需要，稅率決不可提高，以致增加國家負擔，但事實上反而提高，由是可知其中原因，不外日帝國主義年來迭受辛姆拉會議日荷會商等會的打擊，商品銷路到處碰壁，只得集力於中國，以資救濟，甚至以華北安定為要挾。所以，就中國目前現狀，保持原有稅則尚不可能，增加稅率或徵傾銷稅，更難得到成功，這是勿庸疑意的。

最後就節省軍費與消滅兵匪而論，更非救濟良策，固然，兵匪之患與軍費龐大，為今日中國的病態，但病態的來源，仍不外由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深入，以致農村經濟破產，良民變為土匪。匪存一日，軍費即一日不能減少。至如提倡國貨減少白銀流出，固亦一時救濟方法，但過去國貨運動的事實，不但未能減少外貨入超，反而越發增

加，可爲殷鑒。況且當此列強對華商品傾銷戰期中，以粗劣的土貨，那能與精美的外貨作競爭？所以這種辦法的實行，也不足以對付美國的白銀政策。

總之，以上十大對策，雖各有學理的根據，但終因他們沒有看清了中國的病源，所以都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此外政府復於本月九日由財政部訓令上海銀行公會，謂國外滙兌除下列三項外，自令到之日起一律暫時停止，（一）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二）本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三）旅行費用或其他私人需要者。這種規定，顯然是已經接近於滙兌管理的政策，在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即首先實行了，現在假如實行於中國雖可因此防止投機操縱，統制白銀，但因外國銀行的存在，中國無法干涉，當然是實行的障礙。總之，一切對策，雖各學理豐富，但多未抓着中國的病源，對症下藥。據本文上兩段的分析，美國白銀政策的實行，爲世界經濟恐慌所促成的必然的結果，對於中國，不外是經濟侵略的巧妙方法之一。再看中國今日的情形，國際上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由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一切均受列強勢力所支配，以致經濟瀕於破產，軍匪混亂，統制貿易既不得實行，改良幣制亦無從着手，所以，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得削除，中國永無良好的餘地，更談不到美國提高銀價的對策。

廿三年，九，二十三日，北平。

註一 Edward Kann: The Currencies of China

註二 杉山榮：通貨膨脹的社會相（一九三二，四，改造）

註三 A. W. Pinnick: Silver and China

註四 中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月報

註五 Finance and Commercl. 1. 22. 1930

註六

- 1 馬寅初：白銀協定批准問題（本年三月五—六日天津益世報）
- 2 陳長蘅（見本年三月四日上海晨報談話）
- 3 張素民：美國提高銀價之意義及中國應有之對策（上海晨報三月九日）
- 4 李權時：怎樣應付人爲的突然提高銀價（銀行週報八三八號）
- 5 孫科（申報三月一日談話）
- 6 穆家驥：提高銀價與中國之購買力（三月一日上海晨報）
- 7 谷春帆：現銀外流之原因及其防限辦法（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
- 8 焦易堂：致中央同志書（三月八日上海晨報）
- 9 劉振東：幣制改造芻議（新社會科學季刊第一卷二期）
- 10 何廉：銀價問題與中國（獨立評論第九十二號）
- 11 貝淞蓀：在銀行聚樂部講演（三月四日上海晨報）
- 12 顧季高：中國當前之貨幣改革問題（東方雜誌三十一卷第八號）

- 13 黃元彬：對於美國抬高銀價之應付方法（銀行週報第八四二號）
- 14 Lewis, A.B. and Chang Lu-Luan: Silver and the chinese Price level 1933. Nanking
- 15 尹伯端：銀價問題的檢討（東方雜誌三十一卷第八號）
- 16 王仲武：銀漲影響及應付方策之商榷（銀行週報八四〇號）
- 17 趙蘭坪：銀價影響及其對策（中央日報三月二日）
- 18 徐佩琨：中國之銀價問題（東方雜誌三十一卷第八號）
- 19 楊端六：白銀協定與中國幣制問題（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第四卷第三號）
- 20 馬寅初：在漢口公開講演（九月六日上海申報）
- 註七 加斯洛夫編：貨幣與信（蘇聯經濟研究所版）
- 註八 佐多忠隆：貨幣的危機（改造本年三月號）

商君書與商鞅變法的探討

趙佩璽

一 商君書考

- A 書名
- B 篇目與書之性質
- C 真偽問題

二 商鞅之思想基礎

- A 歷史變遷說
- B 重農輕商主義

三 商鞅變法內容之研究

- A 社會組織之變更
- B 社會政策之變更
- C 刑罰制度之改革

四 對於時代的影響

- A 地主階級之居於領導地位

B 王權之確立

中國古籍，浩如瀚海，真偽難辨，研究者每望洋而興歎！惟近年來學者多埋頭於故紙堆中，從事整理，宏著層出，實爲一極好現象。余慕之頗願嘗試於斯，自愧才智有限，貢獻未能，苟諸師長有以教正之，則獲益多多矣！——附白。

商君一生事績，均見載于史記，據史記商君列傳云：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好刑名之學，……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穆公之業，東復侵地，乃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君之歡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秦孝公委之以政，遂致富強，封之于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後以反，爲惠王所誅。』

本文即根據史遷之記載，參照其他有關係之文獻，以史的觀點爲文而探討之。其間謬誤之處自多，願以百分之二十之熱忱，承受明達之士之糾正。

(一) 商君書考

(A) 書名——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于秦，有以也

夫』！開塞乃今本商君書中第七篇，耕戰一篇，目錄中無此名，想係今本第三篇農戰之誤（註）史遷僅云某某篇，不曾明白標出『號曰某某子或書』，遂致後世史籍，名稱不一，分別之可約為三類：

（I）稱商君——漢書藝文志。

（II）稱商君書——1. 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商君書益人意知』。2. 隋書經籍志，3. 舊唐書經籍志，4. 新唐書藝文志，5. 通志藝文略。

（III）稱商子——1. 羣齋讀書志，2. 直齋書錄解題，3. 文獻通考，4. 宋史藝文志。

上述三類，以第二類較正確，一三兩類均是附和而篡改之。其理由有三：（I）商鞅之書名，首見于史記，史公只稱之曰商君某某書，則商君為人名而非書名明矣。此與管晏列傳稱『管氏牧民山高』同一意義，漢書稱商君而以書名，誤解史遷之稱人名而為書名。（2）史遷稱某人之著作，有時直引篇名，如管商等傳；有時舉其書名共多少篇，如晏子列傳中稱晏子春秋，申子列傳中『著書二篇號曰申子』，皆是。今史遷直引商君開塞耕戰二篇，而又加一『書』字，則書字必為商君所著書之書名。果如後世羣齋直齋等之篡改，而名曰商子，是史記之『書』字直無意義，徒增累贅。史記稱『商君：書』漢書稱『商君』二古籍並未以『子』之稱之，則是漢以前決不以商子名書。可見後人之稱商子，必以商君書亦為先秦諸子百家之一，各家多以『子』名，求一律而妄改之殊失真矣。（3）史遷史記，簡明概要，無浮辭，無閒字，苟商君之書不以『書』名，其稱商君所著二篇目之後，絕不多加一『書』字。商君以功封于商地，號曰商君，統名其著作曰『書』，與史記之旨趣相合。嚴萬里云：『按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

；徵引並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以此推之，以商君書一名詞爲真確。

(B) 篇目與書之性質——漢書藝文志謂商君書共二十九篇，其後讀書志等云『今亡者三篇』，今本二十六篇中復亡失第十六與第二十一兩篇，實則現存者僅二十四篇耳。以前學者對於商鞅及其著述，應否歸屬何家，意見亦不一致。第一：史記稱商鞅好刑名之學，刻薄寡恩，其著書與其人行事相類，承認其爲法家，自無疑意。漢書藝文志遵之，故隋書經籍志，新舊唐書，通志藝文略，羣齋讀書志等均以之列入法家。第二直齋書錄解題，則列商子于雜家類，文獻通考亦引入經籍雜家中，宋史藝文志亦因襲之。商鞅就其政績及商君書之內容視之，列入法家，固屬至當，後世學者大多數均主之，而直齋通考則列入雜家，其見地雖有幾分理由，實不若列入法家之爲確切也。

(C) 真偽問題——前兩部分，僅係外形的探討，不關重要。研究該書之真偽，即是否爲商鞅本人所著，是爲至要問題。過去學者對於商君書之真偽問題，可分爲兩派，一派承認是商鞅作的，不過經過後人之僞飾，詞句理論雙方面，多有自相矛盾之處；一派則根本否認商君書是商鞅作的，舉出書中許多實例，以爲其立論之根據。兩派駁難，時有論述，迄今亦無定論。近人胡適博士等更大放新論，思欲根本將管商諸書棄諸雲外，實則只知實證主義之方法，將任何現象使其孤立，而不顧及全體與部分，動與變之關係，仍然是偏論而非真論。偏之極即害之極，胡適等一派雖有幾分精到處，對於事實之本體的確不曾研究到，故今後研究者自應別開徑溪，力避復轍之弊！

商君書之是否爲商鞅所著，以社會的觀點律之，實是一個細小問題。商君書不是隨便可以產生，它是社會的產物，即著作者本人亦須受社會關係之決定。如果社會的史的進程上，有了此種需要，商君書即會產生，即使商鞅本

人不專門著述，商君書亦不因此而不出現于社會，是商君書之產生，以社會現象之必然要件爲其前提，而在是否爲商鞅所著，決定其存在之關係。

固然，我不敢否認探討真偽是無意義的工作。因爲確定商君書是否爲商鞅之作，亦爲真實問題，發現真實確定真偽自亦爲研究之工作。不過我們雖不否認人家的工作，于此切有兩個重要前提，不能不先爲顧及。第一，商君書係漢以前之產物，在數千年後之今日，猶斤斤于片斷的探討，『能』的成分，得確是等于零。第二，商君書既然難以辨得真偽，而辨之目標，又僅在于著作之問題，以社會價值言，殊少專門探求之必要。但有些學者表面上似不堅持某書爲某人所作之之論調，總不脫舊時思想之窠臼，老想把一部著作，與有關係的人來牽連在一起。例如梁任公先生批評胡適論管子之真偽問題謂：『……管子書中奧衍的法理，我絕對承認是由後人引申放大的；但這種引申放大的話，爲什麼不依託令尹子文，不依託狐偃，趙衰，不依託子產，獨獨依託于管仲，便可以推想管仲和這種思想淵源一定有些瓜葛。……』（哲學雜誌第七期）他如呂思勉等人均從這種觀點去整理舊籍。梁先生的論調，比之胡適似多少避免了實證的刻板方法，就意識形態之錯綜連繫上，將研究範圍擴大，不無可取；但站在觀念論的立場上，即使把現象多少看的活一點，依就是換湯不換藥。

梁先生僅說某人與某著作思想上有些瓜葛，這點我們認爲正當；但是研究的根本觀點，則與梁先生大異。不能僅以『不依託子……不依託……』之空論調，推斷其人與某書有關係，必然要站在社會之史的進程上，即就其社會之本身，以明瞭意識形態反映之本質，則人與書之問題即可得到一個確實解決。所以我們研究的方法是：

第一點要把古籍中所記載之材料使其還原。古籍中所記載的大都是隨便移植失掉了時代性。要以社會經濟關係之變化，從其質量交變中，確定其必然之決定性，這種決定性反映于意識形態上，就會產生與其基礎關係相應之現象。還原的工作，不僅是探求其現象之相適應，並要從此明瞭其本質之關係。現在流傳的書籍所傳說的時期，多有差誤，並不能代表該時代之意識形態，所以還原是要把它本來的面目，重新揭開，以適應于時代之轉變。

第二要把所研究之範圍擴大。最重要的就是研究一現象，要顧及其他諸現象，要從整個現象中，觀察其個體之作用，從全體中了解其部份之地位如何，從變動中考察其歷史的演變關係。要去掉獨立的弊病，要避免靜態的觀察，這樣，事實的真實性才能把握得住。

根據這兩點，我們認為商君書的真偽問題是這樣一個結論。

秦國的社會經濟組織體是以新興地主階級為其主幹。當時秦國新興地主階級已佔有優越的地位，因為有如斯之必然性，新興地主階級才可以掌握政權，可以與舊時相反的勢力奮鬥。商鞅的一切政績，無疑的是代表該階級的利益，商鞅施政之成功，即該階級攝取政權取得支配領導的地位，亦即舊勢力消滅的反證。社會之本質如此，其反映于意識形態之表現，即適應于其本質之作品即商君書是。商鞅是代表新興地主階級，商君書是新興地主階級之意識反映物，商鞅一派人可以代表該階級要求利益而奮鬥，商君書一類書就是該階級理論與喉舌。所以有如斯之一貫理論，謂商鞅曾作商君書固少爭議，即謂商君書為代表地主階級之商鞅一派人之集合作品亦無不可。

但是，我之承認商君書為商鞅之作，或商鞅一派人之作品，並不是整個將現今所存之商君書二十四篇，無條件

的整個確定爲商鞅的著作。自商鞅變法以至現在，凡數千年，其間散亡補佚，已非原有之作品，其內容既有真僞之分，當取捨其材料時，就必須有還原的一步工作。所以我認定商鞅變法是有社會必然性，同時商君書即此必然性之意識代表物，而現今之商君書則必須就其內容，詳加審查始能重下結論。這樣的探討，大概可以免掉胡適梁任公諸先生的謬誤吧！

（註）李季謂商子中「農戰之士」與韓非子中「耕戰之士」意義相同。則史遷之稱耕戰即農戰之變名。亦許戰國末年改商子時之「農戰」爲「耕戰」。

（二）商鞅之思想基礎

商鞅一生政績，完全載于史記商君列傳中，其他國語，戰國策等間亦可作參考。惟商君書內容無新穎處，誠如周氏涉筆中謂「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人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浮辭無足觀者」。故研究商鞅思想之基礎，自當以史記所載者爲重要，其他資料僅可爲補充材料，說明之輔助耳。

理論與實踐，原爲統一體，有理論而不實踐，理論是空洞的；有實踐而不以理論指導之，其實踐必爲盲目的。理論之產生，基于社會關係，故理論必然須使其基礎基于動的觀點上，其理論始能謂之真實而有意義。同時，實踐以求理論之實現，則理論必因實踐而充實其內容。理論隨實踐而發展，實踐隨理論而成功，故理論與實踐在其一方面視之，兩者似不相涉，就其史的進程言之，則兩者互有關係互相影響，完成一綜錯組合體。故研究商鞅思想體系

與其變法之精神，自應本諸上述之理論以爲探討之觀點。

商鞅是法家的健將，是法家理論的實踐者，而且還得到成功，這可證明法家思想之產生非無緣故。商鞅哲學思想之基礎即在于一個『變』字，此與韓非子中所謂『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同一立場。孝公用商鞅以變法，商鞅曰：『……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此數語似甚簡單，切包括無限深意在。何以強國不必法其舊？何以利民不必循其禮？難道法舊循禮國不可以強民不可以利嗎？這個根本理由在商鞅與舊貴族甘龍，杜摯之論戰中已可見一斑。茲先引商君書中兩段相同論調分書于下。

『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民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于時，修今則塞于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開塞

『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知可立而民能可得』算地

神農之世民愚，教之耕，以知勝之；湯武之時世知，故必須用力可以勝之。現今的時代是『世巧而民淫』，時

代和神農，湯武的時代既有不同，當然『救治方法』亦須『因爲之備』，採取『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的方法才能成功而步神農湯武之後以王天下。因之不必法其舊，不必循其禮，隨世之事因爲之變』，其根本理由即在于此。

『變』之一字，不獨是商鞅哲學思想之根蒂，更爲其實行變法之重要理由。當時舊派也曾極力反對，例如甘龍：

『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知。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

杜摯更說的具體一點：

『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私』（均見商君列傳中）甘龍，杜摯反對的理由歸納起來不外左述二點。第一守古法是因舊習比較的安定所以是『不勞而成功，吏習而民安之』。第二變法未必就能得到好處，與其求不可期之功，莫若『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完全表現出守舊派畏縮恐懼的情形，及不明白時代變遷之形勢。甘杜守舊不主張變法，商鞅遂引古代社會事實變化之跡，即歷史之發展進程如何藉明其變法之當然。故商鞅反駁道

『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

『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殷夏不易禮而王，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也』（均見列傳中）

商鞅認定甘龍杜摯之言爲世俗之論，常人安于故習，學者游于所聞，均不足以論變法之根本精神。商鞅所以敢極力主張變法，即認定目前社會之真實現象與其需要如何，其所以能比甘杜認識真確者，由于其認識論之真確。換言之，商鞅所代表的，是新興地主階級，反映于意識上者是極進的論調；甘杜所代表的是舊日的沒落貴族，其理論自亦基于舊貴族的利益而倡論保守的主張。今爲明確理解其「變」之內容計，分爲兩方面來說明，藉以了解商鞅之根本思想。

(A) 歷史變遷說——開塞篇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而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

然則「上世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何以這樣不同呢？

「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異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開塞

這一大段說明，真能將古代社會政治演變之情形分析明晰，如果將近世研究古代社會之分期標準，與此一爲對

比，不謀而合，絲毫無間然。

社會歷史的發展階段：（根據郭沫若氏）

時代

社會形態

組織成分

階級性

1. 文明時代前期

原始共產制

氏族社會

無

（野蠻未開化均包在內）

2. 文明時代初期

奴隸制

奴隸社會

貴族

奴隸

身分的階級

3. 文明時代較后期

封建制

封建社會

官僚——人民
地主——農夫

商鞅的分法：

時期

社會形態

組織成分

階級性

1. 上世

以母系為中心之原始共產制

親親愛私之氏族社會

（與上全）

2. 中世

『分定』之私有財產奴隸制

奴隸社會

中正（貴族）
土地財貨男女之分（奴隸）

3. 下世

貴貴尊官之封建制

封建社會

——貴貴與非貴貴

依商君書的分期方法是分世爲上中下，確與近世研究古代社會分爲原始共產制，奴隸制，封建制三階段相當。在西方是近世才發現的學說而在中國則秦以前已有之；不過我國學者是『只知道有那種生活的現象，而沒有人詳細地去研究過那原始社會的各種結構』（郭沫若氏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誠然，中國古人沒詳細地去研究，但就商君書中，察其理論，亦處處與近世之學說相吻合。

（I）上世——『天地設……則莫得其性也』一段爲上世說明之本文，其中又可分爲上下兩階級，『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爲上世之前期，『民務勝而力征』則爲後期。前期之主要現象（I）以母氏爲中心之原始共產社會。（此種學說商君書而外，如呂氏春秋亦謂『昔太古嘗無君矣，其民聚生羣處，知母不知父無親戚男女夫婦之別』，恃君覽）（2）社會組織以氏族爲基礎。『其道親親而愛私』一語即可表顯得出，『親親』表明其組織以血緣關係爲紐帶，『愛私』則是說明其一姓間，一宗與一宗間，一族與一族間之生活相互關係。後期之主要現象是（1）族與族間因生活資料所起之爭戰，因爲『親親則別，愛私則險』各族各獨佔有其範圍內之生活資料，在一種『民衆而以別險爲務』之不均衡狀態中必然要引起『則民亂』的結果。（2）不同血緣之種族間的攻殺，一族自身感到生活資料之缺乏，不得不向外進攻，於是『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爭則訟』之種族掠奪鬥爭現象必然的表現出來。

（II）中世——『故賢者……則有亂……』一大段，爲重要資料。此最可注意者，（I）是上賢立與民衆說仁之階級的對立。上賢可以謂之爲強有力之酋長，強有力者能運用其權力而師其智，如算地中『民愚則智可以勝之……故神農

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可爲例證。王天下，民說仁，這種對立，無疑是階級的對立。我之所以認爲相當于奴隸制者，理由有二：第一是上賢師其知不必自耕，而教民耕之，當然有統治耕者之權。第二所謂民說仁是奴隸者受主人翁的保護，生活問題可以不生危險。(2)有裁判制度之特色。『賢者立中正設無私』中正即是裁判官(註)賢者立之，以爲權利保護之工具，裁判奴隸之反抗行爲。(3)私有財產制度之確立。奴隸私有視爲財產之一部份，固無異議。此所欲加以說明者，即『分定』一詞，『分定』是中國舊時禮制下之名詞，含意與法律上『所有權』相同。『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承認男女(即指奴隸而非謂男與女之間之關係)貨財土地等均可爲所有權之標的物。爲了保護私有財產之安全，『立禁』立官：之制度遂以產生。以上都可作爲說明奴隸制之絕好資料。

(Ⅲ)下世——『既立君：而貴貴立矣』數語爲此時期之文獻。歷史不能分割，所以商君書中雖有上中下三世之分期理論，而于開塞篇述其進化之跡時，並不會嚴格的指出，則知上中下三世間，實有一種過渡變化之時期在。中世因組織鬆疏『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以道』人民可以自出以道，主張有利于己的論調，奴隸也可以脫離其被壓迫的地位，也可以獨占。經濟實力其于是賢者之愛，賢者之道，完全失掉制其民衆之效力，中世之奴隸制度不得不移轉到封建制度的上面去。下世之特殊現象亦可分幾方面來觀察。(1)『貴貴』之出現。所謂『貴貴』即封建時代之貴族，不獨能私有財產與土地，且有政治之權力。『下世貴貴而尊官』司禁之官，一治之君，嚴格的身分等級制度遂以產生。(2)權力之確立。『立君者使賢無用者也』賢者師智，而封建主則師其力

『世知則力可以勝之』封建君主，以一治爲職務，有司以防禁爲克職，均得有充分之實力，以制其下，故『尊官而尙力』。

上面三個時代情形各異，其統制之方法亦有別，『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異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因爲『親親者以私爲道』故致民亂，不得不『立中正使私無邪行也』；因爲『上賢者以道相出也』不得不『立君者使賢者無用也』。以私爲道爲上世社會之弊；以道相出，爲中世社會之弊；遂有變化之歷程。茲再引其君臣篇，一段以爲本節之結論。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上世）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別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中下世）地廣民衆而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奸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衡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

（B）重農輕商主義——商君變法之一切設施，處處帶有重農主義的色彩，商君書中更有墾令，農戰諸篇專門討論重農之文獻，可知商鞅一派對於農業之重視與商業之卑視了。

上節所論者，是商鞅之哲學根本思想與歷史的觀察，本節之重農主義，就商鞅之思想來源論，係根據于其歷史認識論，就其思想體系與其實踐變法來對比，則重農主義與其歷史認識論有同樣之重要。可以說前者是對於歷史之認識後者是對於現實的把握。總之，前後自有其一貫的體系。

首先要探討的，就是商鞅之在秦，何以會有重農主義的色彩呢？例如管仲治齊，重地利而不輕商，立貨幣，設

國軌，和商鞅之主張切好相反，他倆都是法家的尊師，設施何以會這樣的相反呢？這個問題，只要明瞭了他們哲學思想的根本精神，馬上就可解答的。有的人說，管商主張之不同，是因為齊與秦地利不同，生活相異，其國民性亦有別，齊處東海之濱，有山林魚鹽之利，其民衆多，欲富強兵，資源決不能盡求諸農必須兼取諸商，始能成功。秦則處西陲，地廣人稀，其民驍悍無比，故以重農爲其極務。這個我並不否認地與人沒有關係，我也承認管商兩人的主張也受客觀的地利的影響；但整個決定管商兩人主張不同之根本原因是當時的社會階級關係。管仲所代表的是齊的市民階級，商業當然非提倡不可，商鞅所代表的是地主階級，不得不對於農業特別重視，兩人所代表的階級性不同，其所代表的階級利益亦自有異；惟其如此，所以管仲主張重商，商鞅主張重農了。

商鞅認商業姦巧而易致富，爲害民之本，所以極力抑商業而抬高農業。商商列傳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帛業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司馬貞索隱云：『末利謂工商也，蓋農桑爲本故上云本業耕織也。怠者懈也，周禮謂之疲民，以言懈怠不事事之人而貧者卽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蓋其法特又重于古制也』以國家權力，指導民衆使其皆趨于本業耕織，實可以證明地主階級所期之利益與其要求之目的也。茲就商君書中關於重農輕商之理論，分析之爲三點，以見其主張內容之一班。

(I) 生產增加——新興地主階級需要的是土地，要求廣大的農田，以增加生產額，富厚其積蓄。故農戰中云：

『夫農者寡而游民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蚰蝻，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蚰蝻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于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故先王反之于農

戰。故曰百人耕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

這分明是新興自由地主的要求，他們想去掉舊時的一切束縛，自由的來共同耕植農田，盡量的來發揮其種植的能力，所以說『百人耕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強，半農半居者危』。這些話已經帶有自由的意義。

(II) 民安于土——商君書中論農民之特性，和近年來托氏之論多有相仿之處。托氏謂農民有田地居宅，不是真正的無產者，富有保守性，同時因生活環境關係，思想偏僻，不富有革命性。商君書中亦云：

『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于農，歸心于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一則少詐而重居，一則可以外用也』農戰

『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到安居而惡出』。算地

『意民之所欲者田宅也』徠民

農民安于故習，好事生產，在支配者方面看來，固然易于爲治，而在被支配者看來，自身得確帶有些保守偏僻的性格。

(Ⅲ) 民愚易使——農民僻處鄉間，終歲不出鄉門一步，思想孤陋，自屬當然。

『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舉令

『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

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擄也，是以聖人作一搏之也』農戰

商與農性質上處處相反，農民的優點就是商民的劣點；商民的劣點則是農民的優點，我雖沒曾把商君書攻擊商人的劣點，一一指出來，但是輕商的理由已含其中。

總之，商鞅能瞭解歷史，便能瞭解現實；能探求過去的情勢，便能洞察目前的需求。所以爲了秦國客觀上新興自由地主的佔有優勢，他就從這一點上來實施，推行其重農輕商的主義。

(三) 商鞅變法內容之研究

孝公既決意變法，於是『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商鞅也就實行其變法的計劃。茲爲研究便利起見，共分爲三方面來說明。

(A) 社會組織之變更

社會組織變更之基點，即本其重農政策。

(I) 縱的變更——社會之縱的變更，即是社會外形之變更，依史記之記載，重要者即什伍之法。『令民爲什伍』之解釋，依索隱云『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正義云『或爲十保，或爲五保』商鞅這樣的要把社會的基本單位組織起來，就是要貫徹其組織嚴密的本旨。管子任法篇云：『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商鞅認定農人重家鄉的特性，故將社會組織從什伍之細胞起以至鄉州等，形成一種有紀律的組織體。秦

國在商鞅未變法之先，社會無基本之組織，雜亂無序，例如商鞅說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其制，而為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我們知道秦國的封建勢力不像魯衛之根深蒂固，一方面是由于地理關係，偏處西陲，與諸大國接觸之機關會少，一方面是秦民族本身經濟與文化諸關係的低落，封建勢力不能十分的發展，因之新興自由地主階級多少減少了發展的阻力，自由的可以向上發展。商鞅認定了客觀的必然關係，根本改組舊時之組織形態，以適應于社會之要求。其組織約分為三等級（一）以『五家為保十家相連』為社會之基礎組織有如人身之細胞然；（二）以『小都鄉邑』等為中層組織，收上下級貫通之效；（三）『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以為社會組織中之上級機關，直接承受上級政府之命令。此三級互收連絡之功，節制之效。縣受政府之節制，小都鄉邑受縣丞之節制，保連之組織又復受其較高組織之節制。故集若干保連而為小都鄉邑，集若干小都鄉邑而為縣，更分全國為三十一縣，分區治理，是為商鞅更制之大略。此種組織，最適合于其自由地主階級之需要，其優點有三：

（一）組織嚴密——『五家為保，十家相連』，彼此關係，至為密切。所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似寓有互助之精神。可以消弭舊時農奴對於封建領主之鬆疏狀態，可以增高地主階級之地位。

（二）統治便利——嚴密組織則秩序井然，此種長處：即在國權力，社會強制力治于一爐。以國權力增大社會力，使社會力輔助國權力之發展，可以促進其合作之精神。封建社會國權力與社會力不相分別，此則一反其封建主統治之害，使保長，鄉長，鄉邑長等地主階級替代其地位，以助長國權力之擴大。

(三) 社會鞏固——管子治國篇有言：『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業多，業多則國富，國富則兵強』因爲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自身必增進保衛之責，保衛之力量增加，社會力與國權力自然加強，社會內部之治安問題，亦得到相當強固之結果。

此種合作政策，最爲富國強兵之有效方法，可以打破『政府自政府，人民自人民』之分割政策。新興地主階級對內則要求田地之擴大，財產之保護；對外則要求國權力之伸張，增加人民之富源，與政府之富國強兵政策處處自相吻合，故商鞅改革之成功，實非偶然之機會已也。

(II) 橫的變更——于此所欲加以說明者，第一段所論之變革，上自政府，下迄保連，依其社會組織形態言，爲縱的變更；本段之論變革，則專就社會下層組織中之基本家族組織，加以改革，又可謂之爲橫的變更。社會爲一複合體，本包有縱橫二方面，有縱的觀察而無橫的觀察，不能瞭解社會之全體；同時有橫的觀察，而不明其縱的形態如何，是又陷于部份的研究，商鞅之改革秦國的社會，再造新的組織，本爲整個的變革，故研究時亦不得不就其全部加以考察，以明其綜合體中整個相互的關聯。

商鞅對於家族內部的改革，可考者僅別居一條。史記云：

『民有二男不分異者倍其賦』。

又正義云：

『民有不別爲活者一人出兩課』。

史記謂『二男以上』，則僅二男是否別居？正義謂『二男不別爲活……』是家族中父之下僅有一子，則不別居，有二子則須分居。又按商鞅治秦，據史記云『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語趙良曰：『……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其教』則商鞅對於尊卑等級觀念異常重視，是一家族中長子地位當優于次子，與後世之宗祧繼承極有關係。解釋上如一家中有二子時，長子得負宗祧繼承之責任，次子即可與其家庭分離而另成一小家庭。按血緣家族之組成分子，本包有伯叔兄弟諸姑姊妹子姪等，其家庭關係至爲龐雜，今經商鞅之改革，家庭僅成爲單純之直系血親之結合，一家之組織成員，已身之上限于己身所從出者之父，祖父等；己身之下則限于己身所出者之長子長孫等。所有伯叔兄弟諸子姪等一概須分居爲活另行成立一小家庭。茲爲明瞭起見，繪表于下：

小家庭之組織分子表解（以長子己身稱呼爲標準）

（一）以長子己身爲標準之小家庭

……祖父——父親（祖父之長子）——己身——長子——長孫……

（二）系親以父親所從出爲標準之小家庭

……叔父（祖父之諸次子）——從兄弟（叔父之長子）——從兄弟之子……

（三）系親以己身所從出爲標準之小家庭

……親弟——姪子（弟之長子）——姪孫……

上面三種表解，因其標準之不同，故有種種之類型。就第二表而論，如祖父生有五子，或三子其家庭組織即可

分之爲五或三。就第三表而論，如父親生有親兄弟數人，除長子繼承其原有其父親之家庭組織外（例如第一表）有弟幾人，別爲幾個家庭。總之，無論舊時之家庭內組織分子如何龐雜，均可援用上述之三種表解而分別之。商鞅之變革以男系爲組織體之中心，至于女子，解釋上當然統屬于男系之中，固無異議。

惟商鞅變革之基本標準，雖如上述，但秦人實行到如何程度，還是一個疑問。上面三種表解，係一種原則的推定，現時苦于無真實材料，不能直接證明其實際推行之程度如何，故不敢武斷的判斷。

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僅云『倍其賦』，註釋中亦僅說明『一人出兩課』，倍其賦系對於違反『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之處罰規定。此種規定，僅屬反面的規定，充其量不過『倍其賦』而已。故就政策上言之，仍爲一種消極禁止之法，而非積極改造之結果，以此推之，秦人實行之程度，可以想見一斑。

商鞅關於社會之變革，大致已如上述。如果將縱橫二方面綜合起來，我們就可以看得出商鞅變法之與新興自由地主階級之要求，是如何的密合在一起。自由地主階級要造己身之社會力，于是就將社會的行政組織改革一下，讓地主階級自由結合，直接出來掌握社會的公權力，例如保鄉都邑中之首長，毫無疑問的整個要落在地主階級的手裏。自由地主階級要增加其生產力豐富其積蓄，感于舊日大家族制之弊害，不能自由發展，商鞅就在他們的旗幟之下，設法頒佈小家庭組織法。可見一種現象，決不是偶然的，在該現象之背後，確有必然的原動力在鼓動着。

（B）社會政策之變更——

就其行政動的方面看來，商鞅行政設施上之表象，不外下述三種：

(I) 重農主義之推行——史記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自表面上視之，戮力本業耕織……必然是勵行農業及家庭手工業之製造。自其反面言之，則所謂『復其身』者，必定當時仍有法律上無身分之人民。秦國封建社會未摧毀，領主與農奴之支配關係，依舊存在。所謂農奴，其地位較之奴隸似自由一點，在身分地位上，他是沒有資格得和領主抗衡的。如果秦國當時沒有農奴之存在，商鞅無須乎設定『復其身』之獎勵條款，而且『復其身』這一段曲折事態，也無從加以說明。『復其身』即『恢復其人的身分』之意，農奴半有人的資格，欲恢復其人的地位，自必在國權力之下，承認其人的身分，即能得到效果。

商鞅求生產之發達，不能求之于徒逸無勞之貴族（農奴之領主）必求之于實際工作之勞務者，故商君書中云：『治國能搏民力而一民務者強，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實為地主階級富國強兵之根本思想。夏曾佑先生中國歷史第一冊：

『……其實情蓋以土地為貴族所專有，而農夫皆附田之奴，此即奴與百姓之分也。至秦商君乃竟去之』。農奴從事耕織，自樂于集蓄，勵之以復其身與平民相埒，則其生產量必因斯而大增。農奴因之可以私有其生產物，可以獨立生活，可以脫離領主所支配之羈絆，此可謂為社會政策上之一大改革。

重農主義之推行，除把大部份之農奴復其身使為平民外，更開阡陌封疆以便農業之發達。漢書食貨志云：

『商鞅壞井田開阡陌，……王制遂滅。僭產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史記亦云：『秦自雍徙郿之，……為田開阡陌封疆』依正義云：

『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按卽驛騰也。封，聚土也；疆，界也；謂界上之封記也』。

朱熹云：

『陌之爲言百也，遂流從而涇涂亦從，則遂間百畝，流間百夫，而涇涂爲陌。阡之爲言千也，溝澮衡而畛道亦衡，則溝間千畝，僮間千夫。而畛道爲阡。阡陌之名，由此而得』。

按『騰』卽畦之意，似卽指田畝分界之道，與朱熹解釋阡陌爲田間小道，意義無所出入。田開阡陌以便交通，前人早已言之。至于封疆，則爲所有權標識之當然解釋，因地主階級一方面需要增大生產；一方面則私有權保護之觀念太深，封疆以記之，使所有之範圍，各有限制，互不相侵，則社會之秩序得以維持其久遠。

推行農本主義之可考者有上述之兩項說明，材料雖覺單薄，然其變革之根本精神，則無二致。

(II) 度量衡之統一——在從前私有制度不發達之國家，人與人間交易觀念自爲薄弱，私有制度確立之後，人類生活上需要各方面之輔助，彼此之間，遂發生種種複雜之關係。人與人間既難免其相互間之結合，在雙方實行交易過程中，卽不免爭奪與不平之事實發生。于是統一度量衡之制度，實爲時代之需要。

封建社會，國權力與社會強制力不分，領主的權力可以大至無限度，故領主之意思與行動卽國權力之實行，權力卽是法律，無須有統一度量衡之必要，農奴只有在其支配之下，甘受其任意之支配。及封建社會崩毀，市民階級，地主階級興起，社會力與國權力兩相分別，人與人間遂成一種對等關係，這時，社會力之強大，卽根據此而發展，人與人間不得有公平之制度，以爲行爲之準據。據史記云：

『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

此為商鞅新創之制度，一言中有云：『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所以本其『國務一則民應用』之旨，而創立統一之制。管子明法解云：

『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為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為之輕重其量也。……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期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為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為益短，公平而無所偏，故奸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以差短長』。

這兩段議論，實可發揮統一度量衡之本旨。若將此推論，第一是公平而無私富貴奸詐之人不能誤也；第二是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一其制而垂諸久遠行諸國內，則上下相安而無禍亂矣。

(Ⅲ) 統一進身之級——商君書云：

『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君臣篇

『善為國者，倉廩雖滿而不偷于農，國大民衆，不淫于言，則民樸一，樸一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奸不生，奸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辨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

常也』。農戰

明于上面兩段議論，則可以進而討論其進身之級之制度。

(一)『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為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

商鞅志在富國強兵，其前提即在『民為其用』故有變法之令，一民意而為所用。是以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民謀利慕賞必相趨一。任功則民少言，智愚貴賤賢不有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肱股之力，出死而為上用也。

(二)『宗室非有軍功者不得為屬籍』

依索隱云：『宗室先無軍功，則不得入屬籍，謂除其籍則雖無功不及爵秩也』。貴族之尊，首在世襲，無功者亦得世襲祖蔭而保持其尊，遂形成一特殊階級。今貴族無軍功者不得為貴族，則貴族之所謂貴族，已失其勢降與平民之地位等矣。例如商鞅之刑公子虔等皆是。故賞刑篇云：『所謂一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命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敗于後，不為損刑；有善于前，有過于後，不為虧法』。實足以證明貴族勢力之被摧毀與新興勢力之重新培植。

商鞅之統一進身之級，以功為前提，以爵為等級，故列傳云：『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其鼓勵民衆之勇于公戰而乏于私鬥，何等周詳！故秦國貴族勢力之得以消滅，東取山東諸侯之土地，非無故而然也。

(C) 刑罰制度之改革——

此種制度出自商鞅首創者，可分為三類：(一)相收司連坐；(二)不告奸匿之處罰；(三)私鬥者各以輕重

被判是也。

(I) 連坐刑——依索隱云：

『收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恐變令不行故設重禁』。

就近代犯罪原理言之，無論以意思或行爲爲犯罪之標準，其處罰僅限于犯罪者自身，不能及于『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之其他無辜者。若自刑事政策言之，此種制度，實有另一種基本觀念在。依淮南子要略云：

『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之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之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爲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要略所云，偏重地形，不曾觀察到經濟與社會之關係。韓非子奸劫弑臣：

『古秦之俗，君臣廢法而營私，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尊顯也，故輕犯新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也，故民莫犯』。

韓非之論，多少側重于社會現象，較之鴻列之論，似又確實一點。秦『君臣廢法而營私，國亂兵弱而主卑』，分明是封建領主之勢力，橫梗其中。『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尊顯也』更是活畫出領主與貴族之驕恣淫逸，而無所顧忌。秦民受封建勢力之支配已久，在新興地主階級興起之時，當然要製造相適應之法規，于是連坐等刑遂以產生。

(II) 不告奸匿奸之處罰——依列傳中之記載，復可分爲三目

(一)不告奸者腰斬——在刑事上爲一種檢舉之規定，認作奸犯科之罪人，社會成員均負有檢舉犯罪者之義務，中國舊時學者，多以此爲解釋之根據如焦竑讀書記云……『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于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于告奸，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示告奸而止耳。』余以爲此種檢舉之責任，必有特定人（設官以司之）專司其責，此制相當于周禮秩官掌戮中之論述，其言曰：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與禮記王制載：

『史以獄成告于正，正聽之』。

相符合。『史』即檢察官，『正』即推事，我認爲『不告奸者腰斬』一條，即是專爲掌檢舉者之『史』而設。（秦人是否稱『史』，不可考）。其論據有二。第一商鞅設什伍連坐之法，以相糾發，自不必再有不告奸之規定，因社會成員，即什伍中之組織分子，既負有糾舉之責，與不告奸之實質相同，顯係二者爲重覆之規定。第二，一家有罪，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相坐，其處罰之輕重，與犯罪者同一等級。故曰連坐其刑。今若將不告奸者解釋爲社會諸成員之責任，是不告奸者腰斬，其刑較連坐刑爲尤重，顯係與連坐刑之規定，兩相矛盾。故予認爲『不告奸者腰斬』之犯罪主體，殆爲國家內之特定官吏，因此種特定官吏，既有其專職，身分上自與常人異，若違反其職務行爲見奸而不舉發，自宜處以重刑，處以腰斬之刑。如此解釋既不與連坐刑相衝突，更能表現出當時預防奸究之嚴密。

(二)『匿奸與降敵同罰』——司馬貞索隱引律文曰：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商君書與商鞅變法的探討

『降敵者誅其身，沒其家。今匿奸者言當與之同罰也』。

關於匿奸者一條中之犯罪主體，與不告奸者不同。匿奸者無身分上之限制，公務員可以藏匿犯人，非公務員亦可藏匿犯人，雖科刑上有時有輕重之不同，而非犯罪主體僅限于特定身分之人也。不過秦國法律規定匿奸者一律與降敵罪同其罰而已。

(三)降敵罪——依律降敵罪誅其身，沒其家。秦之降敵罪是否如此，原不可考。然依墨子中之記載，內容則無甚出入之處。則秦之降敵罪誅其身沒其家，似亦在事理之中。墨子號令篇曰：

『歸敵者父母妻子同產皆車裂』。

『若以書射寇犯令者，父母妻子皆斷身梟城上』

墨子一書，雖有僞造，大致斷定為戰國末年之作品，似不能謂為不當，則知戰國之前，此種處罰律規，已普遍行于列強中。

(四)『私門者各以輕重被刑』——勇于私門怯于公戰，是封建制度沒落時期之特殊現象。商鞅云：『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可見貴族之驕逸，處處獨立于法律的社會生活之外，而純以個人之直接行動為標準。個人之直接行動，不納諸于規範之中，純粹是『私的行動』，以私的行動相互間發生衝突，即是私門，私門之極，社會秩序即行紊亂，爲了維持秩序及壓迫貴族之勢力計，理應有『各以輕重被刑』之設定。故畫策篇云：

『昔之能治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于金，陶于

士也，本不墜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制者，塞民以法……」。

商鞅認定其客觀之存在事實，斯有此種『故善制者塞民以法』之處罰，領主與貴族即欲如飛鳥禽獸，游離于法之外，亦不可得。

總之，商鞅治秦，因貴族與新興地主階級之矛盾，故其刑主嚴。史公稱商鞅之為人刻薄少恩，又稱讀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至為至當。然商鞅之所以出此者，決非其本性使然，是因客觀的現象，反映于其意識上，不得不然耳。例如史記云：

『令既具，未佈，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尺之木于國都之南門，募民有能徙至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之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此是一種使用『術』的實例，操術以御其下，無論貴族與地主均得『游于法之內，不為惠于法之外』，推行其新法之效力。但是新法究竟是對於舊勢力壓迫之工具，貴族們當然要感受到種種的限制：

『令行于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于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以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

限制雖然那樣嚴格，仍然禁不住舊貴族的驕恣，他們依然要蔑視法律，作種種非法的行爲。新興階級既得到了政權，當然要對他們的自由行動加以限制，且必嚴其刑，峻其罰，藉以扶植己身之勢力。關於此類言論在商君書中足資參考者有下列數段：

『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奸止過也。故禁奸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賞刑

『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

『所謂一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士以至庶人，有不從王命，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

這些議論，都足以表現其階級的立場，如果讓諸代表貴族的一派人講來，則必曰『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一家提倡『刑無等級卿相將士與庶人全一罪死不赦』一家則以『禮以節上，刑以制下』為防患之工具，雙方議論雖冰炭不相容，其所代表的史的使命與真理，則無二致。

（四）對於時代的影響

商鞅之變法，其意義僅將舊日秦國殘存的法規，概行重新規定而頒佈之，實含有整個改革上層建築之意義。故變法一詞，可從廣義解釋，而不能僅就『法』字狹義的含義來解釋。韓非奸劫弑臣篇云：

『……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羣齋讀書志亦云：

『……故其治不告奸者與降敵同罰，告奸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之所以日壞，至于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

舊日學者對於社會現象概名之曰『俗』，韓非等所謂『易俗』實包含社會變革之意義，亦非單純以變法之狹義

而論商君也。惟舊時學者間之論商鞅多以成敗的觀點而立論，有的說商君變法才能將秦國強大起來；有的說商君功成不善自處，致身死車裂；有的罵商君不以人道治國，死了還有餘辜。如淮南王安等可為第一類的代表，史遷劉向等可為第二類的代表，賈誼焦贛等可為第三類的代表。這些大都是以成敗論英雄，沒觀察商鞅變法之之背景和其變法後的現象如何，故多非精當之論。

我在前面已說過『一個人自身都有其階級的立場，各受其階級關係的決定，他與其所屬之階級同其命運，不能獨立于級階之外單獨生活』。所以考察商鞅之成功與失敗，不就其本人之為惠王所車裂而說他是『終歸失敗』，也不能就其『封地于商十五邑，號曰商君』就承認他已經達到成功之頂點；是要就其社會關係，即其上層建築是否與其基礎結構相適合，是否還有矛盾的現象存于其間。如果社會經濟的矛盾現象已經取消，則上層建築與其基礎結構已相適應，則商鞅之變法無疑問的是新興地主階級已收到了成功。故我對於其變法之影響，還是從兩方面來說明。

(A) 地主階級已居于領導地位

前節對於商君變法與其階級關係，已大略述及，可以證明商鞅之變法處處與其階級之利益相適應，已得到了相當的成功。這種成功，是地主階級的成功，地主階級已居于領導的地位，國家權力完全由地主階級來運用，封建貴族已失掉其主尊的地位，大權旁落，不得不俯首受新興階級之支配。此類實則，史書中載者甚多，如韓非子定法篇云：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

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尺寸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乃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奸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其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于帝王者，法不勤飾于官，主無術于上之患也。」

韓非的觀點，是以法論法，我們如果把這層外衣剝去，專就其事實現象而立論，張儀甘茂之得以受封，擁有絕大的土地，還不是新興的地主階級的勝利嗎？張儀，甘茂等人並不能說是地主階級要知他是地主階級的代表者，因為他們能柄承地主階級之意志，東攻齊，南欺楚，益地而謀利，故能施行其詐術，得爵而受封。是以劉歆云：

「秦孝公保賄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強，長雄諸侯，周室歸籍，四方來賀，爲戰國霸君秦遂以強。六世而霸諸侯，此皆商君之謀也」。新序

這些都足以表明自商君變法而後，地主階級之飛騰優越，獨霸政治舞台，故變法後，第一個結果，就是新興地主階級的興起。

(B) 王權之確立

新興地主階級對於政治制度的要求，就是要取消封建社會的多級制，使家與國直接的連接起來，建造一種集權的國家。天子君臨其上，人民俯首聽命于下，可以消滅封建領主的種種剝奪，可以增加人民對於國家重視的心理，發揮國家與人民集合的權力。例如戰國策中：

「應侯曰：「公孫鞅事孝公，極身無二，盡公不還私，信賞罰以致治，竭智能以示情索。」」

『蔡澤謂范雎曰：「商君爲孝公平權衡，正度量，調輕重，決製阡陌，教民耕戰，是以兵動而地廣，兵休而國富，故秦無敵于天下。」』

這些完全可以證明王權已確立，國王有完全的統治權，生殺予奪，一任其發佈命令即已足。觀乎商君之死，即可知悉其實情。

韓非子和氏篇曰：

『商君教秦孝公設先坐之法，繙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

『塞私門之請，遂公家之勞』一切以國家之統治爲前提，國家有如斯之至高無上之力，才能運用裕如，才能得到『主以尊安，國以富強』的結果。

商鞅變法是由量到質的突變；是社會上層建築全部之改變；故其所得到的結果和影響，亦自然是整個的變動。上面所述的兩種影響，實不能概括其全體，不過信手寫來，覺着那兩點比較的重要，非謂其影響，僅限于此而已。

法學專刊 第三四期合刊 商君書與商鞅變法的探討

四〇六

徐光啓農政全書與農業經營法

朱鴻鈞

徐光啓字元扈，謚文定，生於明世宗嘉靖四十一年，卒於思宗崇禎六年，正值外侮日亟（倭寇），國庫空虛，民生凋蔽之時也。當時士林風氣，習尚頹靡，學術空疏，無補時難；而文定獨能卓然另闢蹊徑，採歐西之說，孜孜焉講求天算水利農政火器諸實用之科學，豈非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其所著之農政全書，爲其生前未定之稿，後經陳子龍等刪定而成者也。農政全書凡例有云：

「文定所集，雜採衆家，兼出獨見，有得卽書，非有條貫，故有略而未詳者，有重複而未刪定者。初中丞公屬子龍以潤飾也，自愧不敏，則以友人謝茂才廷禎張茂才密，皆博雅多識，使任旁搜覆較之役，而子龍總其大端，遂燦然成書矣。大約刪者十之三，增者十之二，其評點俱仍舊觀，不敢臆易也。」

全書共分六十卷，所論爲農本（三卷），田制（二卷），農事（六卷），水利（九卷），農器（四卷），樹藝（六卷），蠶桑（四卷），蠶桑廣類：木棉，麻（各一卷），種植（四卷），牧養（一卷），制造（一卷），荒政（十八卷）等事，皆農業經濟上切要之問題，而內容則水利與荒政獨詳。

此書體制，係由文定公纂輯而成，所採自經史子集以及當時各家之見，閒附文定之己意；而水利中有西洋水利法，則係文定採西方之說而自著者也。中國歷代學者講求農政之精華，粲然大備於斯。實爲我國歷史上關於農業經濟最有價值之著作，較諸齊民要術則淵博過之，蓋亦時代之關係也。本文所述，僅能就原著最精彩之處，一爲論列

如次：

書中對於田制考證甚詳，除井田考，繪圖詳說，別出心裁外，尚有區田，圃田，圍田，架田，櫃田，梯田，塗田，沙田等項，我國田地之種類，包羅無遺，茲申論之。

(一)區田 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該分五十四行。長闊相乘，通二千七百區。空一行，種一行；又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七十五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按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留。鋤不厭煩，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可收穀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諸山陵傾坂及田邱城上，皆可爲之。(農政全書卷之五)。

按區田方法，殆根據耕地輪休之理而將田畝面積詳爲區劃也。依文定所考，古代卽有此種傳說，蓋多含有理想成分。及金代曾經試行，而結果失敗，此頗足予吾人以事實之教訓，茲引金史食貨志所述爲證：

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於上前。……四年，……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間，戶口旣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何爲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爲若有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墮畝之田功也。上曰，姑試行之。……五年

，……敕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畝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五月，尙書省奏，近奏旨講議區田，臣者謂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勅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官勸諭，亦竟不能行。

區田之法，將耕地劃分過細，所定休地太多，既棄地利，亦費人工。所謂一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墾畝之田功，殆區田失敗之真因也。

(2) 圃田「圃田，種蔬果之田也。……其田繚以垣牆，或限以籬塹。負郭之間，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若稍遠城市，可倍添田數，至半頃而止。結廬於上，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先長生韭一二百畦，時新菜二三十種。惟務所取糞壤，以爲膏腴之本。慮有天旱，臨水爲上；否則，量地鑿井，以備灌溉。地若稍廣，又可兼種麻苧果穀等物。比之常田，歲利數倍。此園夫之業，可以代耕。」(同上)

所謂圃田，卽都市附近種園藝之田，以其交通便利，接近廣大需要之市場，獲得肥料又屬甚易，故占有優秀的地位經濟之價值。比之常田，歲利數倍，但得十畝，足贍數口，良有以也。

(3) 園田「園田，築土作圍以繞田也。蓋江淮之間，地多藪澤，或瀕水不時淹沒，妨於耕種。其有力之家，

虔視地形，築土作堤，環而不斷，內容頃畝千百，皆爲稼地。……復有圩田，謂壘爲圩岸，捍護外水，與此相類，雖有水旱，皆可救禦。凡一熟餘，不惟本境足食，又可贍及鄰郡。實近古之上法，將來之永利。」（同上）

書中形容圍田之妙用，並繫以詩云：

「一度地置圍田，相兼水陸全，萬夫興力役，千頃入周旋。俯納環城地，穹懸覆幕天，中藏仙洞祕，外避月宮圓。蟠互參淮甸，紆回際海堦。官民皆紀號，遠近不相緣，守望將同井，寬平却類川。隰桑宜葉沃，堤柳要根駢。交徑無多逕，高居各一廬，偶因成土著，元不畏民編。生業團鄉社，囂塵隔市廛。溝渠通灌溉，塍埂互連延。俱樂部耘便，猶防水旱偏。翻車能沃稿，灑穴可抽泉。擁綠秧鋤後，均黃刈穫前。總治新稿籍，素表屢豐年。黍稌及億秬，倉箱累萬千。折價衣布直，輪納帶逋懸。歲計仍餘羨，牙商許懋遷。補添他郡食，販入外江船。課最司農績，治優都水權。」（同上）

此咏農事之寫實文學也。按江淮圍田或圩田，多近湖澤，平原千里，地質富天然之肥料，大抵不用施肥。土質鬆軟，極易耕作。種植水稻，發育甚旺，秧苗綠褐，含油欲滴，每株發頭甚多，至成熟前已稠密無隙，穗長而粒碩，成熟期間，較普通稻田略早。一年收穫，往往足三年之糧。惟五六月間下黃梅雨，綿延不絕，山洪沖瀉，江河水漲，亟求宣洩之處，易令圍埂崩潰，一潰則盡成澤國，收穫無望矣。圍田農戶，因近水多備舟楫，平時則供交通，往來便利，兼作運輸，遇有水患，則携家人帶食糧及重要財產，登舟他避，俟水退復返。種植之外，可兼營漁業，

售魚及魚秧，獲利亦巨。其中社會，亦往往成一自治之單位，蓋可引水作溝爲防，略備槍支，卽足禦盜匪也。

(4) 架田 一 架田，架猶筏也，亦名葑田。集韻云，葑，菰草也，葑亦作澍。江東有葑田，又淮東二廣皆有之。……考之農書云，若深水藪澤，則有葑田，以木縛爲田坵，浮繫水面，以葑泥附木架上而種藝之。其木架田坵，隨水高下浮泛，自不淹浸。……竊謂架田附葑泥而種，既無旱暵之災，復有速收之效，得置田之活法，水鄉無地者宜倣之。〔(同上)〕

觀此，則架田乃救缺乏耕地之窮也。蓋土地爲生產之依據，而農業所需地面之廣大，直與農業經營之範圍成正比，故土地爲農業之基石，而人民養命之源也。然人口增加無窮，土地面積有限，其爲物理性之限定不能自由擴張，實人類發展上之一大障礙。近代法國學者如克禮斯託夫羅 (Christoflean)，發明電耕機，用電力耕種，已使農業技術生一大變化。近又有發現僅利用水與電力以培植植物，無需耕地，卽設置廣大之水槽於海面，裝一電機於此槽中，則可在此槽內栽培作物，俟數日至百餘日後，卽可得豐滿之產量。使此研究而獲大成，則農業經營將向一切水面上發展，此極可注意之新傾向也。我國自來所行之架田法，雖不足以方其萬一，然利用水面以事種植之機運，則已早啓關矣。

(5) 櫃田 一 櫃田，築土護田，似圍而面小，俱置濼穴，如此形制，順置田段，便於耕蒔。若遇水荒，田制既小，堅築高峻，外水難入，內水則車之易涸。淺浸處宜種黃摻稻。……黃摻稻自種至收，不過六十七日則熟，以避水溢之患。如水過，澤草自生，摻稗可收。高涸處亦宜陸種諸物。皆可濟饑。此救水荒之

上法。一名壩水溉田，亦曰壩田，與此名同而實異。一（同上）

概田與園田之區別，即在範圍縮小，不一定濱湖澤而用之。隨地致宜，以防水患。因其規模小，故可墾築塹埂，以爲堤防。在水荒較輕之處，行此法當可收效。如係大水淹沒，則亦無所用也。

（6）梯田 一「梯田，謂梯山爲田也。夫山多地少之處，除磊石及峭壁，例同不毛。其餘所在土山，下自橫麓，上至危顛，一體之間，裁作重磴，即可種藝。如土石相伴，則必疊石相次，包土成田。又有山勢峻極，不可展足，播殖之際，人則僂僂蟻沿而上，耨土而種，躡坎而耘。此山田不等，自下登陟，俱若梯磴，故總曰梯田。上有水源，則可種秫抗；如止陸種，亦宜粟麥。蓋田盡而地，地盡而山。山鄉細民，必求墾佃，猶勝禾稼。其人力所致，雨露所養，不無少穫。然力田至此，未免齋食，又復租稅隨之，良可憫也。」（同上）

梯田，即可耕之山地，因其地勢，分段爲田，以事種植。蓋人口孳乳日蕃，上等田不足，則移趨中等，中等又不足，則移就下等，此殆必然之趨勢。雖其收穫不豐，然亦聊資補助。余嘗遊日本長崎鄉村，見農民所作梯田，甚爲整齊，下擺均以石砌成，路亦以石鋪成坡磴，寬敞可升。蓋其處山多田少，農民之努力乃能及於山區也。

（7）塗田 一「塗田，書云，淮海惟揚州，厥土惟塗泥。夫低水種植，皆須塗泥，然瀕海之田，復有此等田法。其潮水所淤沙泥，積於島嶼，或墊溺盤曲，其頃畝多少不等。上有鹹草叢生，候有潮來，漸惹塗泥。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爲稼田。所謂瀉斥鹵兮生稻糧，盈邊海岸築壁，或樹立椿樞潮汎。田邊開溝以

注雨潦，旱則灌溉，謂之甜水溝。其稼收比常田利可十倍，民多以爲永業。又中土大河之側，及淮灣水匯之地，與所在陂澤之曲，凡潢汙洄互，壅積泥滓，退皆成淤灘，亦可種藝。秋後泥乾地裂，布埽麥種於上，其收倍常，此淤田之效也。夫塗田淤田，各因潮漲而成，以地法觀之，雖若不同，其收穫之利，則無異也。〔（同上）〕

塗田淤田，乃瀕海之區，或大河之側，因潮漲而成者。泥沙肥質隨潮水挾之以俱來，其腴沃往往非人力所能致；而且土質疏鬆，不用十分耕耨，播種其上，無不收穫，其產量較常田每每加倍也。

（8）沙田 沙田，南方江淮間沙淤之田也。或濱大江，或峙中洲，四圍蘆葦駢密，以護堤岸。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普爲埽埂，可種稻秫，間爲聚落，可藝桑麻。或中貫湖溝，旱則平溉，或傍繞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憂，故勝他田也。舊所謂坍江之田，廢復不常，故畝無常數，稅無定額，正謂此也。〔（同上）〕

沙田，蓋多由長江大河淤沙所成，其質肥沃疏鬆，而水旱亦均有調劑之法，是其優點；惟面積隨河流變化爲消長，不能定也。

文定之書，水利一編，最具精彩。歷代各家對於水利之意見，搜羅甚富，間附以己見。又有灌溉圖譜，引王楙之說，對於灌溉器具，如水柵，水閘，波塘，水塘，翻車，筒車，水轉翻車，牛轉翻車，驢轉翻車，高轉筒車，車筒，架槽，戽斗，刮車，桔槔，輓轆，瓦竇，石籠，浚渠，陰溝，井，水笏等；利用器具如濬鑿，水排，水磨，水

礮，水碾，水碾三事，連二水磨，水轉連磨，水擊麵羅，機碓，槽碓，水轉大紡車，缶，繩等，均一一繪圖，詳加說明，頗有實利。惜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引證。

其最有精彩者，則爲泰西水利法。蓋文定爲天主教徒，致力西學，因得介紹歐西之水利法於中國。茲擇其一二論列於左。

其論龍尾車有云：

「用江河之水爲器一種。龍尾車記曰，龍尾車者，河濱挈水之器也。旱則挈江河之水入焉，潦則挈田間之水出焉。治水之法，淺澗則挈水而入方舟焉，疏濬則挈水而出舂鑄焉。不有水之利，不得水之用。三代而上，僅有桔槔。東漢以來，盛資龍骨。龍骨之制，日灌水田二十畝，以田三人之力，旱歲倍焉，高地倍焉，鰥馬水則功費亦倍焉。溪澗長流而用水，大澤平曠而用風，此不勞人力自轉矣。枝節一菱，全車悉敗焉。然而南土水田，支分櫛比，國計民生，于焉是賴，卽茲器所在，不爲無功已。獨其人終歲勤動，尙憂衣食。至北土旱災，赤地千里，欲拯斯患，宜有進焉。今作龍尾車，物省而不煩，用力少而得水多。其大者一器所出若決渠焉，累接而上，可使在山，是不憂高田。築爲堤壑而出之，計日可盡，是不憂潦歲與下田。去大川數里數十里，鑿渠引之，無論水稻，若諸水生之種，可以必濟，卽黍稷菽麥木棉蔬菜之屬，悉可灌溉，是不憂旱。濬治之功，出水當五分之一，今省十九焉，是不憂疏鑿。龍蟠之斗，旱暵之年，上源枯竭，穿渠旁引，多用此器，下流之水可令復上，是不憂漕也。蓋水車之屬，其費力也以重。水車之重也，以障水以帆風，以運旋

本身。龍尾者，入水不障水，出水不帆風，其本身無銖兩之重，且交纏相發，可以一力轉二輪，遞互連機，可以一力轉數輪。故用一人之力，常得數人之功。又向所言風與水，能敗龍骨之車也，在鶴膝斗板。龍尾者無鶴膝，無斗板，器居水中，環視而已，湍水疾風，彌增其利。故用風水之力，而常得人之功。若有水之地，悉皆用之，竊計人力可以省半，天災可以半免，歲入可以倍多，財計可以倍足，方於龍骨之類，大略勝之。然而千慮之一，以當啓予可也。智士用之，曲盡其變，不盡方來，或者無煩觀縷焉。〔（同書卷之十九）

此言龍尾車較諸龍骨車，實爲優良，蓋龍骨車用力多而收效少，龍尾車用力少而收效宏，此新法之所以勝於舊法也。關於龍尾車各部之構造，原書論述頗詳，惜此處不能一一探入。

其論水庫有云：

「用雨雪之水爲法一種。水庫記曰，水庫者，積水之處也。澤國下地，水之所都，平原易野，厥田中中，引河鑿井，斯足用焉。若乃重山複嶺，陡澗迅流，乘水之急，激而自上，廢人用器，厥利尤大矣。別有天庫金城，居高乘險，江河溪澗，境絕路殊，鑿井百尋，盈車載纆。時逢亢旱，涓滴如珠，或乃絕徼孤懸，恒須遠汲，長圍久困，人馬乏絕，若斯之類，世多有之。臨渴爲謀，豈有及哉！計莫如恒儲雨雪之水，可以御窮。而人情狃近，未或先慮，及其已至，坐槁而已。亦有依山掘地，造作塘池，以爲旱備，而彌旬不雨，已成龜坼，徒傷挹注之易窮，不悟滲漏之實多矣。西方諸國，因山爲城者，其人積水，有如積穀。穀防紅腐，水防漏漉，其爲計慮，亦略同之。以故作爲水庫，率令家有三年之蓄，雖遭大難，遇強敵，莫我難焉。〔（同書

卷之二十

又云：

「水庫之物有六，以備築也，蓋也，塗也。築與蓋之物有三，曰方石，曰甌甌，曰石卵。塗之物有三，曰石灰，曰砂，曰瓦屑。塗之物三合，謂之三和之灰。或砂或瓦去一焉，謂之二和之灰。煉灰之石，或青或白，欲密理而色潤，否者疏而不昵。煉之以薪，或石炭焉，火不絕二日有半而後足。試之法，先取一石灌之，雜衆石而煉之，既成而出之，權之損其初三分之一，此石質美而火齊得也。砂有三種，或取之湖，或取之地，或取之海。海爲上，地次之，湖又次之。砂有三色，赤爲上，黑次之，白又次之。辨砂之法有三，揉之其聲楚楚焉，純砂也。諦視之各有廉隅圭角，純砂也。散之布帛之上，抖擻之悉去不留塵坳者，純砂也。否則有土雜焉，以爲齊則不固。瓦之屑，以出陶之毀瓦甌甌，鐵石之杵臼舂之，而蕪之。無新焉而用其舊者，水濯之，日暴之，極乾而後舂之，而蕪之。蕪之爲三等，細與石灰同體爲細屑，稍大焉與砂同體爲中屑，再蕪之，餘其大者如菽爲查。」（同上）

此論水庫之功用與構造之材料（即今之西門汀土，在今日甚爲尋常，然在當時則爲最初之介紹），全爲西洋之法，自較我國舊式之池塘爲優也。

其論審水源及鑿井之法，亦頗合科學原理。

其水法附錄有云：

「高地作井，未審泉源所在，其求之法有四：

第一 氣試

當夜水氣恒上騰，日出即止。今欲知此地水脈安在，宜掘一地窖，於天明辨色時，人入窖以目切地，望地面有氣如烟，騰騰上出者，水氣也。氣所出處，水脈在其下。

第二 盤試

望氣之法，曠野則可，城邑之中，室居之側，氣不可見，宜掘地深三尺，廣長任意，用銅錫盤一具，清油微微遍擦之，窖底用木高一二寸，以摺盤偃置之，盤上乾草蓋之，草上土蓋之。越一日開視盤底有水欲滴者，其下則泉也。

第三 缶試

又法，近陶家之處，取瓶缶坏子一具，如前銅盤法用之，有水氣沁入瓶缶者，其下泉也。無陶之處，以土甃代之，或用羊羴代之。羊羴者不受濕，得水氣必足見也。

第四 火試

又法，掘地如前，篝火其底，烟氣上升，蜿蜒曲折者，是水氣所滯，其下則泉也，直上者否。〔同書卷之二十〕

又云：

一鑿井之法有五：

第一 擇地

鑿井之處，山麓爲上，蒙泉所出，陰陽適宜，園林室屋所在。向陽之地次之，曠野又次之。山腰者，居陽則太熱，居陰則太寒，爲下。鑿井者，察泉水之有無，斟酌避就之。

第二 量淺深

井與江河地脈通貫，其水淺深尺度必等。今問鑿井應深幾何，宜度天時旱澇，河水所至，酌量加深幾何而爲之度。去江河遠者不論。

第三 避震氣

地中之脈，條理相通，有氣伏行焉，強而密理，中人者九竅俱塞，迷悶而死。凡山鄉高亢之地多有之，澤國鮮焉。此地震之所由也，故曰震氣。凡鑿井遇此，覺有氣颯颯侵人，急起避之。俟洩盡，更下鑿之。欲候和氣盡者，縱燈火下視之，火不滅，是氣盡也。

第四 察泉脈

凡掘井及泉，視水所從來而辨其土色。若赤埴土，其水味惡。赤埴，黏土也，中爲鑿爲瓦者是。若散沙土，水味稍淡。若黑埴土，其水良。黑埴者，色黑稍黏也。若沙中帶細石子者，其水最良。

第五 澄水

晒調和之法。俾遇荒歲，可按圖而求之；苟如法採食，可以活命。亦可見古人對於食料之注意也。

總之，凡農政全書之所輯者，雖非出自文定公之獨創，然前人片段之見，部分之說，得文定爲之纂輯而光大之，其用益顯，是文定之功不可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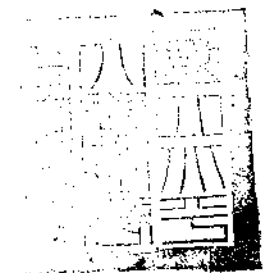
編輯後記

法學專刊雖是無定期的刊物，但編輯委員會方面的計畫却始終以在事實上使它變成季刊為目標，所以如從目標說來，這次的第三四期合刊的印行，未免與第二期的出版期相隔太遠，而失掉原來計畫的意義了。不過，這種刊行的延緩却非出於負責人的懈怠，而實有兩種不得已的理由：第一，本學年開始時因北平大學內部改組的結果，原有的法學院已變為法商學院，在轉變中當然免不了人事的更動和事務的匆忙，所以法學專刊的刊行也不免直接或間接的受其影響而不能照預定計畫實行。第二，本學年編輯委員會本身的組織和進行方法有了相當的變更，尤其在「一切文章俱須先付專門審查員分別審查合格後始由編輯委員會主席從事編輯」一層上，是一個重要的變更，結果使本刊的編輯和印行上發生許多濡滯狀態。這是編輯人要對大家聲明的首先第一點。

原來的法學專刊本就包含法律政治經濟三方面的異性質的文章，內容已夠複雜，現在因事實上法學院變為法商學院，於原有的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及經濟學系之外增加了商學系之故，法學專刊當然也不能不包含純商業方面的文章，而把內容弄得更複雜了，因此，法學專刊的編輯方法也就弄得更易獲得合理的辦法了：合法律政治經濟三者於一爐，已感牽強，如再加上與法律政治相距頗遠的商業性質的論文，豈不更無條理！本刊編輯負責人對此問題思索再四，只好於明白的無條理之中，勉強尋出一個編輯方法：不以論文之實際的方面如何為編輯分類之標準，而以論文本身之論文的性質如何為準則，在實際上將各種論文分為四部分：第一為所涉範圍較寬的研究論文，第二為多

帶資料性的研究論文，第三爲多帶批評性或主張性的論文，第四爲帶有介紹性及譯載性的論文，而在表面上並不特設部門，而只在目錄上用曲線~~~~~表示在曲線與曲線之間的各論文在論文的性質上約莫相同（例如本期目錄上由『中國現代經濟史之序幕』到『債務與責任』俱係所涉範圍較寬的論文，由『蘇俄中央政府之組織』到『戰費之研究』俱爲多帶資料性的論文）。這或者是本刊的編輯上唯一合理的辦法也未可知呢！

這次法學專刊因是三四期的合刊，故極力增大篇幅，盡量容納各種稿件，但是，一則因目前已達到三十萬字的程度，爲裝訂及翻讀便利計，無法再加篇幅，二則因一部分論文原稿還存於專門審查員之手，正在審查當中，所以有幾篇很好論文，如汪耀三先生的『關於貨幣起源的兩種學說』，劉毓文先生的『民事訴訟與無產階級』，張亮師先生的『怎樣檢討財政問題』，等等，都只好留待本刊第五期登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
法學專刊第三四期合刊一冊

定價大洋七角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出版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發行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印刷者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印刷部

代售處 北平好望書店及各大書店